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甬建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市住建局牵头完成《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修编工作，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市直各有关单位名单

2.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

市直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国动办、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td></tr>
<tr><td rowspan="3">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5">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自资规甲字 21330231</td></tr>
<tr><td colspan="5">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自资规甲字 21330078</td></tr>
<tr><td>编制日期：</td><td colspan="5">2023 年 4 月</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5">李志磊　正高级工程师
丁　德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蔡赞吉　高级工程师</td></tr>
<tr><td rowspan="5">编制人员：</td><td>胡莹坚</td><td>林　敏</td><td>邵春廷</td><td>鲍科峰</td><td>欧阳思婷</td></tr>
<tr><td>吴佳艳</td><td>尹金戈</td><td>张　琪</td><td>郑欣怡</td><td>高家绪</td></tr>
<tr><td>李甬扬</td><td>应　佳</td><td>王　轩</td><td>忻　聪</td><td>陈志华</td></tr>
<tr><td>蒋敏政</td><td>曹　西</td><td>应小勇</td><td>潘海涛</td><td>高　杰</td></tr>
<tr><td>胡　迪</td><td>董雯燕</td><td>郑　晓</td><td>陈泓蓓</td><td>牟　宇</td></tr>
<tr><td>校　　对：</td><td colspan="5">建　　筑：颜晓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　　构：蒋金梁，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 排 水：陈　激，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丁　德，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韦　强，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规　　划：李　宇，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建筑节能：李志磊，正高级工程师</td></tr>
<tr><td>审　　核：</td><td colspan="5">肖志斌 研究员，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惠君 正高级工程师
匡仁铮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td></tr>
<tr><td>审　　定：</td><td colspan="5">桑方圆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杨　毅 研究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td></tr>
</table>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文 本

第二部分　　图 件

第三部分　　说明书

【第一部分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1.1 规划目的.....1
1.2 规划原则.....1
1.3 规划依据.....2
1.4 规划范围和内容.....4
1.5 规划期限.....4
第二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5
2.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5
2.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5
第三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及技术路线.....7
3.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7
3.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技术路线.....12
第四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及技术路线.....17
4.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17
4.2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实施计划.....17
4.3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技术路线.....19
第五章 规划分区及控制要求.....25
5.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及基本要求.....25
5.2 政策单元划分及指标要求.....28
5.3 宁波市控制要求汇总表.....31
第六章 保障措施.....33
6.1 完善法律法规.....33
6.2 加强组织协调.....33
6.3 完善考核体系.....33
6.4 创新工作机制.....33
6.5 加大扶持力度.....33
6.6 推动技术进步.....34
6.7 加强监督管理.....34
6.8 增强能力建设.....34
6.9 加强舆论引导.....34
附件一 引导性指标表.....35
附件二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40
附件三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 》与《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 》对比.....42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及《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编制《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

本次规划立足于宁波市现有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基础和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合理考虑和设置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明确各行政目标管理分区和政策单元的对应指标要求，并将指标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的前置依据。本次规划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全面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确保 2030 年前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同时统筹考虑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四个维度，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以城乡建设转型发展为目标，全面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模范生”发展战略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1.2 规划原则

1.2.1 因地制宜，科学发展

宁波市陆域辽阔，各县市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建筑特点、居民生活习惯等方面有较大差异，绿色建筑发展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发展应与国家及地方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目标相协调、相衔接，统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建筑碳排放、海绵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建筑文化发展、城市风貌塑造等工作要求，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凝聚政策合力，提高发展效率。

本次规划政策单元指标的确定要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建筑用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源供应、自然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即考虑宁波市域范围内县市区社会经济存在的现实差异，因地制宜地制定各县市区不同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1.2.2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绿色建筑发展离不开政府和市场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模式应从现有的政府为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推动转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引导和保障绿色建筑发展。

继续加强政府对绿色建筑的引领、促进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强化政府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多规融合”的绿色建筑发展合力。

制定激励绿色建筑发展的行政管理、经济扶持与奖惩等多方面政策，探索实行能耗总量控制，促进市场资本进入绿色建筑领域，保护市场资本在绿色建筑领域投资的合理经济收益。

开展广泛持续的绿色生态理念普及教育，促使绿色环保理念成为大众的共同价值观，为绿色建筑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2.3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单体建筑绿色向区域绿色转变，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绿色建筑扩展到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从增量到存量转变，从城市向统筹城乡转变，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

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强化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

1.2.4 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绿色建筑的推进要与城市的建设需求、环境的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根据规划年限和范围，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总体与局部关系，要经得起城市长远发展的考验。绿色建筑规划编制的有效性也必须立足在正确处理现状与未来、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规划目标的合理分解、技术手段的有力支撑、建设时序的合理安排，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并做到主次分明、先后有序，力求达到近期可行、远期合理的目的。与此同时，《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作为该专项规划的上位依据，本次规划应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动态修编和管理。

1.3 规划依据

1.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1 年修订稿）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2021 年修订稿）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2020 年修订稿）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15 届第 41 号）

1.3.2 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2016）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浙江省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DB 33/T 1167-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15-2021）
《浙江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 33T/1261-2021）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 33/T 1105-2022）
《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
《宁波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细则》（2018 甬 DX-05）
《宁波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技术管理导则（试行）》（2018 甬 DX-07）
《宁波市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计算细则》（2018 甬 DX-15）
《宁波市建构筑物立体绿化实施导则》（2019 甬 DX-05）

《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9 甬 DX-08）
《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2019 甬 DX-09）

1.3.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 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 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甬党发〔2019〕19 号）
《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2〕268 号）
《宁波市碳达峰碳中和 2022 年工作要点》（甬双碳办〔2022〕6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8〕39 号）
《宁波市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甬建函〔2019〕172 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承诺制相关事项的通知》（甬建函〔2019〕16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甬建发〔2021〕41 号）
《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甬建发〔2021〕66 号）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甬建发〔2022〕15 号）
《2022 年全市建筑业工作要点》（甬建发〔2022〕30 号）
《2022 年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甬建发〔2022〕41 号）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22〕44 号）
《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建设〔2022〕47 号）
《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甬建筑发〔2023〕2 号）

1.3.4 相关规划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建筑材料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其他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规划范围和内容

为了便于规划统一管理和实施，遵从上位规划原则，本次规划范围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协调，空间上分成二个层级：

第一个层级为宁波市域范围，陆域总面积为9816平方公里（按照《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含高新区）、北仑区、镇海区、奉化区，以及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宁海县、前湾新区两市两县一新区。

第二个层级为宁波市本级范围，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含高新区）、北仑区、镇海区、奉化区。

本次规划的内容与指标分成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

针对空间第一层级，确定宁波市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

第二层次：

1）针对空间第一层级，划定宁波市域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目标管理分区；

2）明确各目标管理分区内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等目标要求。

第三层次：

1）针对空间第二层级，划定宁波市本级范围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政策单元；

2）明确宁波市本级范围内各政策单元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等控制性指标；

3）明确宁波市本级范围内各政策单元的适用技术及引导性指标。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第二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

2.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

宁波作为浙江新型城市化“一体”的四大都市区（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之一，同时兼有海洋经济区和生态功能区的“两翼”发展定位，浙江及宁波两级政府明确：“十四五”期间，宁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六争攻坚”，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为此，未来 5 年，宁波市将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排放、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构筑城乡一体的绿色生态体系；坚持“一张蓝图”、“多规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理念，遵循“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原则，充分考虑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发挥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宁波都市圈、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中的引领作用，将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等作为新型城镇化的基本元素纳入到“多规融合”的框架体系中。

综上所述，考虑到宁波的基础条件，包括“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等定位要求，基于“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发展战略，围绕着“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定位，作为浙东沿海的发达城市，宁波在建设领域仍大有可为，应当在绿色建筑领域力争走在前列，在巩固和保持宁波已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的各项工作，使得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与社会经济水平相协调，加快实现绿色建筑的“多规融合、规模化”发展，力争各项工作成效综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长三角地区领先水平”，成为“浙江省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地区和标杆城市”。

2.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

2.2.1 新建绿色建筑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按照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强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2022~2023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占比达到 55%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3.5%及以上。

2024~2025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占比达到 60%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3.5%及以上。

2026~2030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65%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3.5%及以上。

2.2.2 建筑工业化

关于装配式建筑：

2022~2023 年目标：根据《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30%以上。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以及高新区、6 个卫星城行政区域范围内和其他区县（市）、管委会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中的单体建筑工程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新建项目不少于 20%的计容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

2024~2025 年目标：根据《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海曙区、江北

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以及高新区、6 个卫星城行政区域范围内和其他区县（市）、管委会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中的单体建筑工程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新建项目不少于 20%的计容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

2026~2030 年目标：根据《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

关于住宅建筑全装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8〕39 号）要求，实施范围内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实施全装修，除上述新建住宅、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其他区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划定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全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公租房、廉租房和长租公寓项目 100%采用全装修；逐步实现宁波市、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稳步推进装配化装修，推广整体厨卫、可变部品部件、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有机结合。

关于建筑工业化基地：

2022~2025 年：宁波市域范围内建设 8 个国家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宁波市域范围内建设 10 个省级示范试点基地，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

2.2.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项目，强制要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

2022~2025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全市加权）≥8%；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大于 12%应用建筑面积≥240 万 m^2；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40 万 kWp。

2026~2030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全市加权）≥10%；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大于 12%应用建筑面积≥300 万 m^2；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55 万 kWp。

2.2.4 建筑碳排放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设计节能率达到 75%的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优先选取政府或者国有企业投资的、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大运河（宁波段）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体建筑，规划建设超低（近零）能耗建筑。

2022~2025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全面执行 75%标准；以 2016 年为参考基准年，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全市加权）≥7kgCO_2/(m^2•a)；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80 万 m^2；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17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312 万 m^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44 万 m^2。

2026~2030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75%；以 2016 年为参考基准年，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全市加权）≥8kgCO_2/(m^2•a)；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100 万 m^2；累计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29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574 万 m^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130 万 m^2。

第三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及技术路线

3.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

3.1.1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1）落实城乡低碳化发展战略，全面提高新建建筑建设标准

（1）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要求，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21）《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 33/T 1105-2022）等技术规范，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设计节能率 75%标准。深入贯彻《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部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2）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

开展绿色建筑高星级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并积极争创三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3）加快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

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市绿色生态城区发展先行区的有益经验，逐步开展生态型、绿色化城区园区的示范建设，组织编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并争取申报绿色生态园区项目，以此进一步明确空间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水资源保护、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绿化、材料和废弃物回用等控制指标，引领区域建筑能效提升。

2）推行建设数字化发展战略，探索建立数字化全过程监管机制

（1）实现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数字化建设步伐，积极开展数字化，加快融入“互联网+”，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手段，提高绿色建筑数字化监管水平，提升绿色建筑设计、评价、运行的科学性。加快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研究建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新建建筑全过程追踪监管，有效实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闭环管理。

（2）加快推行智慧工地建设

加快智慧工地试点工程，有序推广智慧工地现场管理。加强 BIM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通过 BIM+智慧工地将施工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物资及绿色施工进行联动整合，构建平安、优质、绿色、智慧工地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

3）贯彻绿建产业化发展战略，实现绿色建筑全产业链供给模式

（1）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在已颁布实施的《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等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强化落实工作。对上述法规规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障碍，进行详实总结，深入分析，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法规规章中需进一步强化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进一步夯实宁波市建筑领域绿色化的法治基础。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解决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交叉的问题，便于各部门间的协作。

（2）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需求，适时编制修订相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评价、改造等工程建设标准及细则。积极适应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引导企业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形成新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充分考虑宁波市民用建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及浙江省相关标准，修订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强化绿色建筑竣工评价，在修订时重点增加综合性指标，明确绿色建筑退出制度。

（3）提高科技创新应用

引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引领工程。健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制度，发布技术公告，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加快成熟技术和集成技术的工程化推广应用。加强国际、各省及地市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力量，围绕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发展要求加大技术研发支撑力度，加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突破与配套技术研发，逐步建立本土化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为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建筑奠定扎实的技术基础。

（4）构建绿色金融保障体系

推广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对超低能耗项目在规模管理、授信额度、利率定价、审批通道、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支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绿色建筑创新保险产品，有效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确保绿色建筑低碳节能的实效。

（5）培育节能环保产业链

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建筑门窗、保温体系、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开展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产业链整体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标准化、工程化、产业化。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咨询、科研、规划、设计、施工、检测、评价、运行维护企业和机构的发展。增强建筑节能关键部品、产品、材料的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

（6）倡导绿色物业管理

学习先进地市绿色物业管理的有益经验，倡导在建筑使用过程中融入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快开展绿色物业管理与绿色运营工作试点，推行绿色物业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大力推广楼宇智能化、节能照明、供水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商业运营模式，探索建立绿色物业管理、节能管理、节水管理、垃圾减量分类管理、绿化管理、污染管理等制度，结合不同物业项目的类型特点，及时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有针对性的绿色物业管理宣传，不断增强绿色物业管理意识和能力。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建筑使用者积极支持和参与绿色物业管理，共同构建绿色节能低碳家园。同时，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运营标识工作开展，新增一定数量获得运营标识的绿色建筑。

（7）构建数据服务体系

健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统计体系，不断增强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强化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宏观决策和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并完善建筑能耗数据信息发布制度。加快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数据资源服务，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信息的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和数据库的现代化，深化大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逐步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最大限度激发微观活力。

（8）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行动

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指导全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促进形成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市场。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库和信息采集、共享制度，公开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等信息，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建材产品质量可追溯，实现绿色建材市场的有效监管。在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商场、酒店等服务企业使用新能源材料。

倡导绿色建材使用，淘汰落后、高能耗材料，积极推广运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鼓励开发以建筑垃圾、废弃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加快培育本土绿色节能相关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拥有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综合基地，不断延伸绿色节能产业链，加快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绿色节能产业规模化发展。

3.1.2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战略

1）以综合创新战略，引领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

（1）以制度创新实现良性运作

完善宁波市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全参与、管理措施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以土地供应环节为抓手，确保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实施比例，通过细化不同建筑投资主体、建设区域、建设项目类型，落实区别化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类型、全装修、EPC 总承包模式实施方案，将具体要求明确到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方案审查等环节。结合建筑工业化发展需要，加快各项体制机制改革步伐，不断推动企业运行机制及行业监管制度创新，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部品部件生产、工程计价、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并根据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特点，尝试在创优评先、信贷税收、土地供应、税费优惠等方面探索为建筑工业化项目设置绿色快捷通道，进一步通过制度化建设来有效弥补市场监管的问题漏洞，并逐步建立起与市场化运行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匹配、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并行的完整制度体系，以制度创新实现建筑业的良性循环与持续健康发展。

（2）以科技创新引领长远发展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推广，加大对企业在建筑工业化领域自主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加大 BIM 技术、建筑物联网平台、智能化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引导建立行业数据库和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

融合发展。

（3）以技术创新夯实发展基础

梳理宁波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课题研究，鼓励新型结构体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探索与试点应用。开展新型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的研究应用，开发适用于钢结构建筑的围护体系及配套部品部件；鼓励高强高性能混凝土（UHPC）、干法连接节点等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推动保温一体化建筑外墙等产品的研发，探索集成保温、装饰等多种功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利用预制构件工厂化生产的优势，减少现场施工工序，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

（4）以管理创新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动建筑工业化管理制度创新，立足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要求，加快改变传统的碎片式、固定式的思维模式，不断解放思想，从全局思维出发积极破除管理层面的相关壁垒，及时总结并推广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管理的有益经验，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改革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人才管理理念、实行全过程管理等创新管理方法，探索高效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利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建筑工业化制度建设创新。同时，加快“互联网+”在建筑行业的发展运用，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升级传统建筑业，实现建筑业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三化融合”，促进企业管理升级。

2）以标准先行战略，奠定建筑工业化基础

（1）健全地方性标准体系

立足国家建筑工业化标准设计体系的总体框架，及时总结实践项目的经验教训，广泛吸取其他地区和城市的有益经验，采取政府引导和企业实施相结合的形式，结合建筑产业化技术特点，从建筑整体的遮阳、通风、采光性能及部品构件的保温、隔热、防潮等方面着手，逐步建立完善适合本地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装修、验收和使用维护等全过程的标准规范体系，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编制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等。加快制定《宁波市装配式建筑审图要点》《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评价细则》等一系列技术标准。

（2）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3）优化部品部件生产

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强调部品部件生产标准化和集成化，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合理的供应半径等问题。

（4）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

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程度，需从设计、加工、建造等各环节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措施，实现设计标准化、构件型材化、加工智能化、施工装配化的“四化”目标，将显著降低建造成本、减少施工工期，提高工程质量，体现装配式建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以产业转型战略，培育建筑工业化主体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推行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重点支持具有科研、设计、施工、采购、房地产开发等全产业链的大型企业参与建筑工业化项目的建设。通过投资、收购、兼并、上市、合资、合作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培育和组建一批资本雄厚、技术密集、管理一流、核心能力强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建筑生产集约化和一体化程度，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扶持一批承担建筑科技转化和技术集成的企业集团，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建筑工业化技术的集成和实施。

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涵盖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的产业联盟，承担起本地建筑工业化发展引领者的重任，加强产学研用等各种市场主体的协同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提升联盟成员的群体竞争力；通过制定联盟准则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约束。

（2）加快产业链整合延伸

紧跟房屋建筑业逐步向“一业为主、多元经营”的格局转变的趋势，加快转型调整步伐，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以工程总承包方式为龙头，整合优化整个产业链上的资源，不断谋求产业发展新空间，积极向国家重点投资领域拓展，向建材产品、建筑机械、建筑制品等相关行业进军，向环保产业、新材料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上下游新兴产业延伸，加快形成完整、高效、协同的建筑业产业链。进一步助力大建筑业产业格局打造。以工程总承包方式为龙头，整合优化整个产业链上的资源，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推动建筑行业与其他制造行业的深层次交流，与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等行业的跨界融合，从而在部品建造、集成内装、构件运输等多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实现统筹协调，促进共同发展。

（3）完善多层次企业架构

立足现有企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明确各类企业的市场定位，鼓励大型企业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则向“专、精、特”的专业化方向发展，构建和完善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格局，加快构筑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的企业层次和架构。

引导各类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尽快适应建筑工业化生产方式要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利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转型；鼓励设计单位向熟练掌握建筑工业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转型；鼓励传统建材企业向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预制构件和部品生产企业转型；鼓励施工企业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鼓励咨询、监理等中介机构积极向覆盖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型企业转型。

（4）培育钢结构建筑产业链

积极推动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产业集群，涵盖主体钢结构和适用于钢结构建筑的围护体系及配套部品部件，降低成本，加快效率，提高质量，实现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大力提升设计企业和钢结构企业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实现由专业承包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加快建立钢结构建筑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和工程计价依据，促进钢结构产业化和规模化。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培养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包括行业管理人才、企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队伍和产业工人队伍。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建筑工业化有关课程。推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建筑工业化相关内容。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开展产业工人技能评价，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

4）以跨界融合战略，促进智能建造与建造工业化协同发展

（1）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信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2）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3）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5）以提质增效战略，完善服务和监管体系

（1）健全工业化评价认证标准

与绿色建筑评审工作紧密结合，逐步建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配套部品部件评估机制，实现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规范化、全方面评定认证。关注建筑部品构件质量，探索部品构件性能分级认证体系，梳理先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尝试定期发布优良、合格和强制淘汰的工业化建筑技术和部品目录，有效引导建筑工业化产品发展趋势。明确工程安装及质量验收标准，完善部品构件质量检测制度与标准体系，强化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内部质量追溯机制，加强施工现场部品构件进场检测的监督抽查，严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环节。

（2）完善质量监管技术标准

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严抓建筑工程监管不放松，建立建筑工业化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工业化项目“从工厂到现场、从部品部件到工程产品”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部品构件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全市预制部品构件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芯片技术、互联网技术实现构件全过程质量的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建立健全建筑部品生产企业的信用评级制度。探索建立预制构件部品目录管理制度和监管制度。

（3）制订编制计价定额体系

立足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充分借鉴其他省市的有益经验，在全面调研建筑工业化的规划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装配等各个环节的实际成本损耗的基础上，探索编制建筑工业化的工程建设计价定额体系，尝试制定适应工业化生产的工程造价和定额标准，并及时发布信息价，为建筑工业化项目实施提供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计价依据。

6）以示范推广战略，树立建筑工业化标杆

（1）以基地和项目建设加大示范力度

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部品构件生产能力。加快培育各级各类建筑工业化基地，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建筑设计、部品构件材料生产、装配施工、建筑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单独或联合设立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优化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布局，实现市场供需平衡。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区县（市）、管委会选择 1~2 个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工程，全面开展建筑工业化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在农村集中连片建设用房项目中积极开展相应试点。以基地建设和项目示范带动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胆创新，在城市更新类和大型公共建筑产业化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建设标杆示范性工程。

（2）推广钢结构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

积极响应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充分发挥钢结构项目设计引领作用，积极发展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过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控制造价、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宁波市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以多样化激励措施提升示范水平

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形成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出台契合我市实际的建筑工业化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和具体规划，逐步增加政府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基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搭建金融支持平台，为建筑工业化基地和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骨干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加快融资。对开展建筑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和示范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支持。优先保障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社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供给，并给予手续简化、优先办理等便利。对于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房产开发类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提前预售。鼓励建立承包商名录，作为建筑工业化项目优先选择对象。对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确定建筑设计单位时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设计收费上按国家设计标准高限收取。

3.1.3 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战略

1）优先推进新建项目太阳能光伏应用

结合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强制性标准的修订，同步修订宁波市可再生能源相关应用标准，进一步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力度，不断提升新建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应用量。根据建筑特点大力推广光伏、光热、空气源热泵热水等多种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尤其要大力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中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8%，“十五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12%。

2）大力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太阳能应用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开展太阳能光伏系统在既有建筑改造中的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既有建筑加设太阳能光伏系统。对符合结构安全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基础部分纳入到老旧小区改造基础类内容，并结合群众意愿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统筹实施；鼓励有条件的教育、医疗、体育等其他既有民用建筑结合建筑改造应用太阳光伏系统。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到既有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建设推广，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既有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并进行财政资金奖励。

3）推进地源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

在地表水或海水资源丰富的区域，大力推广地表水或海水源热泵系统；有照明需求的场所，大力推广导光管采光系统；建筑本身具有余热、废热或者周边有余热、废热的建筑，优先利用余热、废热。

3.1.4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

1）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严格控制建筑碳排放强度

（1）严格落实建筑碳排放强度审查制度

严格控制新建民用建筑碳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在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基础上平均降低 40%，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降低 7kgCO_2/(m^2•a)。各相关部门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方案报审阶段、初步设计报审阶段、节能评估阶段以及施工图审查阶段严格落实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等相关审查内容。

（2）完善建筑碳排放全过程监管体系

分阶段建立和完善建筑碳排放全过程监管体系，优先将建筑生命周期碳排放指标核算纳入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以及竣工能效测评工作中。加快建筑碳排放数字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将建筑碳排放关键指标纳入全过程监管。

2）坚持以点带面、适度超前发展战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程

（1）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

大力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及产能建筑的示范工程，引导绿色生态城区、未来社区、政府投融资项目率先示范。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完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及体系

组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编制相关的技术标准、导则及图集，形成适合宁波地区的超低能耗技术应用标准。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技术。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研究项目，加强技术集成和自主创新，不断实现成果转化，有效降低建设成本，促进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广泛应用，支撑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3）建立超低能耗建筑长效监管机制

将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低碳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模式，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进行全过程监管，强化民用建筑竣工能效测评、建筑能耗监测制度，重点监管运行实效，有效降低建筑碳排放水平。

3.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技术路线

3.2.1 绿色建筑总体技术路线

1）安全耐久技术路线

采用合理化设计提高室内外安全防护水平，分隔建筑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等采用安全玻璃，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等采用夹胶钢化玻璃。对于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民用建筑的公共区域，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

鼓励人车分流设计，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开，互不干扰，可避免人车争路的情况，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

提高建筑结构、建筑部品、装饰装修建材的耐久性。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倡导选用长寿命的优质产品，且构造上易于替换，同时还应考虑为维护、更换操作提供方便条件。采用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高耐久性等级混凝土来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能。选用耐久性与建筑幕墙设计年限相匹配的饰面材料，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

2）健康舒适技术路线

通过多种措施控制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种类及限量应满足绿色产品评价的要求。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

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减少噪声干扰，提高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控制要求，并保证其隔声性能良好。对于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

保证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备良好的户外视野，采光系数满足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的要求。采取多样化措施充分改善和优化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可调节的遮阳设施，有效降低夏季辐射得热。

不断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充分改善自然通风效果。合理组织室内气流，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有条件时可以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

3）生活便利技术路线

提供便捷的各类公共服务和公共交通设施。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块建设开发时序性，提出公共设施共享率指标引导要求，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妥善设置停车场所。

结合宁波市能耗监测设备的相关要求，设置电、气、热的能耗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对于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

鼓励住宅建筑每户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提升建筑智能化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家居监控系统、智能环境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工作生活服务系统等。构建高效的建筑设施与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和工作的安全性、便利性、

舒适性、艺术性，实现更加便捷适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4）资源节约技术路线

（1）节约用地

加大节地技术推广力度，加快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步伐，通过向地面集中要密度和向立体空间要高度、深度，逐步提高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城市内涵发展。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下空间开发规划等要求，明确各单元内各地块满足绿色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项目的指标引导要求。

加快新建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充分考虑地上地下功能的有机联系和互动，加快地下空间体系构建，挖掘地下空间开发潜力，结合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推动城市建设立体化发展。明确各政策单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的引导要求。

结合地形地貌等现有条件合理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合理设置绿地空间和选择绿化方式，在注重与建筑整体协调性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实现建筑和环境的有机平衡。

（2）节约用能

强调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系统节能、末端舒适。在规划设计之初就针对场地所处的具体环境气候特征，合理选址和安排建筑群体布局及建筑朝向，妥善优化外部环境条件，合理设计建筑形体，控制体形系数、窗墙比，创造良好的建筑室内微环境，尽量减少对建筑设备的依赖。

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手段，改善围护结构组成部件，重点解决好外墙保温、门窗隔温等问题，选择围护结构组合优化设计方法，不断提高保温效果。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措施有效降低春秋过渡季节以及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系统能耗。推广变频技术，加快智能化技术运用，不断提高控制精度。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绿色节能、经济合理、寿命长的产品，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明确各政策单元配电变压器能效要求和动力设备配置的交流电动机的能效指标，应当分别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规定的 3 级能效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规定的 3 级能效。

加大场所照明系统的分区、定时、感应灯节等控制措施力度，合理设置照明标准与照明方式，选用适宜的灯具采光，推广采用 LED 灯，同时鼓励综合利用自然光源，有效减少照明系统用电。各政策单元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规定的目标值要求。

基于场地所处地区的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有效降低建筑总能耗。

（3）节约用水

推广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水器具。鼓励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用水中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

加快推广非传统水源利用，在住宅、办公、商店、旅馆类建筑中配备中水回用设备，实现分质供水。积极鼓励在绿化灌溉、道路冲洗、室内冲厕、洗车用水中大幅提高非传统水源比例。

对于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冷却水补水。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统筹规划，加快雨水的控制与再利用。优先选择对径流雨水水质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建筑屋面及外装饰材料，鼓励采用绿色屋顶。加大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力度，推广屋面雨水进行收集的装置，优先实现屋顶雨水收集。明确各政策单元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引导要求。

探索发展雨水微灌系统，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鼓励应用水生动、植物等进行水体净化。

（4）节约用材

加大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力度。推广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鼓励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和卫浴间。

鼓励材料使用的就近化、本地化。合理选用各类建筑材料，加大高强度、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使用比重，提高可再利用、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比重，推广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使用。在装饰装修建筑材料使用上，优先采用耐久性好和易维护的材料。优先采用绿色产品及绿色建材。

5）环境宜居质量路线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雨水基础设施，鼓励推广透水铺装，设置具备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水体，并对有条件的场地进行专项规划设计。

鼓励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结合地形地貌等现有条件，通过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合理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避免场地内出现无风区、涡流区。

采取多种措施合理降低场地热岛效应。通过合理布置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提高场地内活动场地的遮阴面积。建筑屋面、机动车道采用热反射涂料降低场地内太阳辐射得热。

6）施工和运营管理路线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控制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加大绿色建筑的过程管理，有效控制设计文件变更。推动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进程。

建立完备的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保证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空调使用遵守国家规定的温度控制要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3.2.2 建筑工业化总体技术路线

1）标准化设计技术路线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模数协调尺寸，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有关规定。各功能空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的重复使用率是项目标准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在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管理组织模式的设计引领作用，大幅度提高标准化程度，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户型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集成式卫生间、整体橱柜、储物间等室内建筑部品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的总个数占同类部品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70%，并采用标准化接口、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

2）工厂化生产技术路线

协同工作机制主要是指项目设计方与部品部件厂家、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施工单位和装修设计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研究和制定设计细节，考虑了工厂生产工艺、现场装配化施工、土建装修一体化等相关要求。

应具有完整的构件深化图，构件深化图应满足工厂生产、施工装配等相关环节承接工序的技术和安全要求，各种预埋件、连接件设计准确、清晰、合理，构件设计合理、规格尺寸优化、便于生产制作。

构件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构件生产过程具有相应的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项目监理方驻厂监督构件生产过程，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推进装配式建筑的构件、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

建筑工业化项目具备合理运输组织方案，内容包括运输时间、次序、运输线路、固定要求、堆放支垫及成品保护措施，且减少二次倒运和现场堆放。构件运输和临时存放过程中具有专门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对尺寸较大、形状特殊的大型预制构件的运输和存放措施具体、明确。构件运输进出场具有交接验收记录。

3）装配化施工技术路线

建筑工业化项目应按工业化建造方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满足建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协调配合与组织管理要求。

建筑工业化项目施工队伍应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和专业化施工水平。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促进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提升建筑产业化水平。

建筑工业化项目应具备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构件安装工程进度、场地、材料、人员、机械的组织，以及相应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具备完整的装配化施工工法或技术标准，采用机械化施工，减少人力成本，并明显提高效率。

4）一体化装修技术路线

装修设计采用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各构件、部品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尺寸匹配、协调，提前预留、预埋接口，易于装修工程的装配化施工；墙、地面块材铺装基本保证现场无二次加工。

装修设计应具有完整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装修设计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设计紧密结合，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装修设计队伍应具备装修施工组织设计，体现部品的工厂生产与现场施工工序、部品的生产工艺与施工安装工艺的协调配合。

5）信息化管理技术路线

加大 BIM 技术的推广运用，使其贯穿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并随着项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建造、使用运营等环节实施信息传递和更新维护。

设计阶段采用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设计软件，每个构件有唯一的身份标识，按照相关标准，将设计信息传递给后续环节。

生产阶段建立构件生产管理系统，建立构件生产信息数据库，用于记录构件生产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的生产质量、生产进度。

施工阶段建立构件施工管理系统，将设计阶段信息模型与时间、成本信息关联整合，进行管理；结合构件中的身份识别标识，记录构件吊装、施工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实现施工过程精细化管理。

6）综合性评价技术路线

编制和发布《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评价细则》，建立评价机制，对工业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评价分析，从质量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统筹判断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成效。突出工业化项目对行业发展、技术提升、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突出工业化项目对比传统建筑在工程质量、时间价值、建筑性能、建筑使用寿命等方面的价值；突出构件生产企业和施工装配现场的节能、节材、节水、噪声、污染排放的评价。

3.2.3 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技术路线

1）建筑物可再生能源利用

基于场地所处地区的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挖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供能潜力，制定适合地区能源现状的资源利用率高、节能潜力大的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实施方案，有效降低建筑总能耗。

明确具备条件的政策单元利用余热废热提供建筑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的引导要求。明确具备条件的政策单元水地源热泵提供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的引导要求。

重点推进屋顶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通过新建房屋建筑强制安装，既有住宅建筑财政补助引导安装、既有非住宅建筑督促推动安装方式，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现有闲置资源，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再生能源。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效率应用。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新申领施工许可证或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建筑应当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容量应结合《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 33/T 1105-2022）综合考虑。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事后审查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新建住宅建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后应当全部移交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并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光伏运维机构进行运维管理，有效保障电站长周期运行的安全及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前提，对符合结构安全要求的住宅小区，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基础部分纳入到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基础类内容，结合群众意愿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统筹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参照“EPCO”模式或“EMC”方式分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控制其投资回收期在相对合理水平，以规模化推动老旧小区集中连片式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改造。积极创新老旧住宅小区“共同缔造”方式。既有建筑加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的，鼓励按照整街道推进模式，由街道统筹协调区域内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按照统一设计、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运维原则，采取能源托管方式进行管理，实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一体化，确保长期有效运行。

公共建筑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并积极优化并网条件，最大程度上保障社会资本的合理化收益。2022 年 8 月 1 日起，市和区县（市）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改建、扩建应当在立项前将节能改造（含建筑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纳入到工程建设内容。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电力能源脱碳

在生产侧通过禁煤、化石能源燃料替代、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本地电力自给率等措施实现能源系统特别是电力系统的脱碳。另外，提升电网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积极发展储能设备也对保障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的运行和综合调度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绿色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实现终端部门的电气化和电力部门的深度脱碳。

3.2.4 建筑碳排放总体技术路线

1）被动减碳技术路线

基于宁波的气候特征和项目所在区域的微气候环境，从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形体遮阳、保温隔热等方面开展气候响应设计，营造优良的建筑本体条件。

应采用保温性能好的围护结构构造，优先选择高性能保温材料，并采用控制消除热桥的节点设计。应保证外墙、屋面、女儿墙等部分的保温层连续，不得出现结构性热桥。伸出屋面外的管道应设置套管进行保护，套管与管道间应填充保温材料。

采用具备良好遮阳性能及保温性能的外门窗，优先采用活动外遮阳，并严格控制外窗气密性。建筑围护结构气密层应连续并包围整个外围护结构，各类管道穿透气密层及外墙时，应对洞口进行有效的气密性处理。

2）主动减碳技术路线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集中空调应采用高效率的空调水泵及风机，经过管路的优化设计，提高输配系统的能效。

设置热回收新风系统，对空调排风中的冷热量进行回收利用，可以有效地降低建筑冷热负荷需求。应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空调能耗，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可调新风比、空气侧经济器、冷却塔免费供冷等。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光源、镇流器的能效不应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除特殊要求外，照明光源应优先选用 LED 灯。应选用节能型电梯，如变频调速驱动或带能量反馈的 VVVF 驱动系统类型电梯，并采用并联或群控等节能控制措施。

场地条件适宜时，宜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作为空调冷热源，提高空调系统能效。结合建筑外立面合理布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对建筑分类分项能耗进行监测和记录。

3）碳汇碳中和技术路线

（1）实现合理的立体绿化发展格局

实现合理的立体绿化发展格局。立体绿化建设分布较为分散，对于屋顶绿化的分步实施，应形成有针对规划目标的格局结构，重点区域着力发展，达到立体绿化的生态、美化作用最大化。针对建筑类型的建设方案，提高项目落地性。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具体条件与现状，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措施与鼓励政策。

（2）明确立体绿化建设类型适用条件

立体绿化的种类因建筑类型、面积、所处位置条件的不同而异，需要制定明确的各类立体绿化所适用的具体条件，更好地引导立体绿化建设发展。

（3）建立立体绿化建设及养护补贴机制

设置专项扶持资金，鼓励立体绿化的建设。对于已建成的立体绿化，养护成本较高成为了业主对立体绿化后续维护的主要顾虑因素，部分立体绿化因维护不到位而破败、关闭。因此，建议增加在建成后养护成本的鼓励补贴机制，对于建成后对城市生态、社会使用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立体绿化给予养护补贴。对于草坪式、组合式与花园式屋顶绿化，按照不同养护成本给予阶梯养护补贴，对于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屋顶绿化给予额外补贴。

（4）鼓励进行“中小型”、“微小型”立体绿化建设

街道为单位，针对微小型立体绿化较密集的居住社区空间进行更多地实际宣传与相应立体绿化产品优惠支持活动，提倡自买、自治、自养的“三自——小微型”立体绿化发展。

（5）鼓励屋顶绿化的公众使用

对于含有使用空间设计的屋顶绿化，尤其是组合式、花园式屋顶绿化，应充分提升游憩空间的使用效率，增强业主管理与经营意识，实现屋顶绿化建设的使用初衷，取得更高的商业与经济价值。

第四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及技术路线

4.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室内热环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健全和完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制，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是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任务。

4.1.1 能耗监测与审计

既有建筑的功能类型、形式、竣工年份、能耗是既有建筑改造的依据与基础，至 2025 年，应完成建立宁波市既有建筑统计数据库。推进宁波市政府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用能智慧化监管，逐步扩大我市公共建筑用能监管覆盖范围，强化建筑分项能耗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对全市年度能耗总量或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排名靠前、年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 300 万千瓦时以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国家、省、市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以及年度能源消费量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公共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建立能源审计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公共建筑能耗定额体系，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监察，实施公共建筑能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

4.1.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既有建筑改造可采用全面节能改造和分部分项节能改造两种方式，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鼓励进行全面节能改造，并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星级要求。市和区（县、市）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改建、扩建应当在立项前将节能改造（含建筑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纳入到工程建设内容，优先使用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编制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和产品。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节能改造后应满足国家、省、市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约束值的要求或综合节能率达到 10%（含）以上；社会投资项目通过能源审计与节能监察，建立常态化公共建筑节能闭环监管机制。

2022~2025 年目标：

1）2022~2025 年，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4 万平方米。

2）2022~2025 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12 万平方米。

3）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目标按年度分解如下表：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年度分解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万 m^2）	13	11	11	9	44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万 m^2）	77	84	84	67	312

2026~2030 年目标：

1）2026~2030 年，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30 万平方米。

2）2026~2030 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74 万平方米。

4.2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实施计划

4.2.1 政策标准体系建设

1）建立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财政扶持机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加强组织管理，建立不同部门之间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协同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工作；加强实施过程管理，从改造规划、能源审计、改造实施、能效测评等各个环节进行把关，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象及模式，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贷款贴息及设立专项资金等方面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激励引导政策；健全投融资体系，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时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2）建立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体系。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模式，研究适合宁波市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关键技术，建立适合宁波市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评价体系；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条件和产业链情况，形成并推广节能改造适宜技术。

3）培育既有民用建筑市场化节能机制。探索建立宁波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产业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逐步探索试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服务模式。结合建筑领域碳平台开发，建设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发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信息和规定，实现建筑市场监管职能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实施和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管；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发展，鼓励企业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协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过程中的利益主体。

4.2.2 能源监管与能源审计

1）建立宁波市既有建筑统计数据库。对既有建筑的功能类型、形式、所在区域、竣工年份、能耗等情况建立登记与监测体系。

2）完善宁波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扩大监测覆盖范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进数据共享，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可持续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

3）推进宁波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我市公共建筑个性化的能源资源消费基准线，分类制定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探索基于用电限额的公共建筑节能常态化管理。

4）全面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制定出台《宁波市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统计和能源审计，探索建立健全酒店、宾馆、商场等社会投资高耗能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机制。

5）合理安排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率先推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属既有房屋建筑节能改造，逐步推进既有建筑机电系统调适技术的标准化，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提高建筑电气化应用水平。

4.2.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运营

1）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率先推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属既有房屋建筑节能改造，市和区县（市）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改建、扩建应当在立项前将节能改造（含建筑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纳入到工程建设内容，并优先使用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编制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和产品，节能改造未纳入改建、扩建工程的，项目立项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不予通过；逐步推进既有建筑机电系统调适技术的标准化，通过楼宇节能诊断，改进优化既有建筑各类设备系统的节能控制策略；推进设备迭代更新，提升设备与系统能效，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淘汰低效能产品；推动既有建筑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完善建筑绿色、多元的建筑供能体系，提高建筑电气化应用水平，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进建筑活动。政府投资的既有公共建筑扩建或者整体拆除围护结构改建项目，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扩建及改建部分（建筑、结构与建筑材料、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参考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技术条款进行建设，对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所需投资估算单列说明，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设计、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能效测评的流程开展过程监管。

2）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创建，按照“美好家园、共同缔造”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对具备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前提下，鼓励进行全面节能改造，对改造后满足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予以一定奖励。

3）既有建筑改造实施流程。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步骤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居民工作、节能改造设计、节能改造项目费用编制、节能改造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和节能改造效果评估等，节能改造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实用经济、适度超前”的原则，并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特别是宾馆、写字楼、商场等可以结合装修改造进行，也可以结合平屋顶改斜屋顶以及建筑加层工程同时进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应在保证室内热舒适环境的基础上，提高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根据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结果，结合节能改造判定原则与方法，从技术可靠性、可操作性、节能性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优先选用安全可靠、对使用者干扰少、对环境污染小、工艺便捷、工期短、投资收益比高的节能改造技术。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并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后的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应上传至市级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平台。

4）探索既有民用建筑绿色运营。既有建筑绿色物业管理体系实施需从两个方向着手，一是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引入绿色化管理理念，二是加快既有建筑物业管理绿色化进程。逐步建立绿色物业评价体系，在公共区域管理（保洁、保安、绿化、虫害、停车场）、机电设备管理（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空调、电梯等）、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等方面指定评价体系指标，给予获得绿色物业的建筑一定奖励。

5）宣传展示改造效果。注重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积极宣传、展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后的环境改善与节能效果等，为推进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引导社会主体自发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表 4-1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万 m^2）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海曙区	7.0	7.0	7.0	6.0	27.0	50.0
江北区	4.0	5.0	5.0	4.0	18.0	33.0
镇海区	4.0	4.0	4.0	3.0	15.0	29.0
北仑区	12.0	13.0	13.0	10.0	48.0	87.0
鄞州区	13.0	14.0	14.0	11.0	52.0	96.0
奉化区	4.0	4.0	4.0	4.0	16.0	31.0
余姚市	9.0	10.0	10.0	8.0	37.0	65.0
慈溪市	12.0	13.0	13.0	9.0	47.0	88.0
宁海县	5.0	6.0	6.0	5.0	22.0	40.0
象山县	3.0	4.0	4.0	3.0	14.0	25.0
高新区	2.0	2.0	2.0	2.0	8.0	15.0
前湾新区	2.0	2.0	2.0	2.0	8.0	15.0
合计	77.0	84.0	84.0	67.0	312.0	574.0

表 4-2 宁波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万 m^2）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海曙区	1.0	1.0	1.0	1.0	4.0	11.0
江北区	1.0	1.0	1.0	1.0	4.0	7.0
镇海区	1.0	1.0	1.0	1.0	4.0	7.0
北仑区	2.0	1.0	1.0	1.0	5.0	20.0
鄞州区	2.0	2.0	2.0	1.0	7.0	25.0
奉化区	1.0	1.0	1.0	1.0	4.0	7.0
余姚市	1.0	1.0	1.0	1.0	4.0	15.0
慈溪市	2.0	2.0	2.0	1.0	7.0	23.0
宁海县	1.0	1.0	1.0	1.0	4.0	9.0
象山县	1.0	/	/	/	1.0	6.0
高新区	/	/	/	/	/	/
前湾新区	/	/	/	/	/	/
合计	13.0	11.0	11.0	9.0	44.0	130.0

4.3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技术路线

4.3.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路线

1）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本身是一项全面综合性的工作，在客观条件的限定下满足节能改造的要求，必须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并进行系统的绿色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建立一些基础性的理论模型和系统，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建筑最优的节能改造方案；在改造的过程中，应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本地气候特色和项目实际用能特点，确定合理可行的节能改造方案和技术措施。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前应首先进行抗震、结构、防火等安全调查，对不能保证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的建筑，应同步实施安全改造，否则不宜开展节能改造。有条件时，宜结合提高建筑的抗震、结构、防火等性能实施综合性改造。

3）加强建筑用能的日常管理，通过行为节能方式可以取得非常明显的节能效果，同时成本最低或者几乎无成本，这已在宁波市部分改造项目中得到了印证。因此，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化改造的同时，应避免将改造工作简单化、表面化，防止出现追求高精尖技术的现象，应在实施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的基础上，分析比较各种技术措施的改造成本和实施效果，优先选用成熟可靠的无成本（如优化运行管理、完善物业管理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优先选用安全可靠、对使用者干扰少、对环境污染小、工艺便捷、工期短、投资收益比高的节能改造技术。

5）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不得采用国家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材料，同时应考虑既有建筑因节能改造而拆除的废旧材料的综合再利用。

6）由于建筑用能涉及建筑围护结构、人员、设备和使用管理等各种因素，并且各因素又互相影响，因此建筑节能改造与工业项目节能改造差别较大，即使选用了相同的技术措施，两个不同的建筑也可能出现较大的节能量差别。因此，应当从易到难，选择低成本高节能的改造措施逐步实施，并加强改造后节能效果的评估，以便及时修正相关技术参数，使各项技术更适合每个不同的改造项目。

4.3.2 节能诊断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前应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制定详细的节能诊断方案，节能诊断后应编写节能诊断报告。节能诊断报告应包括项目及系统概况、建筑用能管理状况、建筑用能计量及统计状况、建筑能耗指标计算分析、建筑碳排放分析、建筑用能系统节能诊断与节能潜力分析、节能改造建议等内容

1）建筑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根据宁波市所处气候区和外围护结构的类型，对外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热工缺陷及热桥部位内表面温度；遮阳设施的综合遮阳系数；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的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外窗、透明幕墙的气密性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2）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诊断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空调区域室内的平均温度、湿度及空调温湿度控制措施；空调系统新风量和新风量调节措施；冷水机组、热泵机组的压缩机组结构型式与机组实际性能系数；锅炉运行效率；水系统机房侧各关键点压力分布值及水力平衡状况；水系统供回水温差及空调水系统回水温度一致性；水系统补水率及水系统管道跑、冒、滴、漏情况；能量回收装置的性能；管道保温性能及状况；空调区域、风机、能量回收、水系统、冷水机组、热水机组的联合控制情况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3）供配电系统节能诊断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系统中仪表、电动机、电器、变压器等设备状况；供配电系统容量及结构；用电分项计量；无功补偿；供用电电能质量；供配电线路等内容进行节能诊断。

4）照明系统节能诊断应包括光源、灯具及附件的类型；照明灯具效率和能效指标；照度值、照明均匀度、统一眩光值、色温和照明功率密度值；照明控制方式；有效利用自然光情况等内容。

5）建筑给水排水系统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各给水系统的市政直供、加压分区及用水点的水压情况；加压供水设施的选型以及水泵运行效率；各给水系统的分项计量方式；管道漏损量；给水系统管路的布置方式及给水压力平衡；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计量水表、管材、管件以及阀门的选型；绿化灌溉方式；雨水回收系统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6）热水系统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热源形式；加热设备的选型；热水制备设备运行效率或实际性能系数；输配系统循环方式；系统的分区、管道结构、敷设方式及保温性能；循环水泵效率；热水供水系统管路的同程布置及冷热水的供水压力平衡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7）监测与控制系统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控制阀门及执行器选型与安装；变频器型号和参数；温度、流量、压力仪表的选型及安装；与仪表配套的阀门安装；传感器的准确性；控制阀门、执行器及变频器的工作状态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8）既有建筑节能诊断应对建筑年能耗量及其变化规律；能耗构成及各分项所占比例；能源利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因素等进行综合诊断，提出节能改造方案，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4.3.3 节能改造判定

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前，应首先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并结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判定原则与方法，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及节能改造内容，并制定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方案应明确节能指标及其检测与验收的方法。节能改造判定应根据需要采用单项、分项或综合判定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实施细则》（甬 DX/JS 016-2022）第五章节。

4.3.4 规划与建筑

建筑本身的功能布局和围护结构性能以及所处的环境对建筑节能减排至关重要，既有建筑在这方面的改善可以通过环境整治、室内外隔声降噪、交通组织、设施改善、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门窗改造、遮阳改造等措施实现，具体如下：

1）场地安全性。对场地安全性及稳定性及无障碍设施进行评估。当存在安全隐患时，应采取相应的改造措施保证场地对可能产生的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有充分的抵御能力；当无法排除超标的污染源时，应采用相应治理措施。

2）场地规划与布局。对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建筑环境、交通、停车设施、绿化用地、雨水控制利用等项进行评估，并对不足项，可采取改造路网、自行车停车位设置遮阳防雨设施、机动车采用节约用地的停车方式、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智能停车场（库）管理系统、进行绿色景观改造、进行雨水利用等措施。

3）建筑功能与布局。对建筑功能空间的分布和利用情况、地下空间的利用现状进行评估。在建筑功能改造提升时，应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结构与空间，减少拆、改，优化建筑的功能布局，保证建筑内部交通流线顺畅，互不干扰，提高空间利用率。对于有地下空间的建筑，宜改善原有地下空间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效果，提高地下空间的使用效率和环境质量；对于无地下空间的建筑，宜根据建设条件，合理增建地下空间。

4）建筑围护结构性能。对建筑外墙构造形式、传热系数及热工缺陷，屋面构造形式及传热系数，外窗、透光幕墙、屋顶透光部分热工参数等进行检测，选用适宜的保温、隔热措施。

5）建筑环境。对建筑声、光、风、热环境进行评估，根据情况采用隔声降噪措施、降低热岛措施、增加自然采光措施、减少光污染措施、加强自然通风措施或设置辅助通风装置等。

4.3.5 结构与材料

提高既有建筑的使用寿命，减少拆建，改造时减少新增材料的使用等都是绿色节能的措施，对既有建筑应确保建筑结构及非结构构件安全、可靠，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尽量少拆除或更换，采用简约、功能化、轻量化装修，减少使用重质装修材料等。

1）结构安全性、耐久性和抗震性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确保建筑结构及非结构构件安全、可靠，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宜采用模板使用少、体积增加小的加固技术；应充分保留利用原有结构构件，避免不必要的拆除或更换，原结构构件的利用率不应小于 70%。

2）材料性能。查阅材料力学性能、耐久性、回收利用价值相关资料，测算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价值。改造时，应充分利用原有材料；应合理采用高强度结构材料；应合理采用环保性和耐久性好的结构材料、结构加固材料和防护材料；新增材料宜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在保证使用安全性和耐久性前提下，新增材料宜使用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宜采用简约、功能化、轻量化装修，减少使用重质装修材料。

4.3.6 供暖、通风与空调

既有建筑由于建造年代的问题，采用的设备相对较为落后，能源利用效率较差，需对暖通空调系统与设备进行改造，采用合理的暖通空调系统、高效的设备，采用更加节能的设备控制方式。

设备和系统

1）结合改造后的设备需求，对于适合保留使用的原有机电系统和设备应进行再利用。

2）新增设备应达到现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

3）应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

4）冷水机组出水或回水温度应根据建筑实际负荷的变化进行设定，并结合控制系统的改造实现出水温度自动设置。

5）对水冷冷水机组或热泵机组，宜采用具有实时在线清洗功能的除垢技术或采用其他便捷的除垢措施，同时还宜配备空调水质控制措施。

6）原有输配系统的水泵选型过大，经技术论证可行，宜采取叶轮切削技术或水泵变频控制装置等技术措施。

7）对于冷热负荷随季节或使用情况变化较大的系统，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通过增设变速控制系统，将定水量系统改造为变水量系统。

8）供暖空调水系统应进行水力平衡调试，当设计工况下并联环路之间压力损失的相对差额超过 15%时，应采取水力平衡措施。

9）对于冷却塔的改造，宜根据冷却塔的出水温度，合理调整冷却塔运行台数及风机转速。

10）对于全空气空调系统，应结合换气要求加大新风供应量和实现新风可调的措施，实现过渡季全新风或可调新风比的运行方式。

11）暖通空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应按冷热源、输配系统等设置独立分项用能计量或按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设置用能计量装置，并宜对末端系统亦设置独立分项用能计量装置。

12）合理采用消声隔振措施。

13）合理采用低成本的节能改造技术。

热湿环境与空气品质

14）暖通空调系统的末端装置应现场可独立调节。

15）通风空调系统应具有空气净化功能或合理设置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降低室内空气的主要污染物浓度。

16）合理组织气流。不同功能房间应保证一定压差，避免气味散发量大的空间（比如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的气味或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别的空间或室外主要活动场所。

17）宜对室内 CO_2 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使 CO_2 浓度始终维持在卫生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18）甲醛、苯、氨等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宜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其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的要求。

19）地下车库宜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CO 浓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的有关规定。

能源综合利用

20）空调供暖系统中的锅炉应增设烟气热回收装置。既有燃煤锅炉宜改造为燃气锅炉；接近或超出使用寿命的燃气锅炉和燃油锅炉宜更换为冷凝式锅炉。

21）存在生活热水、空调再热等稳定热需求时，宜回收制冷机组冷凝热来满足热需求。

22）回收利用排风冷（热）量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23）对于过渡季节或冬季存在供冷需求的建筑，宜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改造直接利用室外空气降温，或对空调水系统进行改造采用冷却塔供冷。

24）建筑屋面、周边场地等位置条件允许时，可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为建筑提供生活热水、空调冷热量。

4.3.7 电气

既有建筑的电气系统节能改造主要是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和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主要进行灯具节能改造、照明控制、能耗分项计量及智能化系统改造等，具体如下：

供配电系统

1）应对供配电系统的容量、供电线缆截面和保护电器的动作特性按改造目标参数重新进行验算，并根据用电负荷分级情况校验供电可靠性。

2）高压配电系统的接线方式宜采用放射式接线；根据变压器的容量、分布及地理环境等情况，也可选用树干式或环式。

3）低压配电系统的接线方式宜根据负荷容量、负荷性质和分布情况选用树干式、放射式或链式。

4）配电变压器应选用低损耗型、D,yn11 接线组别的三相变压器，变压器宜工作在经济运行范围。

5）既有建筑配电系统改造应按现行标准设置电气火灾报警装置；电源插座应由独立的分支回路供电，并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6）配电变压器能效等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中规定的 2 级的要求。

7）改造应保证配电系统电压质量。

8）既有建筑改造中，可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作为供电电源的一部分，采用的光电产品组件转换效率、衰减率应达到先进水平。

照明系统

9）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和居住建筑公共空间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眩光等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有关规定。

10）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和居住建筑公共空间的照明功率密度（LPD）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中目标值的要求。

11）既有建筑改造时应针对每种场所采用效率高、寿命长、电磁干扰小的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和普通照明白炽灯通常不应采用。

12）照明灯具的功率因数应满足要求：荧光灯采用电子镇流器时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高强气体放电灯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发光二极管（LED）功率≤5W 时，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7，功率＞5W 时，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

13）照明改造应采用达到能效 2 级或节能评价值的照明产品。

14）照明改造应合理选择灯具配光类型，提高光通量利用率，降低照明系统运行功率，在满足眩光限制要求的条件下应优先选用开启式直接型照明灯具。

15）选用的 LED 照明产品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2015）的相关规定。

16）夜景照明改造的设计应根据建筑的功能、环境区域亮度、表面装饰材料、城市规模等确定合理的亮度或照度标准，宜采用光控和时间控制相结合的智能控制方式。

17）应根据不同房间或场所的视觉要求、工作性质和环境条件，确定合理的照明标准值和照明方式，合理利用天然采光，采取节能高效、便于管理的照明控制措施。

18）照明装置的电源，应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能耗计量及智能化系统

19）既有建筑能耗计量应根据建筑用能类别分类。

20）既有建筑改造设计分项计量系统时要因地制宜，分项计量表应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21）既有建筑改造应设置能源监测管理系统，改造后的建筑能耗数据应上传至市级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平台。

22）电梯系统应采用节能控制措施。

23）既有建筑改造应针对建筑运行与管理需要改造或设置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的配置要求。

4.3.8 给水排水

既有建筑给水排水方面的改造主要是减少水资源不必要的浪费和水资源的重复利用，主要进行管网防漏损改造、节水器具与设备节水改造、非传统水源利用等，具体如下：

节水系统

1）给水排水系统的水质、水量、水压应满足建筑用水的要求。

2）推荐使用叠压供水技术。在对变频供水系统进行改造时，有条件可将恒压变量变频系统改造为变压变量变频系统，以实现节能运行。

3）对供水系统的水泵进行更新时，应控制水泵运行工况在水泵特性曲线高效区段内。更换后的水泵效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中

的节能评价值。

4）应对现有给水系统进行管道漏损情况检测，并采取避免管网漏损的措施。

5）对各种用水分级、分用途设置计量水表。

6）设有生活热水系统的建筑，热源系统如需改造，应优先利用余热、废热、可再生能源等作为热源，并合理配置辅助加热系统。

7）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建筑，如需改造或加装生活热水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小且用水点分散时，宜采用局部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大、用水点比较集中时，应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并应设置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

节水器具与设备

8）如现有卫生器具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2011）及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的要求，应更换成节水器具。有条件时，宜采用用水效率等级为 2 级及以上的节水器具。

9）绿化灌溉应采用节水灌溉系统。有条件时，还应在采用节水灌溉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10）空调设备或系统应合理采用节水冷却技术。

11）当建筑内设有公用浴室时，应采用节水控制措施，如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并采用感应开关、延时自闭阀或脚踏式开关等节水装置。

12）现有的用水设备如需更换，应采用节水设备。

非传统水源利用

13）景观水体用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冲厕用水、冷却水补水等不与人体接触的生活用水，宜采用除市政供水、地下水外的其他水源，且水质应达到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市政再生水。

14）非传统水源给水系统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给水管道连接，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15）使用非传统水源应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6）应结合场地情况，对既有雨水排水系统进行断接改造。

17）景观水体的补水不得使用自来水或地下井水，应优先采用雨水。

4.3.9 施工管理

既有建筑的施工管理与新建建筑相似，主要需要采取降尘、降噪和资源节约等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节能改造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

2）对一部分仍在使用的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

3）施工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减振、降噪制度和措施，定期监测和记录施工现场噪声，施工现场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单位应采取抑尘及防止有害气体扩散等措施，保证施工场地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5）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6）施工中采用节水施工工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条件许可时，应充分利用非传统水源和工艺循环水。

7）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拆除工作量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制定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及措施，优先选用可拆卸、可循环利用、可回收材料。

8）施工单位应结合既有建筑改造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的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3.10 运营管理

除了建筑本身和设备的改造以外，运营管理对既有建筑能源利用的效率至关重要。既有建筑通过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垃圾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建筑物业管理队伍等手段，实现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化，具体如下：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后，应进行综合效能调适，调适周期不宜少于 1 年。

2）综合效能调适应包括设备和系统的全年工况调适验证。建设单位交付给物业运行单位时，应提供综合效能调适全过程资料和调适报告。

3）综合效能调适宜由施工单位或联合第三方调试方实施、监理单位监督、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及运行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调适团队参与和配合。

4）综合效能调适应包括现场检查、平衡调适验证、设备性能测试及自控功能验证、系统联合运转、综合效果验收等。

5）综合效能调适资料应包括各阶段系统效能调适报告、问题日志和最终综合效能调适报告。综合效能调适报告应包含施工质量检查报告、风系统及水系统平衡验证报告、自控验证报告、系

统联合运行报告、调适日志及解决方案。

6）综合效能调适验收应包含运行管理培训，验收时需提供培训记录及培训使用手册等资料。

第五章 规划分区及控制要求

5.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及基本要求

5.1.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本次规划范围为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高新区、北仑区、奉化区的宁波市域范围。基于差异化的现实发展基础，本次规划按照行政区划划分，将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宁海县、前湾新区两市两县一新区分别予以指标控制。

本次规划按照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鄞州区、高新区、北仑区、奉化区的行政区划划分为各个独立的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分别为 330200-01、330200-02、330200-03、330200-04、330200-05、330200-06、330200-07。本次规划按照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宁海县、前湾新区分为独立的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分别为 330281、330282、330225、330226 和 330261。目标管理分区详表 5-1 及第二部分图件。

表 5-1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330200-01	海曙区	330200-07	奉化区
330200-02	江北区	330281	余姚市
330200-03	镇海区	330282	慈溪市
330200-04	鄞州区	330225	象山县
330200-05	高新区	330226	宁海县
330200-06	北仑区	330261	前湾新区

5.1.2 目标管理分区的目标要求

表 5-2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绿色建筑等级建设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一）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00-01	330200-02	330200-03	330200-04	330200-05	330200-06	330200-07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鄞州区	高新区	北仑区	奉化区	
2022～2023 年	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55%	65%	45%	60%	100%	50%	50%	
	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要求	14%	16%	11%	15%	20%	13%	13%	
2024～2025 年	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60%	70%	50%	65%	100%	55%	55%	
	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要求	14%	16%	11%	15%	20%	13%	13%	
2026～2030 年	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65%	75%	55%	70%	100%	60%	60%	
	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要求	14%	16%	11%	15%	20%	13%	13%	

表 5-3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绿色建筑等级建设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二）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81	330282	330225	330226	330261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余姚市	慈溪市	象山县	宁海县	前湾新区	
2022～2023 年	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55%	60%	50%	50%	25%	
	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要求	12%	13%	10%	10%	6%	
2024～2025 年	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60%	65%	55%	55%	30%	
	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要求	12%	13%	10%	10%	6%	
2026～2030 年	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建设要求	65%	70%	60%	60%	35%	
	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要求	12%	13%	10%	10%	6%	

表 5-4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建筑工业化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一）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00-01	330200-02	330200-03	330200-04	330200-05	330200-06	330200-07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鄞州区	高新区	北仑区	奉化区	
2022～2023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全装修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2024～2025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14%	14%	14%	14%	14%	14%	14%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全装修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2026～2030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16%	16%	16%	16%	16%	16%	16%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全装修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注：本表中 100%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特指除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全部为装配式建筑项目。									

表 5-5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建筑工业化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二）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81	330282	330225	330226	330261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余姚市	慈溪市	象山县	宁海县	前湾新区	
2022～2023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35%	35%	30%	30%	20%	新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10.5%	10.5%	10.5%	10.5%	10.5%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2024～2025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55%	55%	45%	45%	30%	新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14%	14%	14%	14%	14%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2026～2030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80%	80%	70%	70%	50%	新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16%	16%	16%	16%	16%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注：本表中 100%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特指除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全部为装配式建筑项目。							

表 5-6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可再生能源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一）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00-01	330200-02	330200-03	330200-04	330200-05	330200-06	330200-07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鄞州区	高新区	北仑区	奉化区	
2022～2025 年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10.5%	10.5%	10.5%	10.5%	10.0%	10.5%	10.0%	新建建筑指标
	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3.3 万 kWp	2.4 万 kWp	1.9 万 kWp	5.8 万 kWp	0.9 万 kWp	4.5 万 kWp	6.6 万 kWp	
	既有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1240kWp	880kWp	760kWp	2360kWp	320kWp	2120kWp	800kWp	既有建筑指标
2026～2030 年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11.0%	11.0%	11.0%	11.0%	10.5%	11.0%	10.5%	新建建筑指标
	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4.5 万 kWp	3.2 万 kWp	2.7 万 kWp	8.0 万 kWp	1.2 万 kWp	6.2 万 kWp	9.1 万 kWp	
	既有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2440kWp	1600kWp	1440kWp	4840kWp	600kWp	4280kWp	1520kWp	既有建筑指标
注：1.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为各目标管理分区区域加权平均值。2.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为各阶段累计值。									

表 5-7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可再生能源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二）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81	330282	330225	330226	330261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余姚市	慈溪市	象山县	宁海县	前湾新区	
2022～2025 年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8%	≥8%	≥8%	≥8%	≥8%	新建建筑指标
	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5.8 万 kWp	6.1 万 kWp	2.7 万 kWp	2.9 万 kWp	6.5 万 kWp	
	既有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1640kWp	2160kWp	600kWp	1040kWp	320kWp	既有建筑指标
2026～2030 年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10%	≥10%	≥10%	≥10%	≥10%	新建建筑指标
	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7.9 万 kWp	8.4 万 kWp	3.7 万 kWp	4.0 万 kWp	9.0 万 kWp	
	既有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	3200kWp	4440kWp	1240kWp	1960kWp	600kWp	既有建筑指标
注：1.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为各目标管理分区区域加权平均值。2.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为各阶段累计值。							

表 5-8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建筑碳排放技术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一）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00-01	330200-02	330200-03	330200-04	330200-05	330200-07	330200-08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鄞州区	高新区	北仑区	奉化区	
2022～2025 年	设计节能率		75%	75%	75%	75%	75%	75%	75%	新建建筑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9.0kgCO_2/（m^2•a）	9.0kgCO_2/（m^2•a）	8.5kgCO_2/（m^2•a）	9.0kgCO_2/（m^2•a）	9.0kgCO_2/（m^2•a）	8.5kgCO_2/（m^2•a）	8.5kgCO_2/（m^2•a）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8 万 m^2	4 万 m^2	8 万 m^2	8 万 m^2	4 万 m^2	12 万 m^2	4 万 m^2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1 个	
	绿色生态城区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公共建筑	27 万 m^2	18 万 m^2	15 万 m^2	52 万 m^2	8 万 m^2	48 万 m^2	16 万 m^2	既有建筑指标
		居住建筑	4 万 m^2	4 万 m^2	4 万 m^2	7 万 m^2	/	5 万 m^2	4 万 m^2	
2026～2030 年	设计节能率		≥75%	≥75%	≥75%	≥75%	≥75%	≥75%	≥75%	新建建筑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10.0kgCO_2/（m^2•a）	10.0kgCO_2/（m^2•a）	9.5kgCO_2/（m^2•a）	10.0kgCO_2/（m^2•a）	10.0kgCO_2/（m^2•a）	9.0kgCO_2/（m^2•a）	9.0kgCO_2/（m^2•a）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10 万 m^2	5 万 m^2	10 万 m^2	10 万 m^2	5 万 m^2	15 万 m^2	5 万 m^2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3 个	2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2 个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公共建筑	50 万 m^2	33 万 m^2	29 万 m^2	96 万 m^2	15 万 m^2	87 万 m^2	31 万 m^2	既有建筑指标
		居住建筑	11 万 m^2	7 万 m^2	7 万 m^2	25 万 m^2	/	20 万 m^2	7 万 m^2	
注：1.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为各目标管理分区区域加权平均值。2.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和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为各阶段累计值。										

表 5-9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建筑碳排放技术控制性指标要求列表（二）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281	330282	330225	330226	330261	备注
对应市辖区或县（市）名称			余姚市	慈溪市	象山县	宁海县	前湾新区	
2022～2025 年	设计节能率		75%	75%	75%	75%	75%	新建建筑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7.0kgCO_2/（m^2•a）	≥7.0kgCO_2/（m^2•a）	≥7.0kgCO_2/（m^2•a）	≥7.0kgCO_2/（m^2•a）	≥7.0kgCO_2/（m^2•a）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8 万 m^2	8 万 m^2	4 万 m^2	4 万 m^2	8 万 m^2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公共建筑	37 万 m^2	47 万 m^2	14 万 m^2	22 万 m^2	8 万 m^2	既有建筑指标
		居住建筑	4 万 m^2	7 万 m^2	1 万 m^2	4 万 m^2	/	
2026～2030 年	设计节能率		≥75%	≥75%	≥75%	≥75%	≥75%	新建建筑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8.0kgCO_2/（m^2•a）	≥8.0kgCO_2/（m^2•a）	≥8.0kgCO_2/（m^2•a）	≥8.0kgCO_2/（m^2•a）	≥8.0kgCO_2/（m^2•a）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10 万 m^2	10 万 m^2	5 万 m^2	5 万 m^2	10 万 m^2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公共建筑	65 万 m^2	88 万 m^2	25 万 m^2	40 万 m^2	15 万 m^2	既有建筑指标
		居住建筑	15 万 m^2	23 万 m^2	6 万 m^2	9 万 m^2	/	
注：1.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为各目标管理分区区域加权平均值。2.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和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为各阶段累计值。								

5.2 政策单元划分及指标要求

5.2.1 政策单元划分

政策单元中“规划路”具体参照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相关规划。

表 5-10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1）—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1-001	北界以余姚江、海曙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奉化江为界；西界以机场路为界；南界西起机场路与杭甬高速交界，向东沿杭甬高速至奉化江为界。
330200-01-002	北界以余姚江为界；东界以机场路为界；西界自余姚江南岸，沿望春桥西规划路和乡成大道南下达通途西路，再往西至学院路，沿学院路至春华路、联丰中路往西至杭甬高速，南界沿杭甬高速向东与机场路交界。
330200-01-003	北界以余姚江为界；西界北自余姚江南岸沿宁波绕城高速南下至杭甬高速；南界沿杭甬高速至春华路、联丰中路；东界以 330200-01-002 西界为界。
330200-01-004	北界以杭甬高速为界；西界以机场路为界；东界沿奉化江为界；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
330200-01-005	北界以杭甬高速为界；西界以甬金高速为界；南界沿宁波绕城高速至奉化江；东界以机场路、鄞州大道、奉化江为界。
330200-01-006	北界以杭甬高速为界；西界北沿宁波绕城高速南下至甬金高速；东界以甬金高速为界。
330200-01-007	北界以宁波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甬金高速为界；南界及东界以海曙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1-008	北界以余姚江为界；东界沿宁波绕城高速及甬金高速为界；西界以海曙区与余姚市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海曙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表 5-11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2）—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2-001	北界以余姚江、环城北路、中官新路为界；西界以江北区与海曙区行政边界、余姚江为界；东界以东昌路为界；南界以甬江为界。
330200-02-002	北界以余姚江、宝成路为界；东界以梅竹路为界，西界以余姚江为界；南界以环城北路、中官新路为界。
330200-02-003	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东昌路为界；西界以压观线、余姚江为界；南界以宝成路、梅竹路、中官新路为界。
330200-02-004	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压观线为界；西界以机场北路为界；南界以余姚江为界。
330200-02-005	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机场北路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余姚江为界。
330200-02-006	北界以绕城高速、机场北路为界；东界以江北大河为界；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
330200-02-007	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以江北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机场北路为界；南界以、江北大河、北环高架为界。
330200-02-008	北界、西界以江北区与慈溪市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江北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宁慈西路、山体、绕城高速为界。
330200-02-009	北界以宁慈西路、山体为界；东界以山体为界；西界以江北区与慈溪市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慈江、沈海高速、绕城高速为界。
330200-02-010	北界以慈江为界；东界以沈海高速、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江北区与余姚市边界为界；南界以余姚江为界。
330200-02-011	北界、东界以江北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东昌路为界；南界以甬江为界。

表 5-12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3）—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3-001	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以望海路为界；西界以镇海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
330200-03-002	北界以镇海区与慈溪市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望海北路为界；西界以镇海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330200-03-003	北界以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甬舟高速为界；西界以望海北路为界；南界以镇海区与高新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3-004	北界以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甬江为界；西界以甬舟高速、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雄镇路为界。
330200-03-005	北界以雄镇路为界；东界、南界以甬江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330200-03-006	北界以镇海区与高新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望海路、北环高架、东环北路为界；南界以甬江为界。
330200-03-007	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东环北路、甬江为界；西界以东昌路为界；南界以镇海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

表 5-13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4）—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4-001	北界以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西界以奉化江为界；南界以鄞州大道。
330200-04-002	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东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西界以奉化江为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330200-04-003	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以世纪大道、江南路、福明路、通途路为界；西界以奉化江为界；南界以南环高架为界。
330200-04-004	北界以甬台温铁路为界；东界以盛莫路、南环高架、福庆路、鄞州大道为界；西界以世纪大道、甬台温高速为界；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
330200-04-005	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西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南界以山体、鄞州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4-006	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西界以鄞州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4-007	北界、东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
330200-04-008	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东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鄞州区与东钱湖区域边界为界；南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象山港疏港高速、山体为界。
330200-04-009	北界以山体、象山港疏港高速为界；东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南界以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4-010	北界以山体、东钱湖区域边界、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东界以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南界以鄞州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4-011	北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东环南路为界。
330200-04-012	北界以通途路为界；东界以盛莫路为界；西界以世纪大道为界；南界以甬台温铁路为界。
330200-04-013	北界以通途路为界；东界以东环南路为界；西界以盛莫路、南环高架、福庆南路、鄞州大道、甬台温高速为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330200-04-014	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南界以东钱湖区域边界为界；西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

表 5-14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5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5）—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5-001	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以聚贤路、盛莫路为界；西界以世纪大道、江南路、福明路为界；南界以通途路为界。
330200-05-002	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以高新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聚贤路、盛莫路为界；南界以通途路为界。
330200-05-003	西界以望海路为界；北界、东界、南界以高新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

表 5-15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6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6）—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6-001	北界以进港路为界；东界以创业路、北仑支线铁路为界；西界以宁波大碶疏港公路为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330200-06-002	北界以进港中路为界；东界以宁波大碶疏港公为界；西界以钱塘江路、泰山西路、甬江南路、坝头西路为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330200-06-003	北界以第二通道为界；东界以进港一路为界；西界以北仑支线铁路为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330200-06-004	北界以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穿咸路为界；西界以山体为界；南界以进港西路、进港路、迎宾路、创业路、第二通道、进港一路、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330200-06-005	北界以保税区区域边界、甬江南路、坝头西路、钱塘江中路、穿山疏港高速为界；西界以保税区区域边界、富春江中路、穿山疏港高速、沿山公路为界；东界、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
330200-06-006	北界以进港西路为界；东界以钱塘江路为界；西界以岩河为界；南界以北环路、凤凰山路、甬江南路、泰山西路为界。
330200-06-007	北界以甬江、北仑区行政边界、山体、进港西路为界；东界以岩河、沿山大河、沿山公路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北仑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6-008	北界以海界为界；东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西界以穿咸路为界。
330200-06-009	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东界、南界以北仑区行政界线、海界为界；西界以山体为界。
330200-06-010	北界以甬台温高速、穿山疏港高速为界；东界以山体为界；南界以海界为界；西界以北仑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6-011	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北仑区与高新区行政边界、北仑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330200-06-012	以宁波保税区区域为界。
330200-06-013	以大榭开发区区域为界。
330200-06-014	北界、西界、南界以梅山保税港区区域边界为界；东界以杭甬复线高速公路（规划中）为界。
330200-06-015	北界、东界、南界以梅山保税港区区域边界为界；西界以杭甬复线高速公路（规划中）为界。

表 5-16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7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200-07）—政策单元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200-07-001	东界以奉化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东江为界；西界以奉化江、剡江为界；南界以江前路、河流为界。
330200-07-002	北界以河流为界；东界以机场南路为界；西界以剡江、西环线为界；南界以汇源路为界。
330200-07-003	北界以汇源路为界；东界以机场南路为界；西界以锦奉大道、锦奉南路为界；南界以南泉路、锦屏南路、宝化路、甬临线、金海路为界。
330200-07-004	北界以 330200-07-003 南界为界；东界以机场南路为界；西界以锦奉南路为界；南界以山体为界。
330200-07-005	北界以江前路为界；东界以东江、奉化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山体为界；西界以机场南路为界。
330200-07-006	北界、西界、南界以山体为界；东界以剡江、西环线、锦奉大道、锦奉南路为界。
330200-07-007	以山体为界。
330200-07-008	北界、西界以山体为界；东界、南界以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5.2.2 宁波市中心城区范围界定

针对（2022~2030 年）住宅建筑全装修建设要求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330200-01-001、330200-01-002、330200-01-003、330200-01-004、330200-01-005、330200-01-006、330200-02-001、330200-02-002、330200-02-003、330200-02-004、330200-02-005、330200-02-006、330200-02-007、330200-02-009、330200-02-011、330200-03-001、330200-03-003、330200-03-004、330200-03-005、330200-03-006、330200-03-007、330200-04-001、330200-04-002、330200-04-003、330200-04-004、330200-04-007、330200-04-011、330200-04-012、330200-04-013、330200-04-014、330200-05-001、330200-05-002、330200-05-003、330200-06-001、330200-06-002、330200-06-003、330200-06-004、330200-06-005、330200-06-006、330200-06-007、330200-06-008、330200-06-011、330200-06-012、

330200-06-013、330200-07-001、330200-07-002、330200-07-003 共计 47 个政策单元。

5.2.3 各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要求

根据各政策单元所在位置、经济发展情况、建筑类型与建筑功能特点等，对各政策单元内的各类型建筑中适用的技术提出相应的要求，形成各政策单元绿色建筑引导性指标，以引导该政策单元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行中的绿色建筑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

5.2.4 各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要求

针对不同地块的土地性质、建筑功能及规模，对各个目标管理单元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提出不同的控制性指标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图件。

5.3 宁波市控制要求汇总表

表 5-17 宁波市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表（一）

专项规划编号	330200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宁波全市域（加权）		控制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2022~2030 年	2022~2023 年	2024~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30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3 年	2024~2025 年	2026~2030 年
		100%	55%	60%	65%	13.5%	35%	40%	10.5%	14%	16%

表 5-18 宁波市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表（二）

专项规划编号	330200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宁波全市域（加权）		控制性指标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新建建筑）		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既有建筑）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8%	≥10%	≥40 万 kWp	≥55 万 kWp	14240kWp	28160kWp

表 5-19 宁波市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表（三）

专项规划编号	330200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宁波全市域（加权）		控制性指标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设计节能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75%	≥75%	≥7kgCO_2/(m^2•a)	≥8kgCO_2/(m^2•a)	≥80 万 m^2	≥100 万 m^2

表 5-20 宁波市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表（四）

专项规划编号	330200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宁波全市域（加权）		控制性指标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公共建筑）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居住建筑）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3 年	2024~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2~2023 年	2024~2025 年	2026~2030 年
		≥17 个	≥29 个	161 万 m^2	151 万 m^2	574 万 m^2	24 万 m^2	20 万 m^2	130 万 m^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完善法律法规

加强推进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方面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

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相关的法规规章中进一步强化鼓励推广建筑工业化的内容，进一步夯实宁波市建筑领域绿色化、工业化、低碳化的法治基础。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解决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交叉的问题，便于各部门间的协作。

6.2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健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探索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将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发展绿色建筑，建立健全相应的绿色建筑工作机制。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

6.3 完善考核体系

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逐步建立与建筑能耗总量、碳排放总量控制相匹配的评价考核体系。由当前以建设阶段的考核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建筑能耗总量、碳排放总量控制结果考核为主。根据考核体系，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不能实现责任目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健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执法机构，建立以政府监督考核为主，辅以企事业单位自我考核的检查监测体系，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6.4 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联动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机制。严格约束各区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节约型城乡建设理念进行规划建设，积极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区，市财政给予资金扶持，联合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

实施全生命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机制。改变一直以来“重建设、轻运管”的做法，尽快实施针对建筑节能实施全生命期的监管机制。由过去的事前审批，扩大至事中监督与事后考核评价。

建立全生命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模式。建立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运营等各个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建筑绿色化管理标准和水平。

6.5 加大扶持力度

完善绿色建筑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增强政策引导和激励。完善绿色建筑财政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农房建设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和完善推进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等工作的扶持和激励政策。对获得国家绿色建筑星级评价的建筑给予资金奖励。

超低能耗建筑激励。研究制定用于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激励政策，并采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资金奖励等手段，进一步促进超低能耗建筑投资。

建筑工业化项目激励。研究推动建筑工业化建设项目的激励政策，采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低息贷款手段，激励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激励。进一步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国家财政及市财政补贴资金，逐步制定基于节能减排量或综合节能改造面积为基准的奖励标准。

节能技术和产业激励。重点扶持对建筑节能减排效果突出、亟需发展的技术和产业，制定激励政策，采用税费减免、贴息手段进行奖励。

建筑节能研究和服务机构激励。大力扶持建筑节能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利用建筑节能专项基金，对从事建筑节能研究、咨询服务的优秀机构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可再生能源激励。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扶持政策，严格确定扶持地区和对象，保证激励取得实效。

6.6 推动技术进步

部门协作。加大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和合作，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低能耗建筑的技术研究，实现对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运行维护、评价和改造等的系统支撑。

产学研联合。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强强联合，建立企业与高校的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实现重点技术领域的突破。

国际合作。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适合国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

编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定期发布技术、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

针对实际工程项目，依托能效测评工作的开展，逐步探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指标的工程实体检测方法。

6.7 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规划部门和国土部门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部门应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将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作为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依据之一。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行动督查机制，严肃查处高能耗建筑建设、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行为。

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评估认证制度，规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市场，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的创新。

提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评价、服务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建立并尽快实施针对规划、设计、审图、检测等机构的监管体系，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将惩罚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6.8 增强能力建设

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产业的发展。同时，在建筑运行和改造中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引进和培育专业服务管理公司。

加强第三方检测、节能审核评价及建筑能耗测评机构能力建设，以便运用好现有的节能监管及建筑能效测评体系。

有计划地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技能等的培训，主管部门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业务考核，检验培训质量；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家队伍的管理。

6.9 加强舆论引导

提高全社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充分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微信等）广泛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知识，树立意识，促进行为节能。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建筑节能的良好氛围。

加强青少年和大学生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通过“建设节约型校园”工作的开展，加大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教育力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宣传、教育部门积极配合，为学校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相关的综合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与帮助。支持开展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研究性学习、专题讲座、绘画、征文比赛和科技创新大赛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少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志愿者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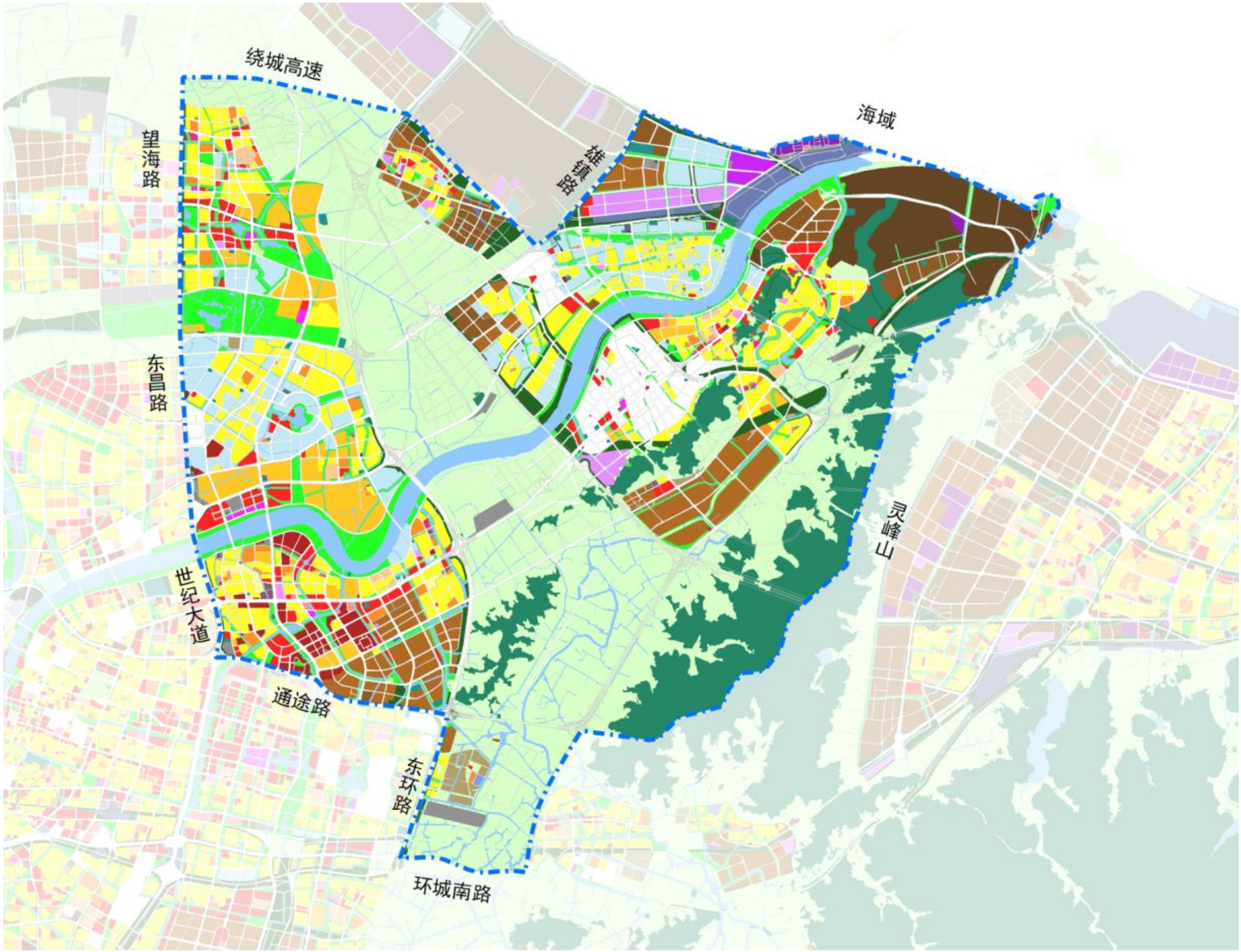
开展示范项目展示展览会，带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开展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展示和技术咨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增强投资者和建设者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认识和信心，扩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需求市场。

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附件一 引导性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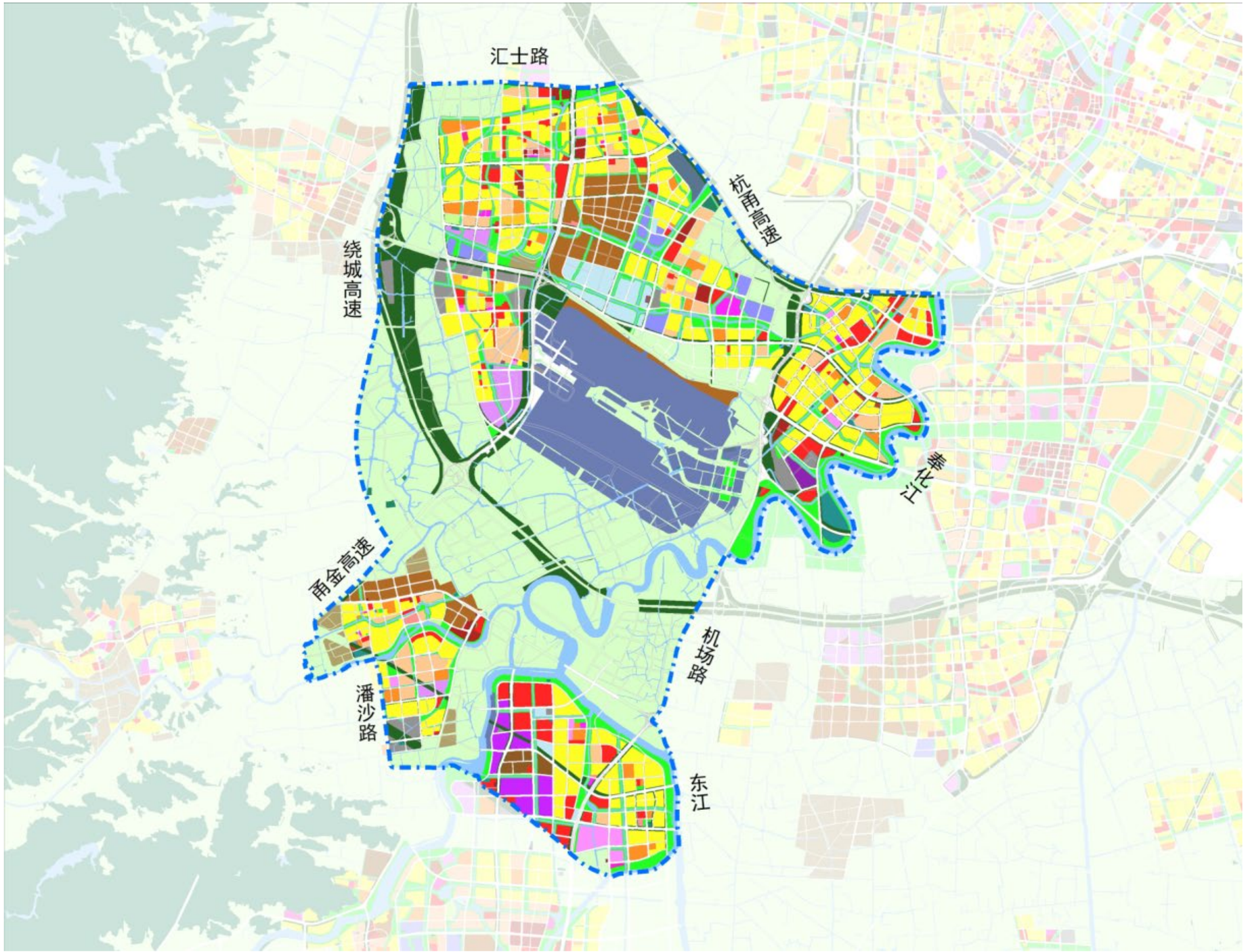
附表 1-1 新建建筑引导性指标

指标名称			实施目标	落实在适宜区域与项目	主要落实方式
绿色建筑	可再生能源利用	浅层地热能应用面积		土壤源热泵系统：平原地区。适用于医院、宾馆、商业、游泳馆等建筑。海水源热泵系统：沿海有较大较深水域。适用于医院、宾馆、商业、游泳馆等建筑以及区域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太阳能光伏系统		全域。适用于有较大屋面且光照充足的项目。	主管部门对屋面面积、光照时间规定设置界限；由设计、施工落实。
		太阳能光热系统		全域。有较大屋面且有热水需求的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全域。适用于有热水需要的所有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2022~2025 年：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 6 个	结合未来社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大运河（宁波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甬江科创区（附图 1-1）、西枢纽片区（附图 1-2）建设，落实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任务。	通过政府产业规划及政策引导落实
	非传统水源利用	中水利用		重点在大榭开发区及梅山保税港区。适用于有非饮用水需求的项目，区域中水利用规划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评价咨询、节能评估等落实。
		海水淡化		适用于区域海水利用规划的项目。	通过城市设计等落实。
	海绵城市		2022~2025 年：市区≥55%、县（市）≥50% 2026~2030 年：城市建成区≥80%	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城市公园绿道建设		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沿河绿道 100 公里、滨江绿道 90 公里、环湖步道 90 公里 到 2030 年，全市累计建成沿河绿道 120 公里、滨江绿道 100 公里、环湖步道 100 公里	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	通过城市设计等落实。
建筑数字化	数字工地覆盖率		2022~2025 年：100%	全域。	通过施工管理、政策引导等落实。
	未来社区工程		2022~2025 年：20 个	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	通过城市设计等落实。
	智慧建筑建设		2022~2030 年：100 万 m^2	全域，适用于三星级公共建筑建设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建筑工业化	采用 EPC 项目		2022-2025 年：20%	全域。适用于政府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落实。
	三个基本户型或单元的个数占总数量的比例		2022~2025 年：70% 2026~2030 年：90%	全域。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中。	通过设计策划、建造管理等落实。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比例		2022~2025 年：70% 2026~2030 年：90%	全域。带有卫生间或厨房的装配式住宅、酒店、公寓等。	通过设计策划、建造管理等落实。
	设计、制造、运输、装配全过程采用一体化建筑信息系统（BIM）		2022~2025 年：50% 2026~2030 年：100%	全域。重点适用于省市重点项目、大型公共建筑。	通过设计策划、建造管理等落实。
	建造国家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2022~2025 年：8 个	全域。优先考虑鄞州区或奉化区。	通过政府产业规划及政策引导落实。
	装配式建筑省级示范基地		2022~2025 年：10 个	全域。优先考虑海曙区、江北区或北仑区。	通过政府产业规划及政策引导落实。
	装配式建筑市级示范基地		2022~2025 年：12 个	全域。宁波市本级范围内，每个行政区不少于 1 个。	通过政府产业规划及政策引导落实。



附图 1-1 甬江科创区

（规划范围：北至绕城高速-雄镇路-海域；东至灵峰山；、西至望海南路-东昌路-世纪大道；南至通途路—东环路—环城南路；规划总面积约 197 平方公里。）



附图 1-2 西枢纽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汇士路；东至杭甬高速、奉化江、机场路；西至潘沙路、甬金高速、绕城高速；南至方桥儒江路南侧高压电力走廊；规划总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

附表 1-2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2022~2030 年）（万 m^2）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目标管理分区）	政策单元编号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政策单元）
海曙区（330200-01）	62.9	330200-01-001	39.0
		330200-01-002	2.7
		330200-01-003	0.7
		330200-01-004	1.2
		330200-01-005	2.4
		330200-01-006	6.1
		330200-01-007	1.7
		330200-01-008	9.2
江北区（330200-02）	276.1	330200-02-001	46.0
		330200-02-002	2.4
		330200-02-003	/
		330200-02-004	20.3
		330200-02-005	/
		330200-02-006	3.2
		330200-02-007	/
		330200-02-008	/
		330200-02-009	11.0
		330200-02-010	/
		330200-02-011	193.2
镇海区（330200-03）	47.7	330200-03-001	7.4
		330200-03-002	1.5
		330200-03-003	0.7
		330200-03-004	0.8
		330200-03-005	34.1
		330200-03-006	/
		330200-03-007	3.2
鄞州区（330200-04）	312.3	330200-04-001	140.7
		330200-04-002	1.9
		330200-04-003	55.2
		330200-04-004	7.6
		330200-04-005	3.9
		330200-04-006	2.8
		330200-04-007	0.8
		330200-04-008	0.3
		330200-04-009	1.5
		330200-04-010	0.8
		330200-04-011	/
		330200-04-012	84.9

		330200-04-013	1.3
		330200-04-014	10.6
高新区 （330200-05）	11.2	330200-05-001	5.4
		330200-05-002	5.3
		330200-05-003	0.5
北仑区 （330200-06）	89.2	330200-06-001	62.0
		330200-06-002	4.8
		330200-06-003	2.8
		330200-06-004	1.4
		330200-06-005	/
		330200-06-006	/
		330200-06-007	3.5
		330200-06-008	0.2
		330200-06-009	0.1
		330200-06-010	5.5
		330200-06-011	1.6
		330200-06-012	/
		330200-06-013	5.6
		330200-06-014	/
		330200-06-015	1.9
奉化区 （330200-07）	29.1	330200-007-001	0.7
		330200-007-002	0.2
		330200-007-003	21.9
		330200-007-004	0.1
		330200-007-005	0.7
		330200-007-006	1.7
		330200-007-007	1.1
		330200-007-008	2.6

附件二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2.0.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0.2 近零能耗建筑 nearly zero energy building

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最大幅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最大幅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且其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规定的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在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60%~75%以上。

2.0.3 超低能耗建筑 ultra low energy building

超低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初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能效指标略低于近零能耗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在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50%以上。

2.0.4 零能耗建筑 zero energy building

零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高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和周边的可再生能源资源，使可再生能源年产能大于或等于建筑全年全部用能的建筑。

2.0.5 绿色生态城区 green eco-district

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生态和绿地、产业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城市建设区。

2.0.6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并满足现行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 的建筑。

2.0.7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assembled building with steel-structure

建筑的主要结构系统由钢部（构）件构成的装配式建筑，主要包括钢框架结构、钢框架—支撑结构、钢框架—延性墙板结构、钢框架—内填墙板结构、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等结构类型。

2.0.8 住宅建筑全装修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

2.0.9 建筑运行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of building operation

建筑物在与其有关的运行阶段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总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2.0.10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从自然界获取的、可以再生的非化石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和海洋能等。

2.0.11 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 substitution rate of renewable energy application

建筑运行碳排放评估时，设计建筑可再生能源年综合利用量核算值与不含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建筑能源年消耗量的比值。

2.0.12 设计节能率 design energy saving rate

与按照 20 世纪 80 年代传统做法的建筑项目相比，设计建筑能耗水平降低的百分数。

2.0.13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 design intensity of building operational carbon emissions

根据设计文件与建筑设计运行方式计算的单位建筑面积的运行碳排放量。

2.0.14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reduction of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建筑运行碳排放评估时，设计建筑的运行碳排放强度相比基准建筑的运行碳排放强度下降幅度。

2.0.15 目标管理分区 target management division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行政管理格局，以乡镇行政边界、县（市、区）行政边界和各类工业园地域边界为基础，划定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要求的目标管理的基本范围。

2.0.16 政策单元 policy unit

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内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现状基础和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情况，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以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为边界划定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指标要求的基本管理单元。

附件三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与《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对比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相较于 2018 年发布的《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的技术要点对比如下表。

附表 3-1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与《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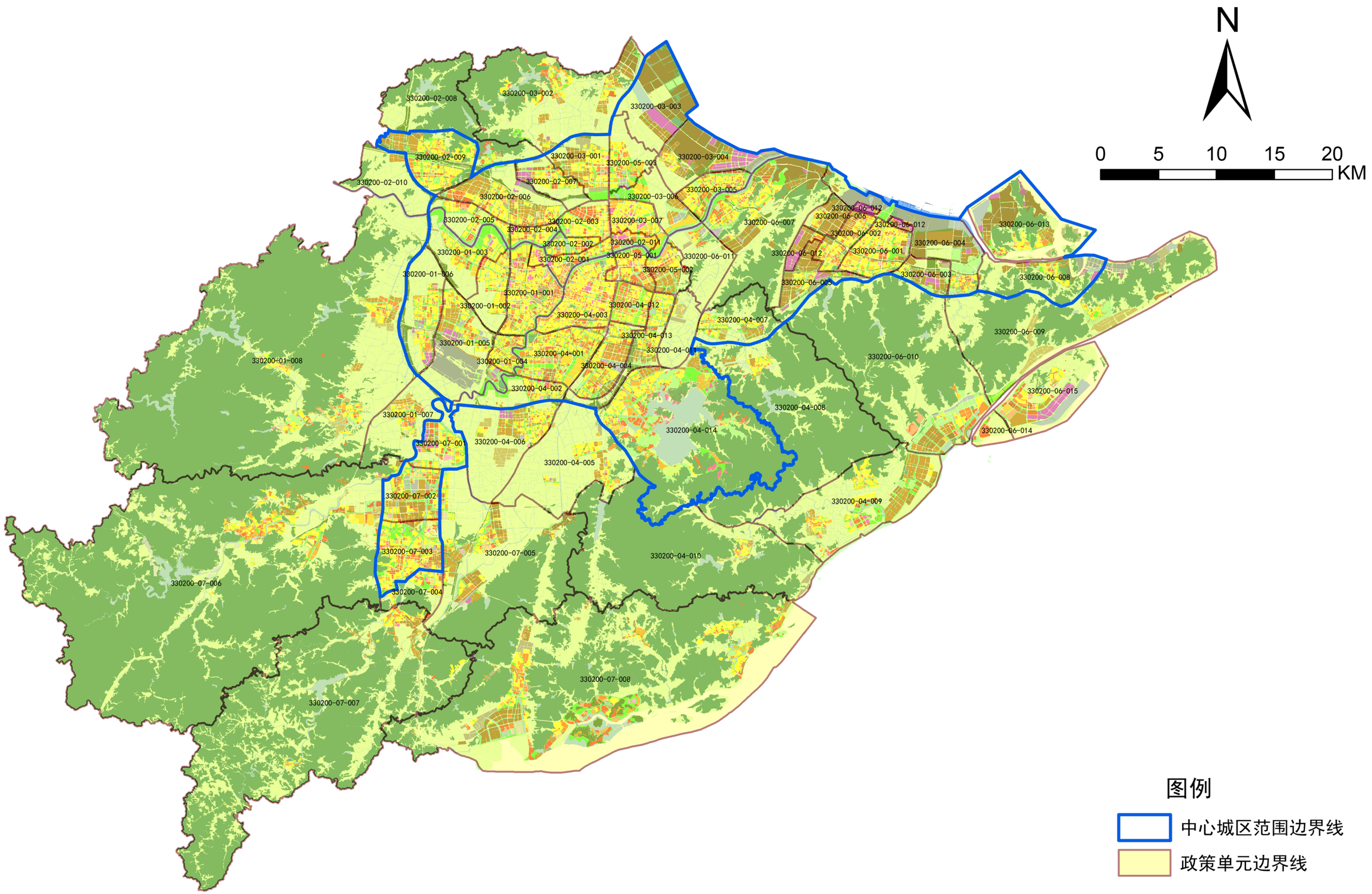
技术要点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
导则要求	《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16 版）	《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2021~2025 年，二星级及以上 60%，三星级 13.5%	二星级以上比例逐步增加，三星级比例维持不变：2022~2023 年，二星级及以上 55%；2024~2025 年，二星级及以上 60%；2026~2030 年，二星级及以上 65%；2022~2030 年，三星级 13.5%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无	落实在目标管理分区及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中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无	在目标管理分区控制性指标中增加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等指标要求；在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中增加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核算因子、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等指标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无	在目标管理分区控制性指标中增加设计节能率、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等指标要求；在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中增加设计节能率、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等指标要求
超低能耗建筑要求	无	落实在目标管理分区及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中
近零能耗建筑要求	无	落实在目标管理分区控制性指标中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	引导性指标，落实到目标管理分区	落实在目标管理分区控制性指标中，并在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中体现
建筑数字化	无	数字工地覆盖率、未来社区工程、智慧建筑建设目标体现在引导性指标表中
编制方法	绿色建筑层次分析法	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碳排放指标均采用层次分析法

【第二部分　图 件】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AL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政策单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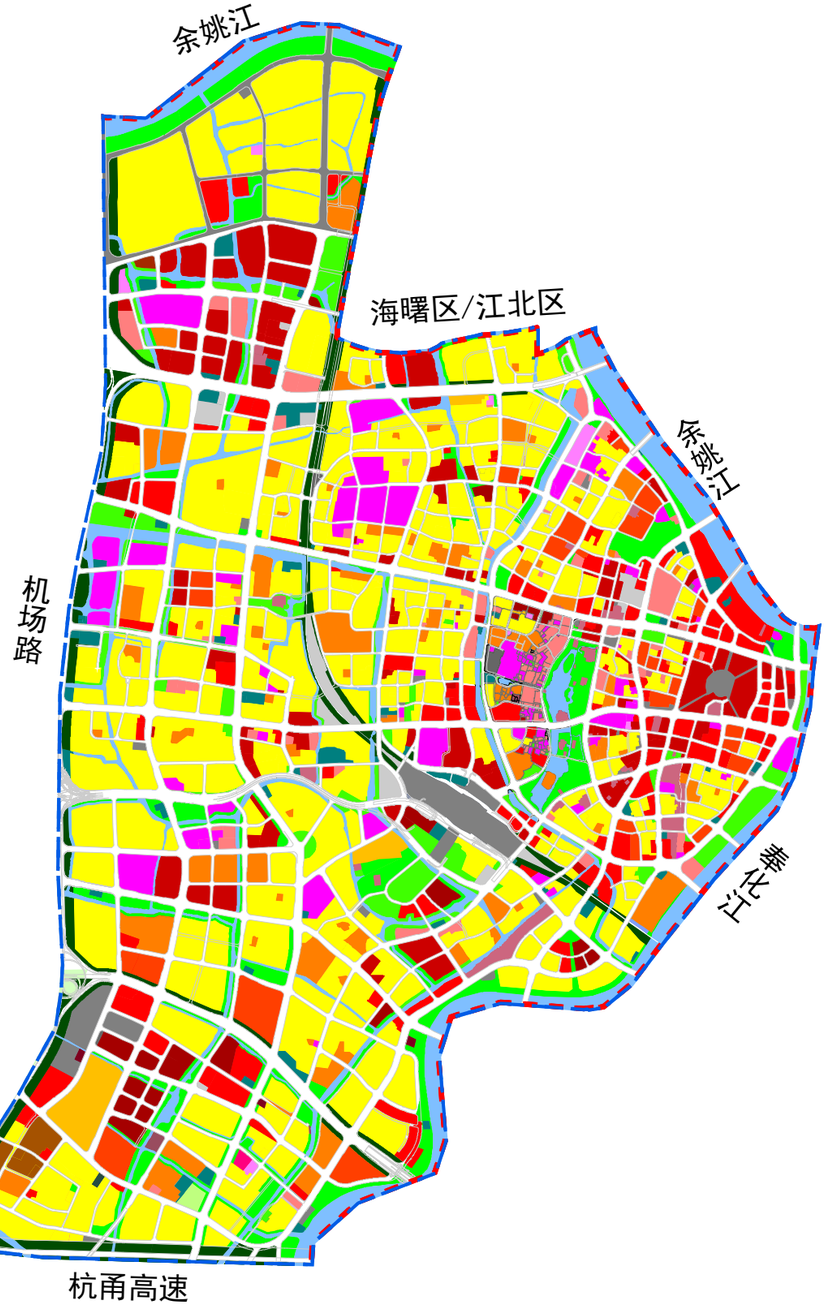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边界线
- 政策单元边界线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1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余姚江、海曙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奉化江为界；西界以机场路为界；南界西起机场路与杭甬高速交界，向东沿杭甬高速至奉化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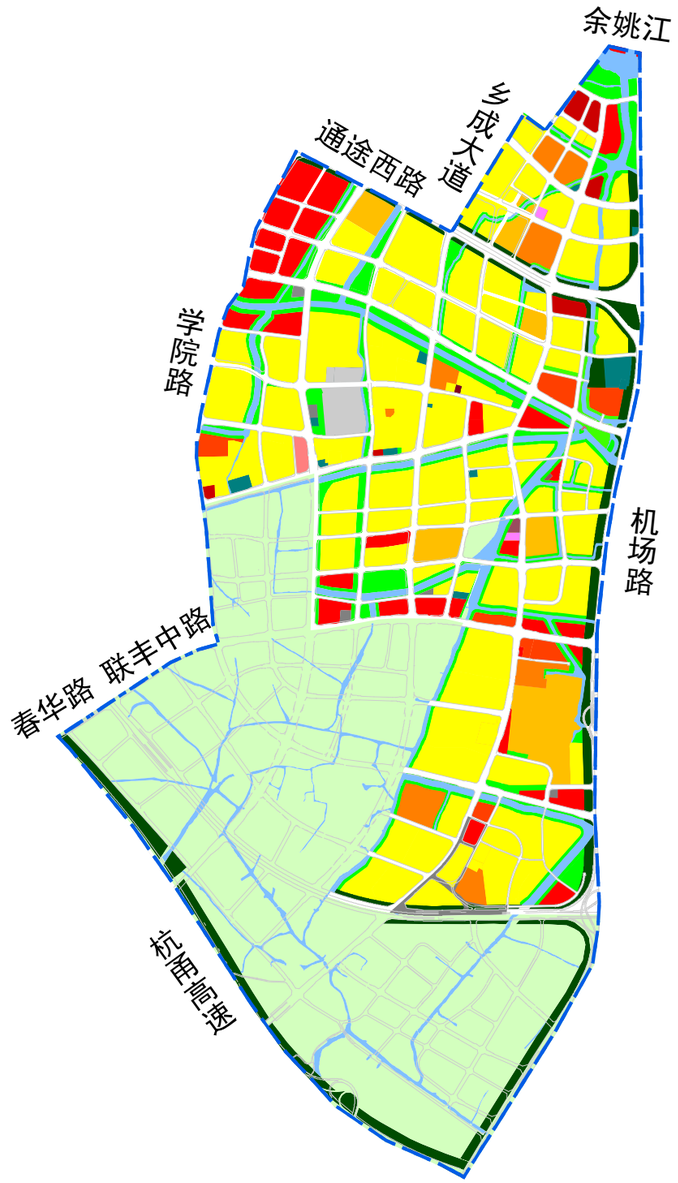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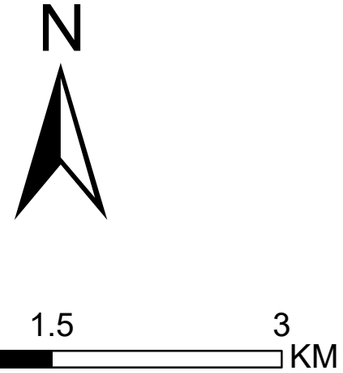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5	9.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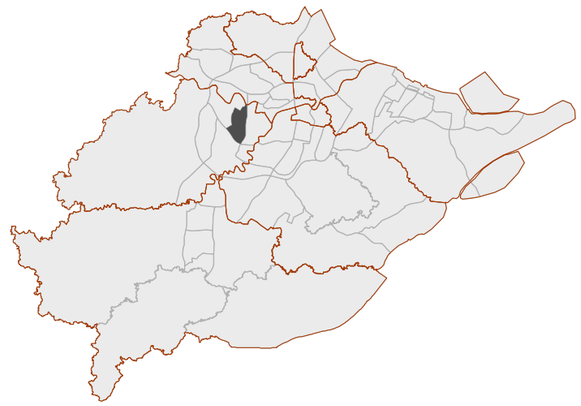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2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余姚江为界；东界以机场路为界；西界自余姚江南岸，沿望春桥西规划路和乡成大道南下达通途西路，再往西至学院路，沿学院路至联丰中路、春华路往西至杭甬高速，南界沿杭甬高速向东与机场路交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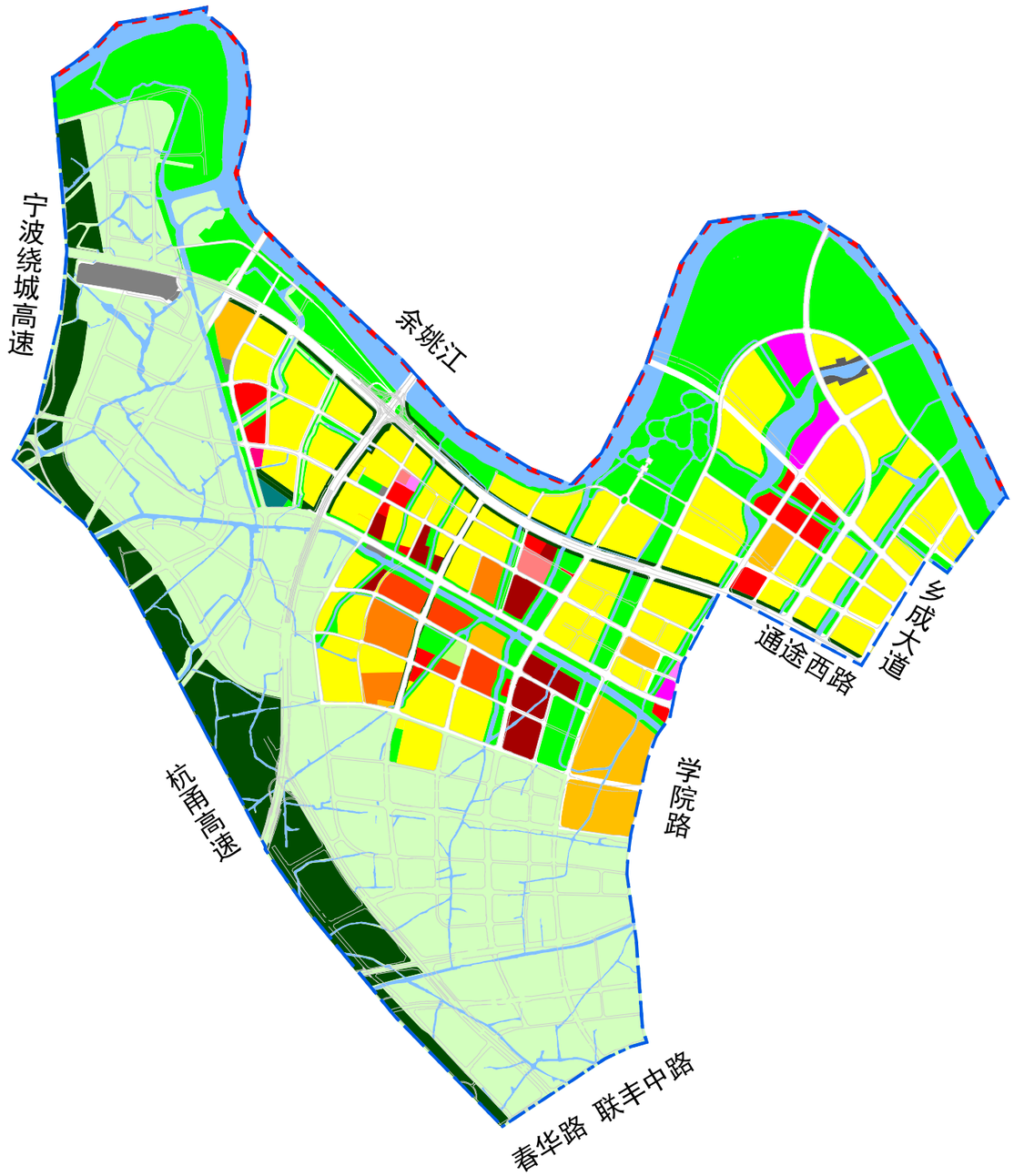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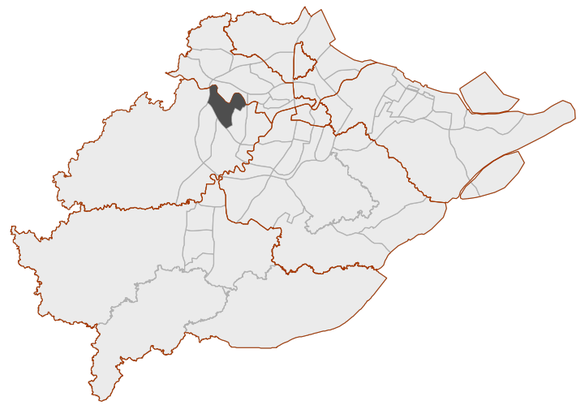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3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余姚江为界；西界北自余姚江南岸沿宁波绕城高速南下至杭甬高速；南界沿杭甬高速至春华路、联丰中路；东界以330200-01-002西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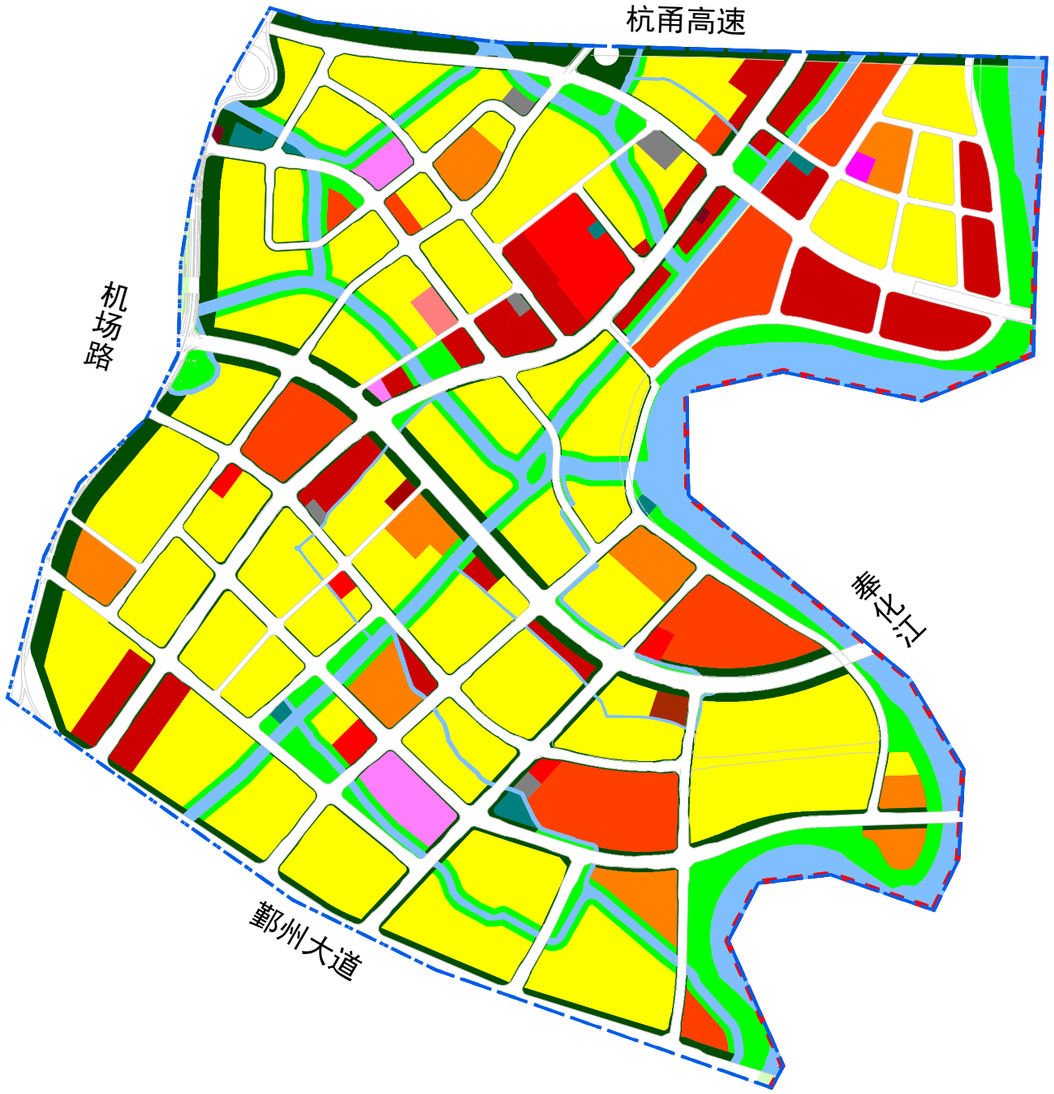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4



N

0　0.75　1.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杭甬高速为界；西界以机场路为界；东界沿奉化江为界；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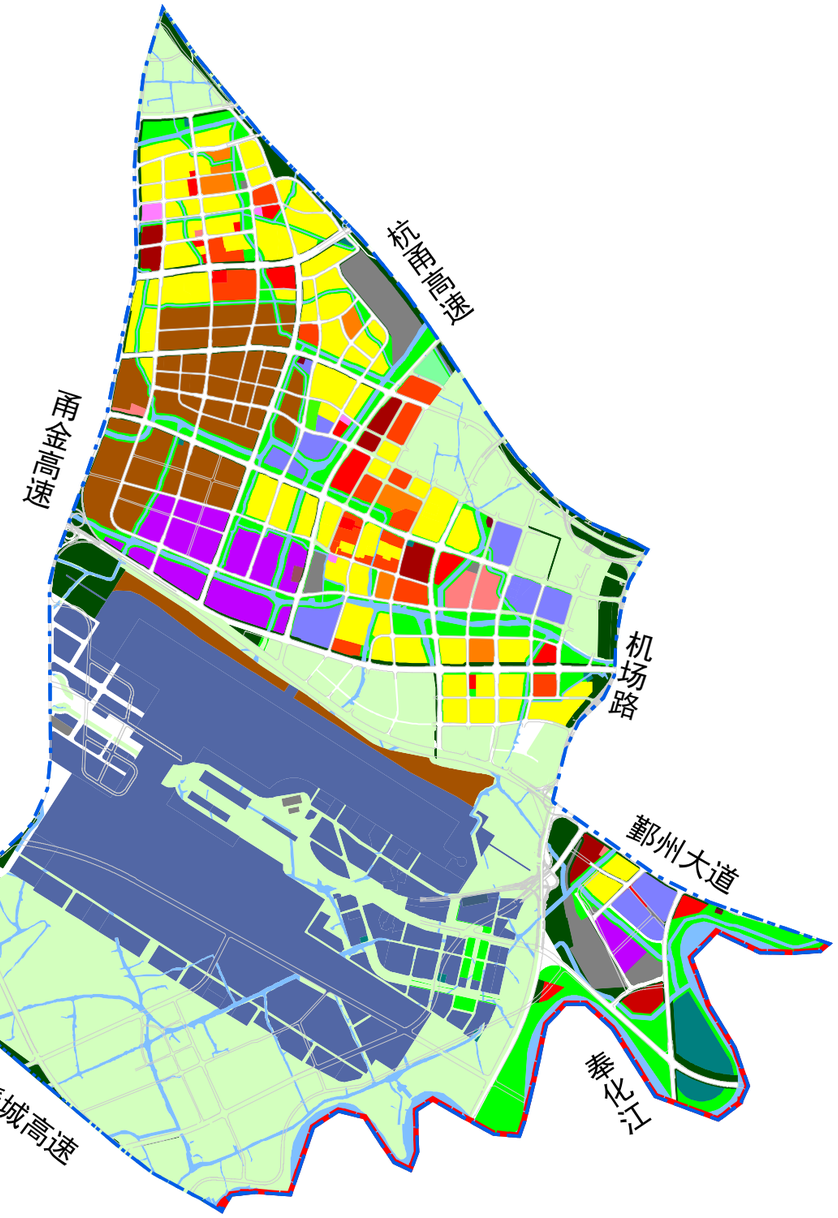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4）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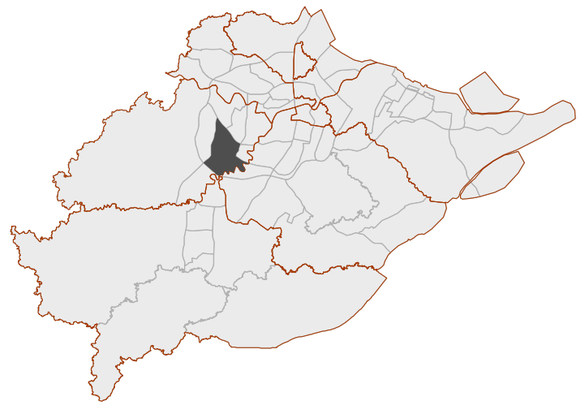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5	9.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5





N

0 2 4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杭甬高速为界；西界以甬金高速为界；南界沿宁波绕城高速至奉化江；东界以机场路、鄞州大道、奉化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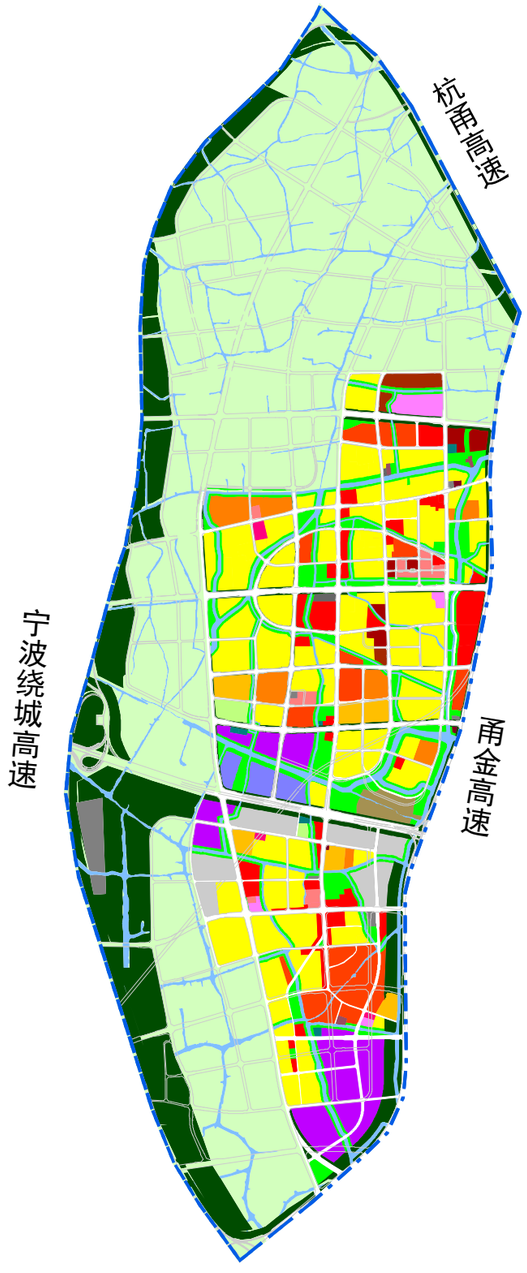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5）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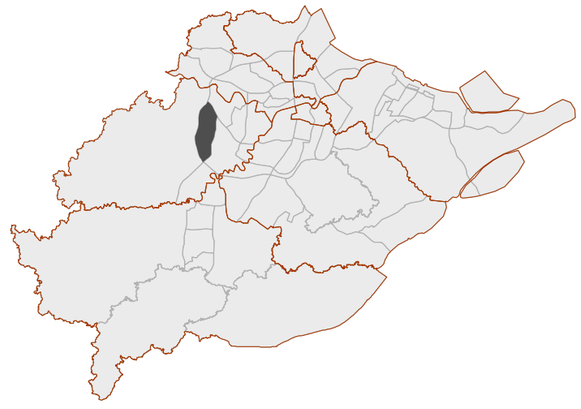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6



N

0 2 4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杭甬高速为界；西界北沿宁波绕城高速南下至甬金高速；东界以甬金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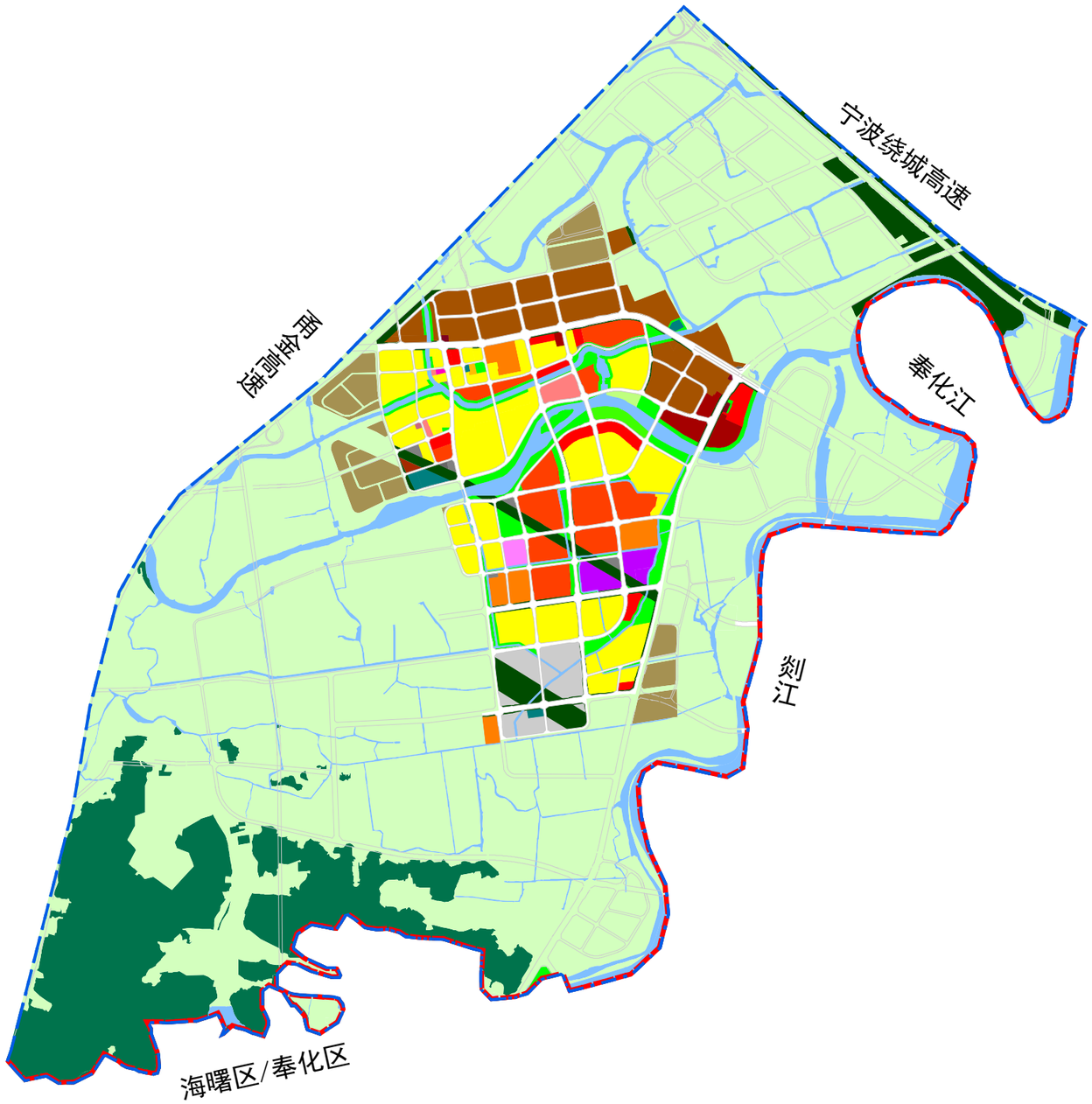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6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6）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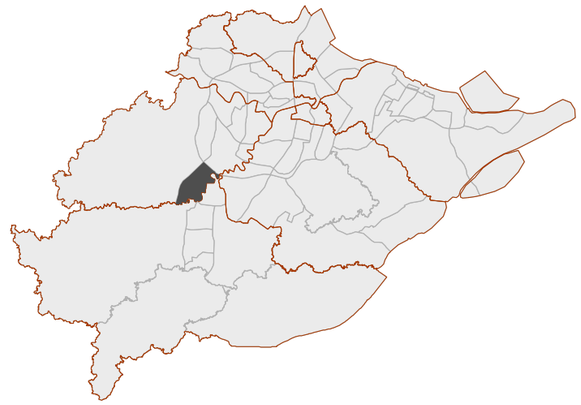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6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7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宁波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甬金高速为界；南界及东界以海曙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7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7）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7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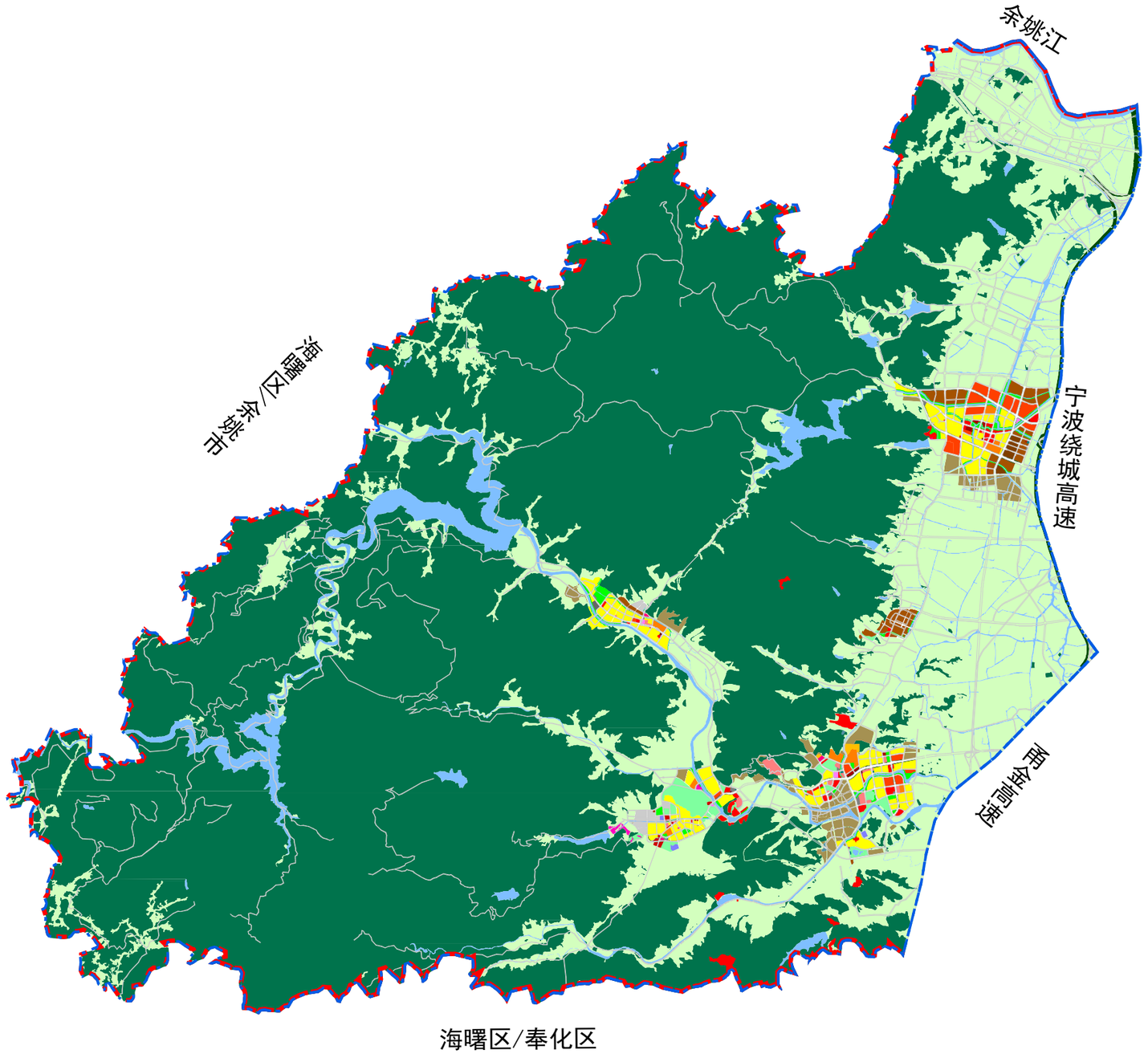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FIC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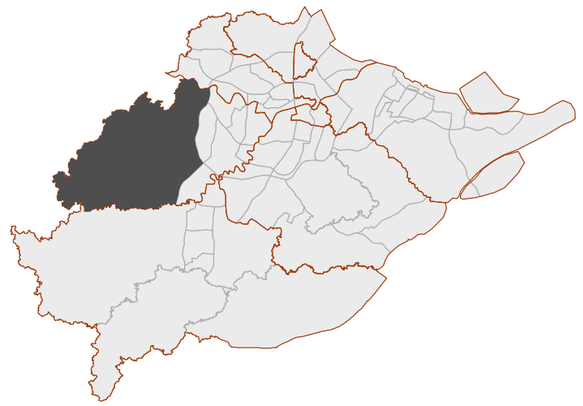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1-008



N

0 5 10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余姚江为界；东界沿宁波绕城高速及甬金高速为界；西界以海曙区与余姚市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海曙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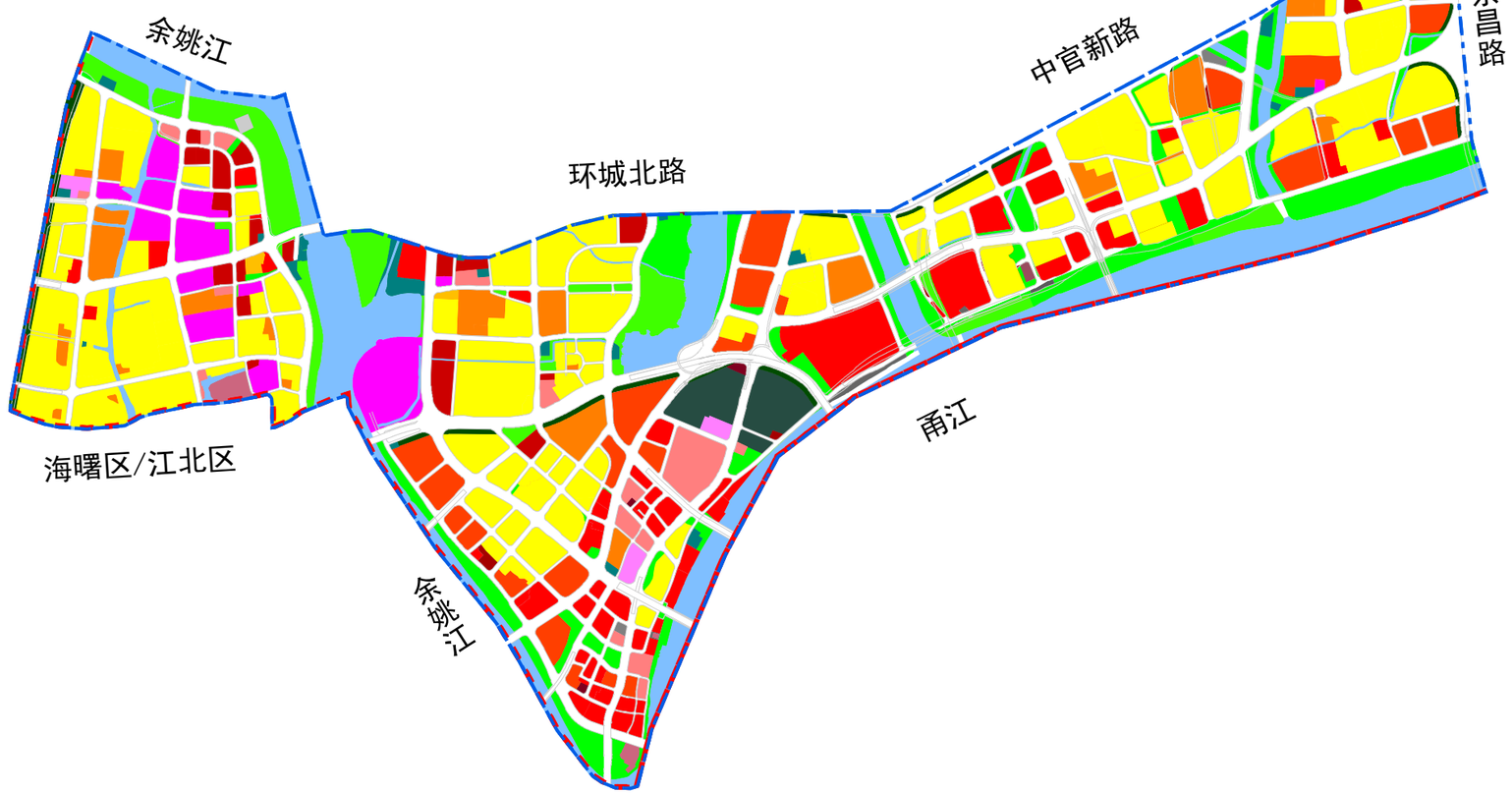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008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1-008）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1-008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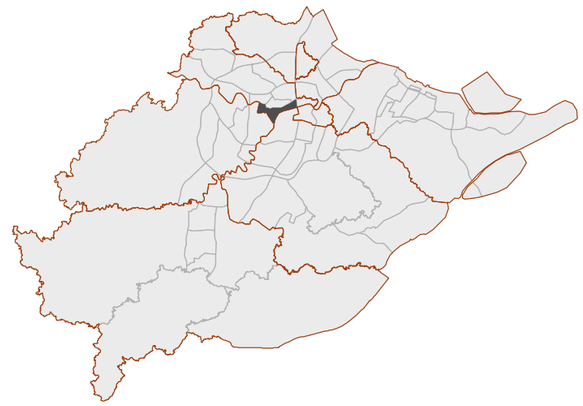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1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余姚江、环城北路、中官新路为界；西界以江北区与海曙区行政边界、余姚江为界；东界以东昌路为界；南界以甬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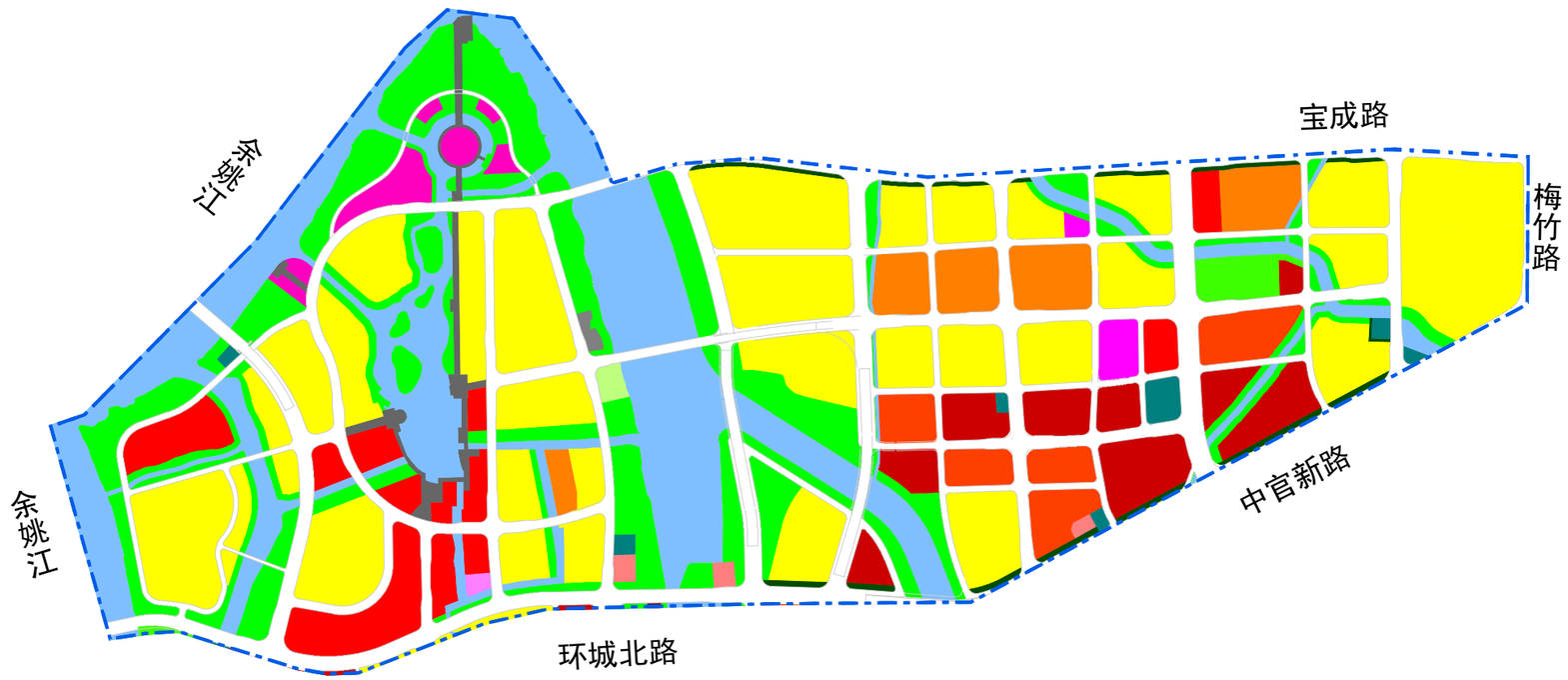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5	9.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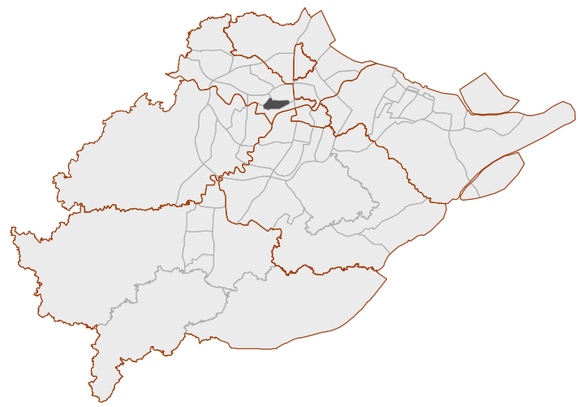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2



N

0 0.75 1.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余姚江、宝成路为界；东界以梅竹路为界；西界以余姚江为界；南界以环城北路、中官新路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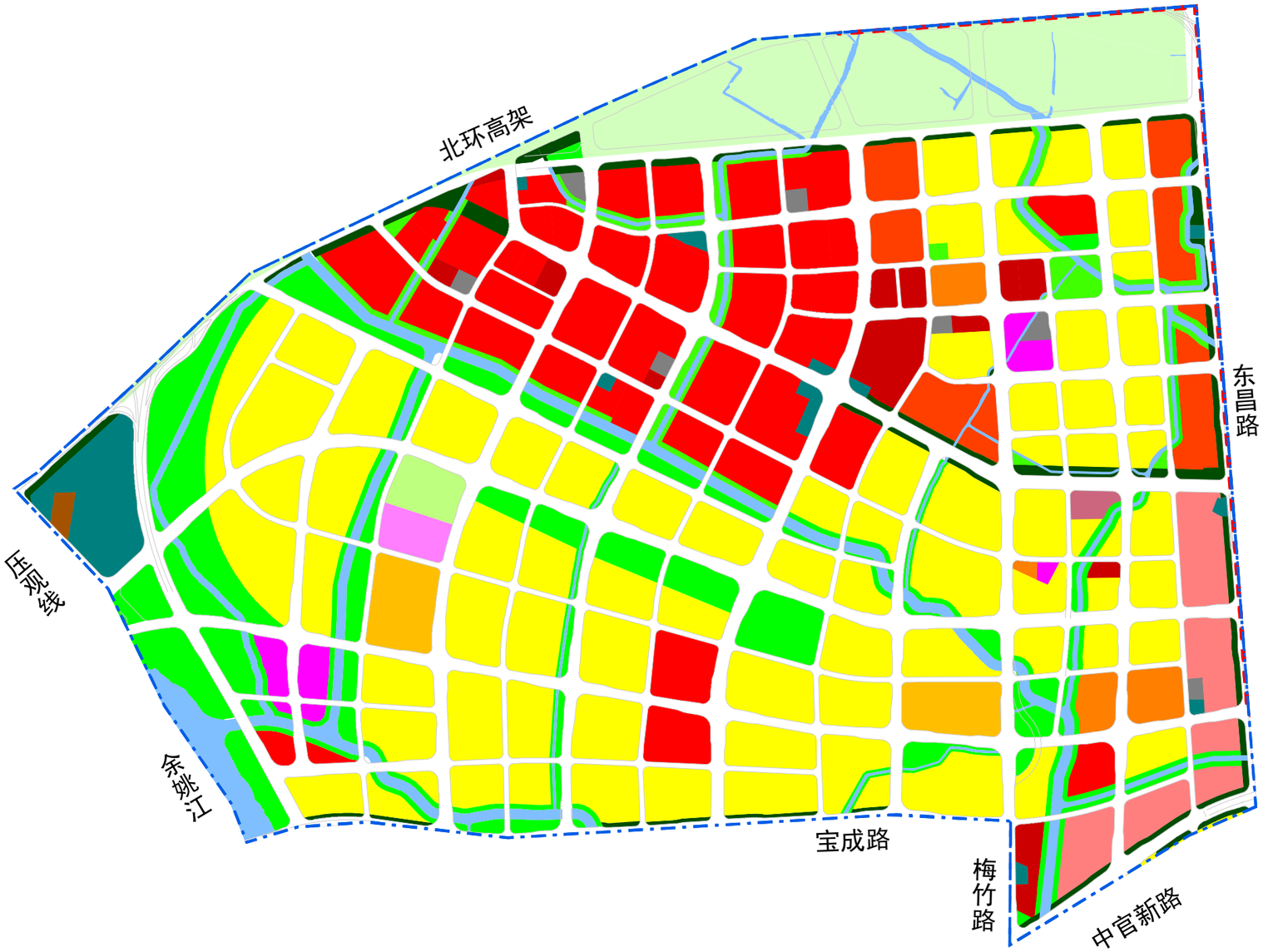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FIC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3



N

0　0.75　1.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东昌路为界；西界以压观线、余姚江为界；南界以宝成路、梅竹路、中官新路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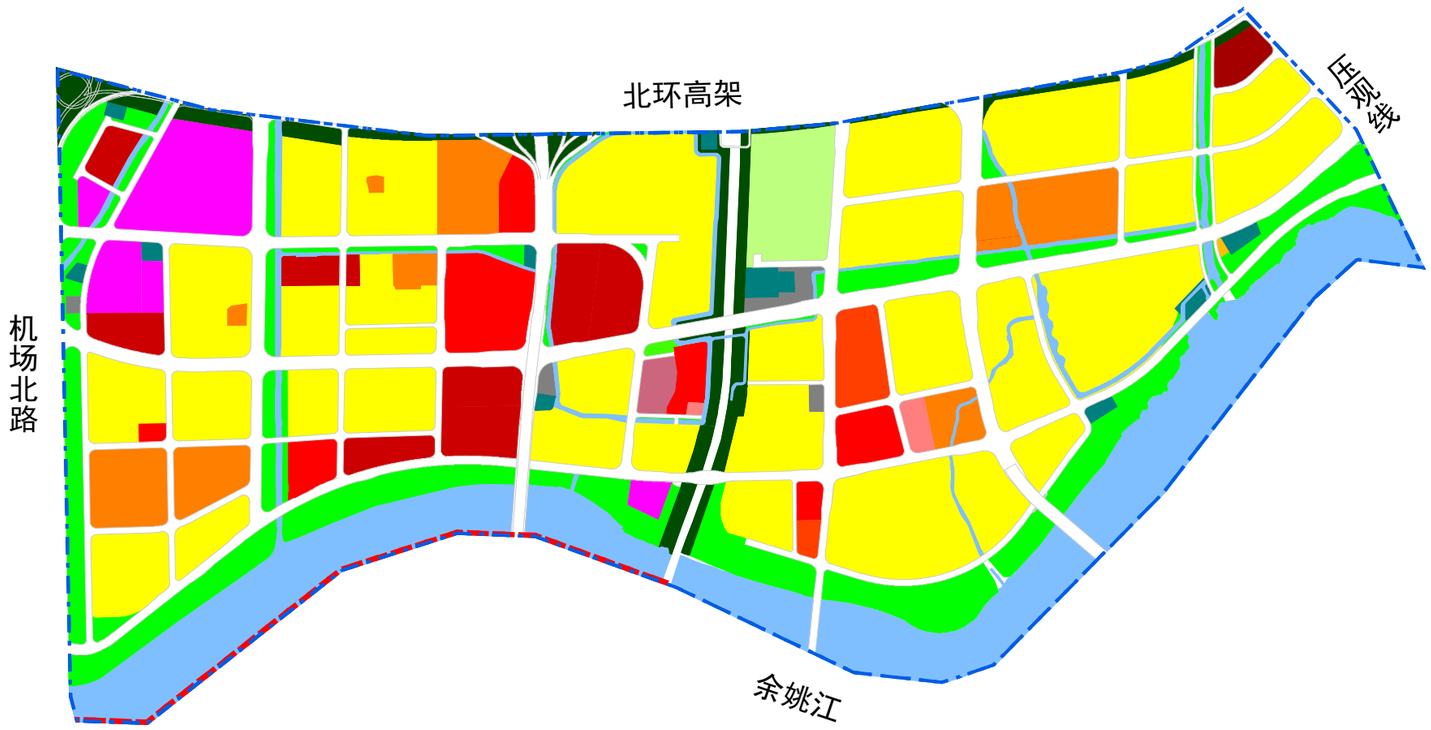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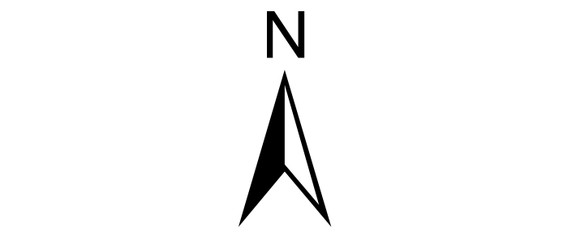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4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压观线为界；西界以机场北路为界；南界以余姚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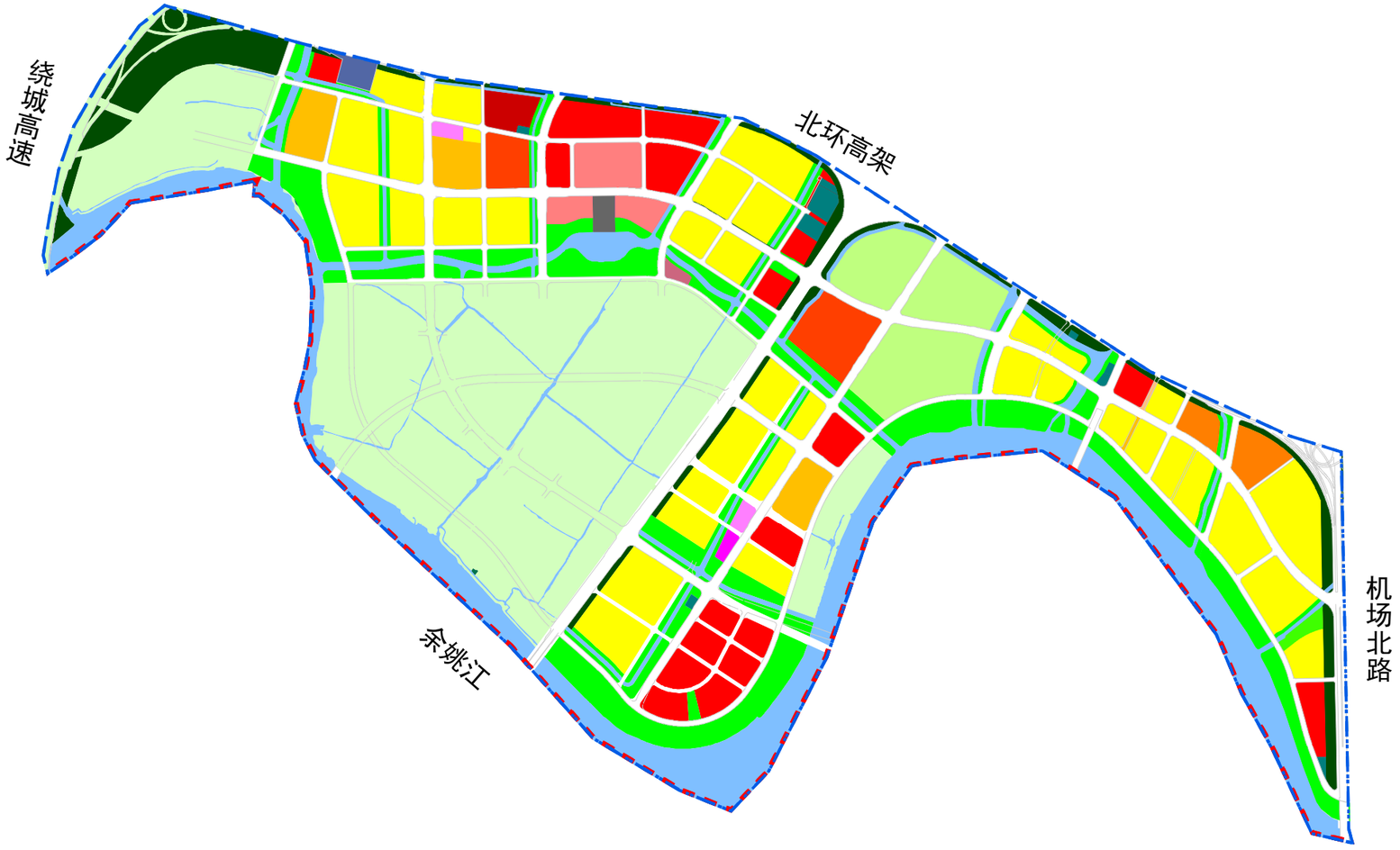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4）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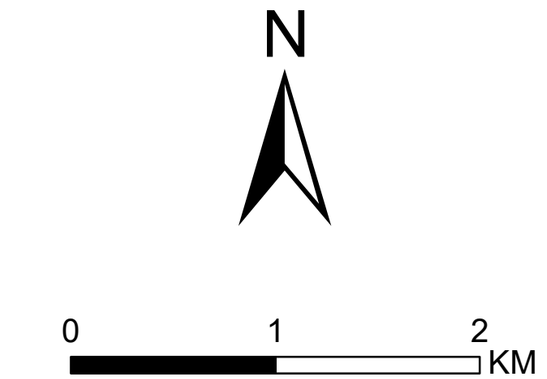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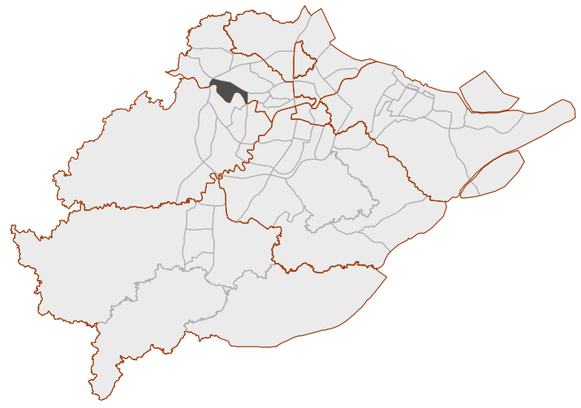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5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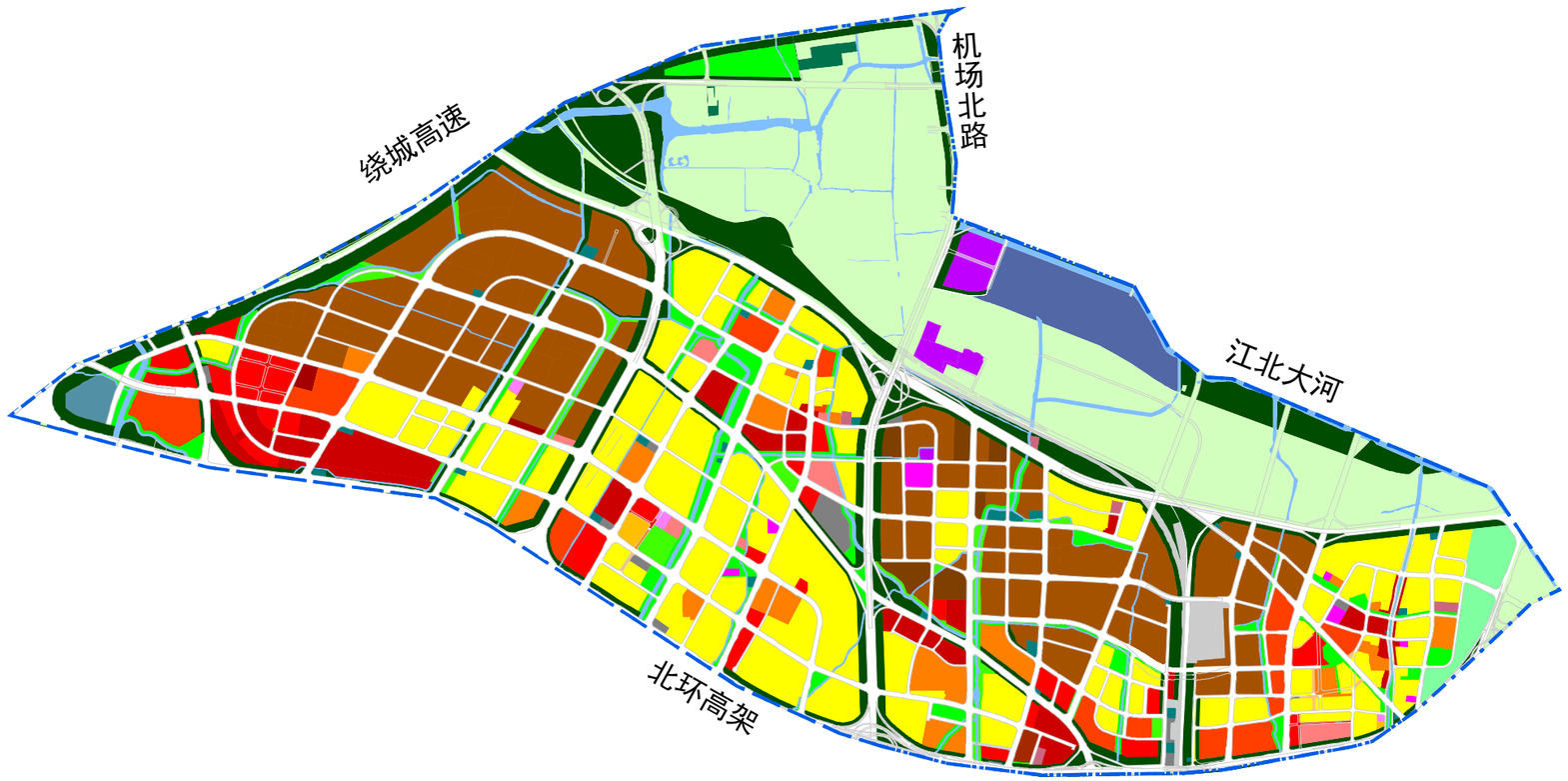
边界说明：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机场北路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余姚江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5）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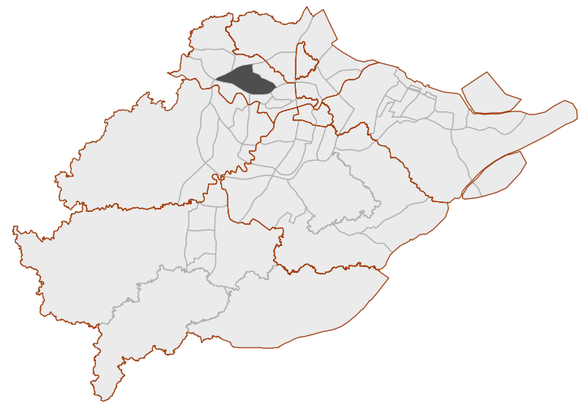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6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绕城高速、机场北路为界；东界以江北大河为界；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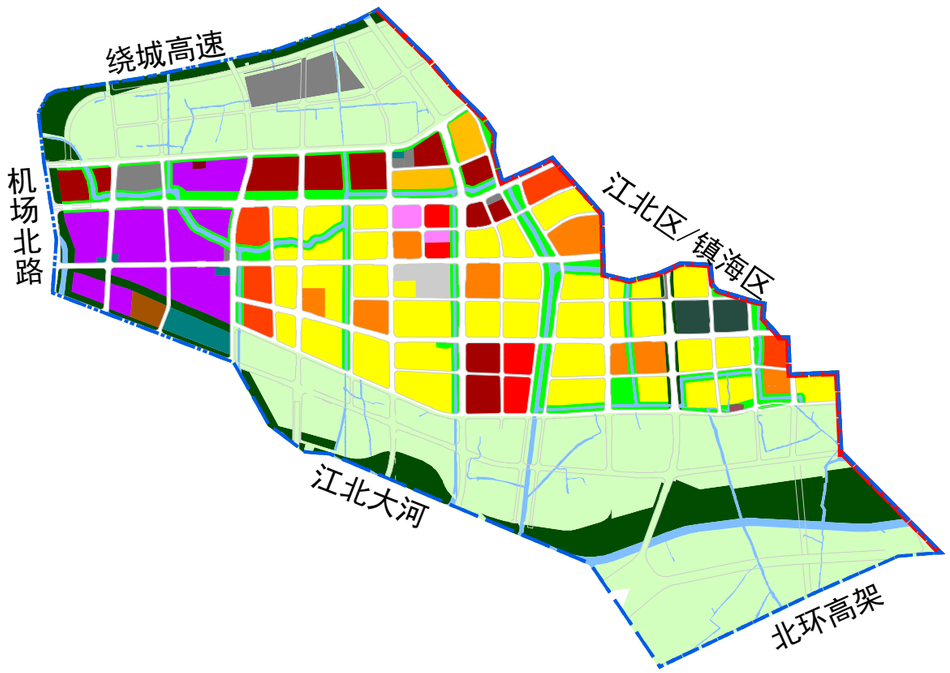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6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6）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6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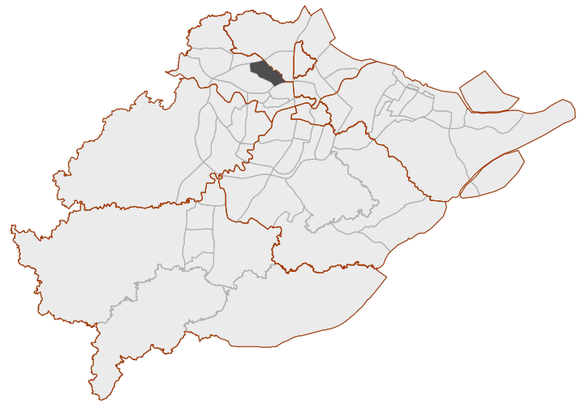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7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以江北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机场北路为界；南界以江北大河、北环高架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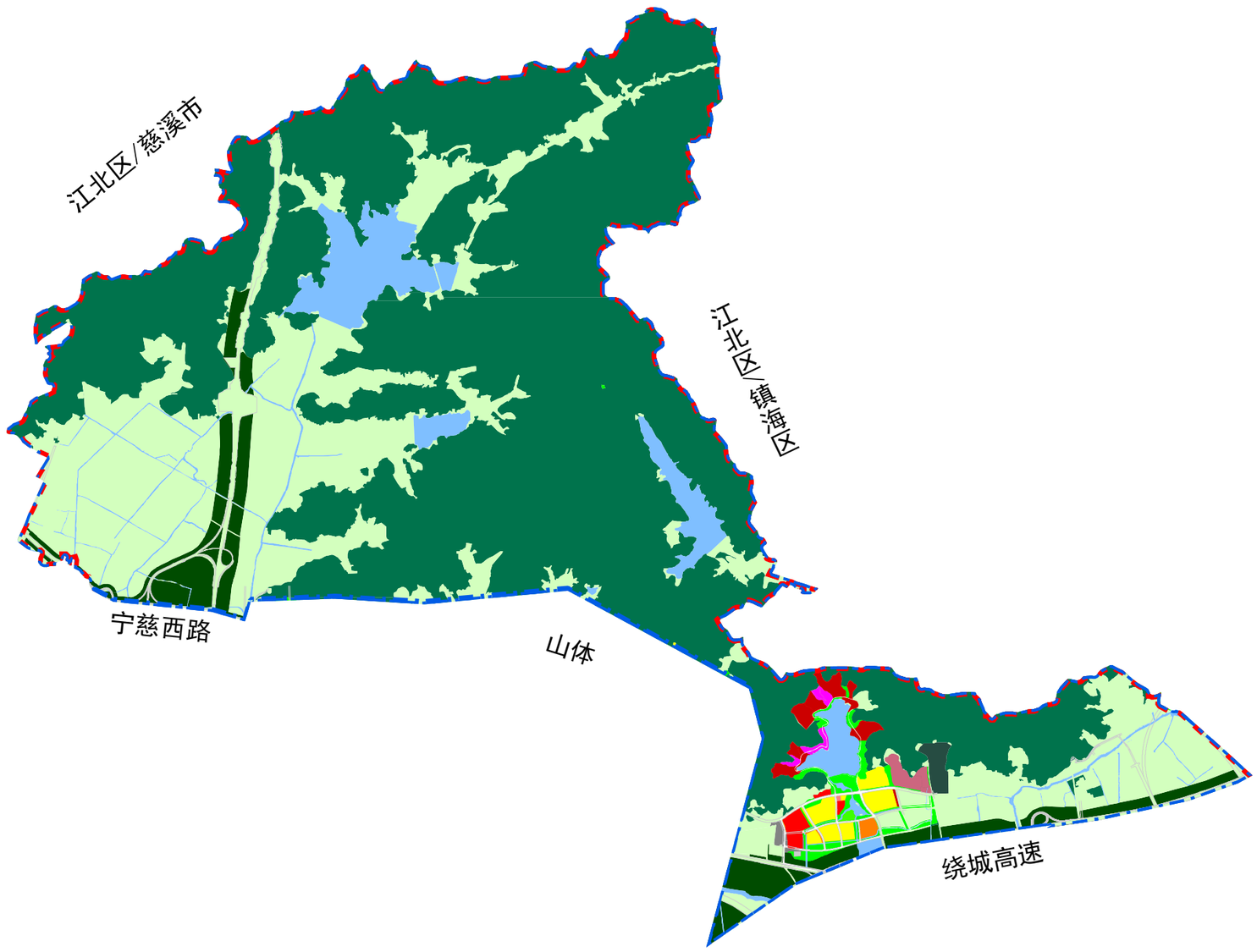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7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7）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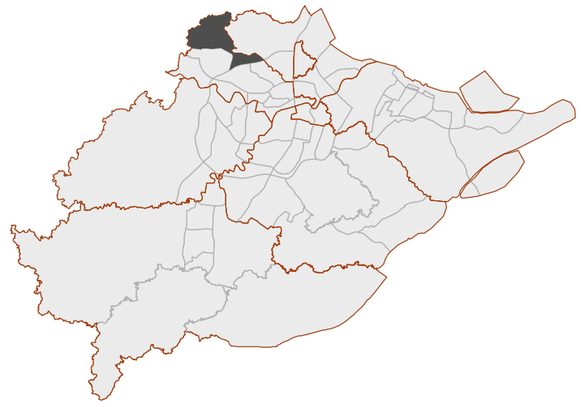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7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8





N

0 2 4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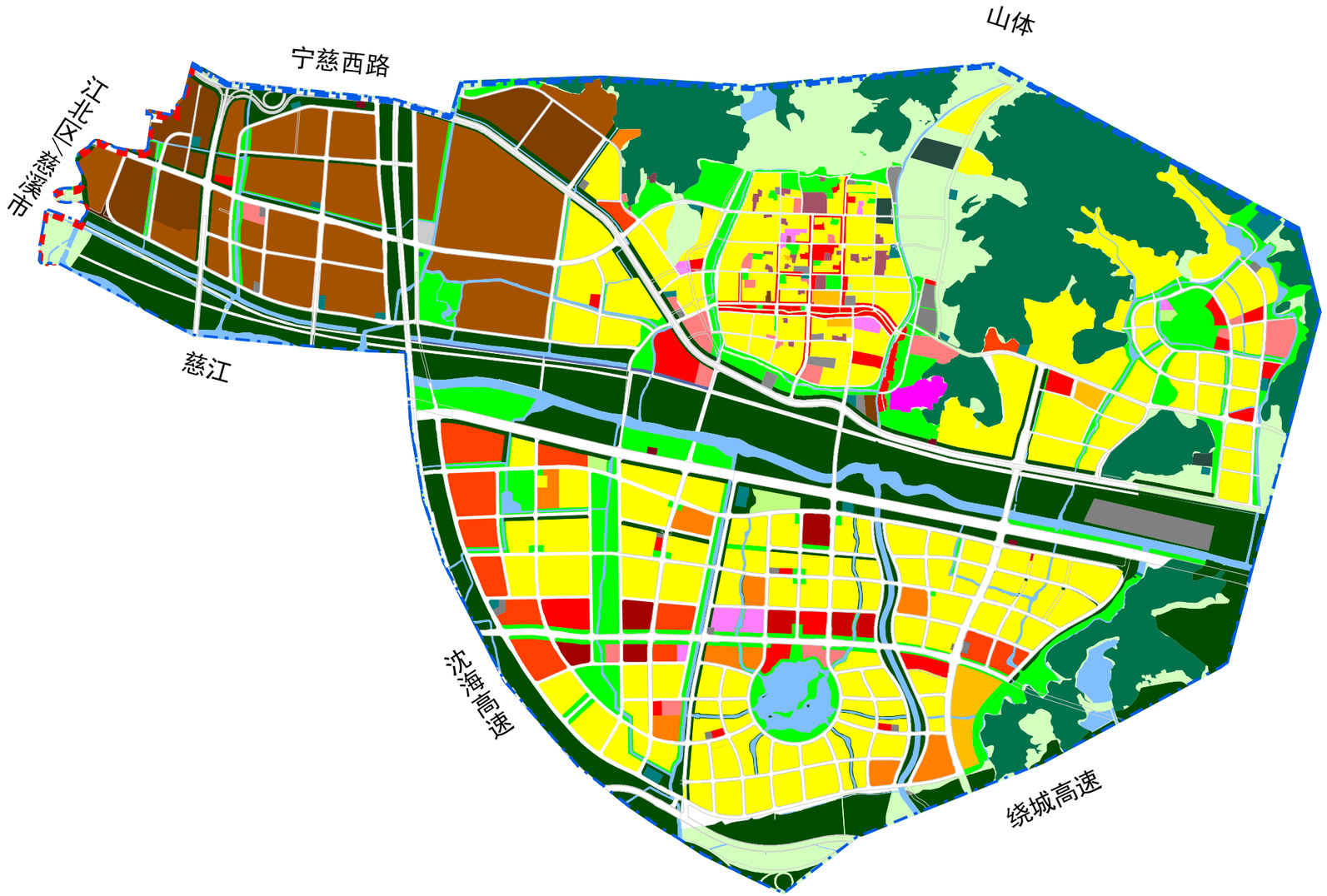
边界说明：北界、西界以江北区与慈溪市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江北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宁慈西路、山体、绕城高速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8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8）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8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09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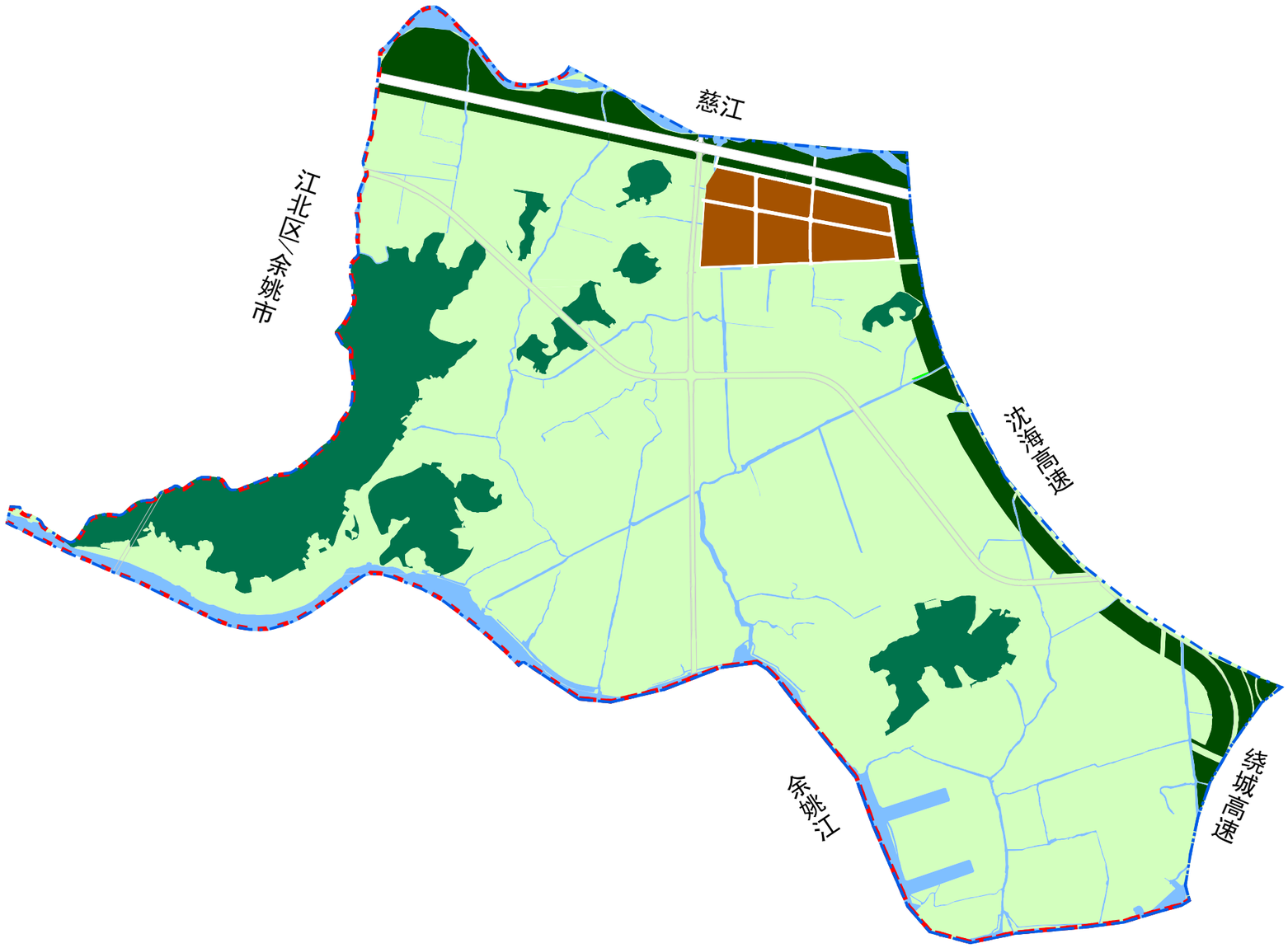
边界说明：北界以宁慈西路、山体为界；东界以山体为界；西界以江北区与慈溪市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慈江、沈海高速、绕城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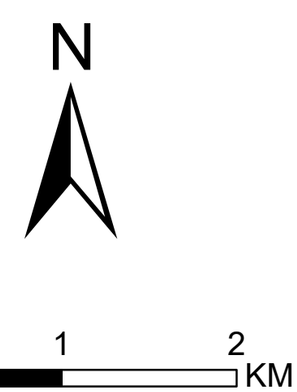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09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09）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09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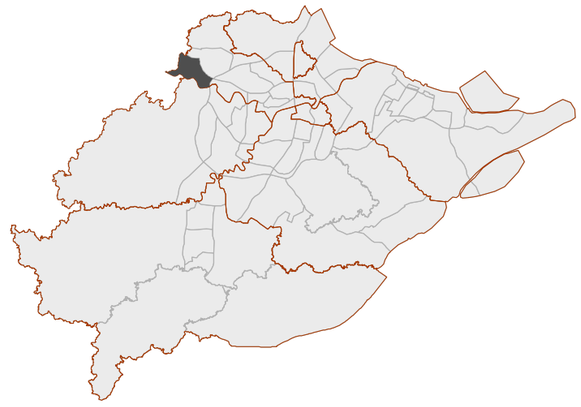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10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慈江为界；东界以沈海高速、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江北区与余姚市边界为界；南界以余姚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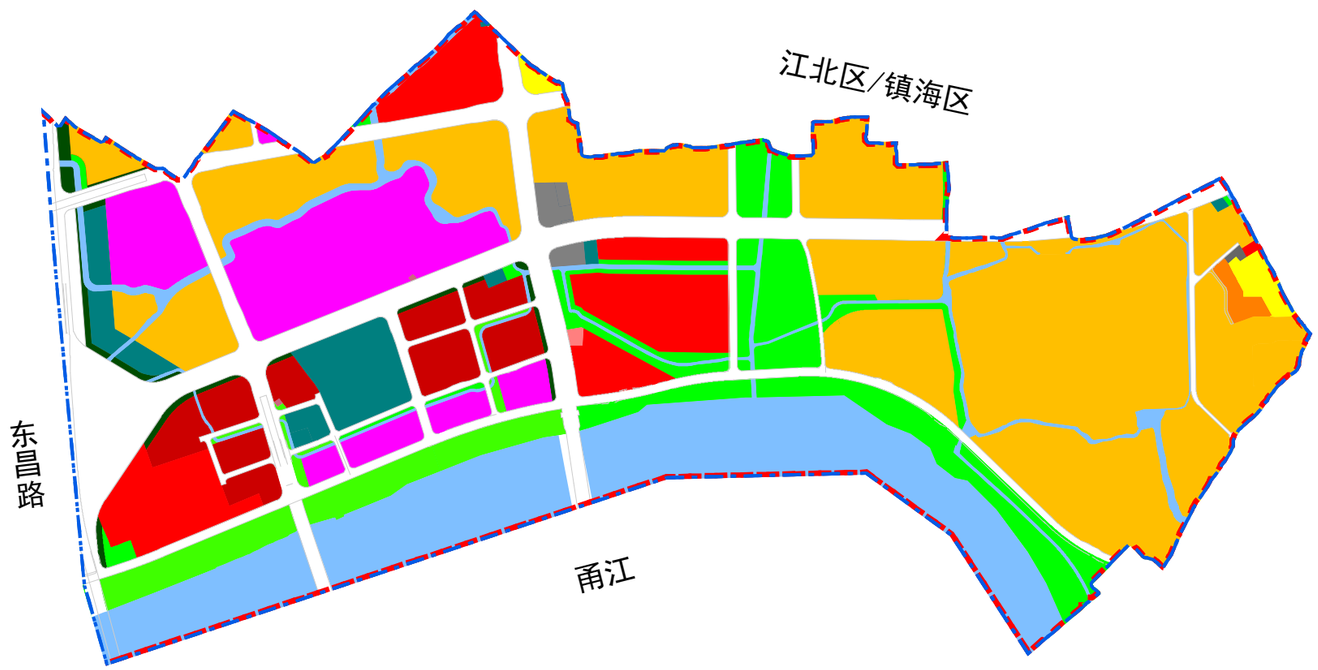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10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10）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10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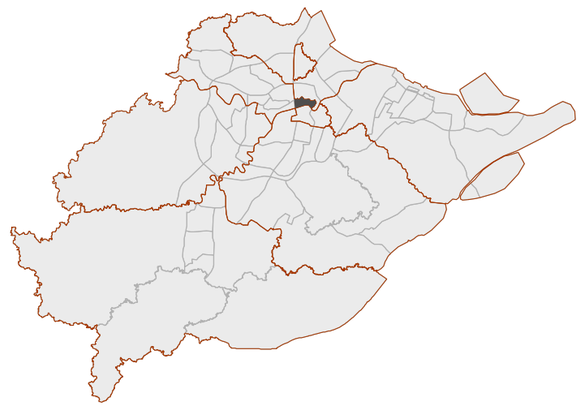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2-011





0　0.75　1.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东界以江北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东昌路为界；南界以甬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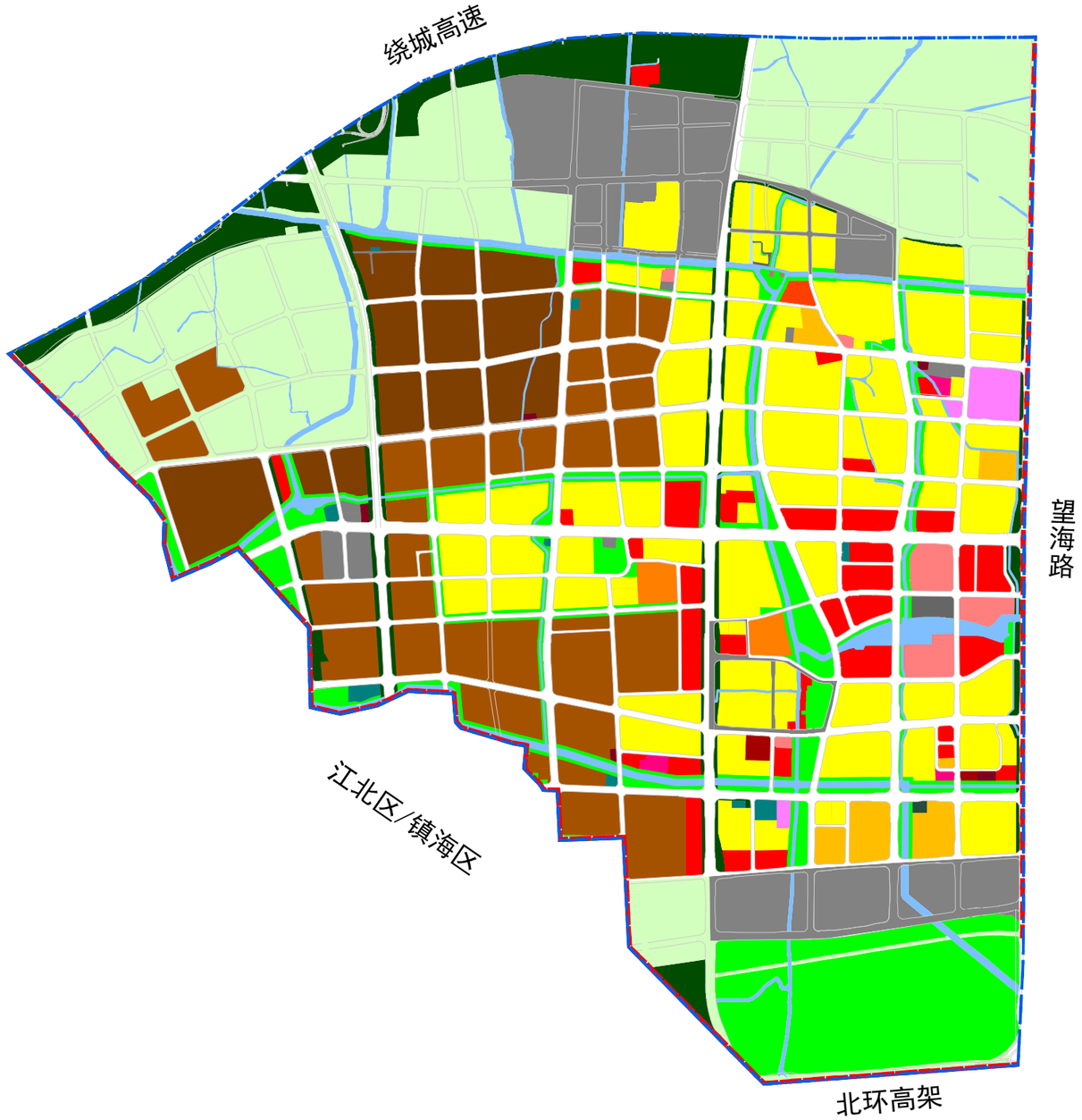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2目标管理分区01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2-011）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2-01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1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以望海路为界；西界以镇海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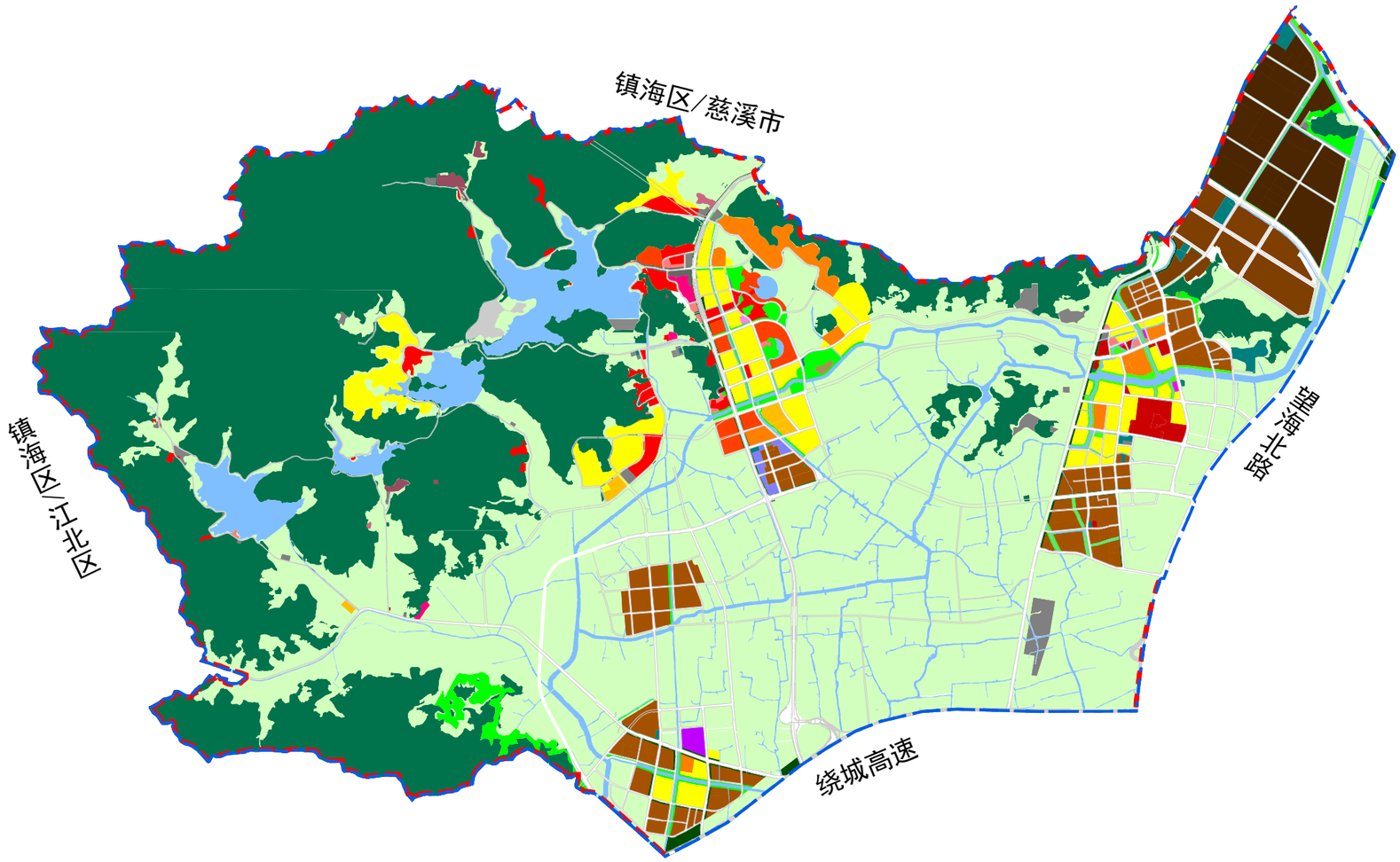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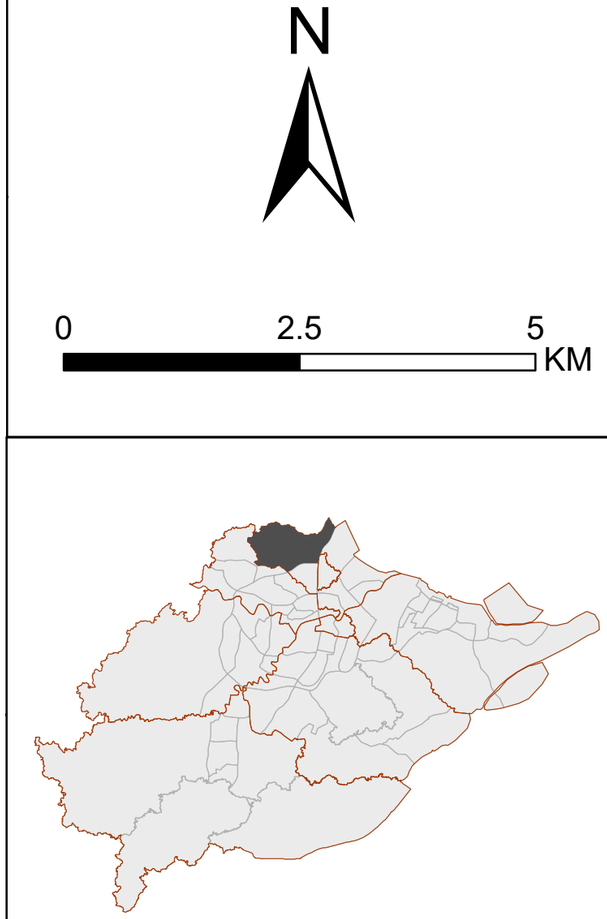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FIC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2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镇海区与慈溪市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望海北路为界；西界以镇海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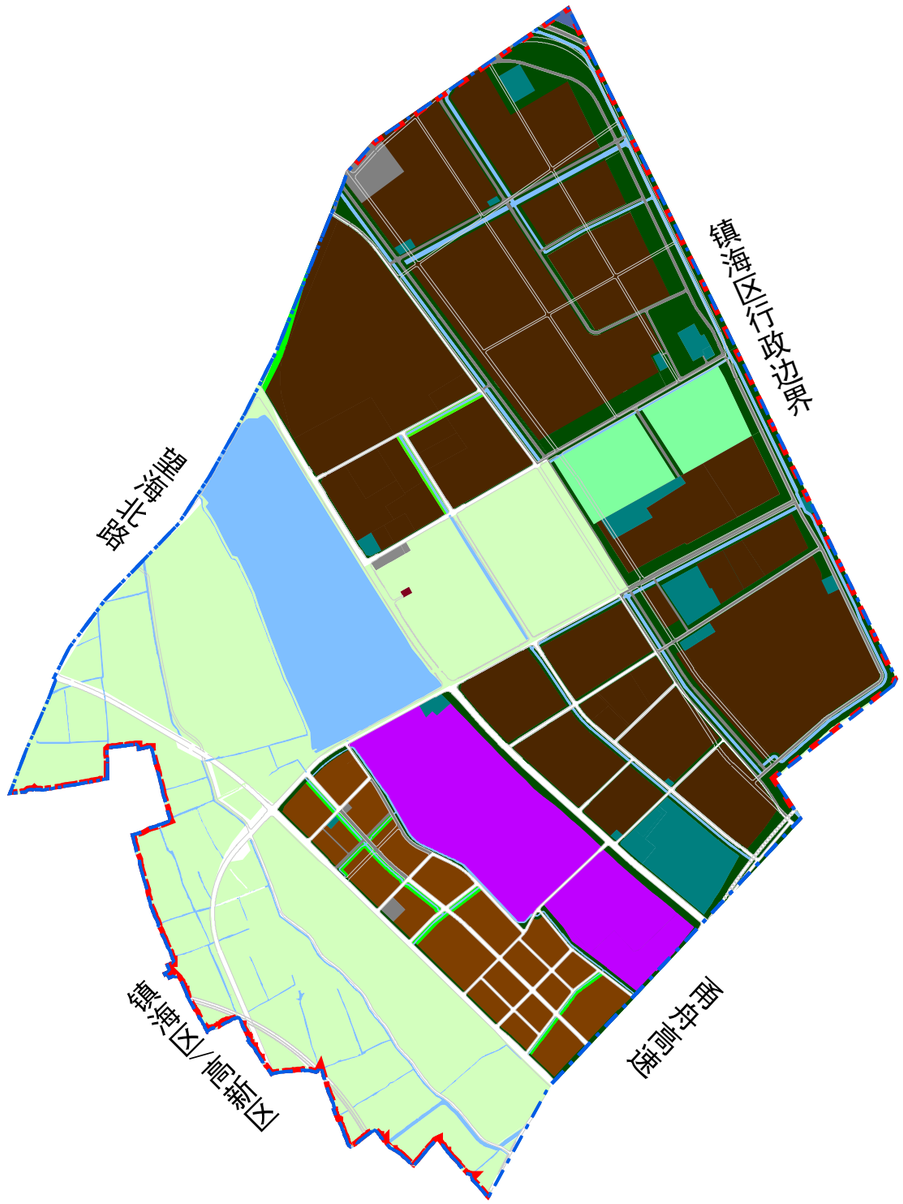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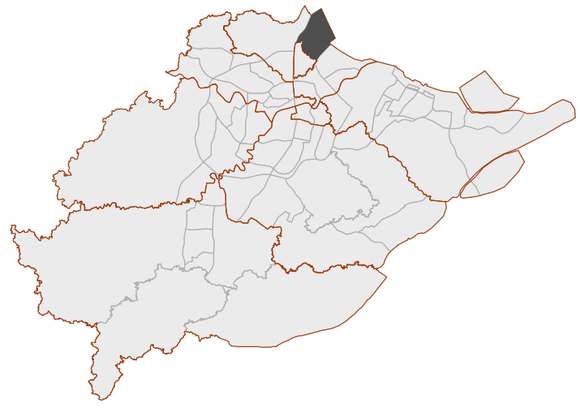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3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甬舟高速为界；西界以望海北路为界；南界以镇海区与高新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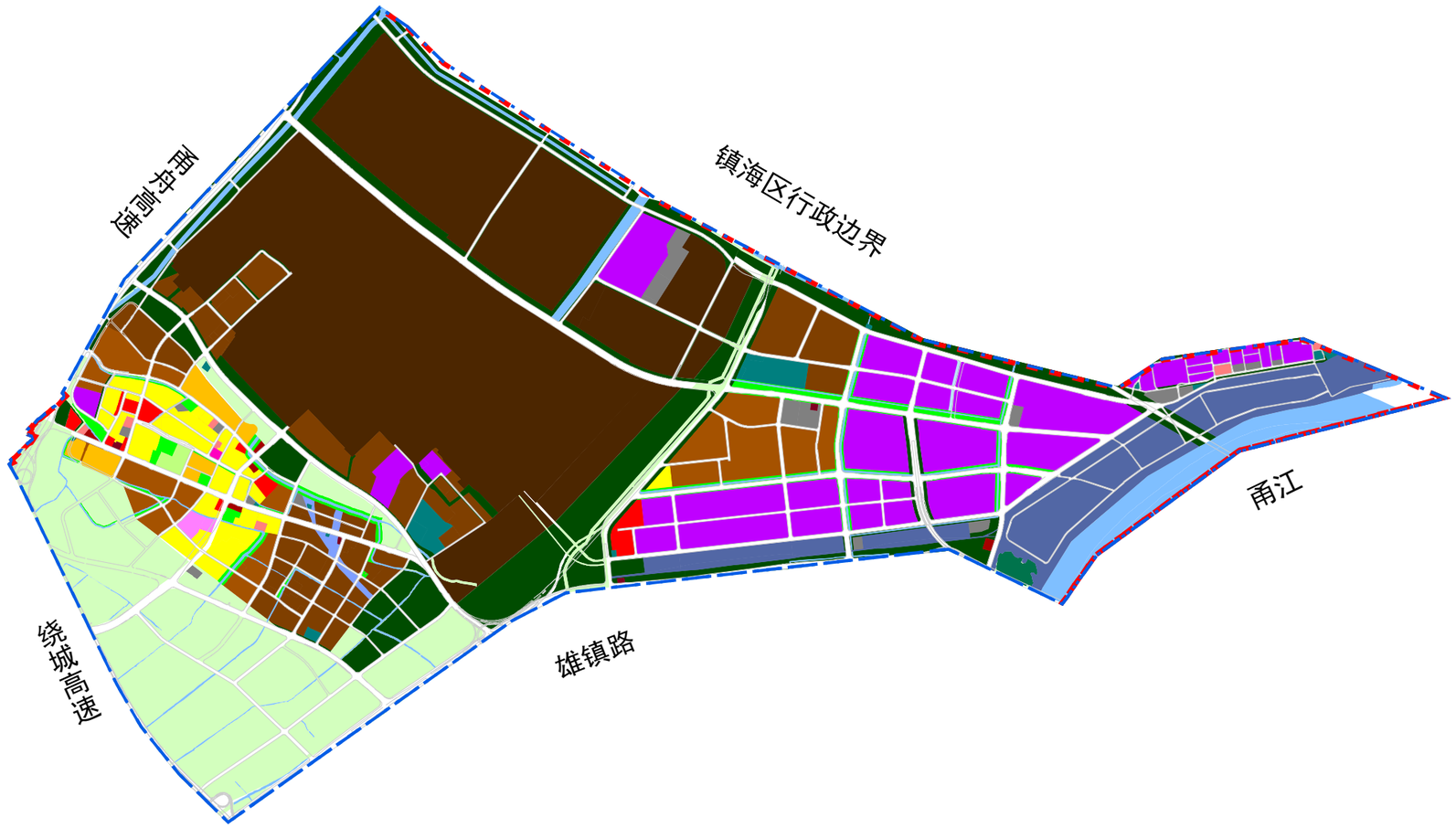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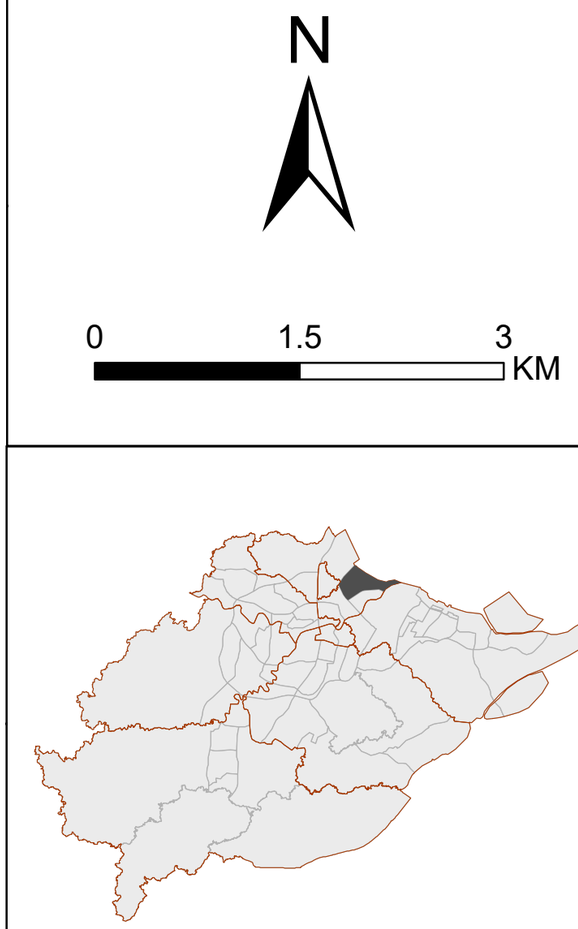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4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甬江为界；西界以甬舟高速、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雄镇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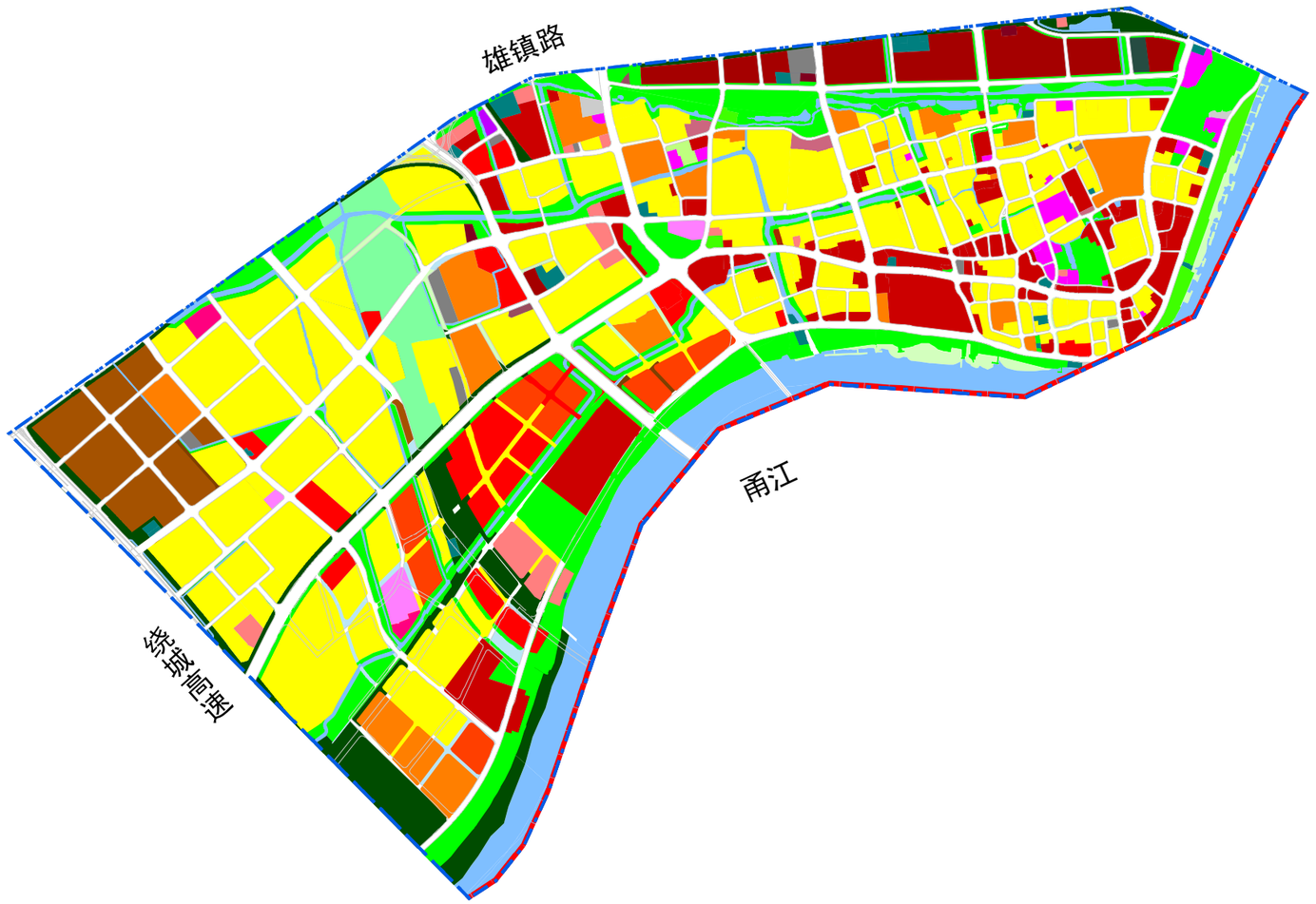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4）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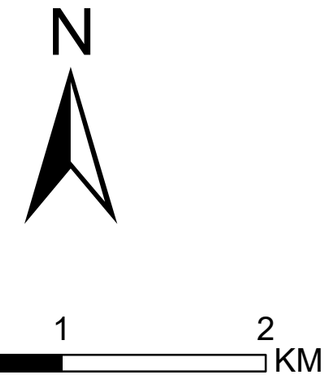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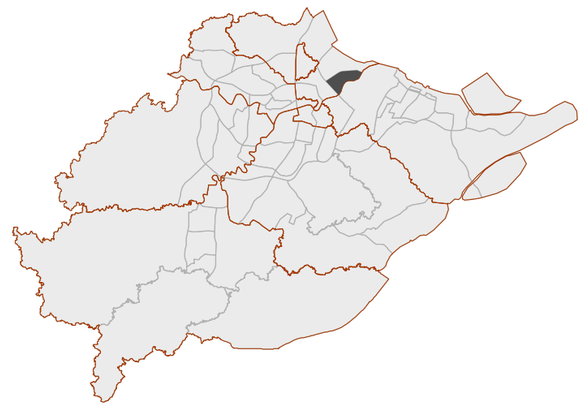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5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雄镇路为界；东界、南界以甬江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5）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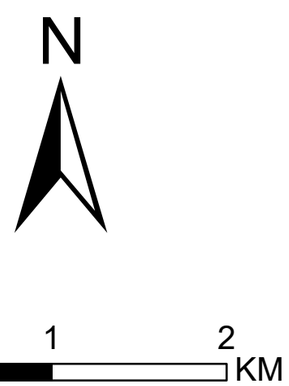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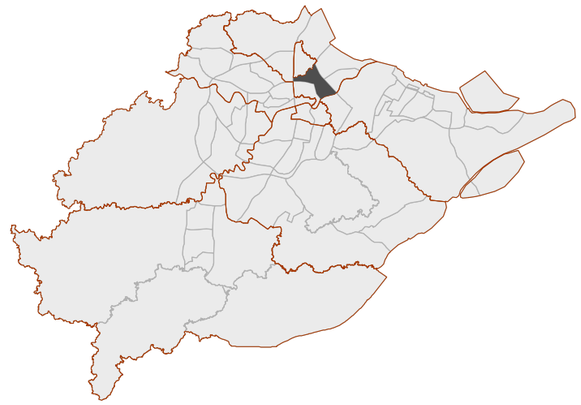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6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镇海区与高新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望海路、北环高架、东环北路为界；南界以甬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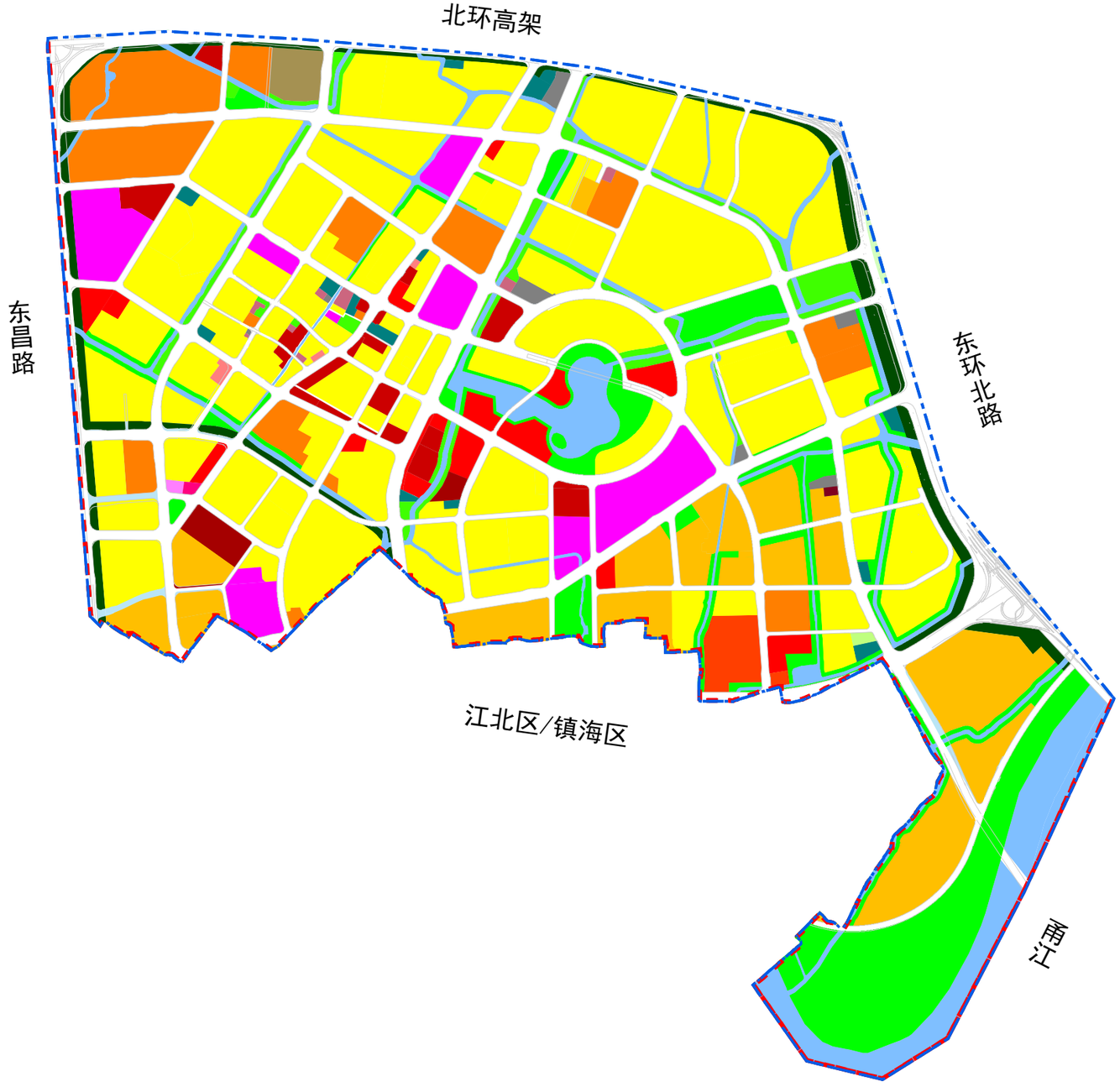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6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6）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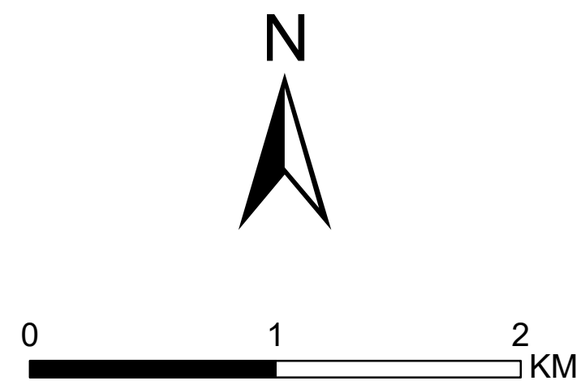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6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3-007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北环高架为界；东界东环北路、甬江为界；西界以东昌路为界；南界以镇海区与江北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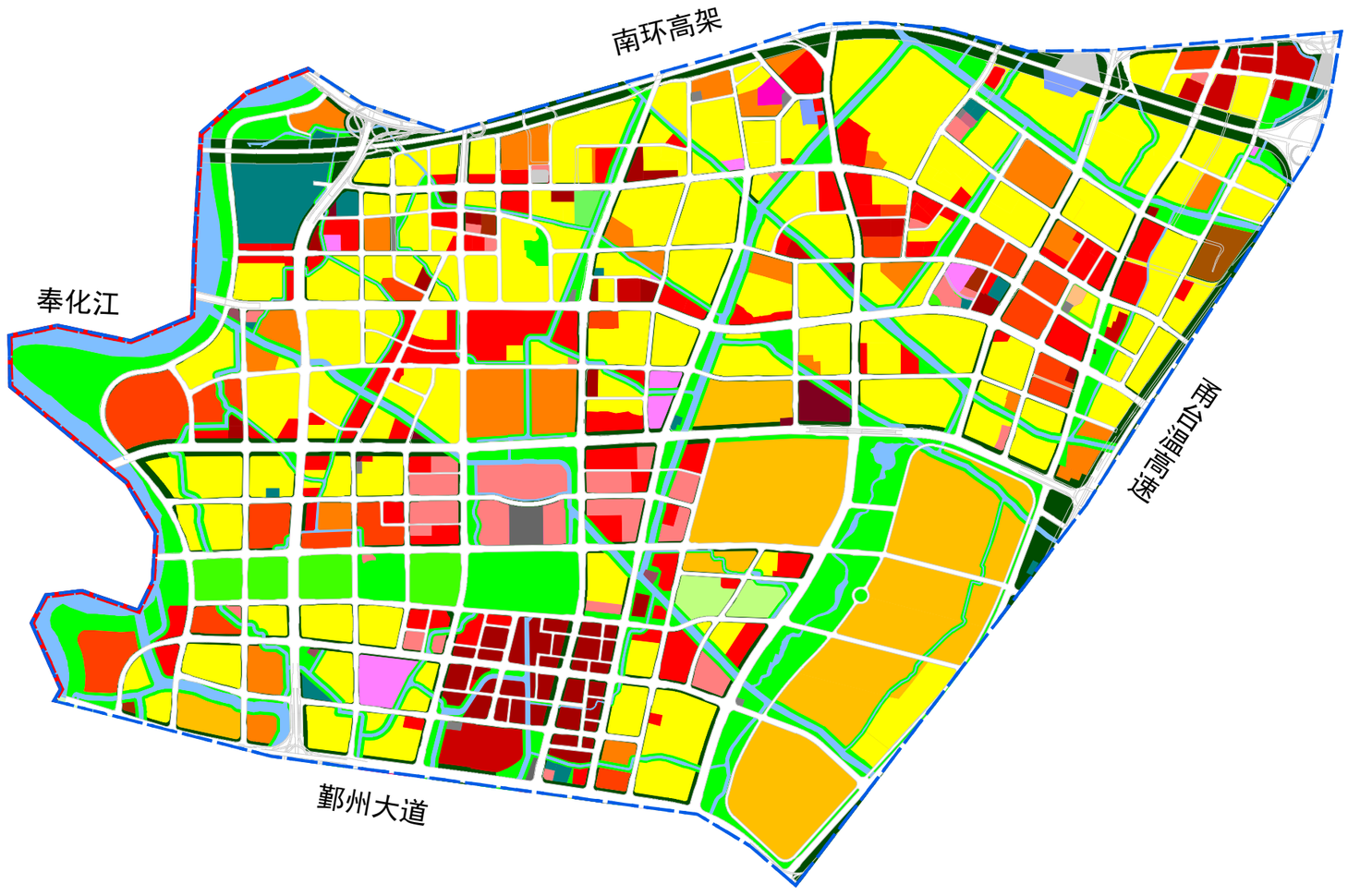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3目标管理分区007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3-007）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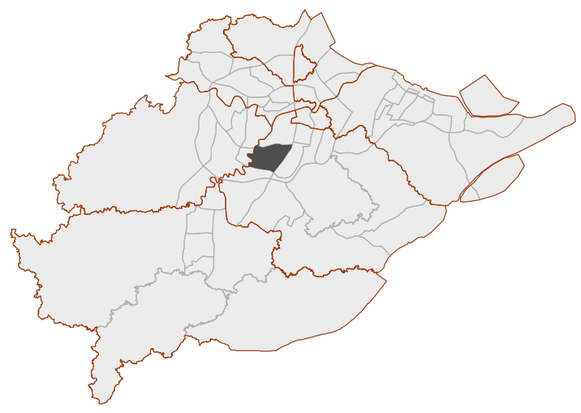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3-007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1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南环高架为界；东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西界以奉化江为界；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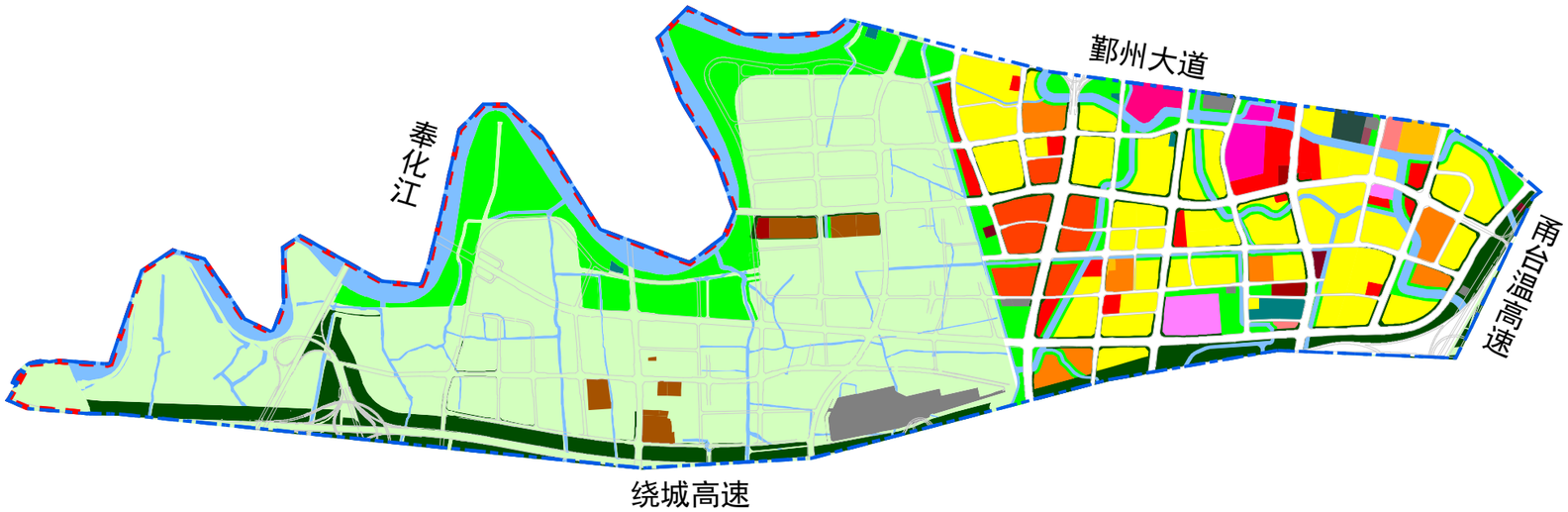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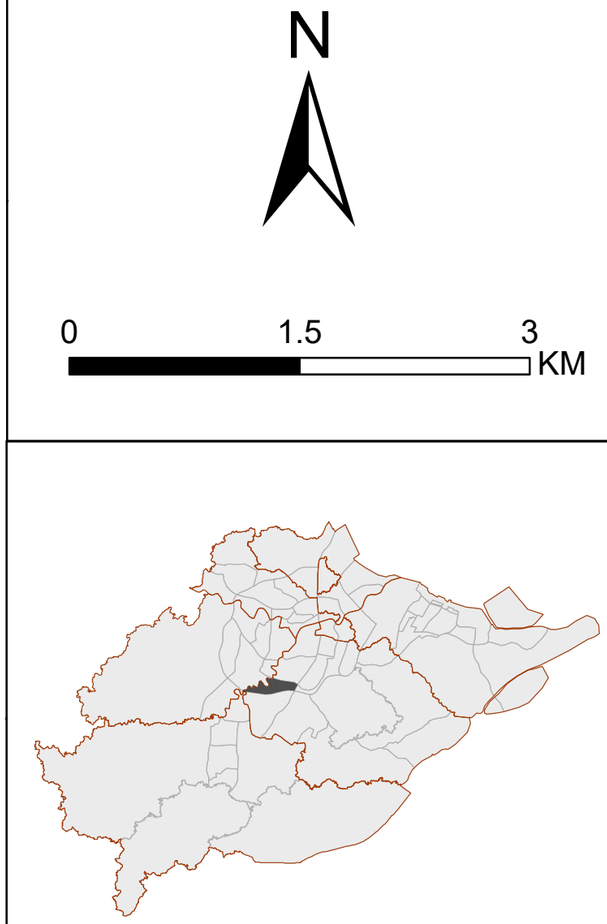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2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东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西界以奉化江为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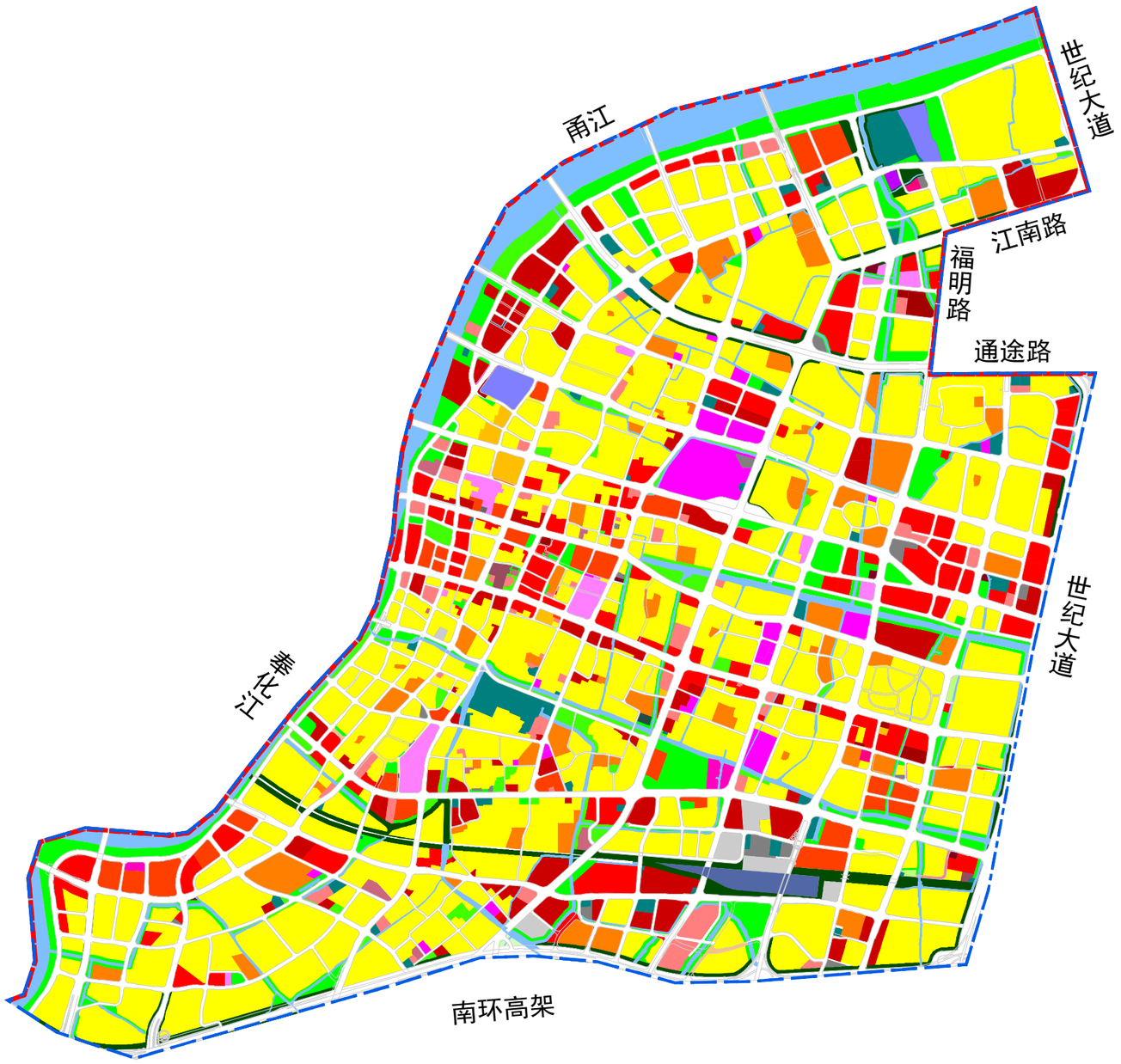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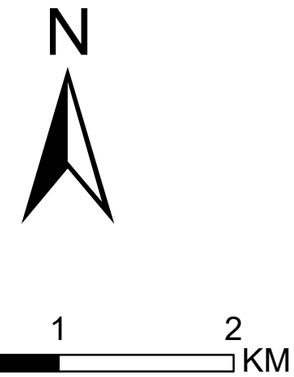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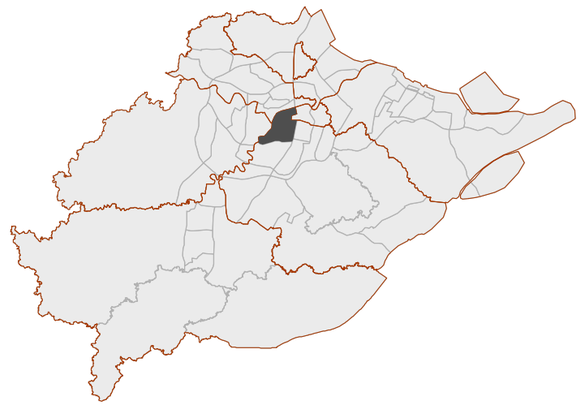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3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以世纪大道、江南路、福明路、通途路为界；西界以奉化江为界；南界以南环高架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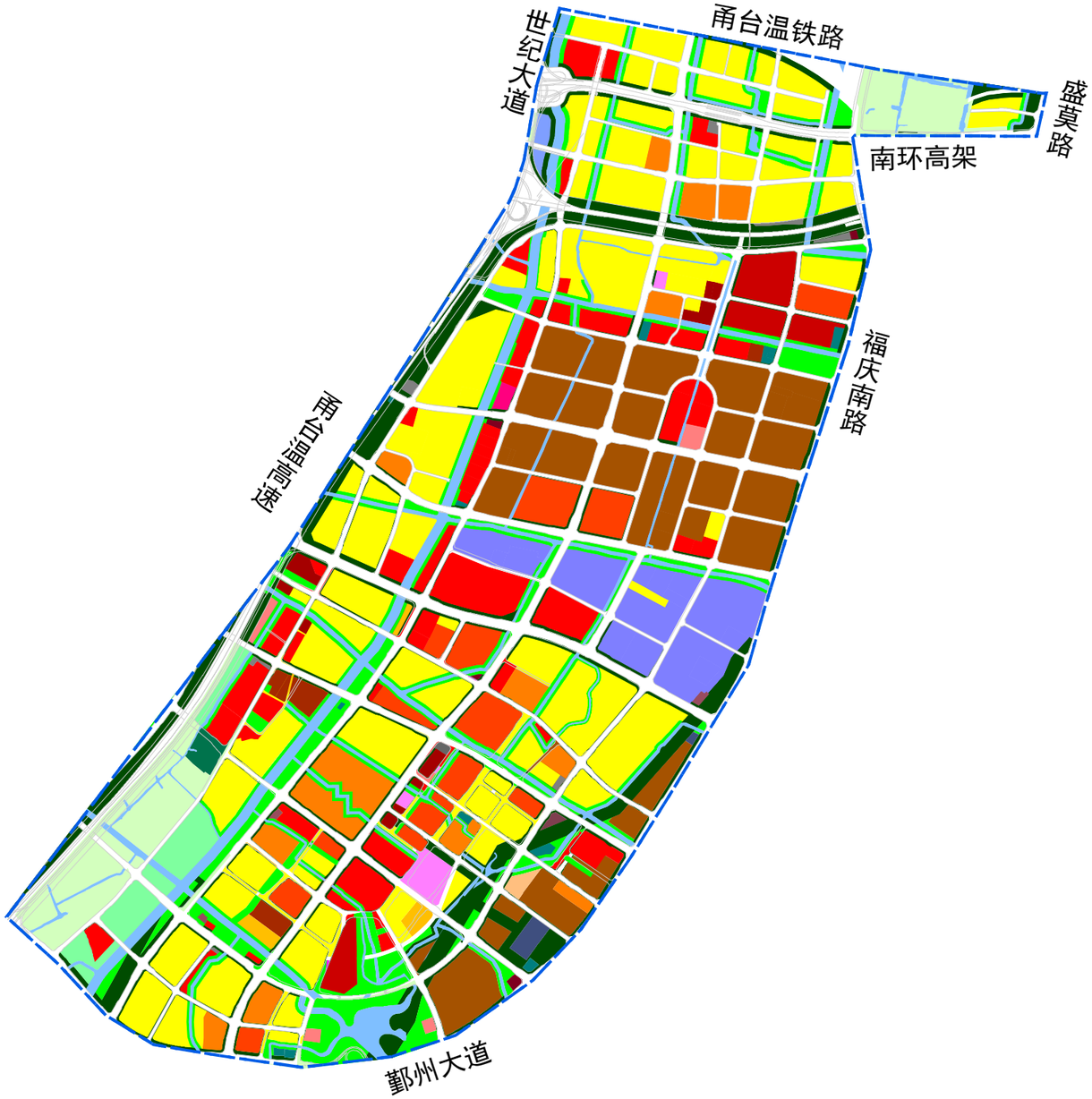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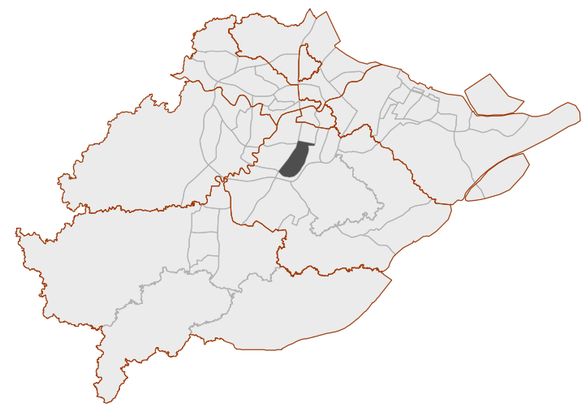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5	9.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4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台温铁路为界；东界以盛莫路、南环高架、福庆南路、鄞州大道为界；西界以世纪大道、甬台温高速为界；南界以鄞州大道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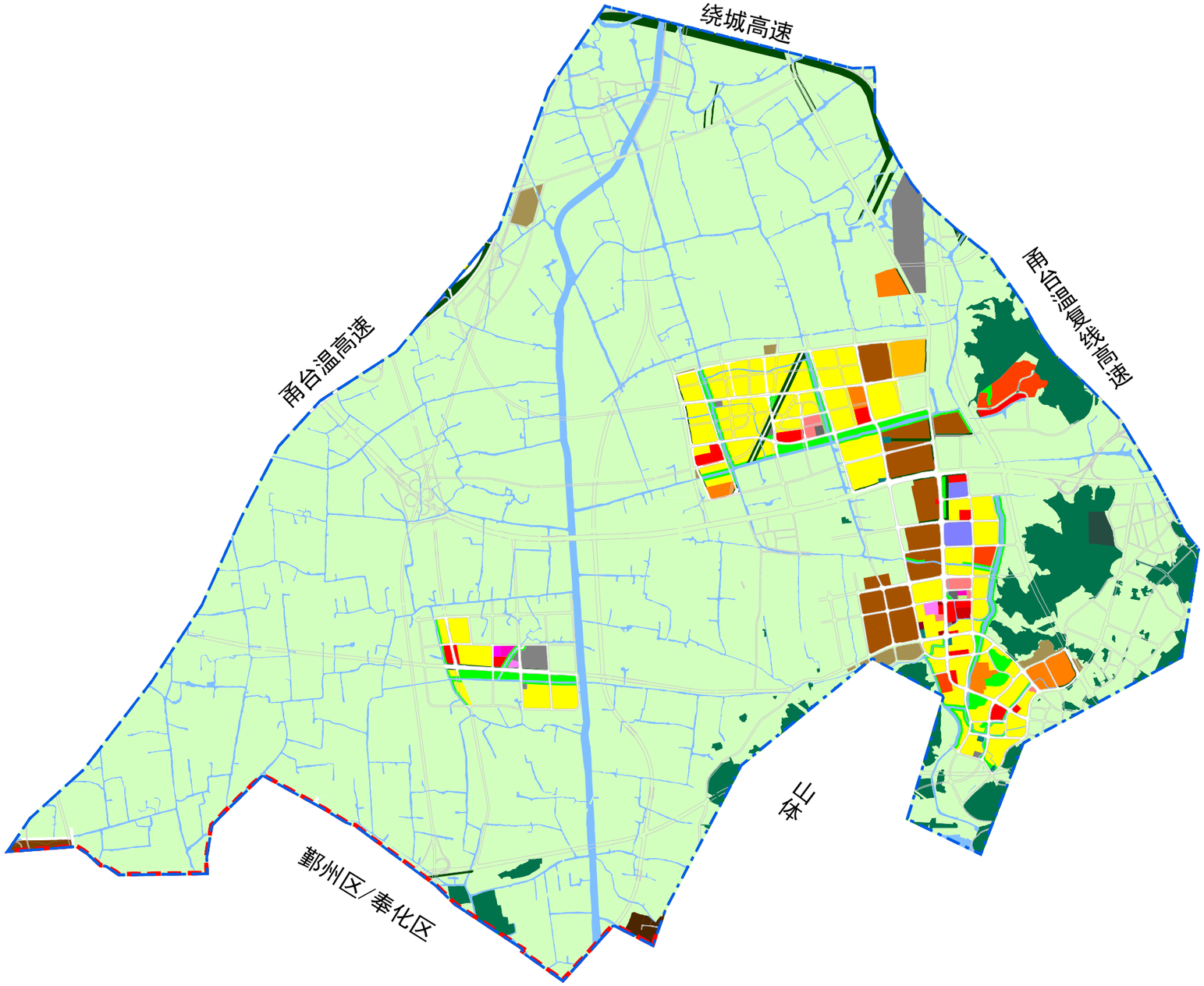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4）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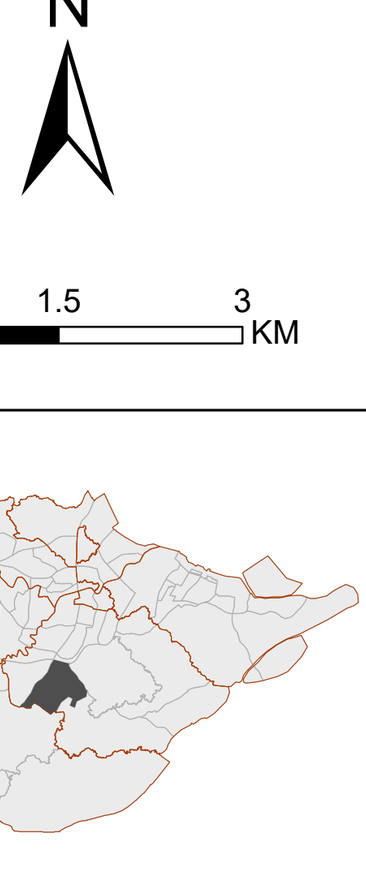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5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西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南界以山体、鄞州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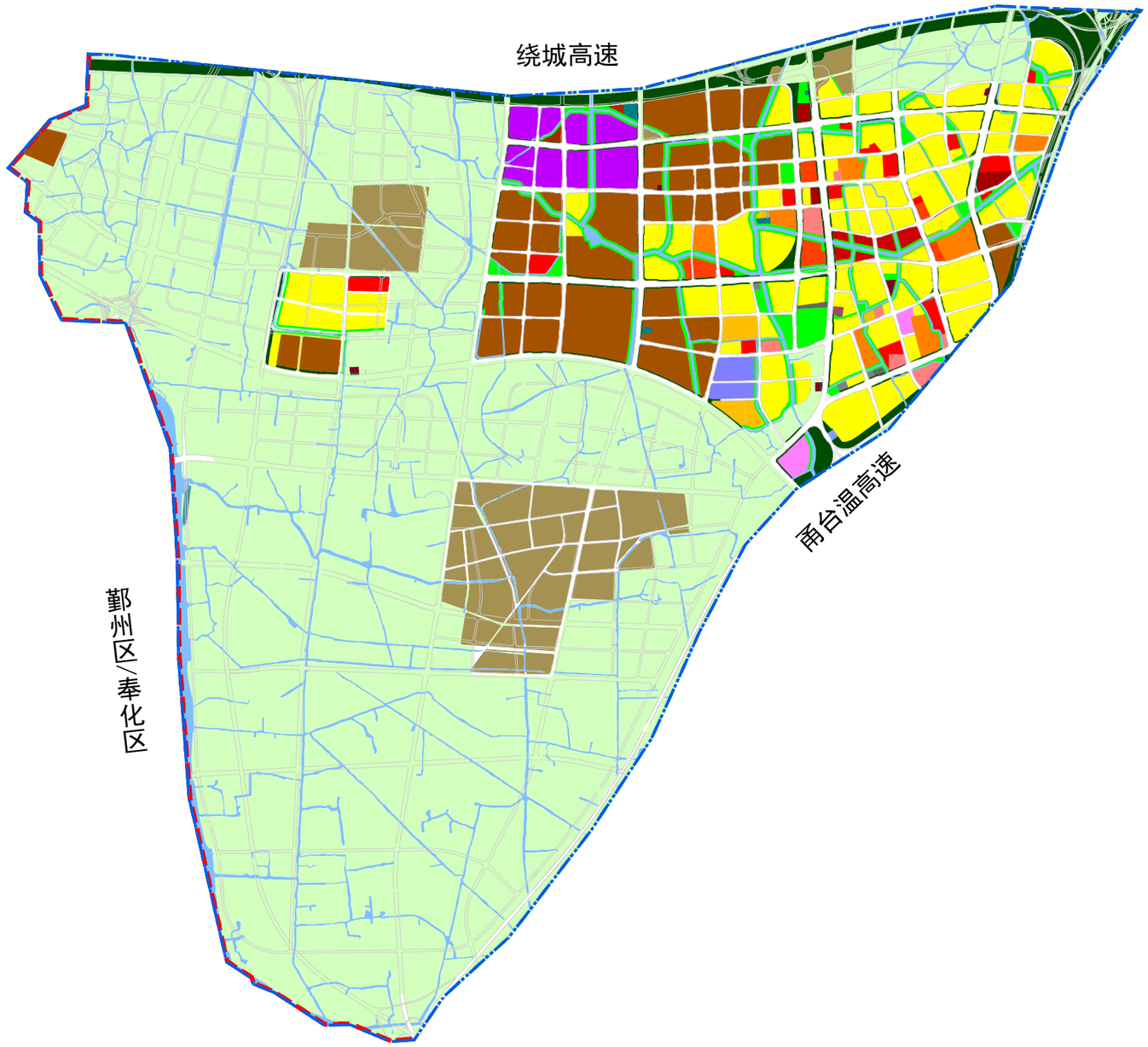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5）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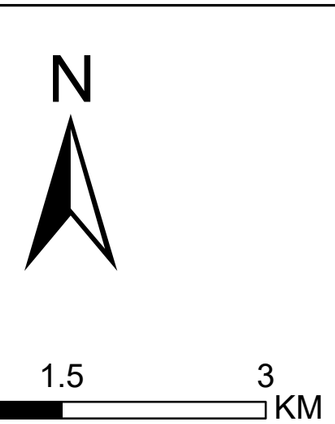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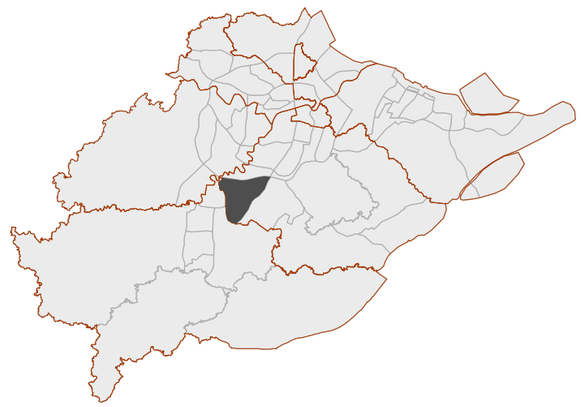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6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西界以鄞州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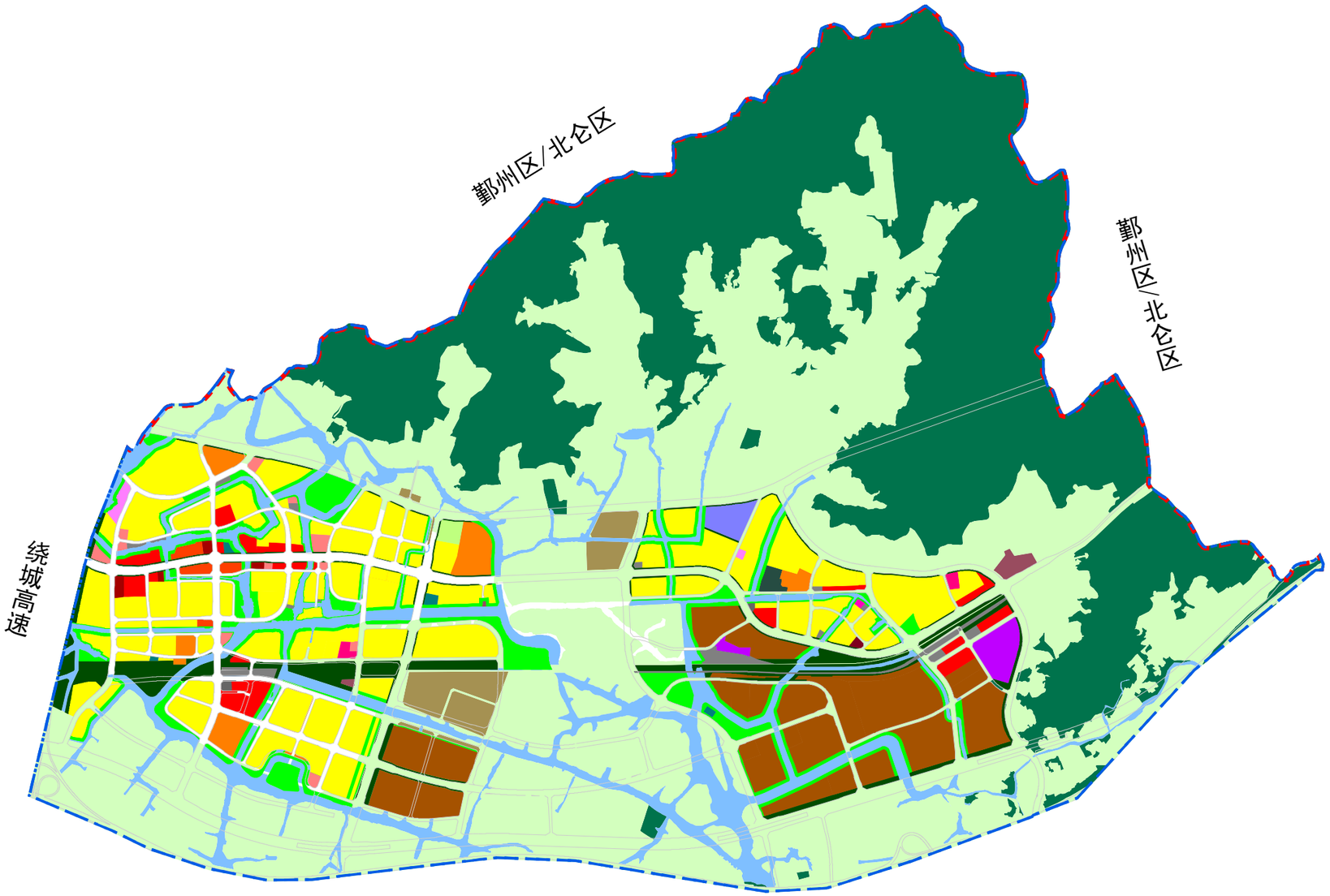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6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6）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6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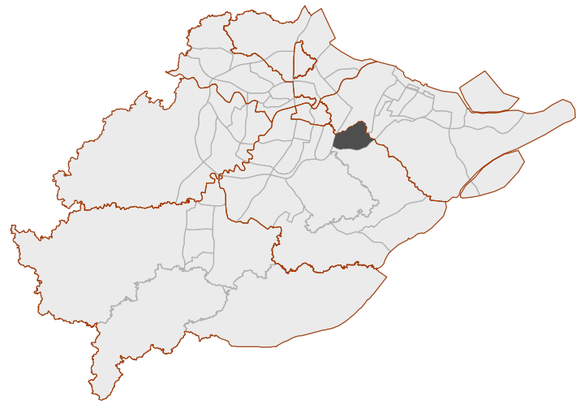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7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东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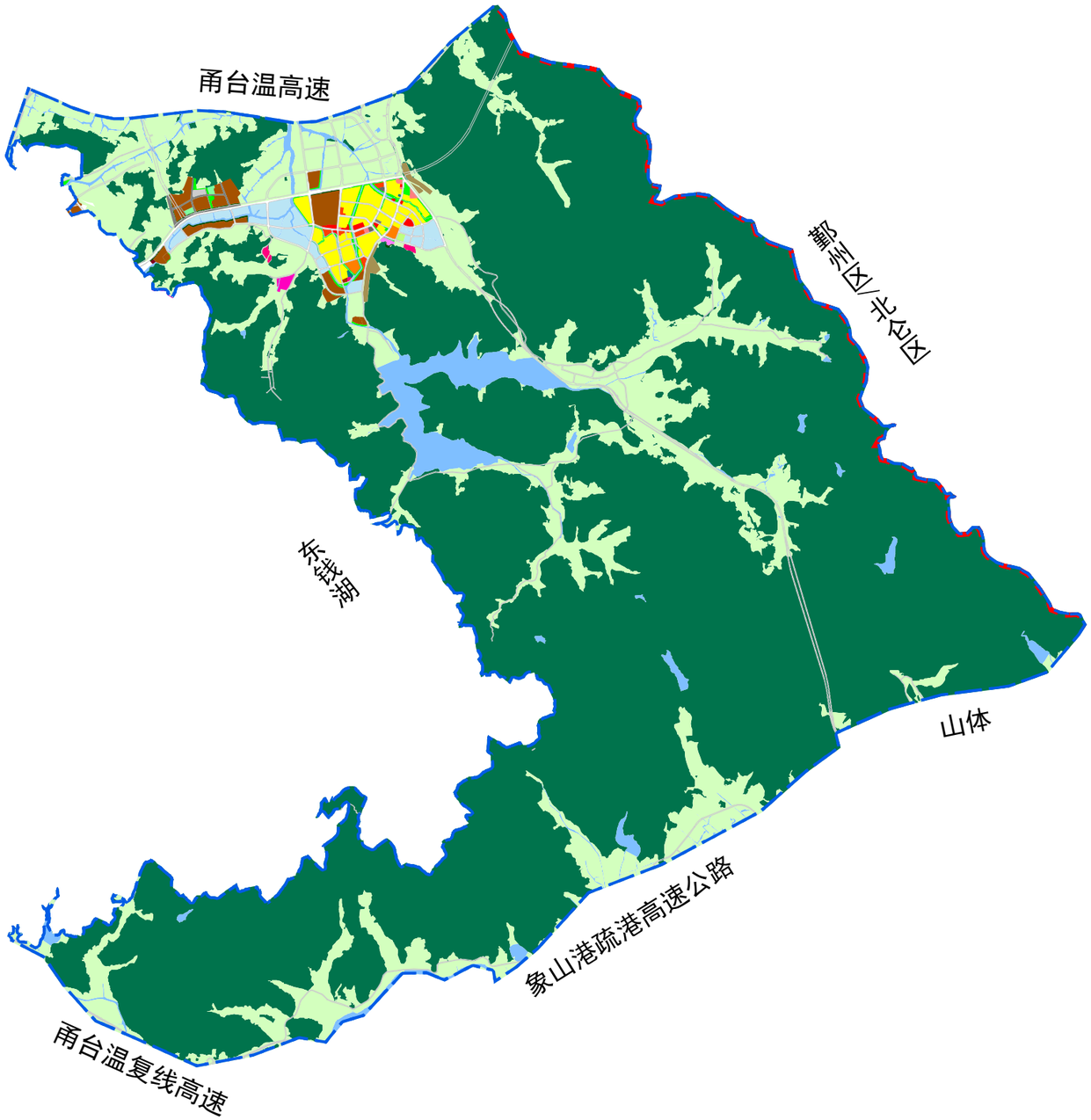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7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7）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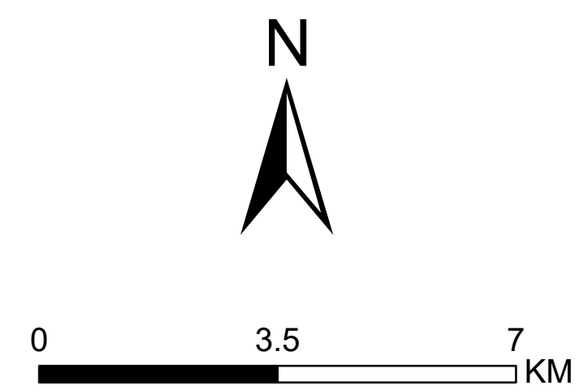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7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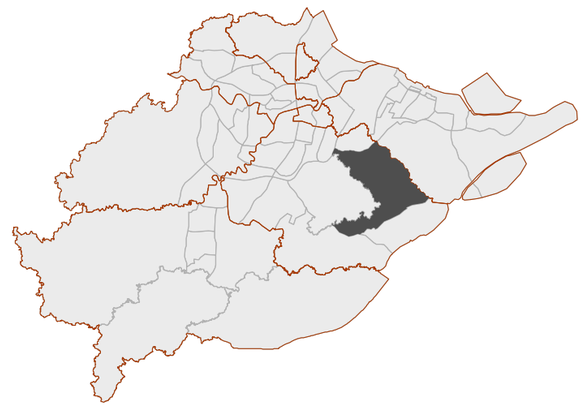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8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东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鄞州区与东钱湖区域边界为界；南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象山港疏港高速公路、山体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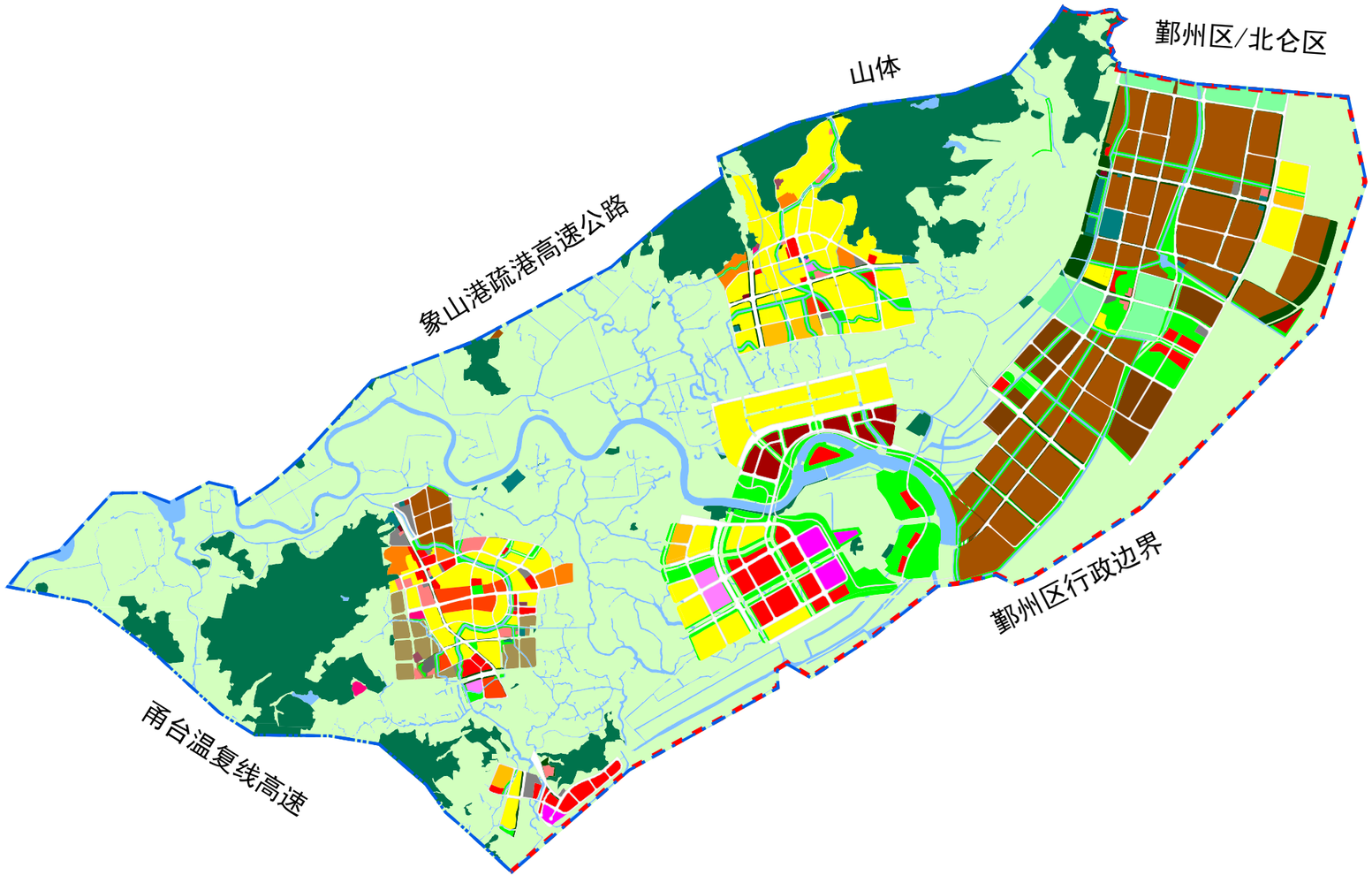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8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8）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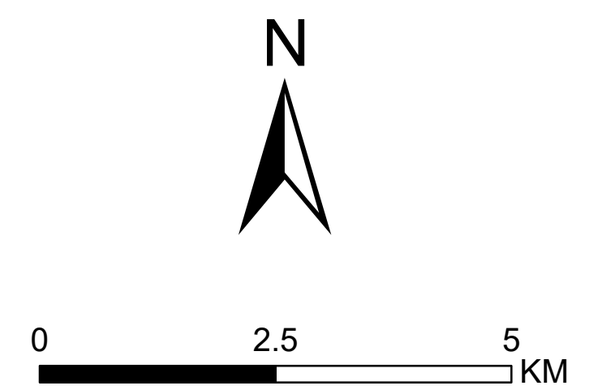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8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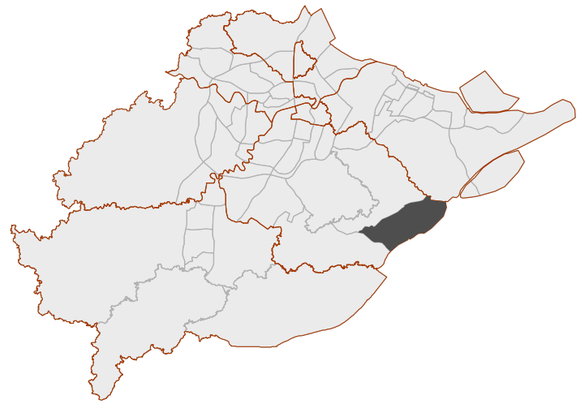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09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山体、象山港疏港高速公路为界；东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南界以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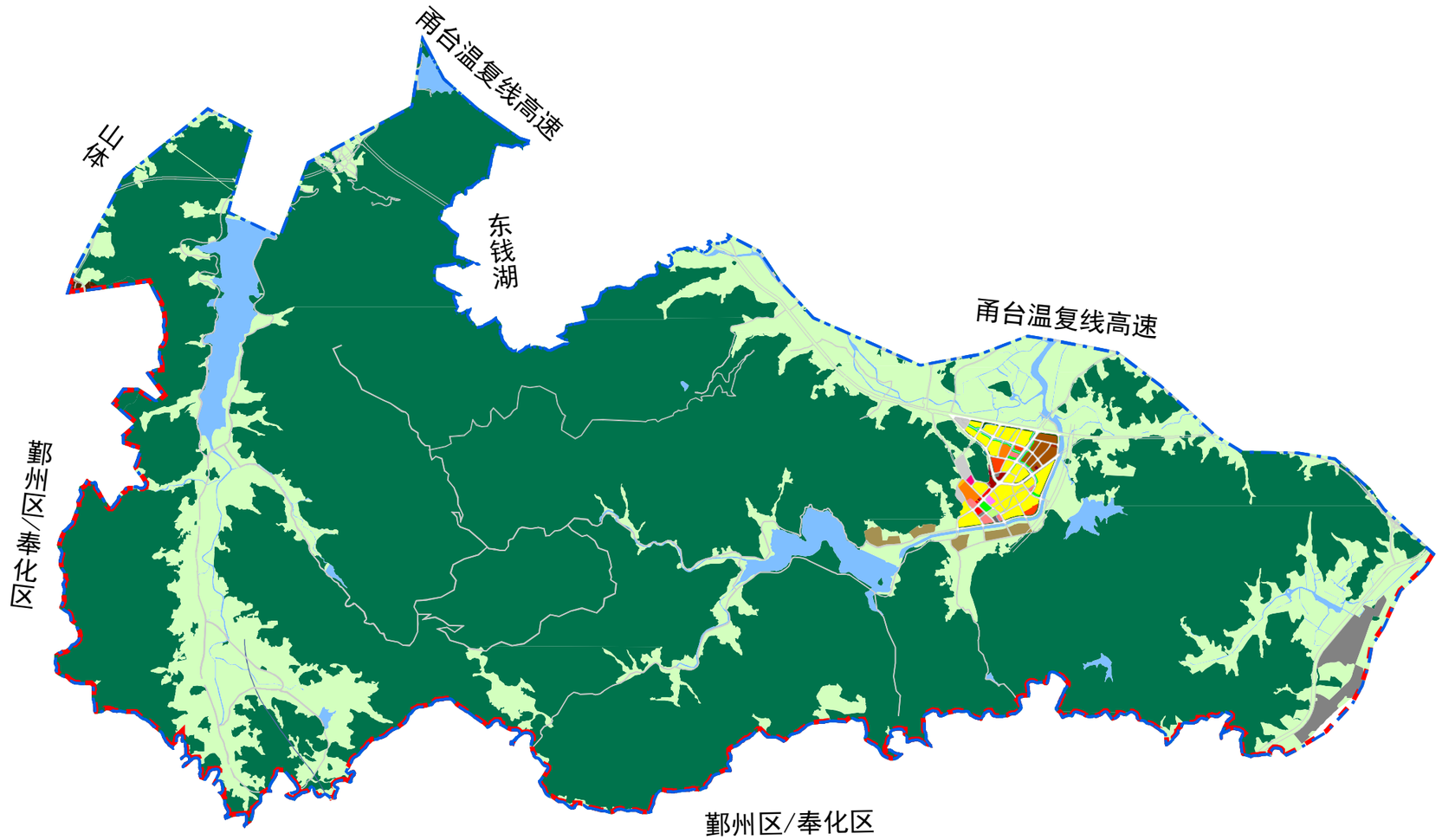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09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09）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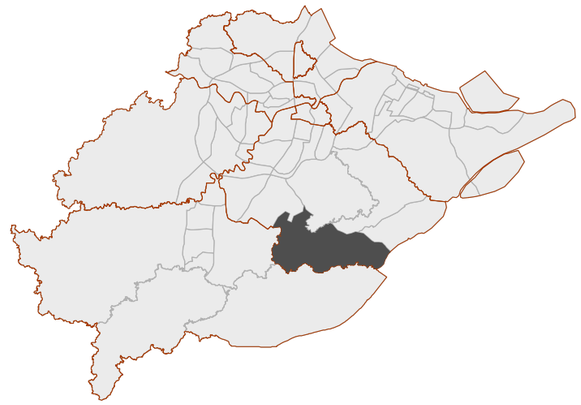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09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10





N

0 3 6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山体、东钱湖区域边界、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东界以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南界以鄞州区与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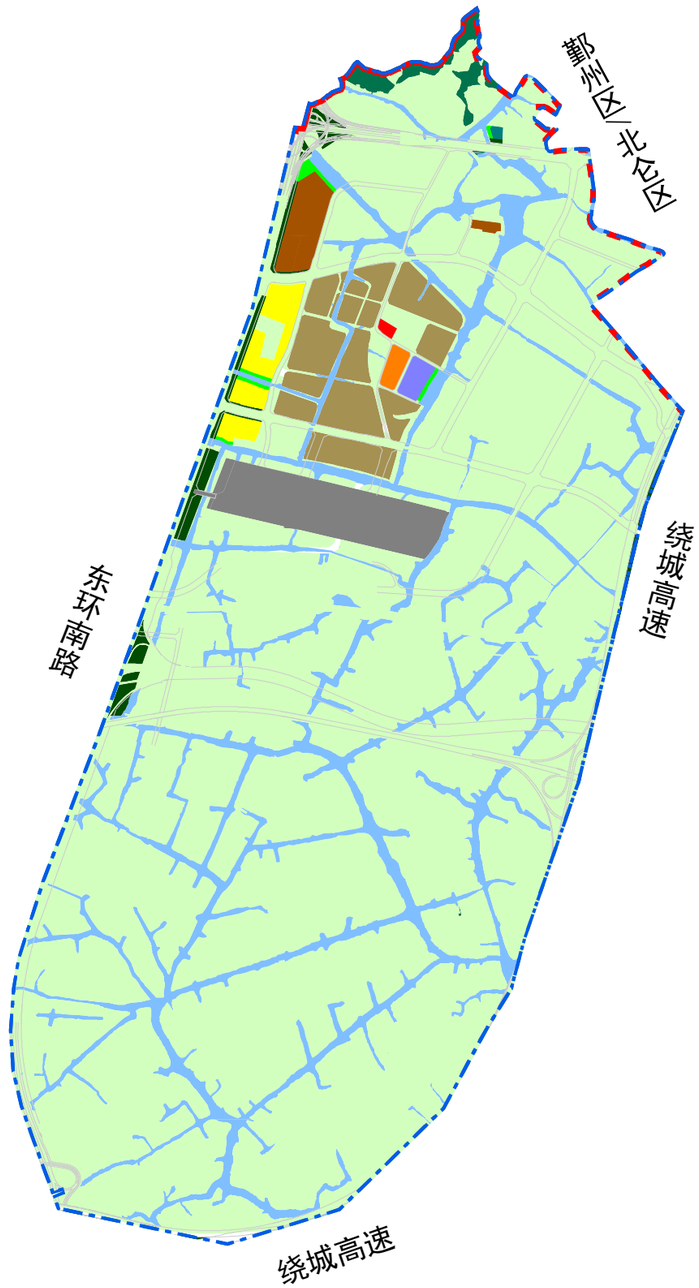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10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10）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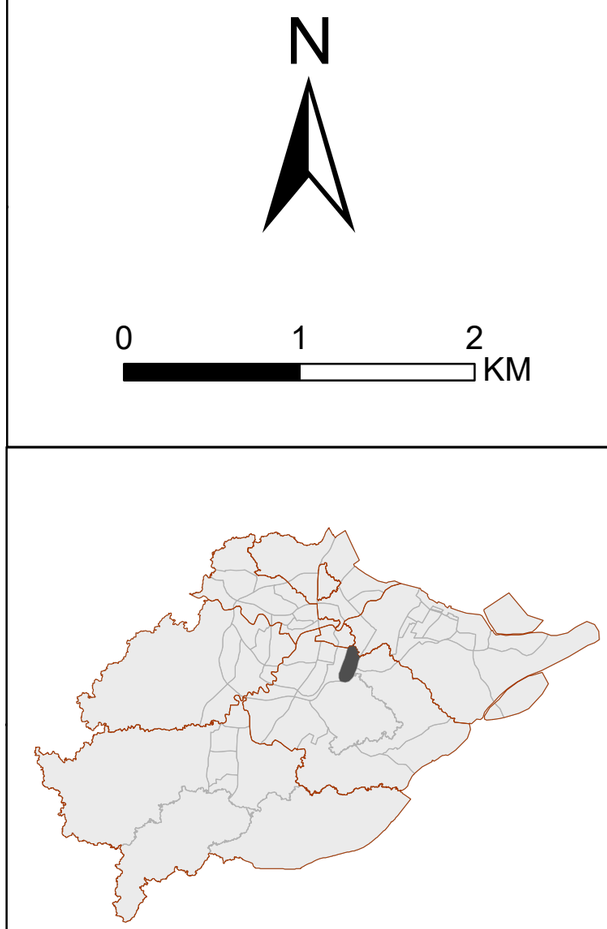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10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11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鄞州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东环南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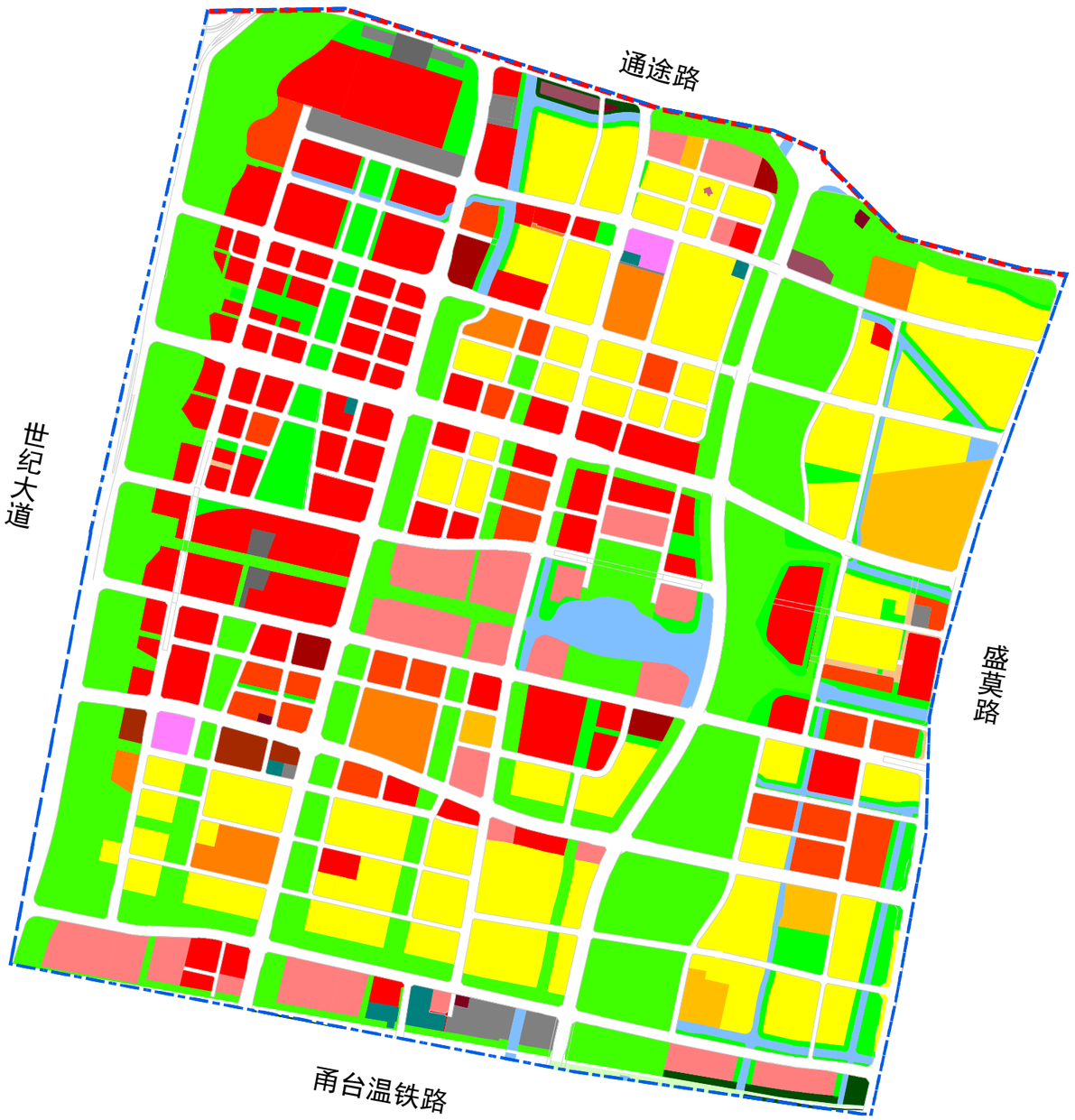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1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11）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1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12





0　0.75　1.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通途路为界；东界以盛莫路为界；西界以世纪大道为界；南界以甬台温铁路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1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12）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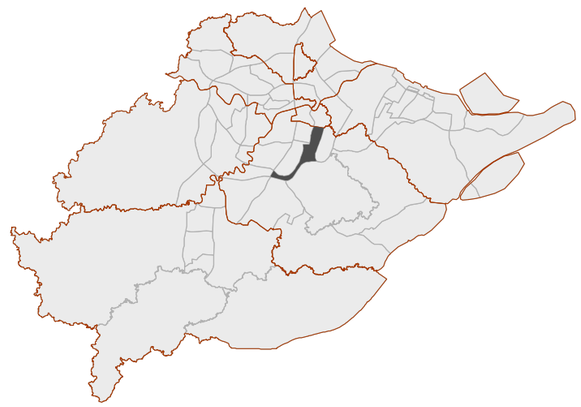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1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13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通途路为界；东界以东环南路为界；西界以盛莫路、南环高架、福庆南路、鄞州大道、甬台温高速为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1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1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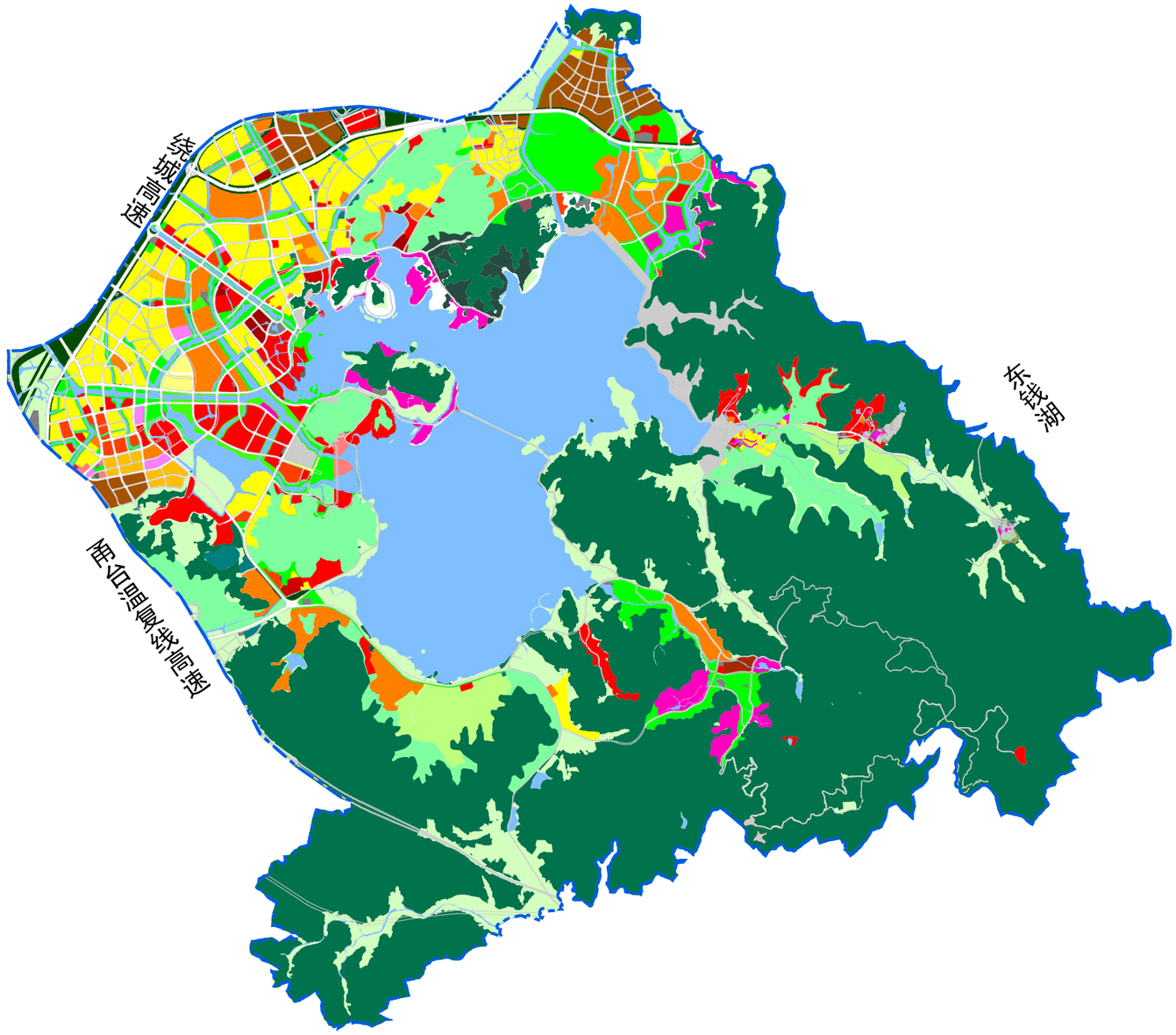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1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FIC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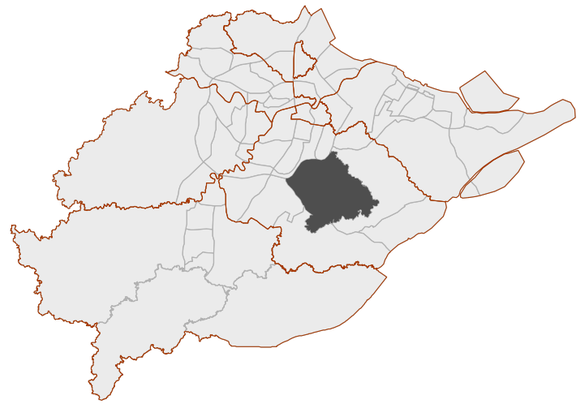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4-014

N

0 3 6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东界、南界以东钱湖区域边界为界；西界以甬台温复线高速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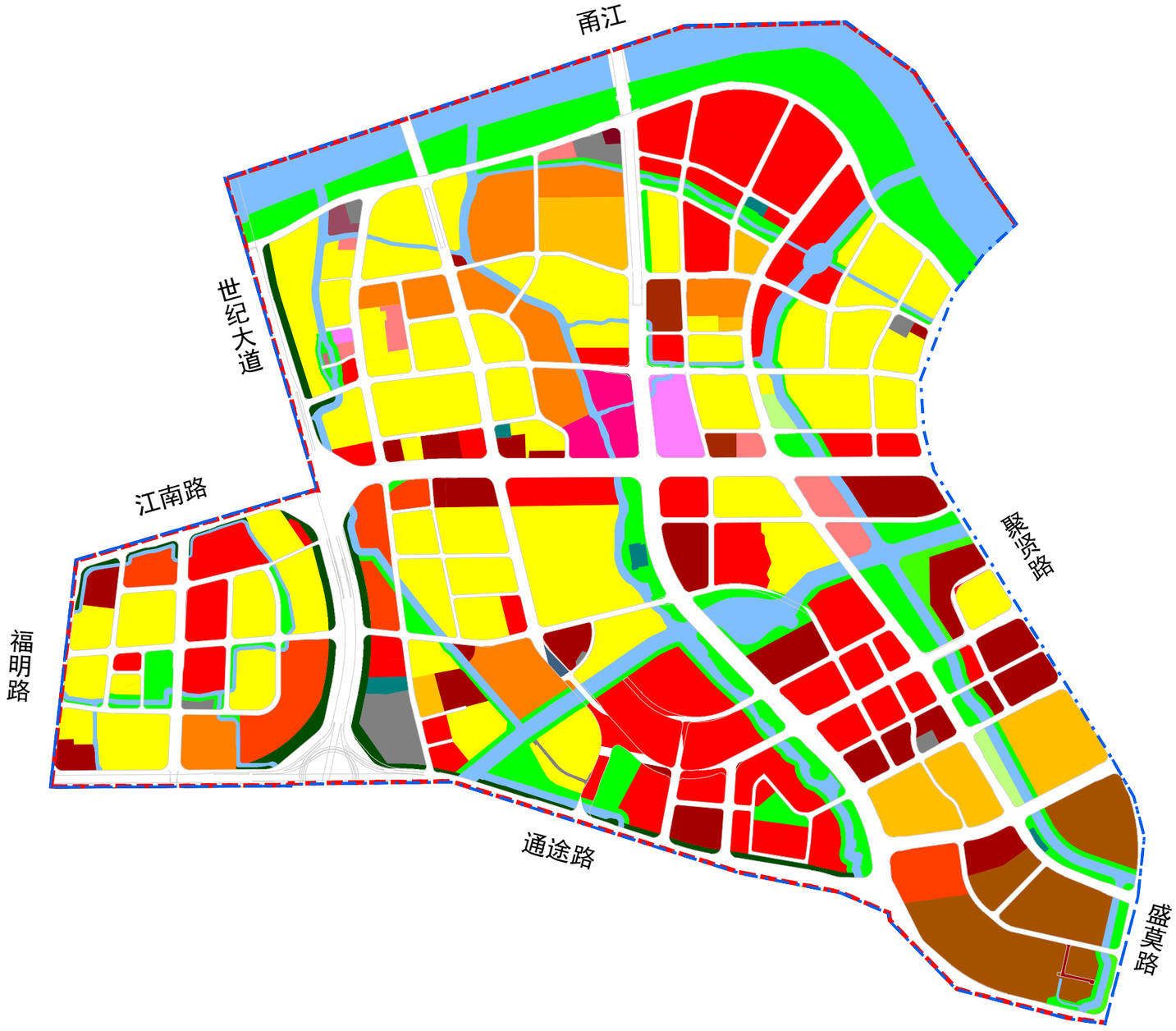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4目标管理分区01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4-014）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4-01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5	8.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5-001



N

0 0.75 1.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以聚贤路、盛莫路为界；西界以世纪大道、江南路、福明路为界；南界以通途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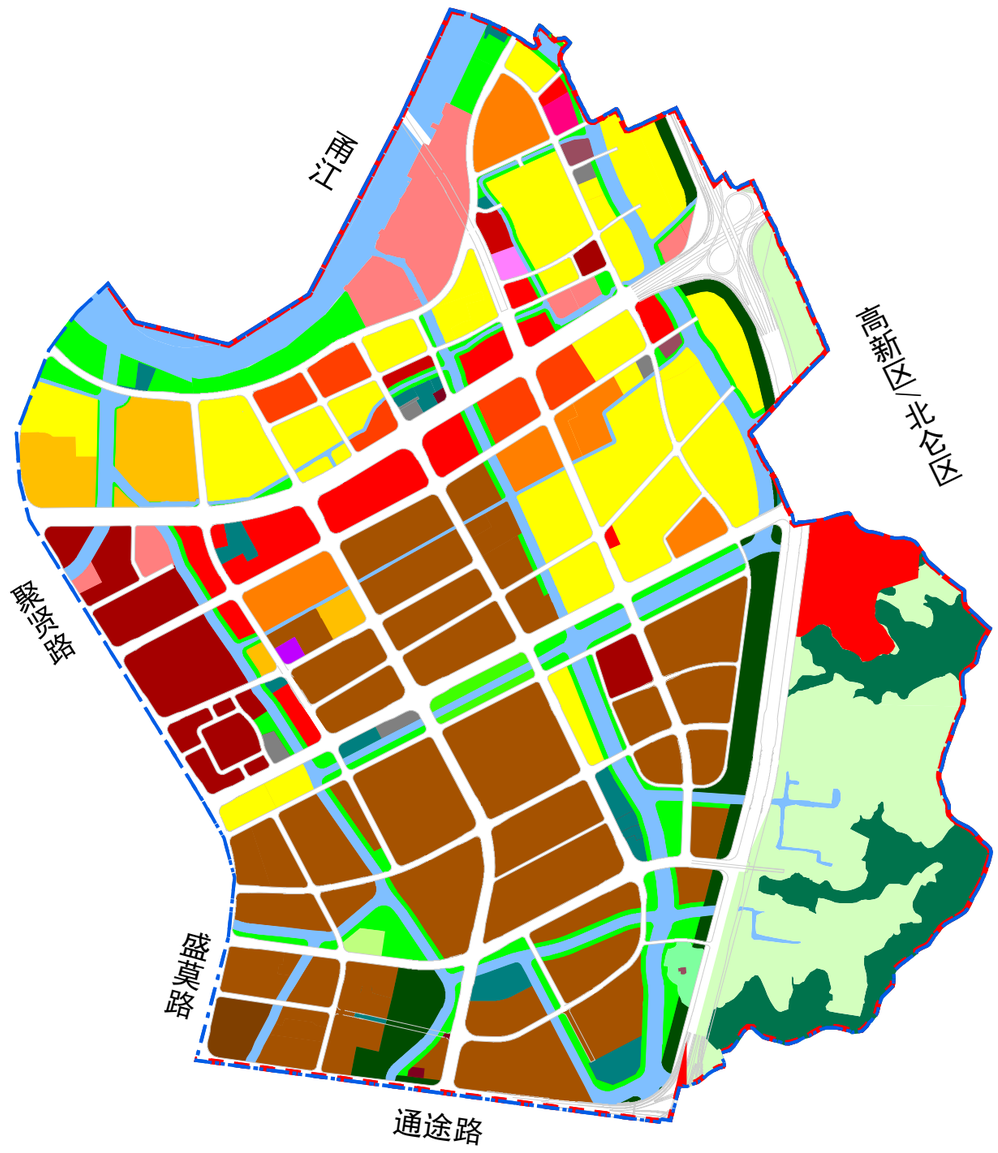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5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5-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5-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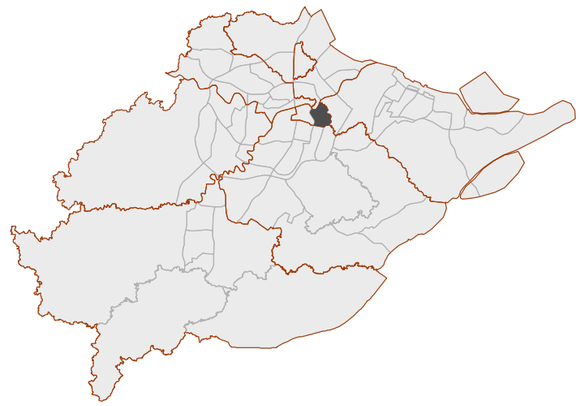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5-002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以高新区与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界以聚贤路、盛莫路为界；南界以通途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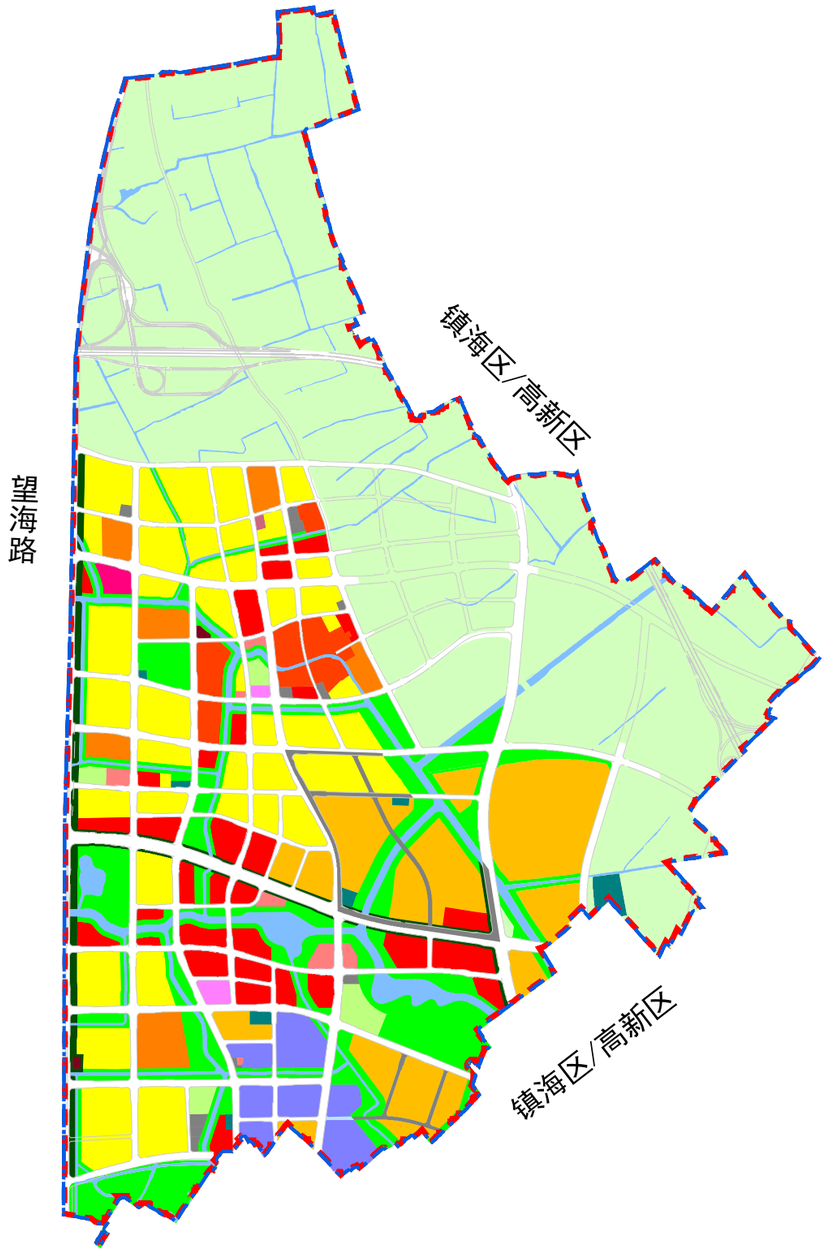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5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5-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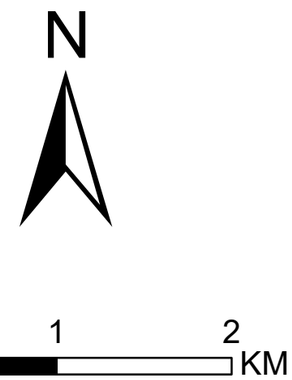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5-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5-003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西界以望海路为界；北界、东界、南界以高新区与镇海区行政边界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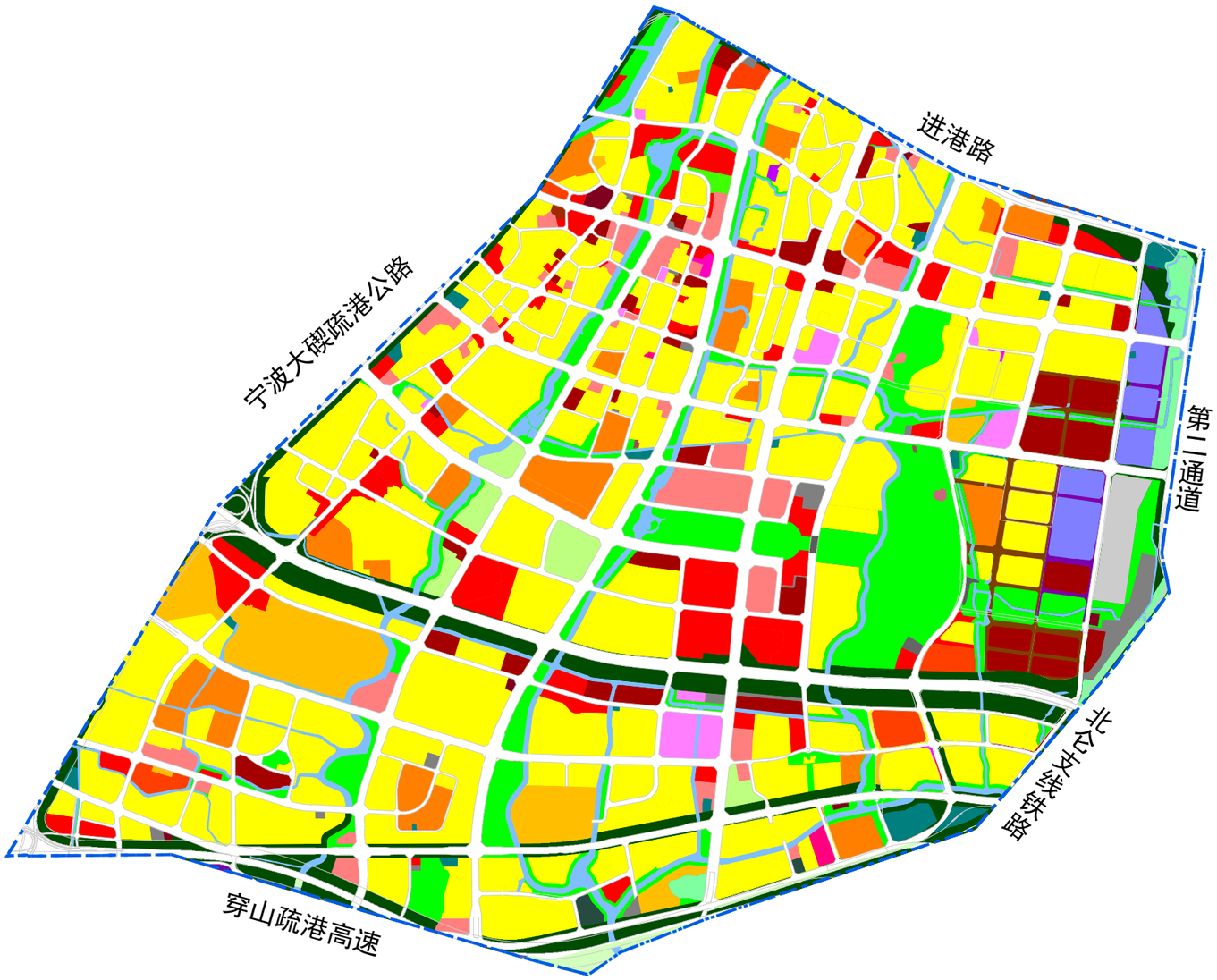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5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5-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5-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8.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8.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0	11.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5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10.5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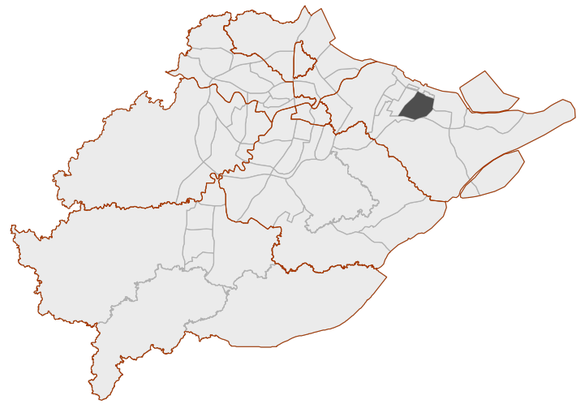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1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进港路为界；东界以第二通道、北仑支线铁路为界；西界以宁波大碶疏港公路为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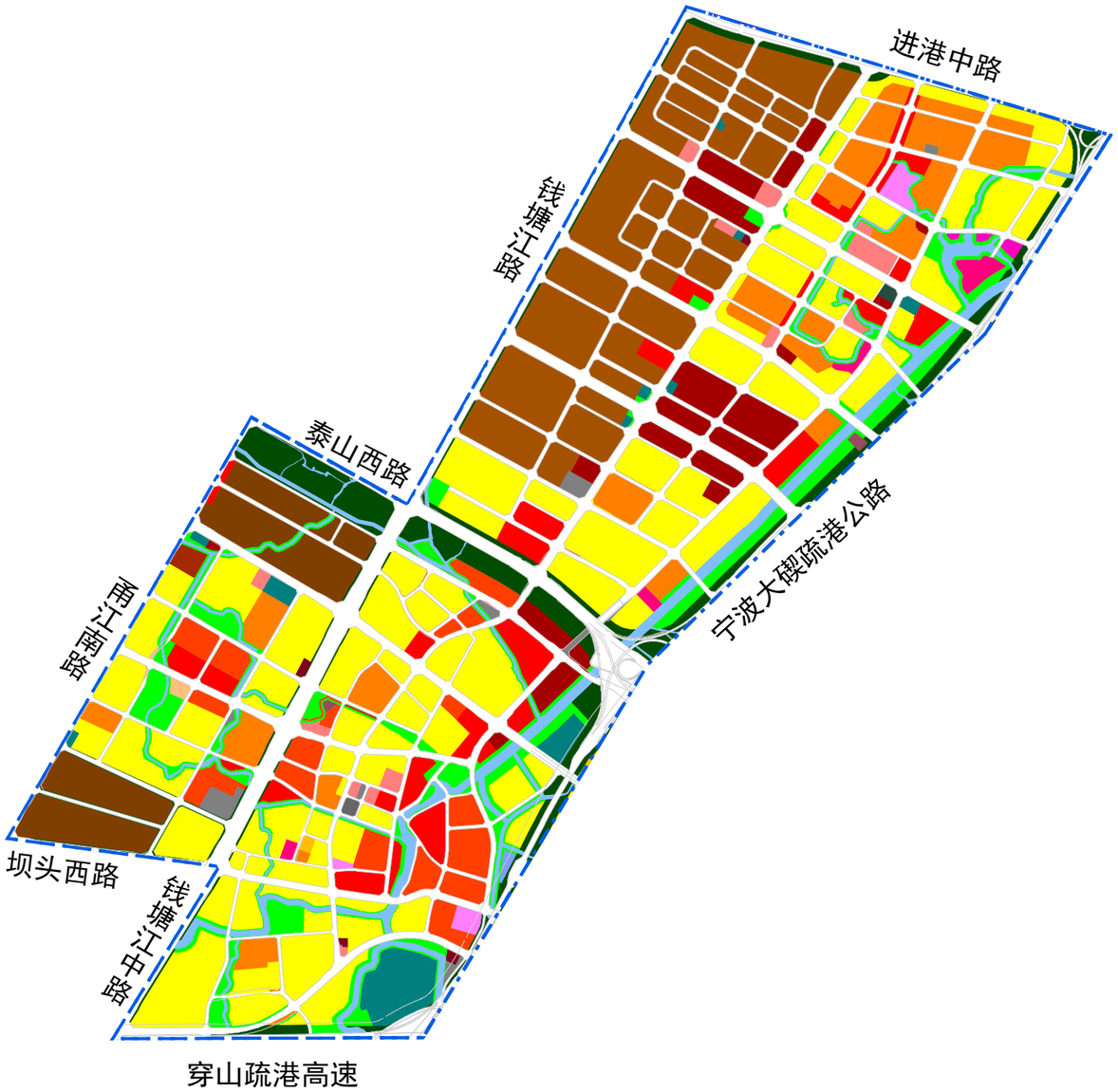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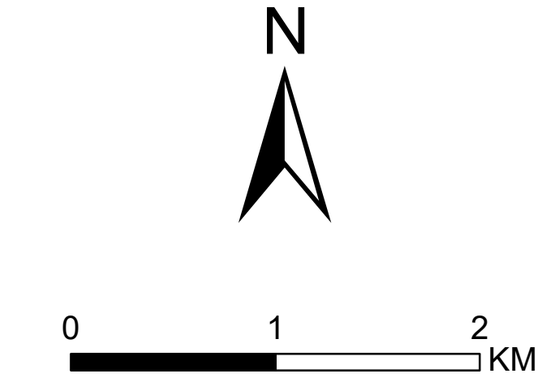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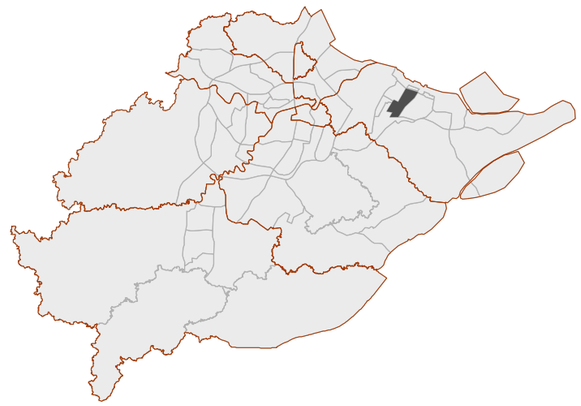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2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进港中路为界；东界以宁波大碶疏港公路为界；西界以钱塘江路、泰山西路、甬江南路、坝头西路、钱塘江中路为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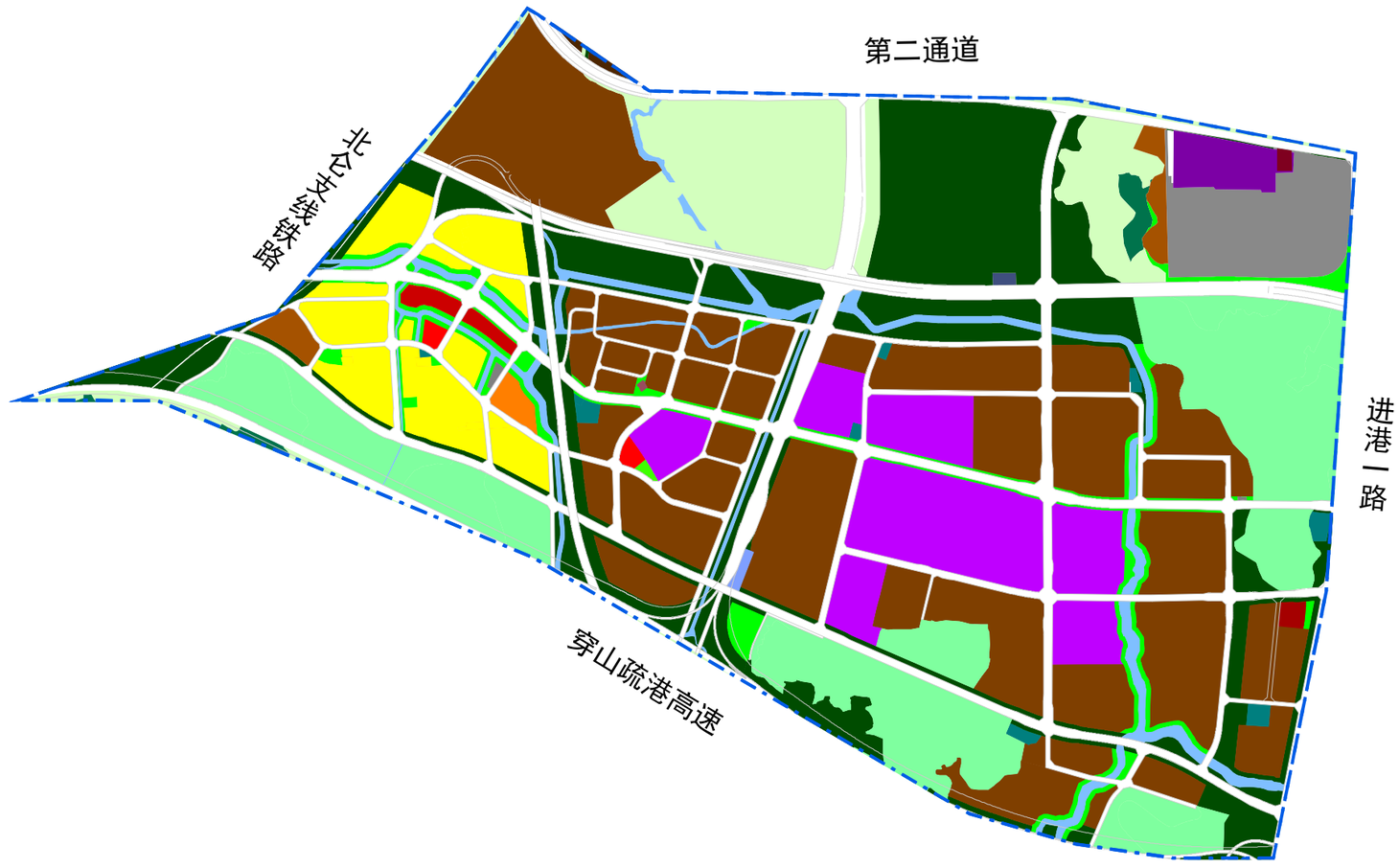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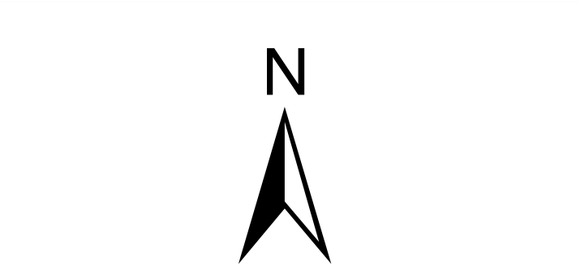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4.0%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4.0	15.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3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第二通道为界；东界以进港一路为界；西界以北仑支线铁路为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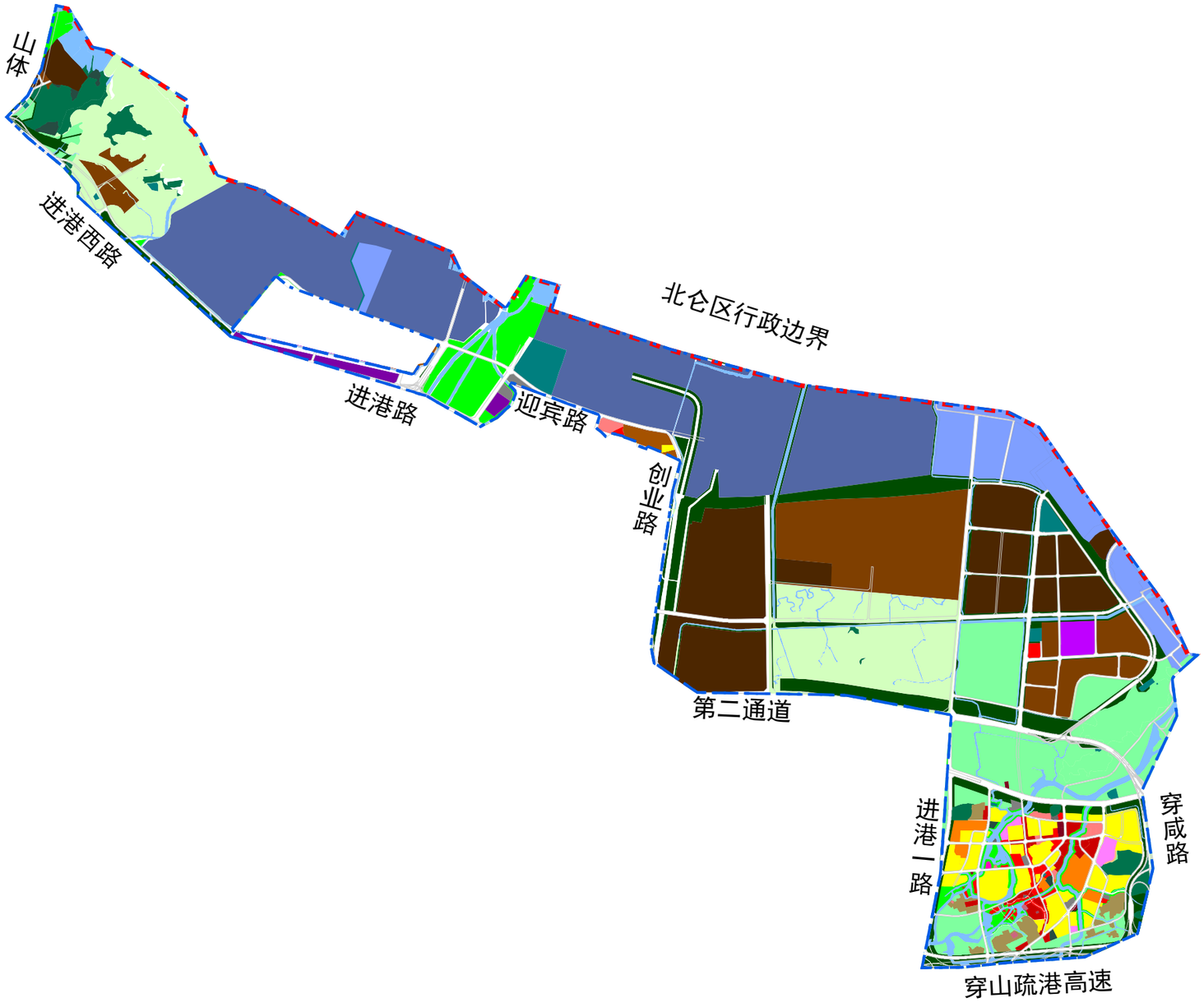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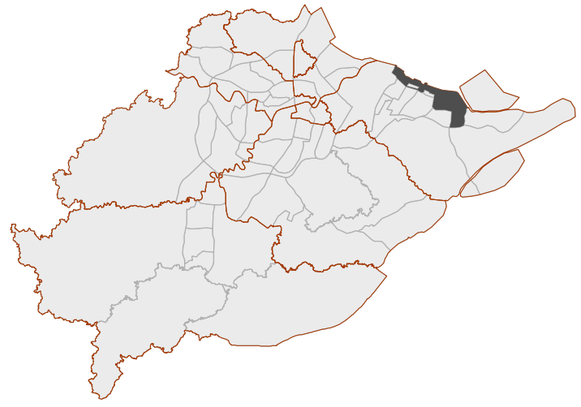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4





N

0 2 4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北仑区行政边界为界；东界以穿咸路为界；西界以山体为界；南界以进港西路、进港路、迎宾路、创业路、第二通道、进港一路、穿山疏港高速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4）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5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保税区区域边界、甬江南路、坝头西路、钱塘江中路、穿山疏港高速为界；西界以保税区区域边界、富春江中路、穿山疏港高速、沿山公路为界；东界、南界以甬台温高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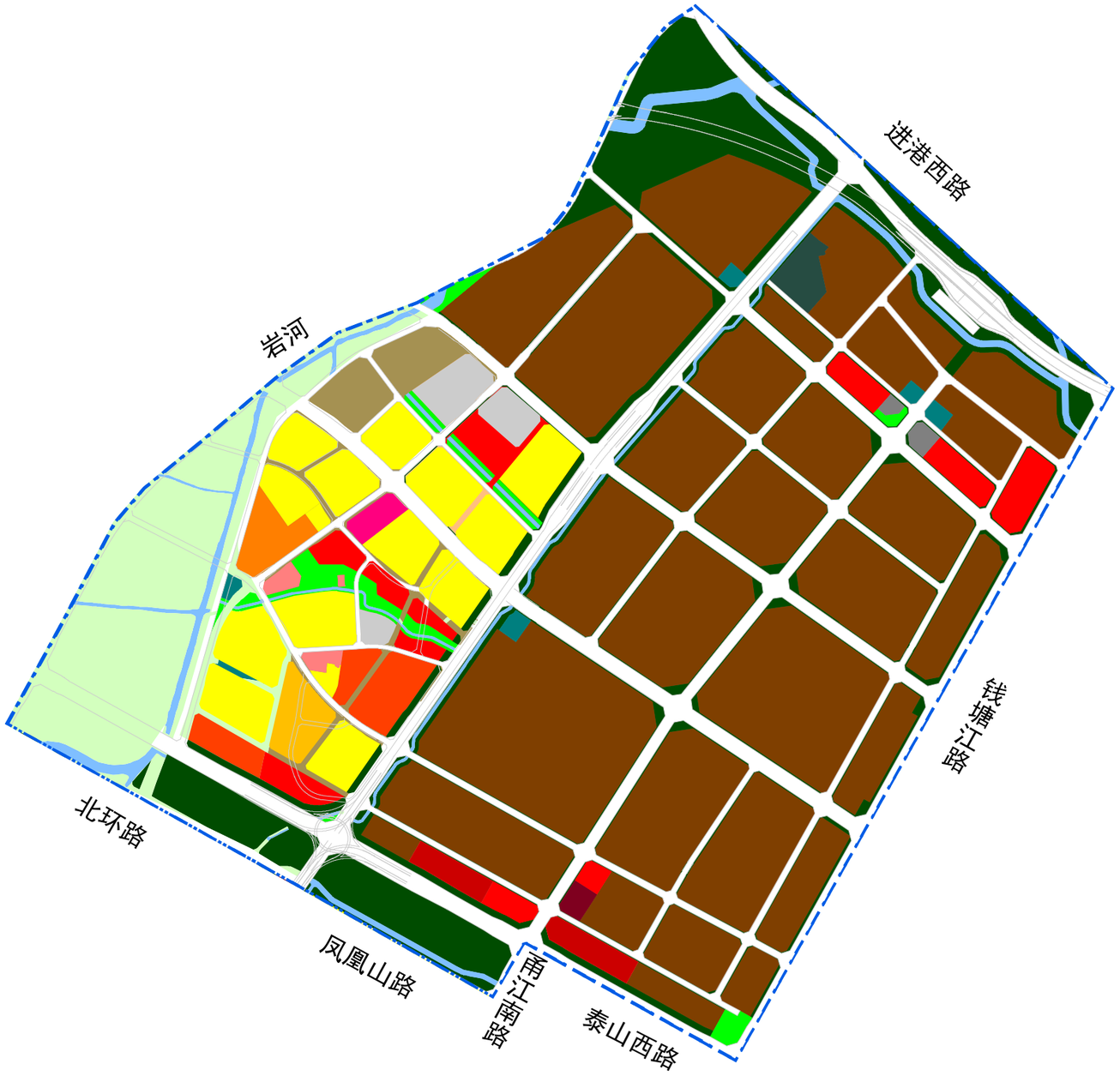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5）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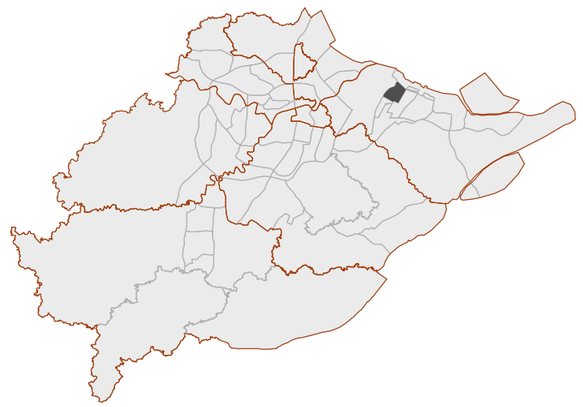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6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进港西路为界；东界以钱塘江路为界；西界以岩河为界；南界以北环路、凤凰山路、甬江南路、泰山西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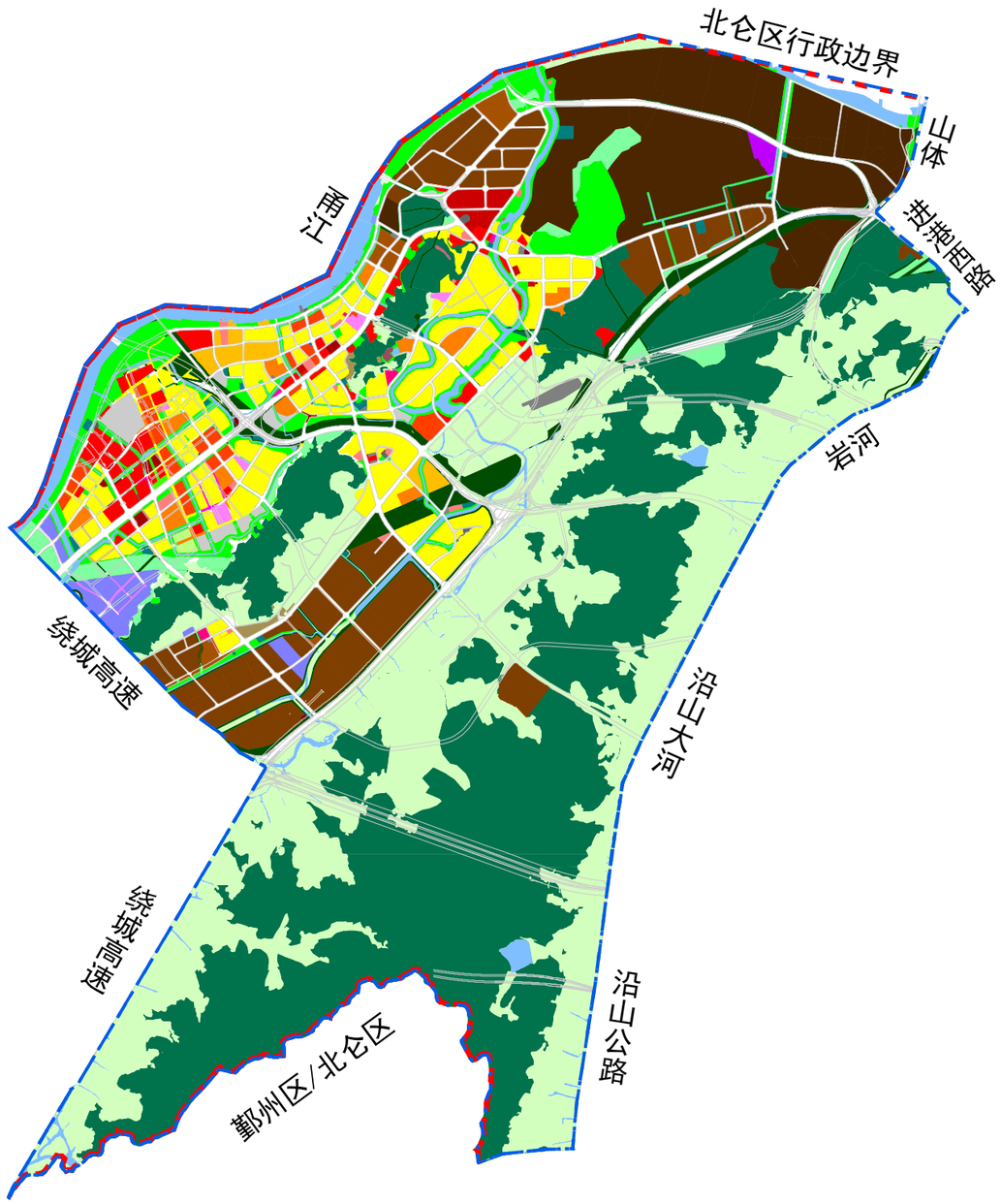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6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6）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6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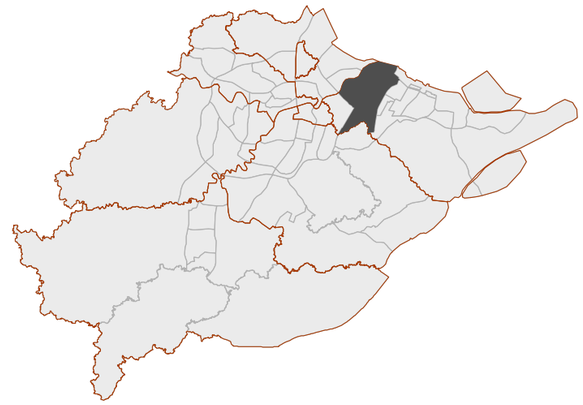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7



N

0 2.5 5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江、北仑区行政边界、山体、进港西路为界；东界以岩河、沿山大河、沿山公路为界；西界以绕城高速为界；南界以北仑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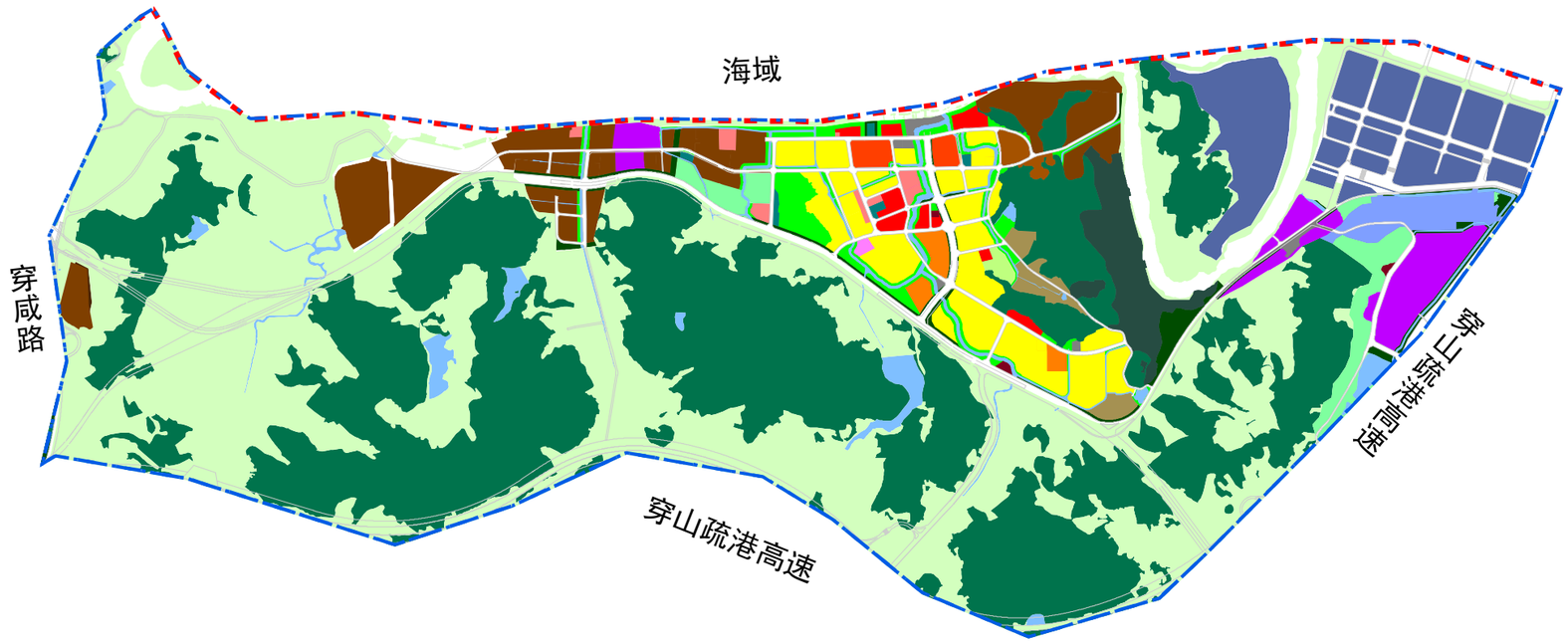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7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7）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7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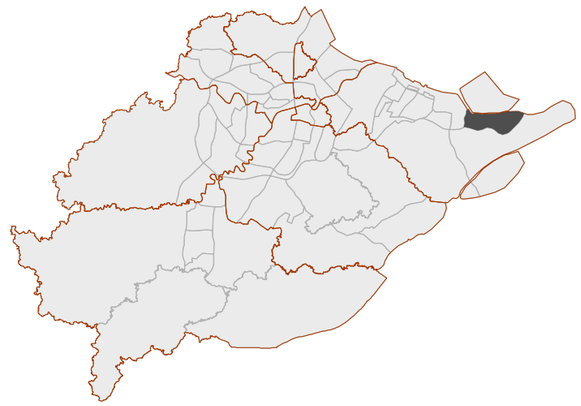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8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海界为界；东界、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西界以穿咸路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8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8）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8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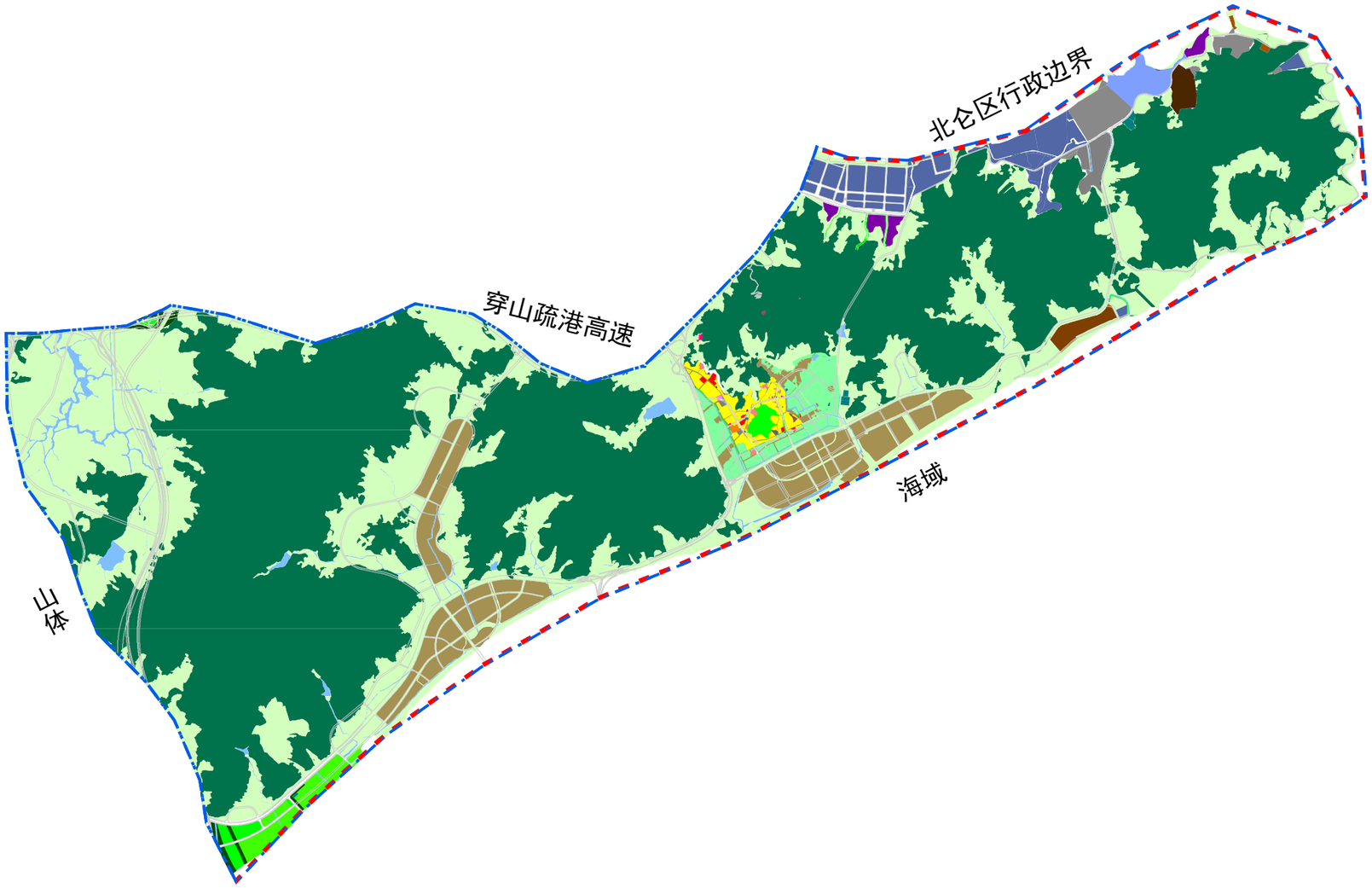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FIC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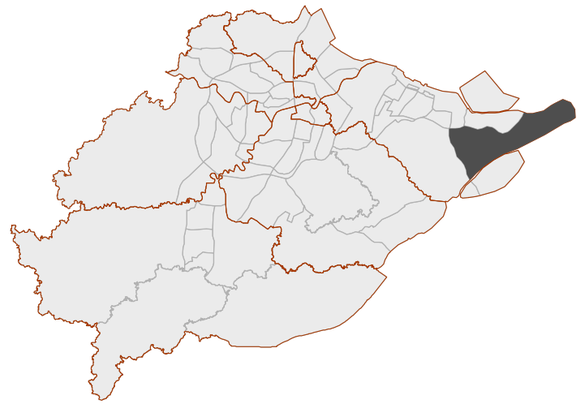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09



N

0 3.5 7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穿山疏港高速为界；东界、南界以北仑区行政界线、海界为界；西界以山体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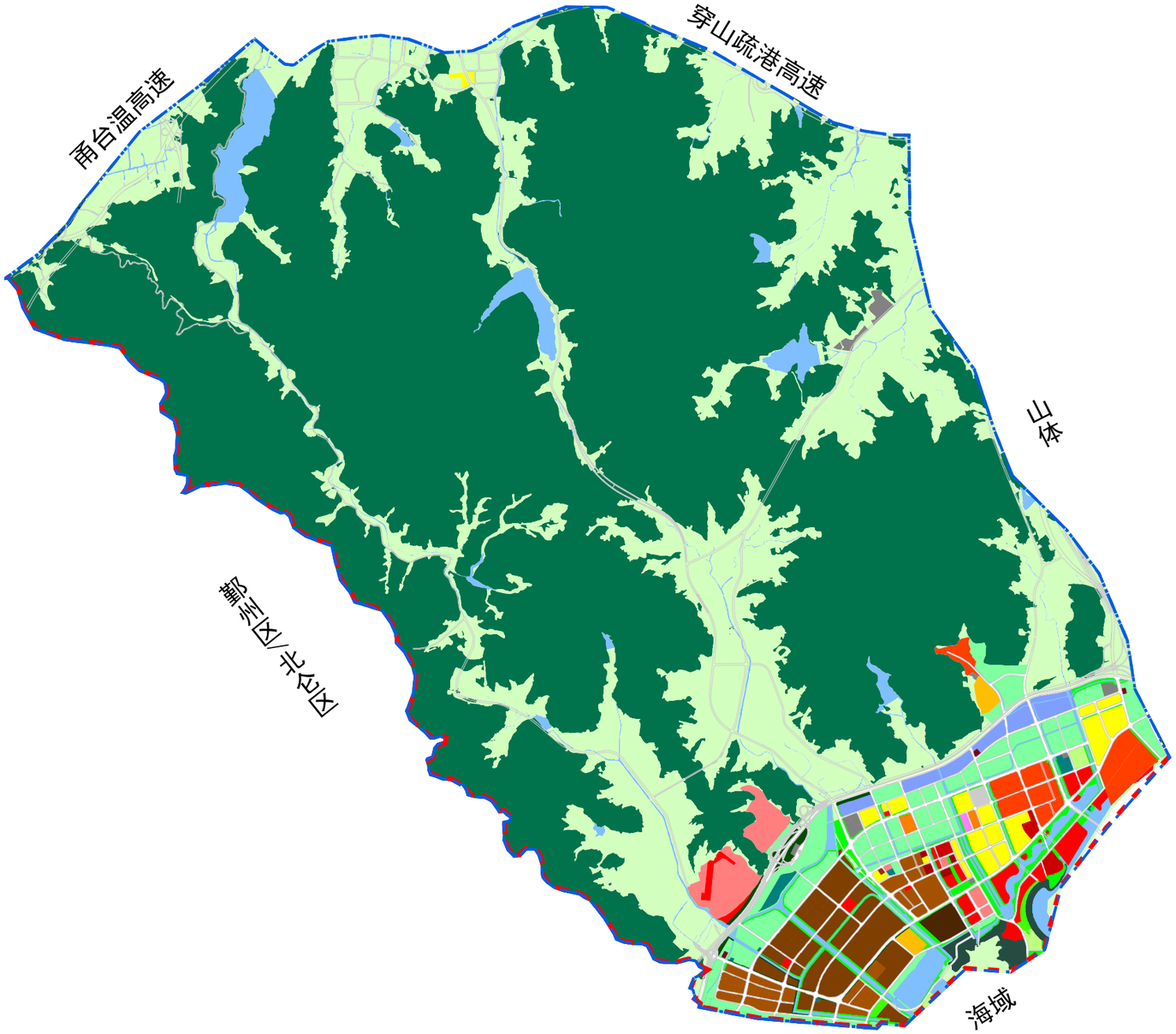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09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09）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09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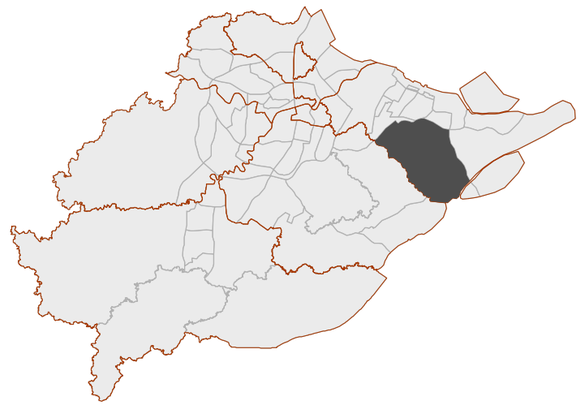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10



N

0 3 6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台温高速、穿山疏港高速为界；东界以山体为界；南界以海界为界；西界以北仑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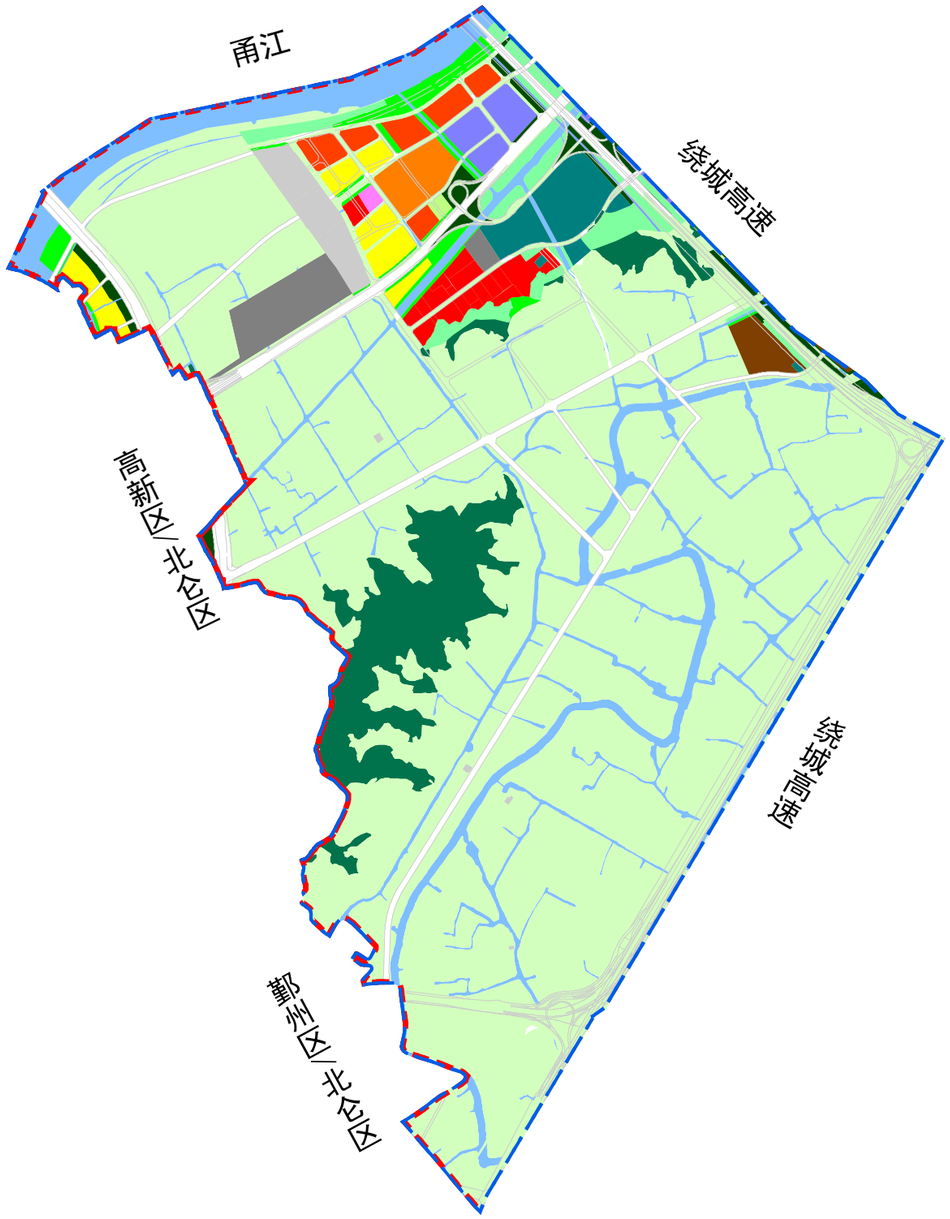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10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10）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10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11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甬江为界；东界、南界以绕城高速为界；西界以北仑区与高新区行政边界、北仑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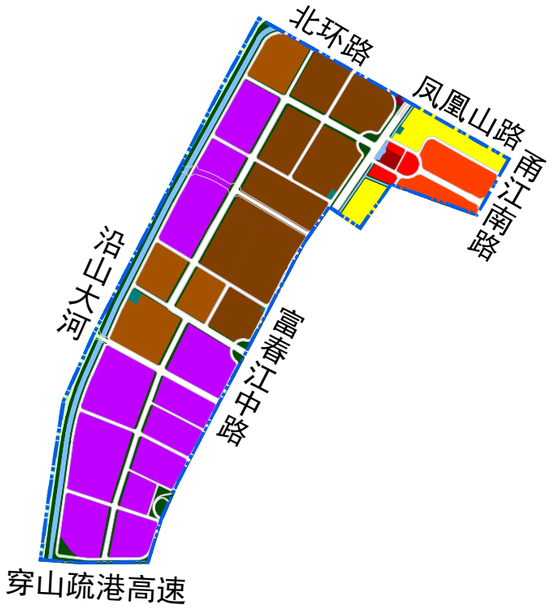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1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11）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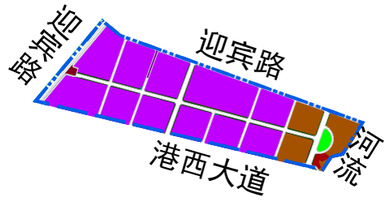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1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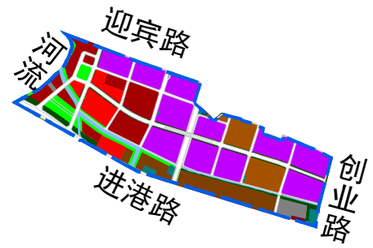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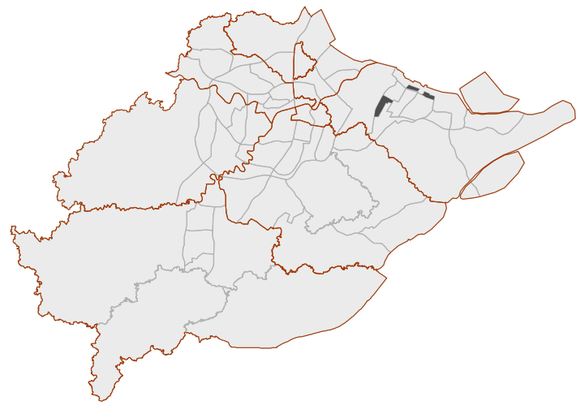




编号：330200-06-012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以宁波保税区区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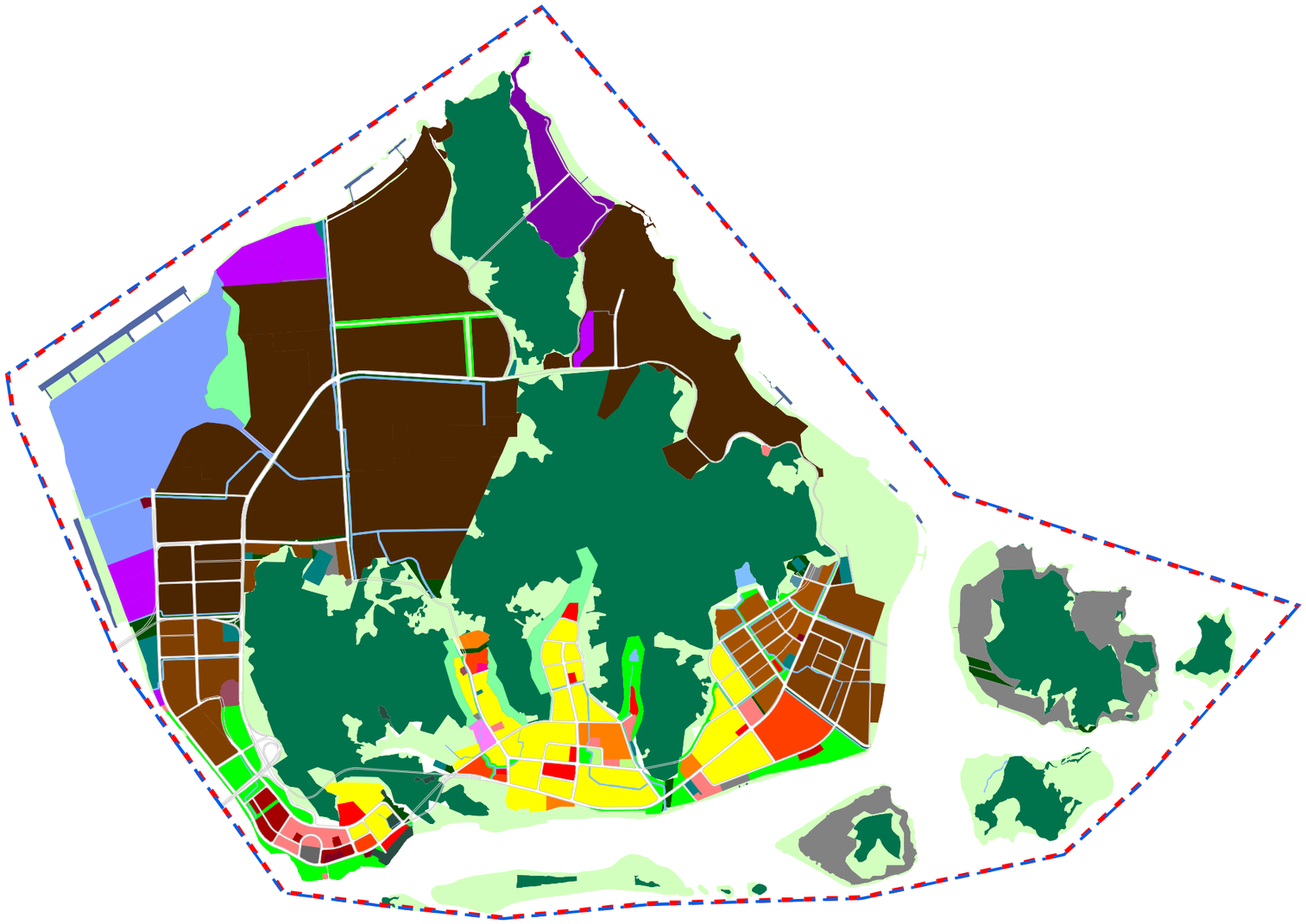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1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12）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1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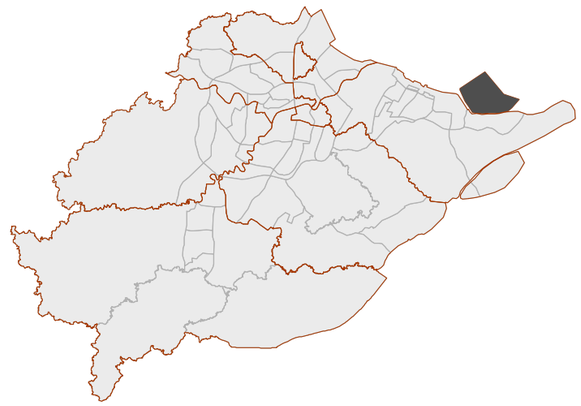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13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以大榭开发区区域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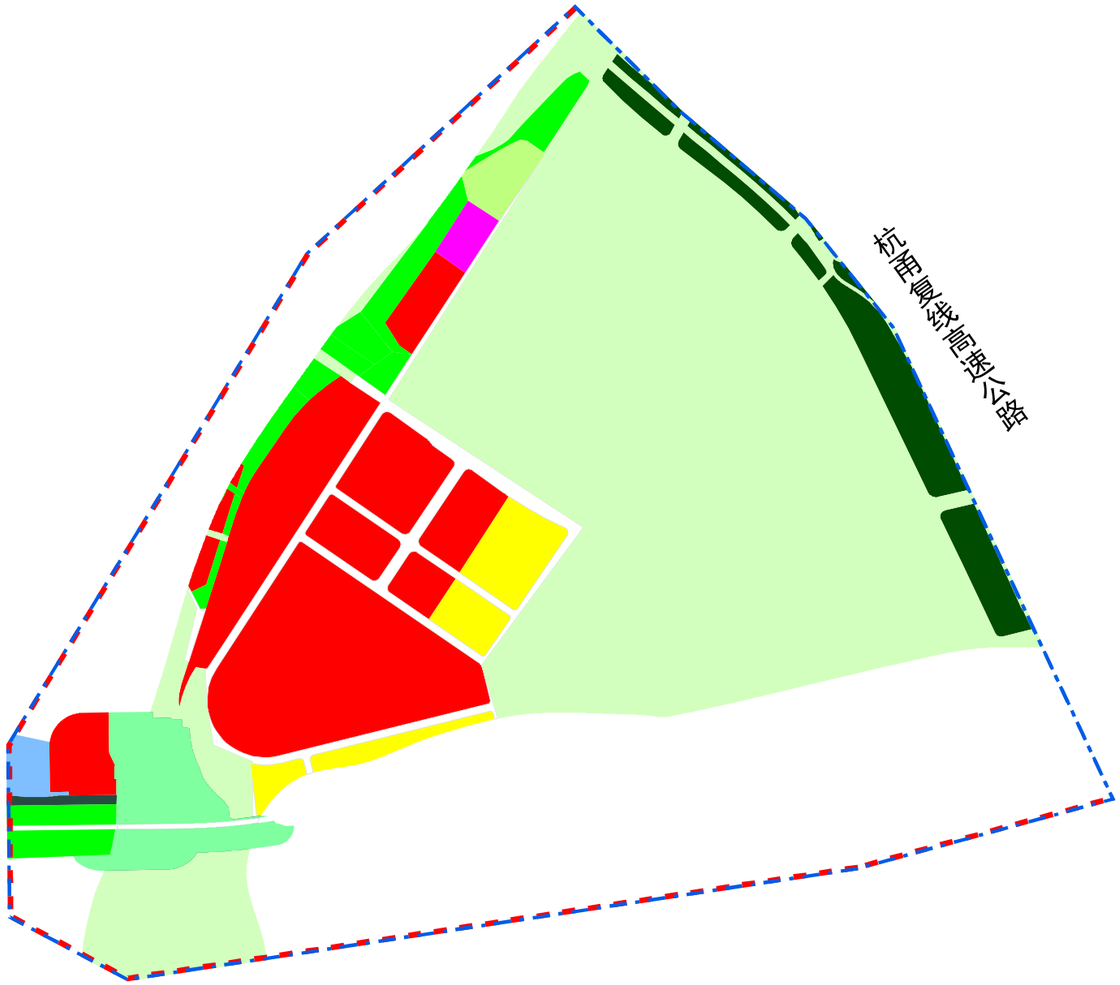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1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1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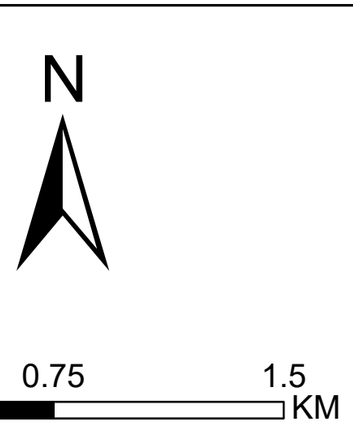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1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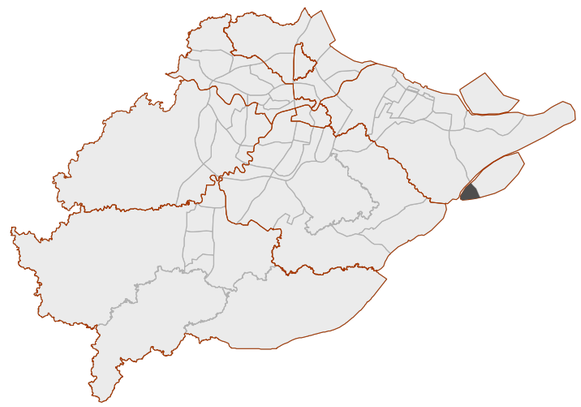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14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西界、南界以梅山保税港区区域边界为界；东界以杭甬复线高速公路（规划中）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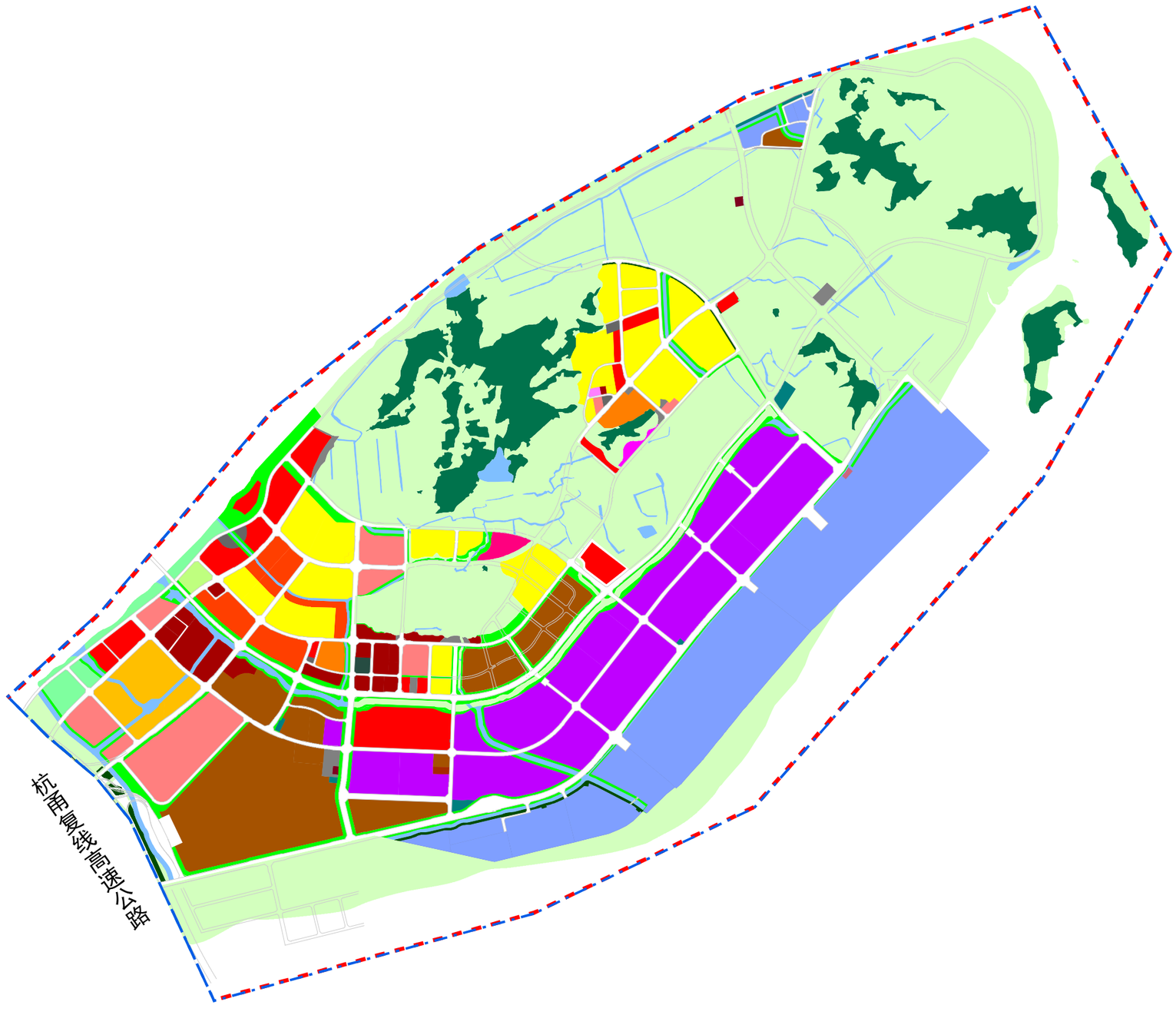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1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14）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1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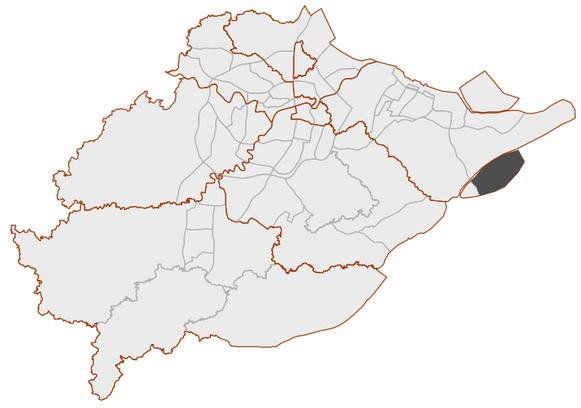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6-015



N

0 1.5 3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东界、南界以梅山保税港区区域边界为界；西界以杭甬复线高速公路（规划中）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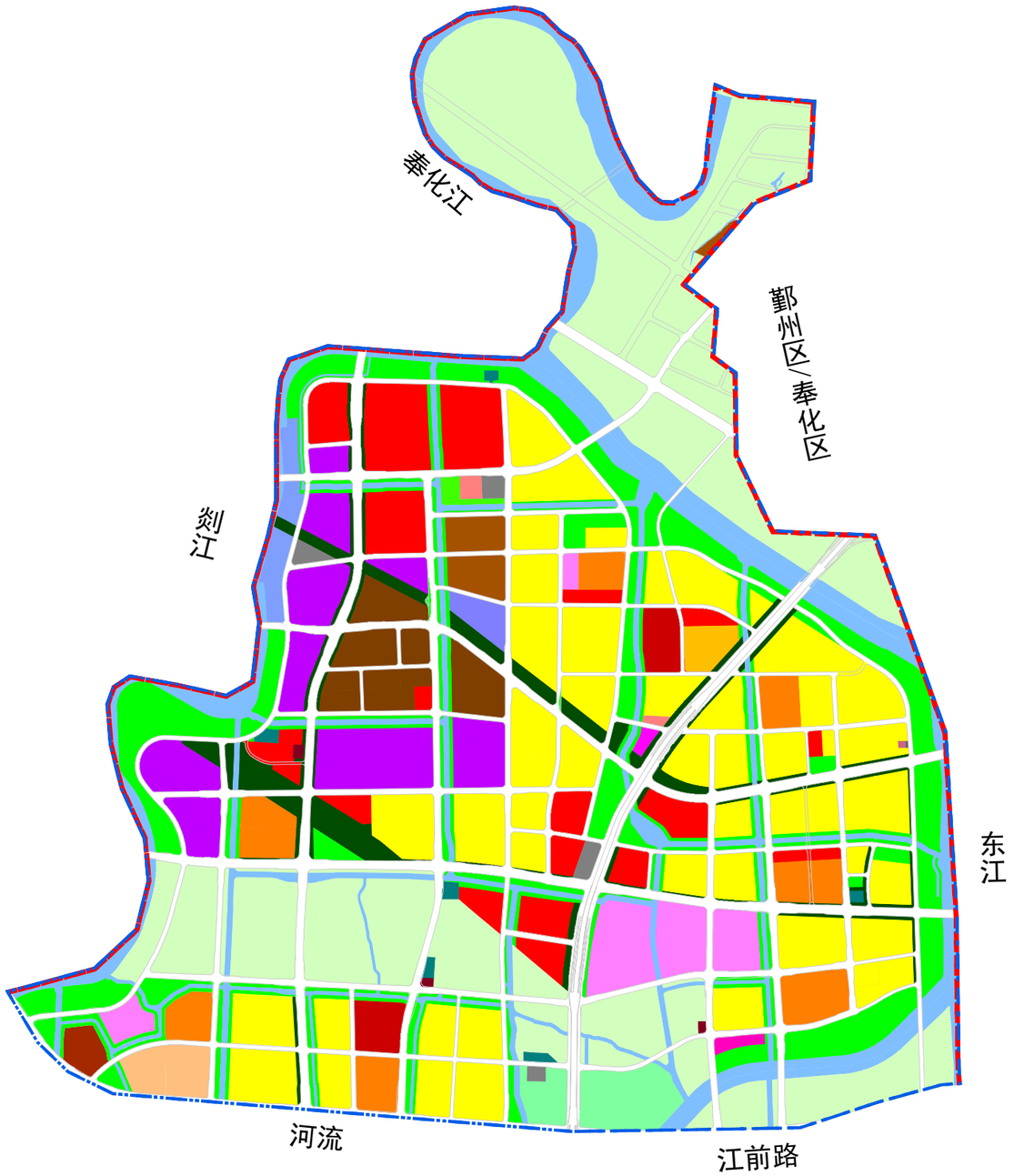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6目标管理分区01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6-015）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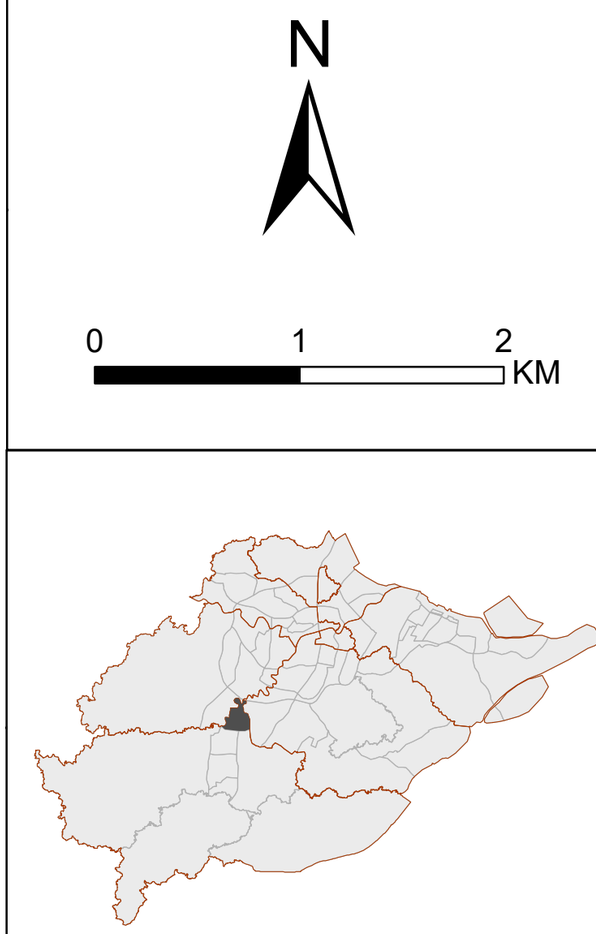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6-01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0	10.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0.0	11.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0%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3.5	14.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1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东界以奉化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东江为界；西界以奉化江、剡江为界；南界以江前路、河流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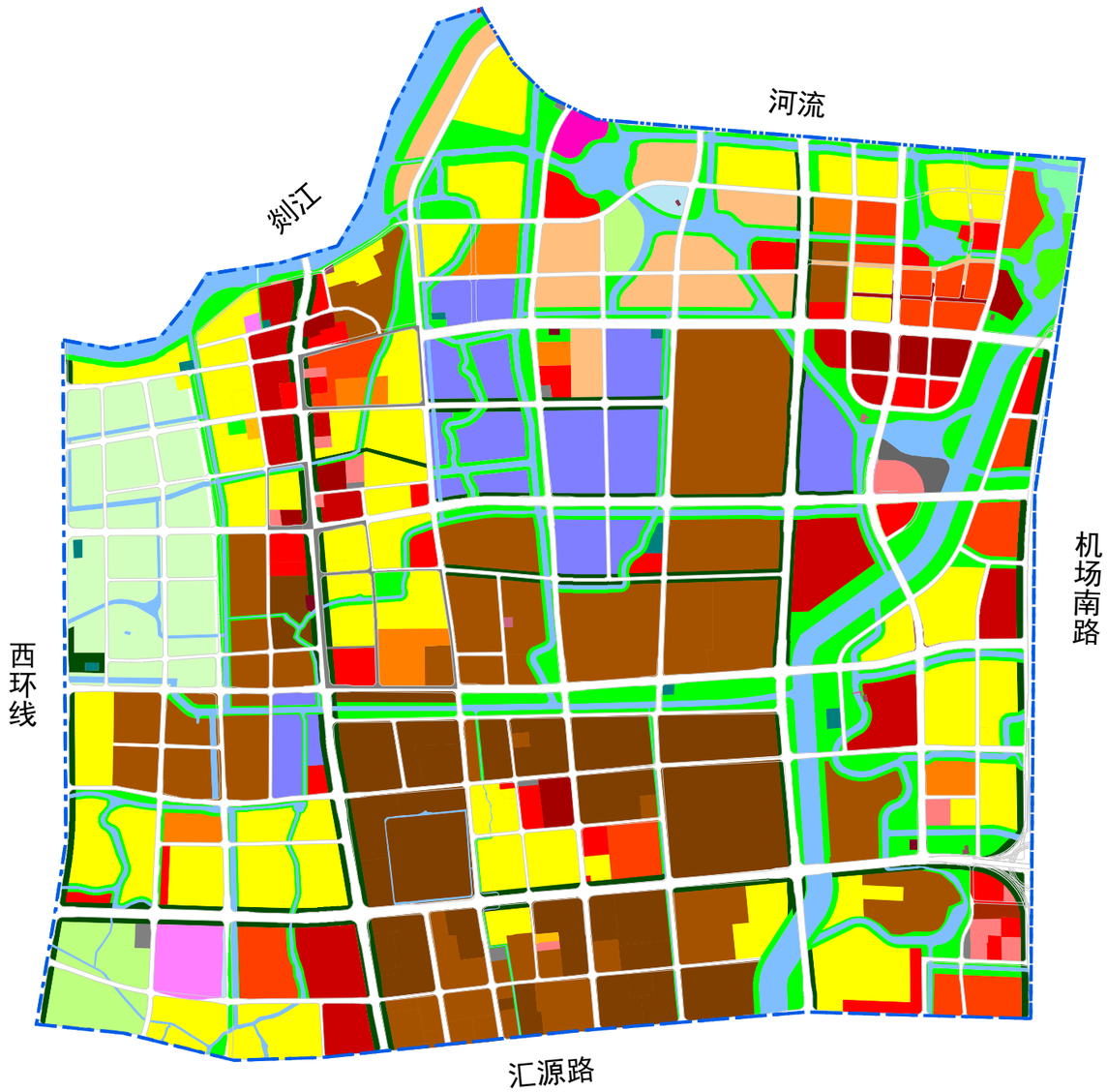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1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1）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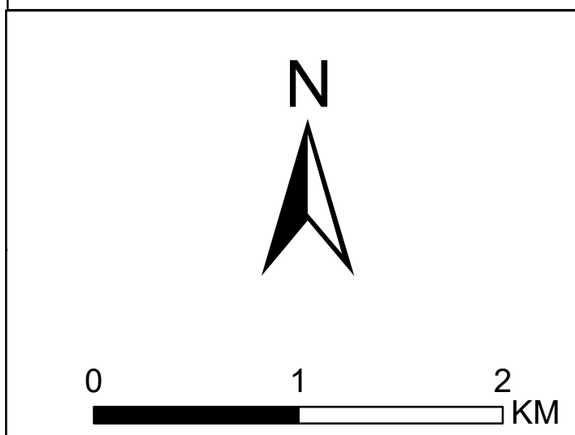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1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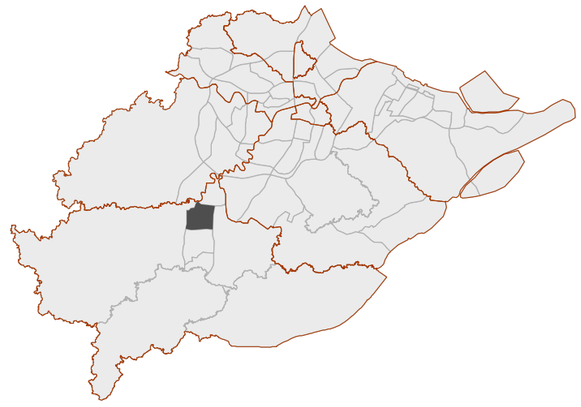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2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河流为界；东界以机场南路为界；西界以剡江、西环线为界；南界以汇源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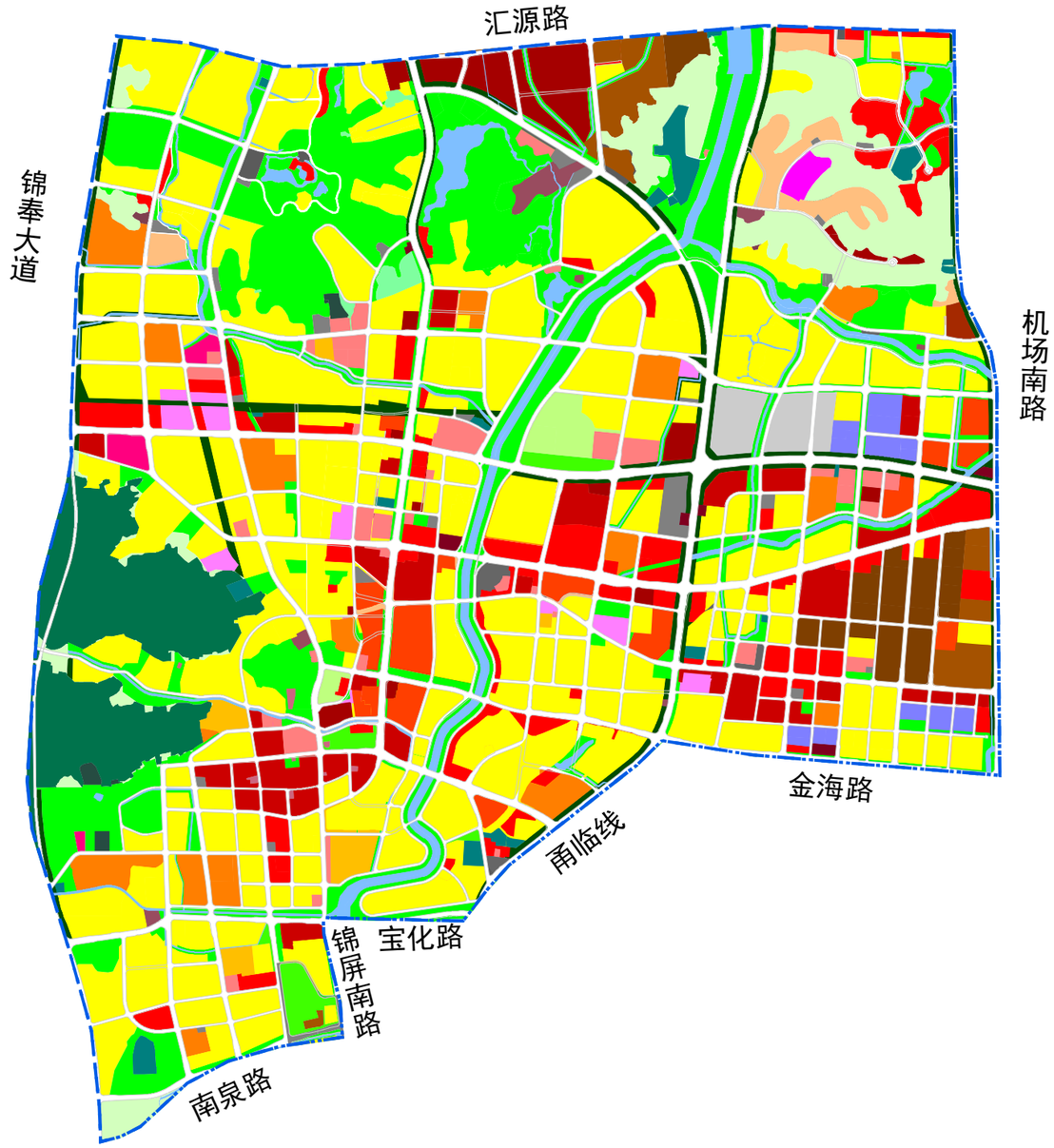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2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2）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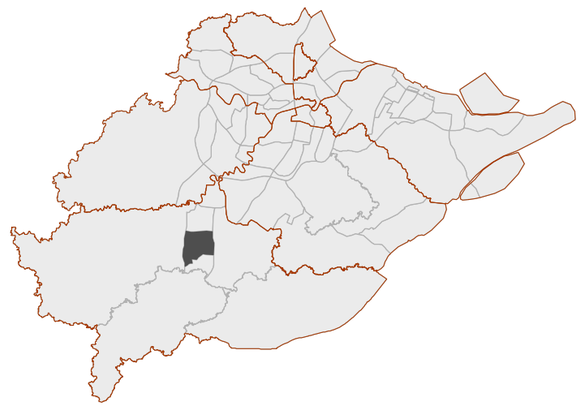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2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1.0	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0.0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5%		3.5%				9.5	10.0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3.0	14.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3.0%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4.本图则中设计节能率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其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按下列要求执行：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万m^2的项目，全部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m^2的项目，应选取不少于1万m^2的建筑面积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3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汇源路为界；东界以机场南路为界；西界以锦奉大道、锦奉南路为界；南界以南泉路、锦屏南路、宝化路、甬临线、金海路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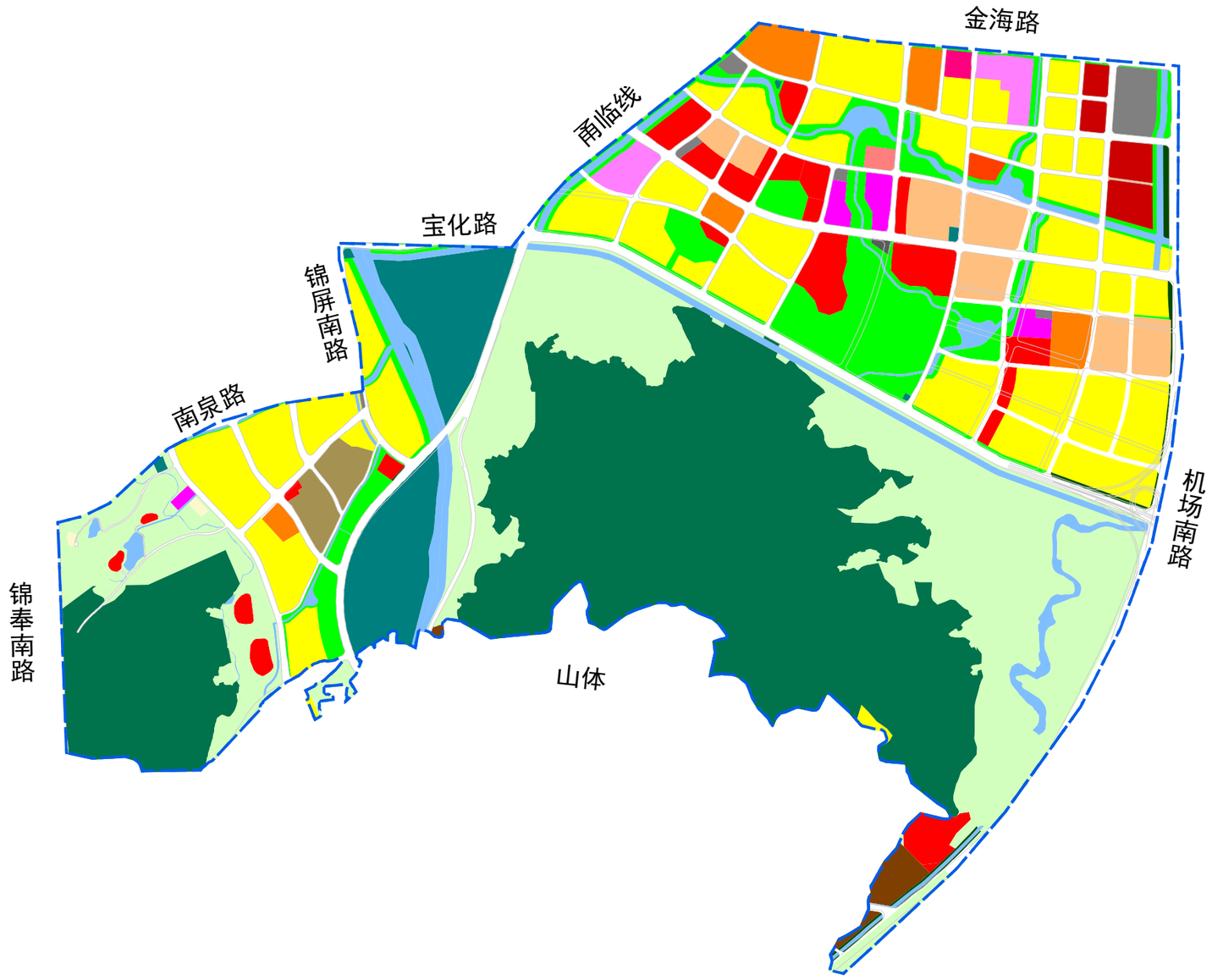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3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3）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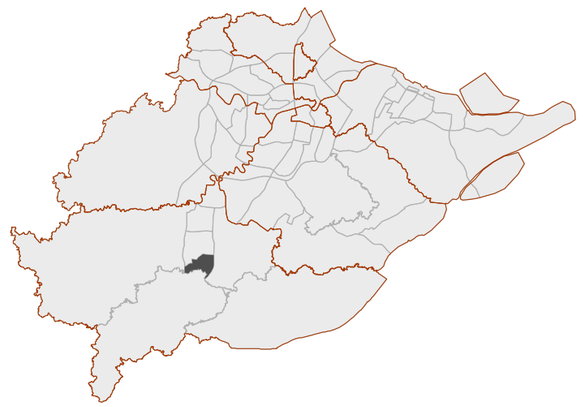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3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4





N

0 1 2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330200-07-003南界为界；东界以机场南路为界；西界以锦奉南路为界；南界以山体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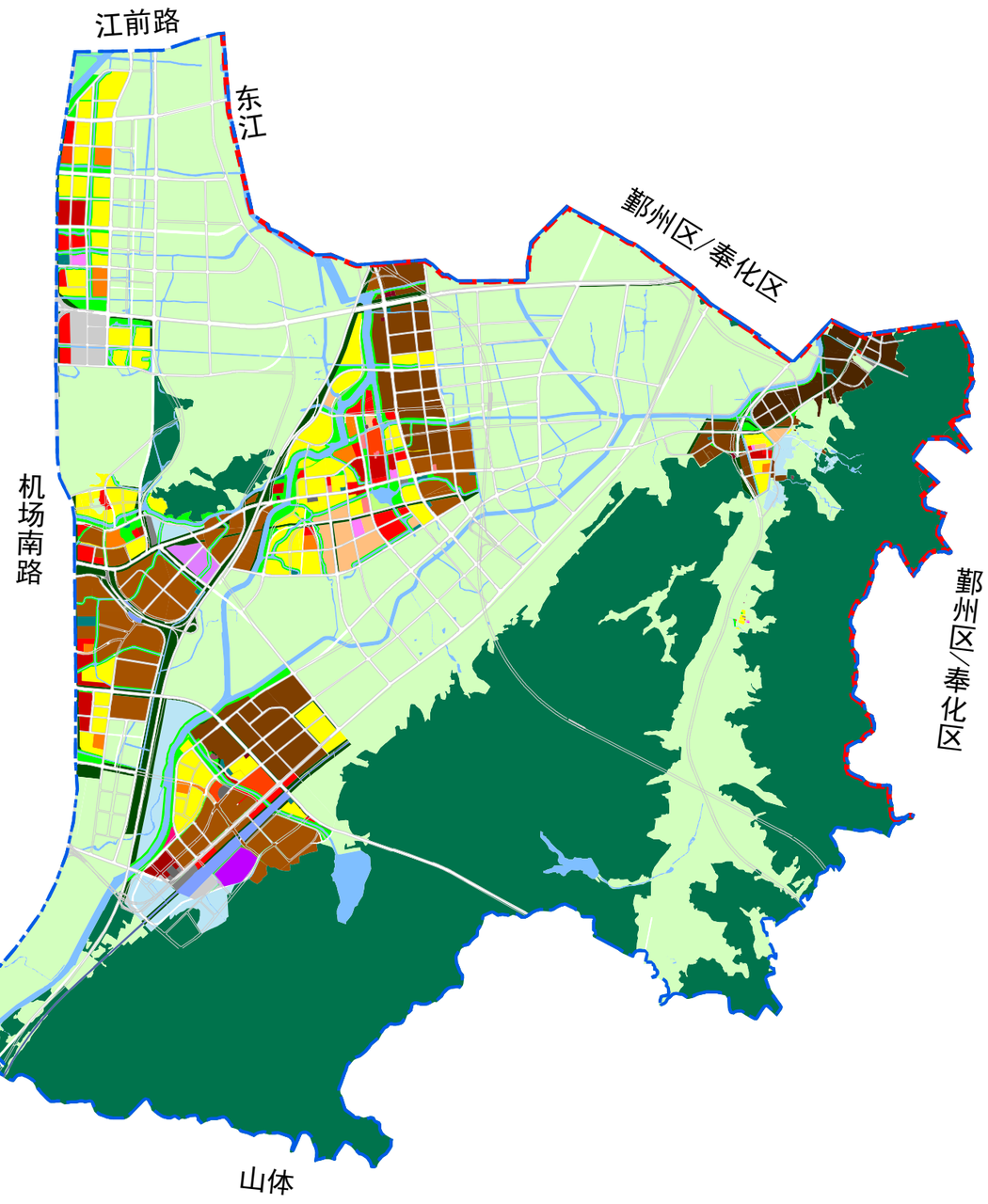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4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4）控制性指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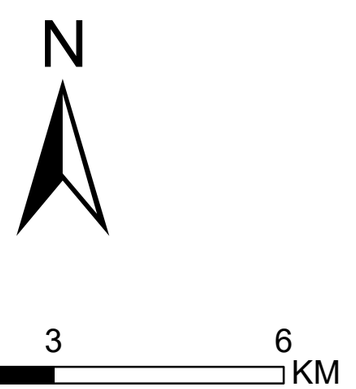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4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5	10.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100%	100%	100%					引导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5	13.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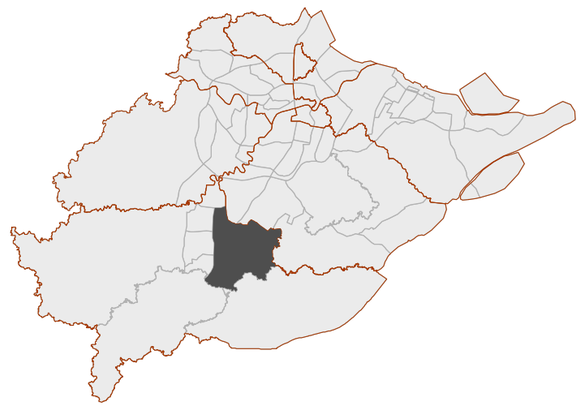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5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以江前路为界；东界以东江、奉化区与鄞州区行政边界为界；南界以山体为界；西界以机场南路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5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5）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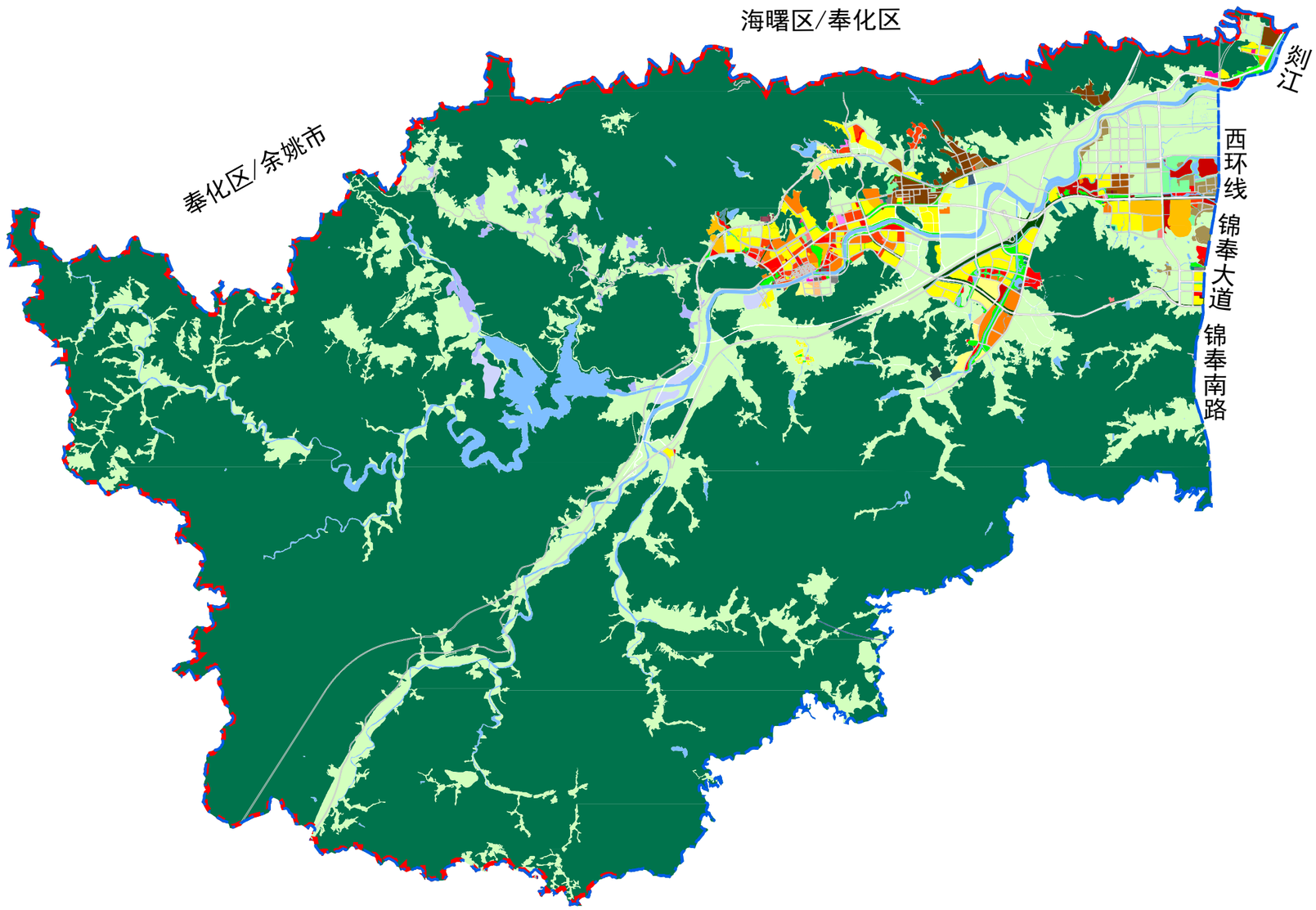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SPECIFIC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OF NING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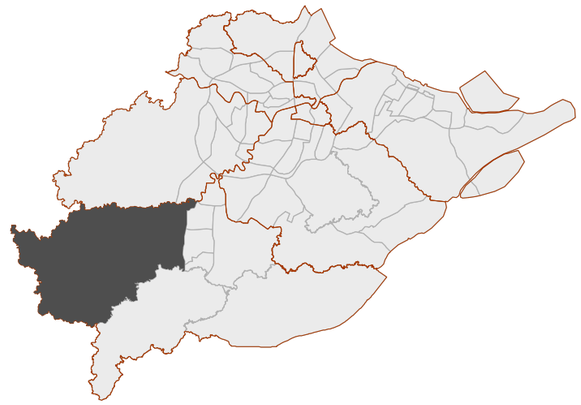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6



N

0 5 10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西界、南界以山体为界；东界以剡江、西环线、锦奉大道、锦奉南路为界。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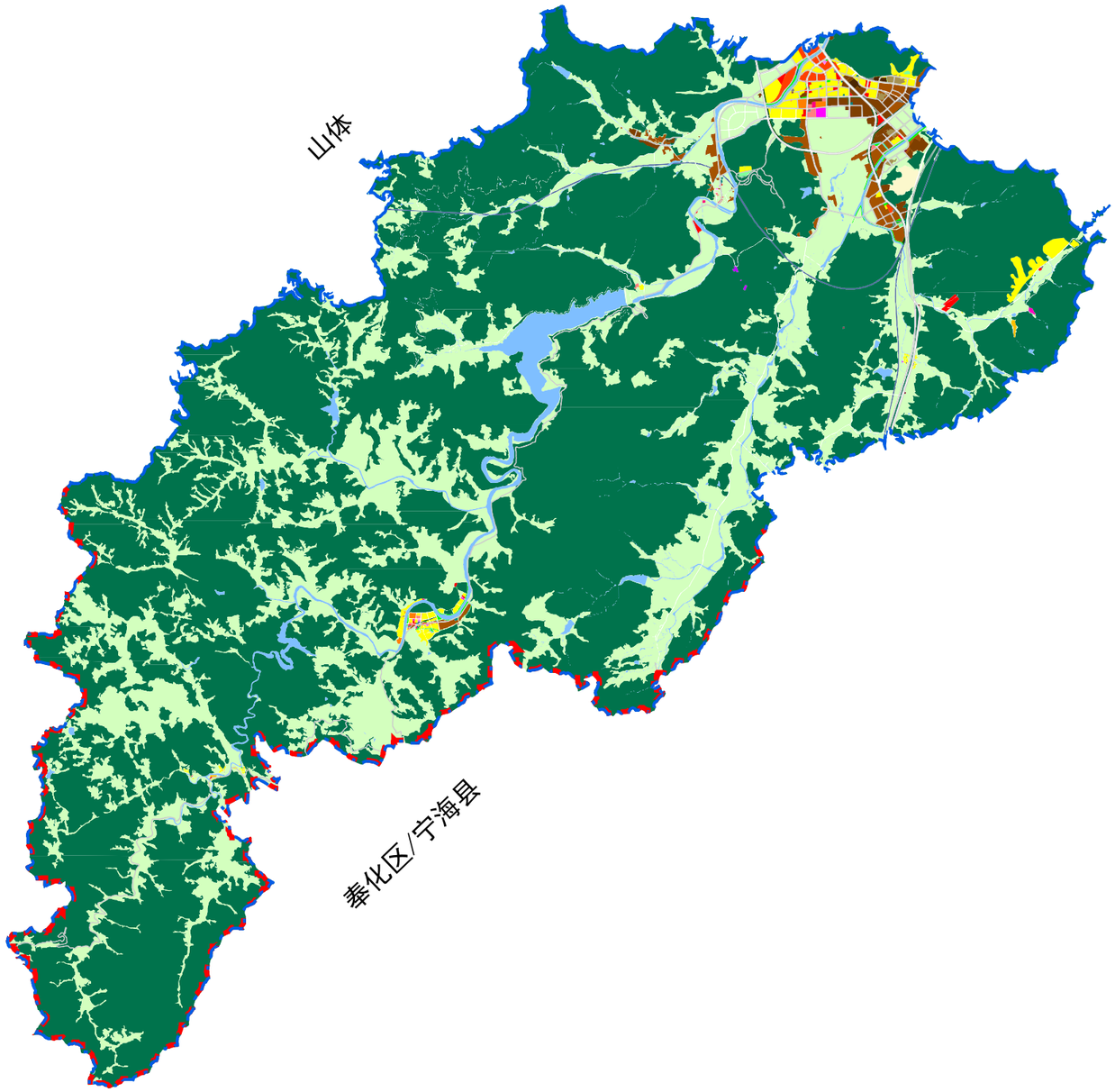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6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6）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6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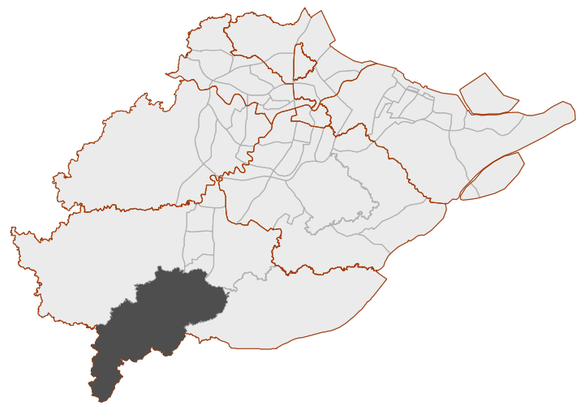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7





0 5 10 KM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以山体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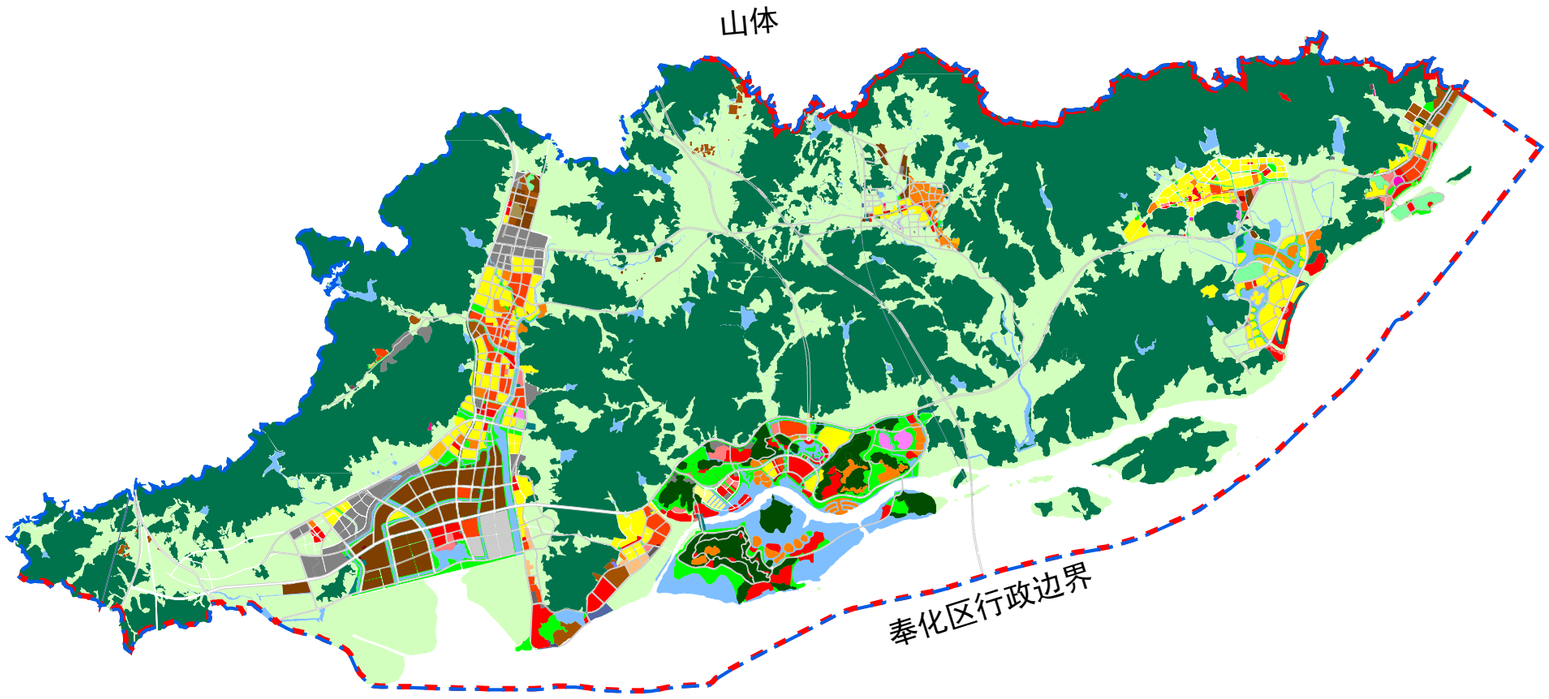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7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7）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7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 \cdot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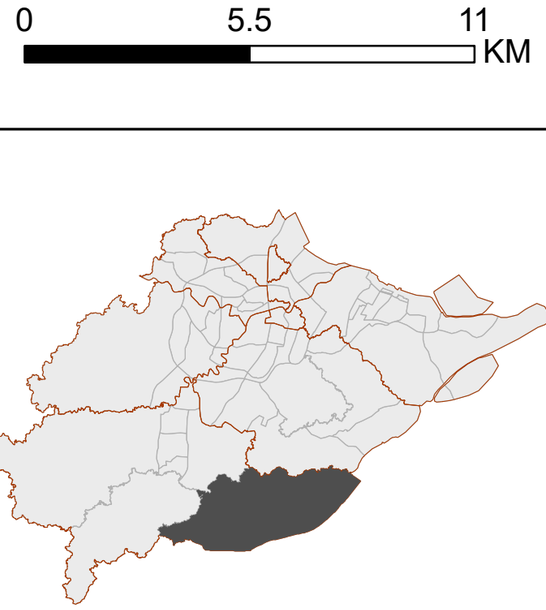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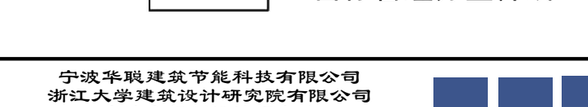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区划图

编号：330200-07-008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城市绿地
- 农林用地
- 政策单元界线
- 目标管理分区界线

边界说明：北界、西界以山体为界；东界、南界以奉化区行政边界为界。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7目标管理分区008政策单元（编号：330200-07-008）控制性指标列表

政策单元编号			330200-07-008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_2/(m^2*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30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2022~2025年	2026~2030年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拆迁安置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租赁房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除上述外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7.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的办公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0	3.5%	容积率≤2.0	4.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2.5%	容积率≤2.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0%	2.0＜容积率	2.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引导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5	10.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0	3.0%	容积率≤2.0	3.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2.0＜容积率	2.5%	2.0＜容积率	3.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5%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2.0	13.0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5%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5%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5%		2.5%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11.5	12.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2.0%		2.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100%	100%	100%					约束值	约束值	3.0%		3.0%				9.0	9.5	低能耗建筑	低能耗建筑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3.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列表中未注明比例的，按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要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落实指标。

【第三部分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1.1 规划背景.....1
1.2 规划目的.....1
1.3 规划原则.....1
1.3.1 因地制宜，科学发展.....1
1.3.2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1
1.3.3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2
1.3.4 远近结合，有序推进.....2
1.4 规划依据.....2
1.4.1 法律法规.....2
1.4.2 规范标准.....2
1.4.3 政策文件.....3
1.4.4 相关规划.....3
1.5 规划范围.....4
1.6 规划期限.....4
第二章 现状概况.....5
2.1 基本情况.....5
2.1.1 区位条件.....5
2.1.2 气象条件.....5
2.1.3 水文条件.....6
2.1.4 地质条件.....6
2.1.5 社会经济概况.....6
2.2 建筑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情况分析.....7
2.2.1 建筑产业发展现状情况.....7
2.2.2 规划编制情况及要求.....8
2.3 相关情况分析.....9
2.3.1 土地利用及规划情况.....9
2.3.2 区域能源综合利用现状.....11
2.3.3 区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划情况.....15
2.3.4 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情况.....16
2.3.5 区域交通规划情况.....16
2.3.6 区域配套服务设施现状及规划情况.....17
第三章 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18
3.1 绿色建筑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18
3.1.1 主要工作与成效.....18
3.1.2 存在的主要问题.....18
3.1.3 相关规划要求.....19
3.2 建筑工业化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20
3.2.1 主要工作与成效.....20
3.2.2 存在的主要问题.....21

3.2.3 同类地市区对比与评估 22
3.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23
3.3.1 相关政策推动 23
3.3.2 配套规范支持 24
3.3.3 应用效果 24
3.3.4 存在的问题 25
3.4 建筑碳排放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25
3.4.1 宁波市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现状 25
3.4.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3.4.3 相关规划要求 26
3.5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27
3.5.1 既有公共建筑现状情况 27
3.5.2 既有公共机构现状情况 33
3.5.3 既有居住建筑现状情况 40
3.5.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43
第四章 绿色建筑总体规划 45
4.1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定位 45
4.2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目标 45
4.3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45
4.4 绿色建筑总体技术路线 47
4.4.1 总体路线 48
4.4.2 安全耐久技术路线 48
4.4.3 健康舒适技术路线 48
4.4.4 生活便利技术路线 48
4.4.5 资源节约技术路线 48
4.4.6 环境宜居质量路线 48
4.4.7 施工和运营管理路线 49
第五章 建筑工业化总体规划 50
5.1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定位 50
5.2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目标 50
5.2.1 近期目标 50
5.2.2 远期目标 50
5.2.3 具体目标 50
5.3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战略 51
5.4 建筑工业化总体技术路线 54
第六章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规划 54
6.1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定位 56
6.2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目标 56
6.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战略 56
6.3.1 发展原则 56
6.3.2 保障措施 56
6.3.3 组织领导 57

6.4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技术路线.....57
第七章 建筑碳排放应用总体规划.....59
7.1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59
7.2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59
7.3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59
7.4 建筑碳排放总体技术路线.....60
第八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规划.....60
8.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61
8.1.1 能耗监测与审计.....61
8.1.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1
8.1.3 具体指标一览表.....66
8.2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实施计划.....66
8.2.1 政策标准体系建设.....66
8.2.2 能源监管与能源审计.....66
8.2.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运营.....67
8.3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技术路线.....73
8.3.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路线.....73
8.3.2 节能诊断.....74
8.3.3 节能改造判定.....74
8.3.4 规划与建筑.....74
8.3.5 结构与材料.....75
8.3.6 供暖、通风与空调.....75
8.3.7 电气.....76
8.3.8 给水排水.....76
8.3.9 施工管理.....77
8.3.10 运营管理.....77
第九章 规划分区及控制要求.....79
9.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及控制要求情况说明.....79
9.1.1 分区划分情况说明.....79
9.1.2 目标要求及说明.....79
9.2 政策单元划分及控制指标情况说明.....81
9.2.1 单元划分情况说明.....81
9.2.2 控制指标要求说明.....81
9.2.3 各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要求说明.....82
第十章 保障措施.....84
10.1 落实主体责任.....84
10.1.1 落实建设单位责任.....84
10.1.2 落实设计单位责任.....84
10.1.3 落实节能评估机构责任.....84
10.1.4 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84
10.1.5 落实施工单位责任.....84
10.1.6 落实监理单位责任.....84

10.1.7 落实检测单位责任.....85
10.1.8 落实运维单位责任.....85
10.2 强化创新驱动.....85
10.2.1 推进机制创新.....85
10.2.2 推进科技创新.....85
10.2.3 加强队伍建设.....85
10.3 加强过程监管.....85
10.3.1 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85
10.3.2 加强绿色建筑检测管理.....86
10.3.3 加强绿色建筑验收管理.....86
10.4 明确目标计划.....86
10.5 实施财税激励.....86
10.6 开展宣传培训.....86
附录一 宁波市区城市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图（除奉化区）.....87
附录二 奉化区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88
附录三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89
附录 3.1 绿色建筑评价.....89
附录 3.1.1 结合模糊综合评价法的层次分析法(AHP).....89
附录 3.1.2 绿色建筑层次分析法.....89
附录 3.1.3 绿色建筑方案层评价集.....90
附录 3.2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方法专家论证意见.....92
附录四 宁波市绿色建筑总体指标确定技术路径及方法.....93
附录 4.1 计算基本控规地块的绿色建筑得分.....93
附录 4.2 宁波市绿色建筑总体预期目标的确定（潜力分析）.....94
附录 4.3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基准分数线的划定（基本控规地块的百分比排位分析）.....97
附录 4.4 基本控规地块及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的确定.....97
附录五 宁波市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指标确定技术路径及方法.....98
附录 5.1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98
附录 5.1.1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层次分析法.....98
附录 5.1.2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方案层评价集.....98
附录 5.1.3 基本控规地块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计算.....99
附录 5.2 建筑碳排放指标.....99
附录 5.2.1 建筑碳排放指标层次分析法.....99
附录 5.2.2 建筑碳排放指标方案层评价集.....100
附录 5.2.3 基本控规建筑碳排放指标得分计算.....100
附录 5.3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100
附录 5.4 光伏组件装机容量及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101
附录 5.4.1 居住建筑.....101
附录 5.4.1 公共建筑.....101
附录 5.5 设计节能率.....101
附录 5.6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101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将力争 2030 年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实现碳中和。建筑领域迎来新变革，低碳发展将是未来几十年的重点工作目标。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建筑节能面临着建筑能耗总量和单位面积能耗同时增长的总体形势，相关数据表明，建筑能耗已经占到社会总能耗的 1/3。如果不提高建筑能效，降低建筑用能和碳排放，到 2050 年建筑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将占总排放量的 50%以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 2021 年 3 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筑领域要提升节能标准”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宁波市建筑领域尽早实现碳达峰，结合《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的要求，修编完善本次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1.2 规划目的

以本次规划编制为契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及《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立足宁波现有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基础和水平，在充分响应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与人民群众对高水平生活环境追求的基础上，合理考虑和设置绿色建筑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明确各行政目标管理分区和政策单元的对应指标要求，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的前置依据，既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又确保绿色建筑各项工作有据可依，以此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筑环境质量和空间舒适度，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建设宜居美好家园，为“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发展战略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1.3 规划原则

1.3.1 因地制宜，科学发展

宁波市陆域辽阔，各县市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建筑特点、居民生活习惯等方面有较大差异，绿色建筑发展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发展应与国家及地方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目标相协调、相衔接，统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建筑碳排放、海绵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建筑文化发展、城市风貌塑造等工作要求，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凝聚政策合力，提高发展效率。

本次规划政策单元指标的确定要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建筑用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源供应、自然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即考虑宁波市域范围内县市区社会经济存在的现实差异，因地制宜地制定各县市区不同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1.3.2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绿色建筑发展离不开政府和市场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模式应从现有的政府为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推动转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引导和保障绿色建筑发展。

继续加强政府对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引领、促进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强化政府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多规融合”的绿色建筑发展合力。

制定激励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行政管理、经济扶持与奖惩等多方面政策，探索实行能耗总量控制，促进市场资本进入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领域，保护市场资本在绿色建筑领域投资的合理经济收益。

开展广泛持续的绿色生态理念普及教育，促使绿色环保理念成为大众的共同价值观，为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3.3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单体建筑绿色向区域绿色转变，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绿色建筑扩展到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从增量到存量转变，从城市向统筹城乡转变，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

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强化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

1.3.4 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绿色建筑的推进要与城市的建设需求、环境的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根据规划年限和范围，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总体与局部关系，要经得起城市长远发展的考验。绿色建筑规划编制的有效性也必须立足在正确处理现状与未来、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规划目标的合理分解、技术手段的有力支撑、建设时序的合理安排，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并做到主次分明、先后有序，力求达到近期可行、远期合理的目的。与此同时，《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作为该专项规划的上位依据，本次规划应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动态修编和管理。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1 年修订稿）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2021 年修订稿）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2020 年修订稿）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15 届第 41 号）

1.4.2 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2016）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浙江省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DB 33/T 1167-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15-2021）
《浙江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 33T/1261-2021）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 33/T 1105-2022）
《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
《宁波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细则》（2018 甬 DX-05）
《宁波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技术管理导则（试行）》（2018 甬 DX-07）
《宁波市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计算细则》（2018 甬 DX-15）
《宁波市建构筑物立体绿化实施导则》（2019 甬 DX-05）
《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9 甬 DX-08）
《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2019 甬 DX-09）

1.4.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 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 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甬党发〔2019〕19 号）
《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2〕268 号）
《宁波市碳达峰碳中和 2022 年工作要点》（甬双碳办〔2022〕6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8〕39 号）
《宁波市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甬建函〔2019〕172 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承诺制相关事项的通知》（甬建函〔2019〕16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甬建发〔2021〕41 号）
《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甬建发〔2021〕66 号）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甬建发〔2022〕15 号）
《2022 年全市建筑业工作要点》（甬建发〔2022〕30 号）
《2022 年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甬建发〔2022〕41 号）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22〕44 号）
《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建设〔2022〕47 号）
《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甬建筑发〔2023〕2 号）

1.4.4 相关规划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建筑材料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其他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5 规划范围

为了便于规划统一管理和实施，遵从上位规划原则，本次规划范围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协调，空间上分成二个层级：

第一个层级为宁波市域范围，陆域总面积为9816平方公里（按照《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含高新区）、北仑区、镇海区、奉化区，以及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宁海县、前湾新区两市两县一新区。

第二个层级为宁波市本级范围，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含高新区）、北仑区、镇海区、奉化区。

本次规划的内容与指标分成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

针对空间第一层级，确定宁波市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

第二层次：

1）针对空间第一层级，划定宁波市域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目标管理分区；

2）明确各目标管理分区内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等目标要求。

第三层次：

1）针对空间第二层级，划定宁波市本级范围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政策单元；

2）明确宁波市本级范围内各政策单元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等控制性指标；

3）明确宁波市本级范围内各政策单元的适用技术及引导性指标。

1.6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为 2026~2030 年。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区位条件

宁波地处中国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位于东经 120°55'至 122°16'，北纬 28°51'至 30°33'之间，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的嵊州、新昌、上虞，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的三门、天台相连。



图 2.1-1 宁波市行政区划图（前湾新区另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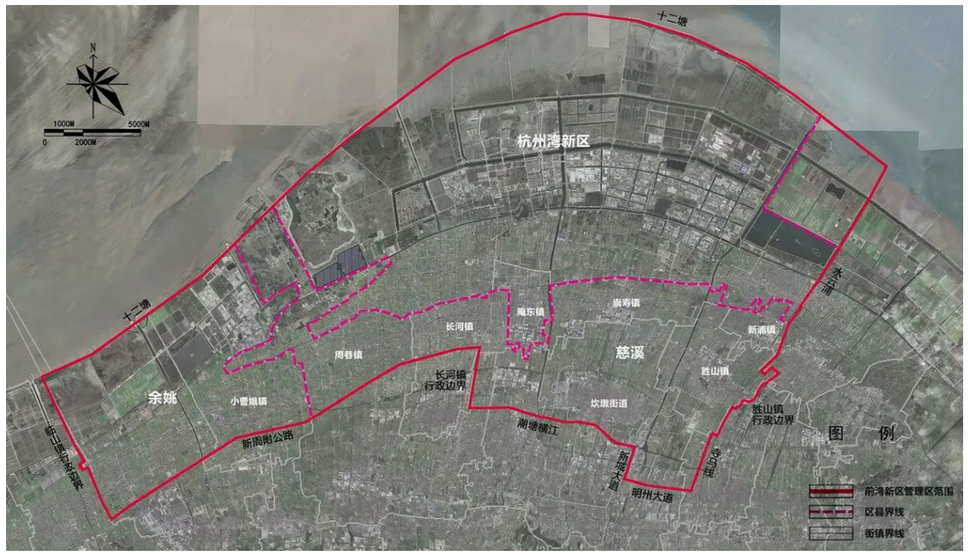


图 2.1-2 前湾新区行政区划图（红色线框范围内）

2.1.2 气象条件

宁波地处宁波平原，纬度适中，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宁波市的多年平均气温 16.4℃，平均气温以七月份最高，为 28.0℃，一月份最低，为 4.7℃。宁波市无霜期一般为 230 天至 240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480 毫米左右，五至九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0 小时。

宁波四季分明，冬夏季长达 4 个月，春秋季仅约 2 个月。若以平均气温>22℃为夏季、<10℃为冬季、10～22℃为春秋两季这一标准划分一般是 3 月第六候入春，6 月第一候进夏，9 月第六候入秋，11 月第六候入冬。

作物生长期 300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480mm，山地丘陵一般要比平原多三成，主要雨季有 3～6 月的春雨连梅雨和 8～9 月的台风雨和秋雨，主汛期 5～9 月的降水量占全年的 60%。

2.1.3 水文条件

宁波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河流有余姚江、奉化江、甬江，余姚江发源于上虞区梁湖；奉化江发源于奉化区斑竹。余姚江、奉化江在市区“三江口”汇成甬江，流向东北，经招宝山入东海。

2.1.4 地质条件

宁波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自西南向东北方向倾没入海。西南浙东低山丘陵区，有西南—东北走向的四明山脉，发源于天台，分布于余姚、奉化、鄞县。天台山支脉，由宁海西南入境，经象山港展延成南部诸山。东北部和中部为宁绍冲积平原的甬江流域平原，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市区海拔 4~5.8 米，郊区海拔为 3.6~4 米。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台地、谷（盆）地和平原。全市山地面积占陆域的 24.9%，丘陵占 25.2%，台地占 1.5%，谷（盆）地占 8.1%，平原占 40.3%。

宁波地质构造单元属华南褶皱系中的华夏褶皱带，处于丽水—宁波槽凸中的新昌—定海断隆。地表为侏罗统火山岩系，岩石类型为霏细斑岩，流纹斑岩和晶屑凝灰岩，岩石坚硬，干抗压强度为 1300~2500MPa，容许地耐力为 300~400KPa，桩尖极限阻力为 400~500KPa，极限侧摩阻力为 100~120KPa。

2.1.5 社会经济概况

1）行政区域与人口现状

宁波市陆域总面积 9816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为 3730 平方公里。全市海域总面积为 8355.8 平方公里，岸线总长为 1594.4 公里，约占全省海岸线的 24%。全市共有大小岛屿 614 个，面积 262.9 平方公里。宁波市下辖 6 个区、2 个县、2 个县级市、77 个镇、11 个乡、64 个街道、663 个居民委员会和 2556 个村民委员会。

2020 年末全市拥有户籍人口 586.6 万人，其中市区 306.31 万人。全年出生 43521 人。人口出生率为 7.09‰，自然增长率为 0.75‰，比上年下降 1.39 个千分点，连续 24 年低于 5‰。2020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942.0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 78.0%。

2）经济发展概况

宁波是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化学工业基地，是中国华东地区的工商业城市，也是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宁波开埠以来，工商业一直是宁波的一大名片。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宁波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显示出巨大的活力和潜力，成为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08.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 338.43 亿元，增长 2.1%；第二产业 5693.85 亿元，增长 3.0%；第三产业 6376.38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之比为 2.73∶45.88∶51.3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3172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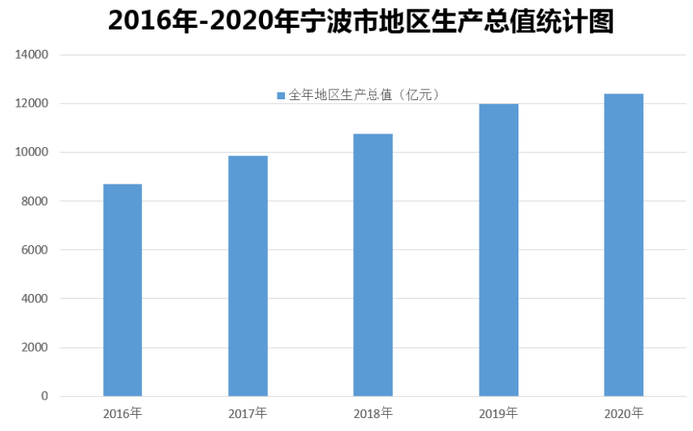


图 2.1-3 2016~2020 年宁波市地区生产总值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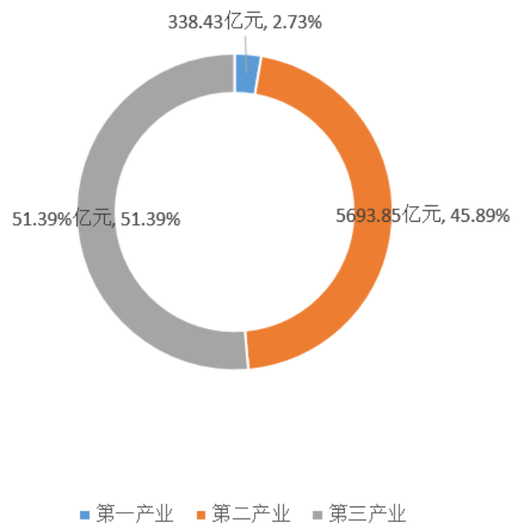


图 2.1-4 2020 年宁波市地区生产总值结构占比图

3）社会发展概况

近年来，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教科文卫发展已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人口素质显著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完善，城乡面貌得到了较大的改善。2020 年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952 元，比上年增长 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00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32 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 1.74，比上年缩小 0.03。2020 年，宁波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4455 元，同比增长 1.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8702 元，增长 1.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481 元，增长 3.0%。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建筑面积 47.11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建筑面积 58.24 平方米。

2.2 建筑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情况分析

2.2.1 建筑产业发展现状情况

“十三五”以来，宁波建筑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筑业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9770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28.7%。

“十三五”期间，全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980.4 亿元；工程监理企业累计完成监理营业收入 68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6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累计完成造价咨询收入 62.6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71.9%。

支柱产业地位持续巩固。“十三五”期间，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全市建筑业累计实现增加值 2564 亿元，比“十二五”增加了 601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年均达 5.2%。“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累计缴纳税收 393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2.3%；全市建筑业吸纳劳动就业年均达 118.5 万人次。

企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0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超 200 亿元的企业 1 家，超 100 亿元的企业 5 家，超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1 家。“十三五”期间，我市特级资质企业数量大幅提升，目前，全市特级企业数量达到了 16 家，比“十二五”增加了 10 家，增长了 167%。目前，全市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分别为 84 家、55 家（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5 家）

和 47 家，建筑业上市企业 7 家，具有省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23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66 家。

行业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宁波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获评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首批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2019 年被列为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城市。同时，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培育了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队伍。

创新动力增强。创新试点走在前列，入选房地产市场“一城一策”试点城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完成住建部首批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宁波经验”获住建部高度肯定并全国推广。入选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审批效率在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中位列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第一名，国务院大督查建设审批时间全国最短。入选首批国家智慧汽车基础设施和机制建设试点城市，并顺利通过阶段验收。先后入选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首批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改革持续纵深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走在全省前列，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网上可办，80%以上实现掌上办理，民生事项 90%以上实现“一证通办”。围绕《优化城市发展管理体制强化市级统筹的若干意见》，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实现了城建计划、区块开发和地上地下等“三大统筹”有效推进。制定（修订）实施了《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试行）》等 60 多部规范性文件。

绿色建筑蓬勃发展。2016 年 5 月 1 日，《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实施，全省城镇新建建筑要求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自 2017 年开始，我市实现了绿色建筑全覆盖。2016 年至 2020 年，共评审出 87 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 750 万平方米，其中：三星级绿色建筑 36 个，建筑面积 340 万平方米；二星级绿色建筑 39 个，建筑面积 355 万平方米；一星级绿色建筑 16 个，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

2.2.2 规划编制情况及要求

根据《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以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方向，以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市更新为重点，以行业改革创新、智慧管控升级为路径，着力夯实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雕琢品质化城市形态风貌、构建普惠化住房供应体系、提升数字化行业治理能级，努力建设“高效畅通、品质精致、幸福宜居、绿色低碳、创新活力”的城乡人居环境，展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宁波城市新形象，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1）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服务，共享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更有品质的生活。

坚持城乡融合，协同发展。聚焦城乡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更加注重项目安排和政策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设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

坚持区域统筹，联动发展。坚持整体性与特色性相统一，立足“一主两副多节点”城镇空间布局，厘清各大区块功能和建设重点，推进区域协同联动，以“四大建设”为载体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力，努力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发展韧性。

坚持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立足国家战略和宁波优势，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导向，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任务，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低碳建设、绿色发展。创新城市建设体制机制，积极建设智慧住建，纵深推进住建领域数字化改革。

2）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构建智慧建设、优质人居、绿色安全的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模式，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5%，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更加高效、人居环境更具品质、住房体系更加完善、建筑产业更加优质、建设管理更加智慧的城乡一体化新局面，当好城乡深度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模范生，充分展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形象。

到 2035 年，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取得决定性进展，基础设施和城乡品质跃上新台阶，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市能级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实现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现代化。

3）战略任务与重点行动

建设高效畅通之城，构筑长三角“金南翼”城市新框架。聚焦全域城区化发展要求，以快速交通系统串联城市发展空间，以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区域开发建设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协同融合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便捷高效畅通之城。

建设精致品质之城，塑造提升港城风貌特色与城乡美誉度。坚持城乡统筹原则，聚焦全市重大平台、重点区块，进一步推进城乡风貌提升和城市精致品质塑造，助力宁波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美丽中国”典范之城。

打造幸福宜居之城，高标准引导住房保障与供给。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和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创建绿色低碳之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强化建筑科技创新、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推动全市建筑行业向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四化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 4000 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35%以上。

构建创新活力之城，推进建设行业转型和服务能力现代化。大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改革，推进形成住建系统一网智治，围绕住建领域政务服务和行业管理，以推动监管、服务模式改革创新为重点，创新数据赋能行业治理，对接“城市大脑”，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2.3 相关情况分析

2.3.1 土地利用及规划情况

1）国土空间底数与特征

宁波陆海兼备，山水林田湖等各类自然资源要素丰富，城镇村发达，各类基础设施完善。

生态农业空间资源丰富。全市陆域呈“五山一水两分田”的基本特征。山脉和丘陵面积占陆域的 50.1%，森林覆盖率达到 48%；林地 4140.67 平方公里，占陆域的 44.3%，以乔木林地和竹林地为主，主要分布在四明山脉和天台山支脉。陆地水域面积为 475.88 平方公里，主要为甬江、奉化江、姚江形成的甬江水系等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占陆域的 5.09%，三调湿地面积 519.15 平方公里，占陆域的 5.55%。耕地 1521.62 平方公里，占陆域 16.28%，主要分布在余慈平原、中心城区周边及三门湾北侧，呈北聚南散格局；种植园用地 673.61 平方公里，占 7.21%，以果园为主，主要位于慈溪南部、四明山及宁海象山南部；其它农用地 494.11 平方公里，占 5.29%。

城镇空间组团格局基本形成。宁波长期以来坚持组团式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城镇发展格局。市域形成以宁波市区为核心，北部的余姚、慈溪和前湾新区，南部的宁海和象山为两翼，重点镇为支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市建设用地 1852.64 平方公里，占陆域的 19.82%。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523.60 平方公里，占 82.24%，以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其它建设用地 32904 公顷，占 17.76%，主要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还有少量特殊用地和采矿盐田用地。

海洋空间海域资源丰富。全市海域东西长约 140 公里，南北长近 200 公里，海域面积 774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5.20%。拥有丰富的“岛、涂、渔、景”等海洋自然资源，海洋渔业发达且有特色，共有海岛 611 个，海岛岸线长度 849.52 千米，大陆海岸线 832.39 千米，其中自然海岸线长度 251.12 千米，自然岸线保有率 30.24%。

综合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全国性门户枢纽城市不断强化。拥有世界第一大港宁波舟山港，2020 年货物吞吐量 11.72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集装箱吞吐量 2872 万标箱，位居世界第三。2019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241.4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17.1 万吨，定期国际通航城市数量达 20 个，国内通航城市数量达 76 个。已基本形成“213”高速交通圈、“一环六射”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二是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区范围内，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覆盖率均达到较高水平，十一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三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对城市社会经济、居民生活改善和城市安全运转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

2）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宁波市域城镇建设高承载力区域主要分布在宁波中心城区和余姚、慈溪核心区，低承载力区域主要分布在西部的四明山、南部的天台山、茶山等山区以及慈溪北部滩涂区。各县（市）区中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最大的为慈溪市，为 960.14 平方公里；其次是余姚市，为 929.73 平方公里；最小为江北区，为 175.85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占总用地比例最大的是镇海区，为 85.37%，其次是江北区，为 84.48%，最小是宁海县，为 47.24%。

3）中心城区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主中心-副中心-地区中心-社区中心”的公共活动中心体系。

主中心即由三江口核心区、东部新城核心区、南部新城等区域组成的中央活力区，作为全市综合服务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是城市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金融、商务、商业、文化、休闲等功能高度融合。

规划 6 个综合型副中心，4 个功能型副中心。综合型副中心是面向所在区域的公共活动中心，服务人口 50 万人左右，包括镇海新城、姚江新城、滨江新城、北仑中心、奉化中心、奉化方桥。功能型副中心以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甬江科创大走廊、国际会议博览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等为平台，承担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特定职能，包括空铁新城、创智钱湖、甬江科创、梅山新区。

根据地区人口规模与发展需求，结合轨道交通枢纽设施规划海曙新星、集士港、高桥、丁家、新庄、洞桥；江北慈城、庄桥；镇海庄市、贵驷；北仑大碶、柴桥；鄞州仇毕、福明、姜山、

下应、五乡、大嵩；奉化江口、西坞等 20 个地区中心，引导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

以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生活圈作为社区中心辐射范围，配置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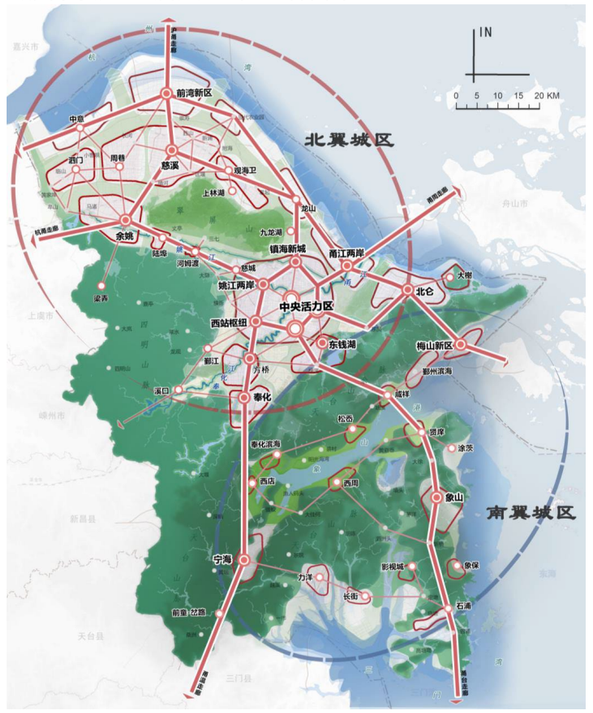


图 2.1-5 宁波市中心城区体系图

4）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根据主要功能导向，中心城区合理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特色功能区、科创研发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面积 294.56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38.10%。

综合服务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面积 34.0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4.41%。

商业商务区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商业商务区面积 56.30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7.28%。

工业发展区以城市工业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工业发展区面积 146.80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 18.99%。

物流仓储区是集中布局的物流仓储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规划物流仓储区面积 19.0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 2.47%。

绿地休闲区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重要蓝线控制区。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面积 59.5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7.71%。

交通枢纽区包括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多种交通方式汇集、交汇的快速路、主次干道以及合理防护边界。

规划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区面积 46.03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5.95%。特色功能区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区以及为满足城市特定发展意图划定的区域。规划中心城区特色功能区面积 7.93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03%。

科创研发区指以科技研发为主导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甬江科创大走廊、海曙望春工业园、江北投创片区等。规划中心城区科创研发区面积 46.0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5.95%。

弹性发展区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提升城市韧性，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空间，作为城市发展的留白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弹性发展区面积 14.39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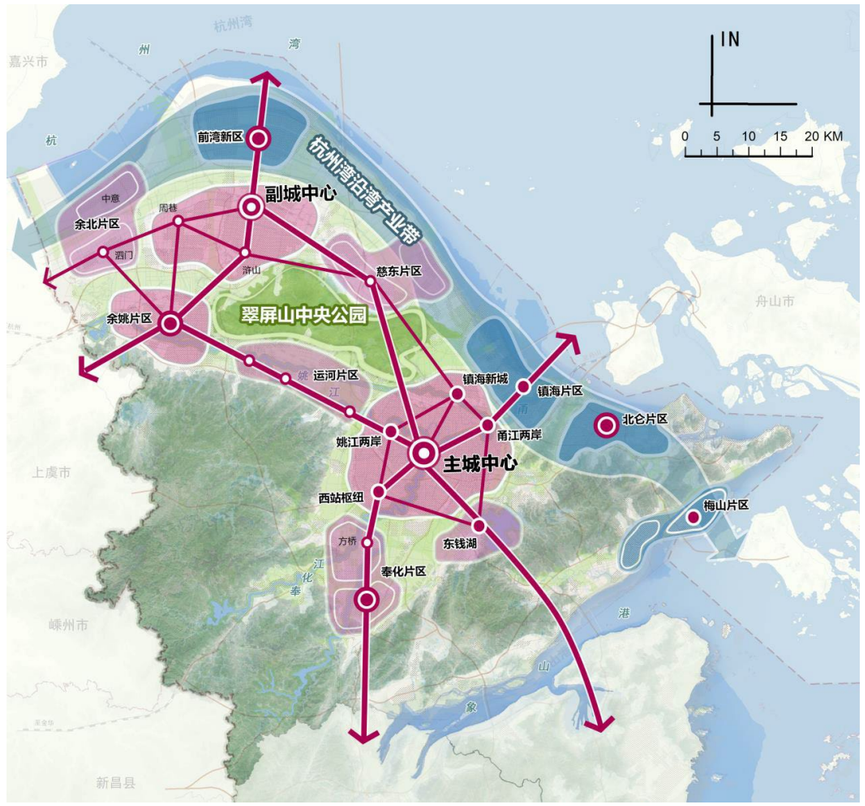


图 2.1-6 宁波市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

2.3.2 区域能源综合利用现状

1）现状概况

（1）能源消耗总体情况

据统计，2020 年全市一次能源消费合计 6705.3 万吨标煤，同比减少 5.3%。其中，原煤 3344.1 万吨（折合标煤 2388.7 万吨），比上年减少 3.7%；原油 2704.4 万吨（折合标煤 3862.9 万吨），比上年减少 6.7%；天然气 25.9 亿立方米（折合标煤 311.5 万吨），比上年减少 3.5%；可再生能源（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和水能）142.2 万吨标煤，比上年增长 3.3%。原煤、原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和水能）分别占一次消费总量的 35.6%，57.6%，4.6%和 2.1%。从结构上看，相比 2019 年，原煤减少 3.7 个百分点，原油减少 6.7 个百分点，天然气减少 3.5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增加 3.3 个百分点。按 2015 年可比价，2020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4022 吨标煤/万元，同比下降 3.3%；全市万元 GDP 电耗为 734 千瓦时/万元，同比下降 0.3%。人均年能源消费 4.85 吨标煤，同比下降 9.4%；人均年电力消费 8849 千瓦时，同比下降 6.4%。人均年生活用能消费 417 千克标煤，比上年下降 4.7%；人均年生活用电 1077 千瓦时，同比下降 2.8%。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化、装备制造业培育和循环经济发展四大领域，宁波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光伏发电、风电项目以及生物质能发电为重点，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2020 年，全市包括风电、水电、光伏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354.28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2.62%。全市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274.12 万千瓦，年内新增装机 35.47 万千瓦。全市风电场项目共 10 个，装机容量达到 43.2 万千瓦。全市生物质能（垃圾和生物质燃料）发电装机规模为 24.86 万千瓦。

（2）用电量概况

表 2.3-1 2020 年各县市区城镇居民用电情况一览表（单位：万 kWh）

指标	全市	为上年（%）	市区						
	Total	The PrecedingYear=100(%)	Urban District	鄞州	余姚	慈溪	奉化	象山	宁海
				Yinzhou	Yuyao	Cixi	Fenghua	Xiangshan	Ninghai
总计	8321517	103.00	4512172	961539	1140505	1221997	400221	289104	393156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13265	106.96	482902	195751	130092	176191	60754	59786	80809
城市	519942	106.80	345525	142681	46903	38572	24752	28136	31585
乡村	493324	107.13	137378	53070	46903	38572	36002	31650	49225
占全社会用电比重	12.18%	103.85%	10.70%	20.36%	11.41%	14.42%	15.18%	20.68%	20.55%

资料来源：宁波统计年鉴 2020

表 2.3-2 2020 年各县市区全行业用电情况一览表（单位：万 kWh）

指标	全市	为上年（%）	市区						
	Total	The PrecedingYear=100(%)	Urban District	鄞州	余姚	慈溪	奉化	象山	宁海
				Yinzhou	Yuyao	Cixi	Fenghua	Xiangshan	Ninghai
全行业用电量	7308252	102.47	4029269	765788	1010412	1045806	339467	229318	312347
农林牧渔业	40935	101.82	12146	4686	6331	6426	3086	5760	5646
#排灌	8780	96.83	3013	1036	2023	705	634	1642	547
①农业	13531	108.50	4970	1352	1440	2984	1449	968	1172
②林业	433	88.37	193	53	44	46	62	31	54
③畜牧业	5686	95.40	745	80	1325	1421	535	710	758
④渔业	9169	103.41	1324	1138	1097	922	267	2128	2911
⑤其他	12117	97.58	4914	2063	2425	1053	773	1923	751
工业	6031659	102.20	3236663	464597	892588	914335	267881	171782	253664
建筑业	104202	109.07	44395	18357	9548	11253	12475	5650	66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932	100.81	118526	17781	15070	2901	10652	1583	2512
交通运输	120335	97.59	91053	15511	14239	1405	9194	1111	2002
仓储业	29532	113.78	25373	1638	493	1229	1279	384	422
邮政	3064	125.38	2101	633	338	267	178	88	8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6456	119.58	35942	16028	7206	6501	3769	3011	3964

商业、住宿和饮食业	342523	102.35	207825	73839	37222	39234	13984	18752	17978
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231237	104.50	168642	92298	13532	24274	9777	3815	6188
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338307	102.12	205130	78200	28916	40882	17843	18964	15758

资料来源：宁波统计年鉴 2020

（3）供水量概况

表 2.3-3 2020 年全市各行政分区供水量与上年比较（单位：亿 m^3）

年份	市区	余姚	慈溪	奉化	宁海	象山	调入调出水量		合计
							向舟山供水	境外引水	
2020 年	7.21	3.28	1.97	2.54	3.68	1.48	-0.38	1.23	21.01
2019 年	6.65	3.09	1.90	2.87	3.76	1.53	-0.25	0.88	20.43

资料来源：2020 年度宁波能源白皮书

（4）供气量概况

表 2.3-4 2007-2020 全市液化石油气消费量（万吨）

年份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2007	32.3
2008	29.5
2009	36.1
2010	46.1
2011	46.4
2012	43.5
2013	50.3
2014	38.4
2015	50.1
2016	66.9
2017	64.2
2018	65.7
2019	60.6
2020	57.1

资料来源：2020 年度宁波能源白皮书

表 2.3-5 2020 年宁波市天然气累计用气量

用途	指标-单位	天然气本年累计用气量（万立方米）	同比增长（%）
城市燃气	兴光燃气集团	88854.00	0.12
	慈溪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05.09	1.00
	余姚天然气有限公司	6832.19	19.13
	慈东海川天然气	9927.86	7.97
	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4357.40	10.62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6870.41	-0.40
	合计	138846.95	1.87
电厂用气	镇海燃气电厂	27927.78	-21.97
	余姚燃气电厂	21260.07	-10.99
	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4461.31	49.75
	镇海动力中心	28413.41	10.78
	绿源电厂	2.79	-95.35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	9454.89	5.34
	宁波热电春晓分公司	825.48	-25.89
	合计	102345.73	-2.65
其他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18386.00	-33.26
合计		259578.68	-3.49

资料来源：2020 年度宁波能源白皮书

2）规划编制情况及要求

（1）《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根据该规划要求，宁波市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1.35 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3501 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71.42 万吨以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7%，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7%。其中主要措施包括：1.积极推动公共机构碳达峰行动；2.大力推进绿色化节能改造工程；3.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4.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5.深入开展节水护水行动；6.抓实能耗计量统计基础；7.积极践行绿色办公行动；8.强化生活垃圾分类；9.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2）《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能源供应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能源清洁化水平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并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源现代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能源体制改革和数字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努力打造全球油气全产业链、国家智慧能源示范区、国家清洁能源生产基地，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更好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能源总量目标。到 2025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01 亿吨标煤以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4.04%；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6270 亿千瓦时，“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5.4%，全社会用电负荷达到 12430 万千瓦，“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6.0%。

能源结构目标。

——能源消费结构。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均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24.0%、34.6%；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0.6%；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33.5%。发电、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 85%以上。

——能源生产结构。到 2025 年，全省一次能源生产量达到 4377 万吨标煤（全部为非化石能源），年均增长 5.3%，其中，可再生能源 2369 万吨标煤。全省境内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4203 万千瓦左右，人均装机 2.26 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8320 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58.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逐步提高到 2025 年的 46.6%。

能效提升和减排目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单位能源产出率保持在全国前列，能源领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强度达到国家要求。全省 6000 千瓦以上火电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 295 克标煤/千瓦时以下，电网综合线损率控制在 4%以下。

能源民生改善目标。到 2025 年，居民人均生活用电 1500 千瓦时以上，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40%以上，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 60%，实现城乡用能服务均等化，居民和企业用能满意度显著提升。

能源数字治理目标。到 2025 年，配电网、统调电厂智能化改造达到 30%，建成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省级油气主干管网全部完成智能化改造，能源数字治理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3）《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要求力发展风电、光伏，实施“风光倍增计划”；更好发挥以抽水蓄能为主的水电调节作用；因地制宜高质量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到 2025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超过 5000 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 36%以上。我省“十四五”主要可再生能源品种发展目标如下：

光伏

到“十四五”末，力争我省光伏装机达到 275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50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700 万千瓦。

风电

到“十四五”末，力争我省风电装机达到 64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 450 万千瓦以上，主要为海上风电。

生物质

到“十四五”末，力争我省生物质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 60 万千瓦以上，其中新增装机以垃圾发电为主。

水电

到“十四五”末，力争我省水电装机达到 15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 350 万千瓦以上，其中新增装机以抽水蓄能电站为主。

（4）《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十四五”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年均下降 3.2%；能源消费总量为 26910 万吨标准煤，新增能耗 2250 万吨标准煤（以上数据均不含国家能耗单列项目）；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腾出存量用能 8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一）提升产业能效水平，深化结构节能

结构节能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以建立健全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能效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有效促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推动产业创新驱动、绿色复苏和效率变革，有效推动管理节能和技术节能，创新重大平台能效治理机制，实现全产业能效水平提升。

（二）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提升能效水平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建筑领域要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镇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交通领域要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着力提高运输装备能效，发展集约高效运输方式。公共机构领域要鼓励低碳绿色高效利用，推行能耗限额管理，发挥节能示范作用。

（三）强化能效创新引领，推进高质量发展

加强能效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提升节能技术服务水平，通过创建“能效技术先进园区”试点、建设四个“一批”、组建节能技术联盟等措施，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和服务业，着力提升我省节能产业竞争力。

（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提高清洁化程度

能源结构低碳化既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重要路径，也是推进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高效配置的有力抓手。要以碳达峰目标为引领，以减少高碳能源使用、增加低碳和零碳能源使用为主线，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扩大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有序提高电力消费比重，全面提升能源利用低碳化水平。

（五）深化能源资源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用效率

着力推进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和完善能源消费市场化发展机制，引导能源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倾斜，提升能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构建现代节能管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协同工作体系。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数字化改革，打造智慧能源监管体系。制（修）订节能法规制度，加强节能信用管理，增强有效制度供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设立能效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不断增强技术支撑体系。

2.3.3 区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划情况

1）现状概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短板，全面实施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升，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截至 2020 年底，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达 235.4 万吨/年，位于全省第一。医疗废物“无缝化”收运体系建设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全市已有 4000 多家医疗机构和 290 多个转运点的医疗废物实现 48 小时内规范安全处置。

我市出台《宁波市污泥生产企业与利用处置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先后淘汰了宁波甬和建材等 4 家存在污染隐患的企业，宁波南区、北区等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已大幅下降，污泥产量明显减少。持续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新建了镇海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余姚共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污泥设计处置能力从 100 万吨/年提高到 198 万吨/年，已初步形成焚烧为主、建材利用为辅、生物堆肥补充的利用处置体系，基本满足当前的处置需求。

我市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新体系建设，出台《宁波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海曙、镇海、北仑和余姚等区域已开展试点工作，余姚市率先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断加强，建成宁波朴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利用。全面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监管的通知》，畅通了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协同处置渠道。

我市出台《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积极开展“互联网+垃圾分类+资源回收”试点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100 个乡镇（街道）2497 个居住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100%，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3.7%。全市已建立覆盖城区、镇（乡）、村的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实现独立的餐厨垃圾收运。市供销社创新“搭把手”

精细化回收模式，各类生活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达 200 吨/日。生活垃圾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建成运行 8 座生活垃圾焚烧厂，总规模达 11500 吨/日，已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共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 6 座，处理能力 1605 吨/日。

“十三五”期间，固体废物监管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出台《宁波市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建设综合规划（2019-2025 年）》，长远谋划布局“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已实现全过程监管，纳入日常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高达 10000 多家，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联网监控率和省控以上危险废物重点单位联网监控率均达到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率达到 95%以上。严把进口废物审查关，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2）规划情况及要求

2021 年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台《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以此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建设，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优化固体废物处置产业结构与布局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其中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分类收运体系全覆盖，基本实现固废无倾倒；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实现资源无浪费；处置能力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基本实现设施无缺口；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实现监管无盲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实现保障无缺位，全面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最终处置无害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体系。

2.3.4 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情况

1）现状概况

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十三五”时期宁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功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和节水城市，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为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连续四年获得省五水共治“大禹鼎”。

2）规划情况及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宁波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全省前列，“美丽宁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更加成型，生态系统状况与服务功能稳定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方式更加成熟，绿色竞争力明显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增速趋缓。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环境风险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宁波生态环境质量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成为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宁波将通过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等，打造美丽宁波升级版。

2.3.5 区域交通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将聚焦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国际海港、国际空港、国内国际陆港为战略支点，加快构建面向中长期的综合交通枢纽格局和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格局。

在提升综合客运枢纽功能方面，宁波西枢纽工程将联动机场和铁路西站，打造“空铁一体”主枢纽。同时加快建设宁波北枢纽，优化提升区（县、市）客运场站功能；通过既有线路改造和新建线路等方式，加快宁波至慈溪、余慈、象山至梅山等市域铁路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多制式轨道交通，强化轨道交通与外部组团的通勤交通衔接。

此外，市域快速干线建设也将不断完善。“十四五”期间将推进构建中心城区连通北翼、南翼的市域北外环、南外环，加快推进十一塘高速、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建设。围绕强化市域片区连接，谋划建设中心城区至余慈、梅山等地区的快速通道，提升市域快速路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间的衔接转换效率。

至 2025 年，我市外联内畅、安全便捷、智慧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基本建成，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成为建设交通强国的典范城市。

2.3.6 区域配套服务设施现状及规划情况

1）现状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在教育方面，宁波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896 所，在校学生共计 141.8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 86 所，中职学校 35 所，初中 230 所，小学 427 所；在卫生方面，全市实有病床 4.4 万张，按户籍人口统计，每千人床位数、卫技人员数、执业医师（含助理）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7.2 张、12.9 人、5.2 人和 5.6 人；在体育建设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市直属场馆定期免费开放率达到 100%，98%的城区公办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向市民开放。2020 年，新建村落健身路径 234 条，累计 7166 条，实现行政村健身路径全覆盖；新建各类球场 743 个，累计 12136 个。养老服务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养老机构共计 262 家、床位 6.7 万张。

2）规划编制情况及要求

根据《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改善公共服务短板弱项，着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着力构建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居民需求结构相契合、地方财力保障相协调、供给主体多元化的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为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争创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学有优教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每个乡镇（街道）在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 2 所公办幼儿园。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或组成办学联盟。到 2025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比例达到 60%以上。完善普通高中多元录取机制，实行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到 2025 年，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分配比例逐步达到 70%。

发展一流高等教育，加快宁波大学“双一流”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支持宁波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推动宁波工程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筹建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到 2025 年，独立设置的本科高校达到 10 所以上，高等教育机构数达到 26 个以上，在甬大学生、研究生分别达 20 万人、2.5 万人。

病有良医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疾控机构标准化全达标，传染病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查明率达 100%，打造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建设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打造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动市县两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等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

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高标准创建一批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国际医疗部。优化整合市级三甲医院资源，按照“一院多区”的模式，将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延伸覆盖到城市新兴区域。

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6.6 张，力争 3 家市级医院达到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A 等级，2 家市级医院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省医院前 10 位。

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力争每个区县（市）有 1 家以上三级综合医院，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 65%以上。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困难人群应保尽保，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00 万人。

老有颐养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增加中心城区嵌入式、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完成县、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对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已建成住宅小区，以社区为单位推进整改，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与社区邻里中心、文化礼堂、社区活动室等共建共享。

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稳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等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20 万。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础养老金标准保持省内领先水平。

建设“甬易养”智慧养老平台，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加快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

体有强健

加快宁波奥体中心二期、市体育发展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区县（市）“一场两馆”全覆盖，完成中国·浙江海洋运动中心（亚帆中心）建设。

实施全民健身便民惠民工程，有效利用城市空置场所、高架桥下、公园绿地、郊野绿道等空间，建设健身步道、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场地设施。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到 2025 年，打造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以上。

打造城市品牌体育赛事，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的品牌项目，重点培育打造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时尚极限运动等特色体育赛事。到 2025 年，落户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 2 项、全国知名品牌赛事 10 项，每年举办国际国内大赛不少于 50 项。各区县（市）重点打造 1~2 个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

第三章 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3.1 绿色建筑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3.1.1 主要工作与成效

围绕节约型社会建设主旨，以政策为导向，以组织为保障，以示范为引领，以监管为手段，以科技为支撑，重点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宁波市绿色建筑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实现了量的突破。

1）完成建筑节能目标要求

2018~2021 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实行建筑节能标准达 100%；2022 年 2 月起，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行节能率 75%的节能设计标准；初步形成以绿色建筑为引领的建筑绿色化转型方向，截止到 2021 年底，宁波市已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的项目共计 97 个，总建筑面积 847.34 万平方米，其中：三星级绿色建筑 38 个，建筑面积 326.51 万平方米；二星级绿色建筑 44 个，建筑面积 406.52 万平方米；一星级绿色建筑 15 个，建筑面积 114.31 万平方米。

2）形成完善工作支撑体系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对设计阶段节能评估和验收阶段能效测评的法规要求，印发了《关于开展宁波市绿色建筑能效测评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6〕140 号）、《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技术及管理审查实施细则》（甬建发〔2017〕1 号），细化设计阶段和验收阶段监管要求。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完善了以节能评估-能效测评为核心的绿色建筑闭合监管体系，并先后出台《宁波市绿色建筑设计实施细则》《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宁波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等一系列标准导则，有力推动绿色建筑的发展。

加强能力支撑体系。在组织体系方面，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成立了宁波市绿色建筑与节能专委会，协助主管部门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同时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放五倍以上基准规模新建项目的审查权限，明确了由项目立项文件属地建设局负责对应项目的制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3）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一是建立了节能评估-能效测评的闭合监管制度。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由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报告要求进行能效测评，能效测评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是构建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统一平台。为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施工图审查和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住建部门不再核发《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相关意见结论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为准，并整合节能评估审查平台及施工图审查平台，实现了两证合一，简化行政审批流程。

4）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加大

全方位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横幅、施工围墙等载体，向百姓宣传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的惠民政策和节电省钱效果；利用网站、宣传片和报刊杂志等渠道，专题报道宁波市建筑节能成果，向市民分发有关建筑节能法律法规、《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知识问答》等资料，宣传节能减排知识、宣传绿色建筑和低碳建筑，不断提高民众对绿色建筑、低碳建筑的认识。

3.1.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宁波市绿色建筑已进入全面推广期，绿色建筑发展在市场拓展、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等方面均面临着很大的挑战，而现有的建筑节能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能效，并逐步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从城市延伸至农村。绿色建筑的主要问题如下：

1）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引导仍需加强

尽管宁波市已出台了部分绿色建筑标识工作管理规定，但绿色建筑政策法规体系还需大力健全。亟需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土地出让、公积金优惠等方面的奖励政策。在法规制度方面，还应加快修订完善《宁波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性、具体规定及违反绿色建筑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利于绿色建筑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2）绿色建筑产业链还需进一步拓展

全市还需加快发展与绿色建筑发展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尽快将建筑工业化、全装修等产业形成气候，绿色建材和相关产品实现本地化生产。

3）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技术支撑能力有待提高

针对今后低碳和低能耗建筑的发展方向，宁波市还需要加强对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研究和挖掘一整套适宜的高能效建筑技术体系。

4）农村建筑节能工作尚未启动

当前，宁波市建筑节能工作重点侧重城镇建筑，相应的一些标准和规范也都是针对城镇地区，忽略了农村地区的建筑节能工作，导致农村自建房建筑节能效果差，室内热舒适度低。因此，十四五期间需要加强农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使农村建筑不仅美丽，而且更加节能和绿色。

5）绿色建筑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在建筑节能向绿色建筑升级的过程中，社会大众对绿色建筑的含义未能清楚，部分行业从业人员对绿色建筑的技术选择存在误区。因此宁波市应当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3.1.3 相关规划要求

1）《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绿色建筑按照节能节地等技术应用水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其中，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鼓励其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余热利用、白蚁生态防治和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新建居住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以及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开发地下空间。

2）《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规划明确提出，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认真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推动绿色建筑新标准实施，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建筑物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年提升，绿色建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水平全国领先。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按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加大绿色节能建筑发展，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提高建筑产品健康性能。

3）《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全面做好新建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修订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因地制宜指导各地修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绿色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开工建筑面积中占比 35%。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全覆盖。

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建设，开展既有建筑用能系统调适，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继续开展并扩大城市级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制度。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00 万平方米。

推动绿色能源和技术应用。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四五”期间，完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编制《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基本要求》，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4）《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提升绿色建筑建造品质。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以绿色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可持续项目管理等为载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提升住宅小区、中小学等民生相关建筑环境质量标准。推动建筑节能低碳发展，在商场超市、机关办公、宾馆饭店、高等院校、医疗卫生领域建立一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60%以上。

3.2 建筑工业化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3.2.1 主要工作与成效

紧扣国家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机遇，宁波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态势良好、成效显著，上下游产业链不断聚集，标准规范体系逐步完善，产业工人及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规划目标得到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实现跨越式增长，在政策保障、技术体系、工作机制、教育培训与宣传推广等方面，多线并进，全力以赴，取得明显成效。

1）领跑浙江省建筑工业化

从 2015 年全市第一宗带有装配式建筑指标的土地出让开始，宁波市稳妥有序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连续 7 年在省建筑工业化考核中获评优秀。截至 2021 年底，我市累计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达 6270.9 万平方米，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其中 2021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1654.9 万平方米，当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约占新开工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的 32%。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稳步推进。2021 年，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面积 66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0%。今后将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进一步深化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标准化程度，实现设计标准化、构件型材化、加工智能化、施工装配化的“四化”目标，降低建造成本，提升施工效率，保证建筑质量。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实施钢结构。充分发挥钢结构建筑自重轻、跨度大、施工快的优势，拓展建筑工业化的新思路，促进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的平衡发展。

2）完善工作支撑体系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宁波市制定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99）《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30 号）《宁波市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甬建函〔2019〕172 号），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了规定，并提出一系列扶持措施，促进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先后出台《住宅工业化标准体系图集》《装配式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技术导则》《宁波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细则》《宁波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构造图集》《宁波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指引》等一系列标准、导则，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能力支撑体系。在组织体系方面，宁波市专门成立了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区县（市）、管委会层面建立相应工作推进协调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分解目标任务，在全市形成上下畅通、主次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推进住宅全装修落地实施

制定住宅全装修实施办法。2018 年出台《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8〕3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全装修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75 号）《关于加强住宅全装修样板房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18〕137 号），2019 年出台《关于发布<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9〕7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住宅全装修质量购房人监督机制的通知》（甬建发〔2019〕97 号）《关于完善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通知》（甬建办发〔2020〕55 号）《关于规范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的通知》（甬建发〔2021〕11 号）等文件，通过这些文件的制定，为住宅全装修的范围和标准目的提供了政策依据，将有力保证住宅全装修的落地实施，在实施范围内，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实施范围内的新建住宅建设用地供应时，规划部门应将实行全装修的要求纳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国土资源部门应将以全装修方式进行建设的内容在招拍挂公告、文本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予以载明。

4）培育健全行业产业链

将培育企业作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截至目前，我市孵化培育了 5 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 个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4 个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2 个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钢结构和装饰装修示范企业共 4 家，为宁波市发展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树立了标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全市现有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企业 16 家，PC 构件年设计产能达 80 万立方米，钢结构一级企业 28 家，年产钢结构 50 万吨以上，基本可以满足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同时培育了一批开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为宁波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建立了考核督查机制。明确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是推进装配式建筑的责任主体，市政府督查室分年中和年底两次各地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而对于装配式建筑推进缓慢区域，领导小组办公室也会进行重点督查，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年底，市政府也将对各地区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市。

二是建立了项目落地机制。一方面，各区县（市）、管委会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规划部门向住建部门征询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意见，在规划设计条件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三是建立了工作推进协调结构。2020 年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结果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34 号），与市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合并，成立市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已相继建立相应工作推进协调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6）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加大

全方位开展装配式建筑宣传教育，通过报刊、网络媒体、住博会、现场会、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宣传装配式建筑发展成果，提高社会各界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将培训学习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建立了行业主管部门、高校、行业协会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开展不同类型培训，提高全产业链管理人员技术水平。

3.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到目前为止，宁波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科技支撑、人才培养机制，仍存在监管不到位、产业不协同等问题。

2020 年，宁波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城市试点，标志着一个新的征程开始，截至目前，已开工建设的钢结构住宅面积超过 110 万平米，其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建设管理方式、监管体系等多方面均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当前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宁波作为国内首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城市试点，走在了全国前列。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专业化分工尚未形成，全产业链尚未有效打通。同时，由于传统建造方式及其带来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和低层次、低价格竞争模式并未根本改变，装配式建筑需求带动供给的市场机制和规模化效应也未形成，造成当前推进成本偏高，施工工期偏长，施工质量波动较大。我市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是企业综合实力与绍兴、杭州相比差距较大，研发能力和产品配套能力尚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迫切需要政府加强扶持和培育，尽早建立起分工合理、经济高效、质量保证的钢结构建筑部品、部件产业集群。

2）技术标准体系亟待进一步健全

宁波市应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加快编制《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评价细则》等一系列装配式建筑标准，逐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形成一套适合我市特点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

3）人才瓶颈有待进一步突破

分层次开展装配式建筑培训，提升各类行业人员素质，一是培育具有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钢结构）设计经验的技术人才，二是培育掌握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钢结构）工厂制作、吊装、安装能力的产业工人，三是培育具有装配式建筑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四是培育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监督管理经验的监管人才。

4）建设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现有的设计、施工相互割裂、各自为政的建设模式，既增加了建设成本，又影响了建设效率，需要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工程总承包等承包发包体制、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等监管机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积极响应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文件精神，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充分发挥钢结构项目设计引领作用，积极发展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5）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改革

目前宁波市装配式建筑推进的监管机制尚分散在各个部门和环节，需要多方整合形成闭环，结合政府建筑业数字化改革的大趋势，基于 BIM 和区块链技术，并结合 GIS、5G、物联网等技术，搭建装配式建筑数字化管理平台，按照建筑构件的设计阶段、生产阶段、施工阶段、运营阶段等过程，分别对参与建设相关单位的数据建档、查询、审核、追溯，实现全市范围内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监控、维护和跟踪，系统用户涵盖包括住建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生产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实现装配式建筑监管数字化。

6）其他类型装配式建筑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宁波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重点侧重于公建项目和商品房项目，忽略了工业建筑、物流建筑、农村住宅等其他类型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潜力，工业建筑和物流建筑体型规则，标准化程度高，适合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农村住宅有成熟的产品体系和可靠的产品质量，都可以作为大力推广的建筑类型。

7）装配式建筑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大众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已经广泛认可，但是对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认识程度不够，因此应当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3.2.3 同类地市区对比与评估

本次同类地市区比较对象选择原则基于经济、地域比较接近的城市，包括绍兴、宁波、杭州和南京。对比的内容主要包含发展历程、建设规模、建设内涵及发展方向，从这几个城市装配式建筑的不同维度进行对比，找差距，补短板，扬优点，显特点。

1）发展历程

绍兴、宁波和杭州都是浙江省的经济大市，装配式建筑的起步时间大致相当，发展水平基本接近。2014 和 2015 年，绍兴市相继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地区”和“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2016 年 12 月，绍兴市出台《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大范围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2015 年 6 月，宁波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若干意见的通知》，开启了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2017 年 3 月，宁波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装配式建筑建设目标，正式吹响了装配式建筑大面积推广的号角。2015 年，杭州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建筑工业化开始推广。2016 年 8 月，杭州提出了“十三五”建筑业发展目标，其中一项目标就是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2017 年 11 月，杭州市出台《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分区推进以及发展目标，标志建筑工业化发展大提速。

南京市作为江苏省会城市，是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建造工业化发展的代表，从 2007 年起，开始了建筑工业化的探索，并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结构体系上有独特创新。2017 年 8 月，南京市出台《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装配式建筑发展进入了快车道。

2）建设目标

“十三五”建设目标。绍兴、宁波、杭州和南京的建设目标为：至 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总建筑面积的 30%，各市均完成了相应目标。

“十四五”建设目标。绍兴的建设目标为：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全市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市、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宁波的建设目标为：根据《浙江省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以上，全市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39号）要求，实施范围内新建住宅继续全面实行全装修。杭州的建设目标：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以上，全市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中心城区新建住宅继续全面实行全装修。南京的建设目标为：2025年年末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居住建筑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比例达到70%以上。

3）建设内涵

绍兴、宁波和杭州作为浙江省内城市，总体建设目标基本一致：至2025年底，三市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为35%~40%，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均为40%。但是其内涵各有特点。《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新立项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类项目（含保障性住房、人才租赁住房、宿舍楼、公寓等），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本次的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充分发挥钢结构的优势，循序渐进，稳步推广。

南京市的建设内涵仍然是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其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60%。浙江省的“十四五”建设目标则提升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均为 40%，体现了浙江省作为钢结构建筑试点省份的特点，表明浙江省敢于创新，勇于创新，探索建筑工业化新途径的决心。

全装修住宅是建筑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比的四个城市均对全装修住宅的范围或比例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减少资源浪费，减少污染排放，助力实现绿色低碳目标。

3.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3.3.1 相关政策推动

2009 年宁波市获得首批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称号，使得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并进入快速发展和应用的通道。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09〕167 号）的精神，我市逐步形成了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一体化、成套化应用的技术体系和相关技术标准、配套政策法规，带动了产业发展，调整了建筑用能结构，减缓了建筑用能增长，使我市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010 年 9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0〕225 号），通知要求到 2011 年底，全市新增太阳能光热、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68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配套支撑体系，全面加快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体系建设，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成功实现转型发展、升级发展。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的《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政府投融资的民用建筑项目及新建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酒店、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应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2016 年 4 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省住建厅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6〕39 号），其中要求：

1）坡屋面的住宅建筑，至少在顶部（逆）一层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平屋面的住宅建筑，至少在顶部（逆）二层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平坡结合屋面的住宅建筑，当坡屋面投影面积不小于屋面总投影面积的 60%时，按照坡屋面要求布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否则按照平屋面要求布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未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住户须按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15）的规定设置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或地源热泵热水系统。

2）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系统在住宅建筑中应用时，应采用双管循环制的集热器与水箱分离式系统，当只在顶部（逆）一、二层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时，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保证率不小于0.5。

3）水箱等无接受太阳辐射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隐蔽设置；集热器、光伏面板等可再生能源设施在坡屋面时，应进行一体化设置；在平屋面布置时，应当利用女儿墙等建筑构件进行围挡。

4）采用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的住宅建筑，应在建筑中设计设备平台，以放置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的室外机及水箱等设备，实现与建筑的一体化设计。

5）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及两者结合应用系统的技术经济性分析，以确定合理的热水供应形式。

2017 年 8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宁波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107 号）中要求：2016-2020 年，全市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9 万户，总装机规模达到 36 万千瓦左右。其中，在全市乡村既有和新建住宅，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7.2 万户；在各区县（市）建成区既有和新建住宅，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 1.8 万户。

2018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家庭屋顶光伏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提出，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补贴资金。家庭屋顶光伏项目，是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经备案认可且并网发电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全市家庭屋顶光伏达到 9 万户（含新建和既有项目）目标后，后建项目不再享受市级补贴。

2019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印发宁波市民用建筑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工作内容的第 2 点指出：探索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模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实际用能比重。新建居住建筑项目可选择应用太阳能热水、空气源热泵热水、太阳能光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形式，可再生能源应用总量应满足国家、省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新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安置房、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等）及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米以上的居住建筑应采用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到 2021 年底，全市不低于 8 万户家庭能享受到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成果；光伏系统施工图应进行专项审图，与建筑主体结构同步施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光伏系统专项验收；屋顶光伏电力优先用于提供共有部位和共有设施设备用电，节能收益所有建筑所有权人共享，光伏发电数据应分项计量并接入市级建筑能耗实时监测平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中要求，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8%以上；建立屋顶可再生能源设施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屋顶太阳能热水设施，实行分期分步改造，改造方式由属地街道（乡镇）按照业主自愿和自下而上原则，依法征求共有权人同意后，可自主选择分布式光伏发电替代或专业热水公司整体改造模式，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第五立面”改造工作。支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智慧，积极探索新的改造方式。对选择分布式光伏发电替代模式的，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执行；鼓励和支持专业热水公司按照“EMC+”模式对屋顶太阳能热水设施实行整体改造，并负责日常运维管理。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创建全省整区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在我区现有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光伏建设模式创新，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努力推动我区光伏发展进入普惠共享、数字高效的 3.0 时代，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有效减少能源领域碳排放。

1）到 2025 年末，新增分布式光伏 150MW，其中 2021 年累计建成并网 40MW，2022 年累计建成并网 100MW。

2）现有建（构）筑物：车站、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商业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40%；特色小镇、开发区（园区）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60%；农村户用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30%；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建（构）筑物.上空安装比例达到 90%。

3）新建建（构）筑物：新建工业厂房比例达到 80%；新建民用建筑推广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 60%，其中未来社区安装比例达到 80%；新建农村户用屋顶安装比例要达到 40%；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安装比例达到 100%。

2022 年 2 月 14 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效率应用。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新申领施工许可证或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的住宅建筑应当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并提出科学合理安排老旧住宅小区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大力促进既有非居住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创新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方式方法、开发建筑屋顶分布光伏发电系统全生命周期监测应用、加强对既有住宅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激励引导等措施。

3.3.2 配套规范支持

“十三五”期间，宁波市相继累计发布了《屋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与安装》（2017 甬 DT-01）、《宁波市空气源热泵与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细则》（2019 甬 DX-07）、《宁波市建筑屋顶光伏系统建设技术细则》（2019 甬 DX-10）等。

其中，《宁波市建筑屋顶光伏系统建设技术细则》（2019 甬 DX-10）第 4.0.1 条：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项目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光伏系统；光伏系统的设计容量应结合《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33/1105）综合考虑。

2020 年发布的《宁波市住宅设计实施细则》（甬 DX/JS 003-2020）第 11.1.10 条规定：

1）保障性安居住宅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按照《宁波市建筑屋顶光伏系统建设技术细则》2019 甬 DX-10 的规定建设光伏系统；其他住宅建筑可参照建设光伏系统，或为全体用户配置提供可再生能源热水的相关设备设施。

2）住宅建筑应为全体住户配置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的相关设备设施；当住宅建筑建设屋顶光伏系统时，可替代其他可再生能源生活热水系统，但仍应预留安装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设施的平台位置。

3）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其建筑屋顶光伏系统的发电量应设置分项计量，并接入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3.3.3 应用效果

“十三五”期间，宁波市在对 2009 年起建设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自查自验的基础上，向住建部提交了《关于申请宁波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验收的报告》（甬建〔2018〕40 号），明确了宁波已经完成可再生能源示范市建设工作，民用建筑能耗中可再生能源供能占比超过 8%，显示了示范试点建设经验对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发展工作的促进。同时，受住建

部委托，完成了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宁海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验收，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象山县大目湾生态城镇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完成了任务量核定，向住建部提交了示范县和示范镇的验收结果。

2016 年，全年节能审查项目 185 个，新建建筑面积 1773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738 万平方米。2017 年，全年节能审查项目 258 个，新建建筑面积 2812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463 万平方米。2018 年，全年节能审查项目 350 个，新建建筑面积 3546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820 万平方米。2019 年，全年节能审查项目 349 个，新建建筑面积 3354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223 万平方米。2020 年，全年节能审查项目 334 个，新建建筑面积 3149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792 万平方米。

3.3.4 存在的问题

1）可再生能源实际供能比重偏低。2007 年，《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新建 12 层以下的建筑，应当将太阳能利用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太阳能热水器或空气源热泵热水室外机、水箱被拆除的新闻不断在媒体上出现，是全省乃至全国的问题。本应是节能的设施反而成了被浪费的资源，表明民用建筑尤其是住宅中的可再生能源设施政策有待于进一步优化，是政策的强制性限制了开发商的思路，还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管理缺失，是值得深入探讨和论证的技术问题。

2）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未做到同步实施。根据浙江省《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33/1105-2014），民用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应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实际能效测评过程中，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未安装到位、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未并网、太阳能热水系统未调试到位时有发生，需进一步加强对绿色建筑技术的监督管理。

3.4 建筑碳排放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3.4.1 宁波市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现状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聚焦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根据我市供电、供热、供气部门提供的 2019 年能源消耗数据，建筑领域 2019 年能耗及碳排放现状如下：

1）能源消耗现状

2019 年，我市建筑领域能耗 372.57 万吨标煤，占全市全社会综合能源消耗的 8.15%，占全省建筑领域能耗的 13.8%；其中：建筑业能耗 61.74 万吨标煤，占全市综合能耗比重 1.35%，占全省建筑业能耗的 12.28%；公共建筑能耗 310.83 万吨标煤，占全市综合能耗比重 6.8%，占全省公共建筑能耗的 14.21%。建筑领域消耗能源种类中：电力能耗占全市全社会电力能耗的 13.2%，燃气能耗占全市全社会燃气总能耗的 6.3%，燃油能耗占全市全社会燃油能耗 4.4%，热力能耗占全市全社会热力能耗的 1.4%，无燃煤能耗。

2）碳排放现状

2019 年，我市建筑领域碳排放 659.53 万吨 CO_2，占全市社会总碳排放量 6.46%，全省建筑领域碳排放的 13.49%；其中：建筑业碳排放 107.6 万吨 CO_2，占全市全社会总碳排放量的 1.05%，占全省建筑业碳排放的 12.18%；公共建筑碳排放 551.9 万吨，占全市全社会总碳排放量的 5.45%，占全省公共建筑碳排放的 13.78%。建筑领域的电、热、油、气碳排放分别占全市全社会用电、热、油、气碳排放的比例与能耗比例近似，主要以电力碳排放为主，其次为燃气、燃油和热力的碳排放。

3）能源强度现状

2019 年，我市建筑领域能耗强度 0.0698 吨/万元，远低于全市综合能耗强度。

4）碳强度现状

2019 年，我市建筑领域碳排放强度 0.124 吨 CO_2/万元，低于全市全社会碳排放强度 0.92 吨 CO_2/万元。

3.4.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减碳政策落地性仍需加强

绿色建筑是实现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的重要措施。《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明确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应当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示该地块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但条例实施 5 年来，实际几乎很难见到土地挂牌中有绿色建筑星级的控制性指标要求，影响绿色建筑推广。一些区县（市）在执行绿色建筑规划时，通过批示、会议纪要等形式降低了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各种因素造成绿色建筑落地难。

2）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链还需进一步拓展

超低能耗建筑是在现有建筑节能标准基础上，系统提高建筑节能率的一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其中外围护结构技术体系的选择是超低能耗建筑的关键所在，这不仅对建筑增量成本影响较大，且对建筑安全性和耐久性（尤其是外墙保温引起的一系列问题）也将带来极大挑战。结合我市情况，基于国内相同气候分区的超低能耗建筑案例分析来看，因提高外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而产生的增量成本约为 700~1000 元/平方米（视不同建筑类型），远高于目前三星级绿色建筑（2019 版标准）200～250 元/平方米的增量成本；与此同时，超低能耗建筑的推行将直接影响外墙保温一体化与建筑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发展，或将从根本上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3）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难度较大

绿色建筑创建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侧重于节能工作，而碳达峰碳中和属于减排工作。从目前看来，全社会对节能减排工作支持的主动性还不够，即使有财政性资金激励政策支持，大多数建筑高能耗单位认为短期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所创造的投资收益和其经营收益相比，经济效益不明显，改造的积极性不高。

4）资金配套需要到位

结合省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对各项碳达峰行动的可行性进行梳理分析，并估算碳达峰关键举措的减碳量以及配套资金测算，这是完成碳达峰任务的重要技术和财政保障。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按照边对接任务、边分析技术、边测算资金的要求，对一旦明确列入碳达峰任务的工作，合理地做好资金测算，既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也保障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做好和“6+1”其他部门的对接，对可能分解分配到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任务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工作提前做到位。

3.4.3 相关规划要求

1）《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规划明确提出，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认真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推动绿色建筑新标准实施，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建筑物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年提升，绿色建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水平全国领先。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按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加大绿色节能建筑发展，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提高建筑产品健康性能。

2）《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全面做好新建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修订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因地制宜指导各地修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绿色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开工建筑面积中占比 35%。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全覆盖。

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建设，开展既有建筑用能系统调适，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继续开展并扩大城市级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制度。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00 万平方米。

推动绿色能源和技术应用。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四五”期间，完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编制《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基本要求》，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提升新建建筑绿色化水平。修订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城乡建设各环节全面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大力推进零碳未来社区建设。适度控制城市现代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商业建筑建设。推进绿色建造行动，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建设大型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和统计分析平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低碳改造。开展能效提升行动，有序推进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强低碳运营管理，改进优化节能降碳控制策略。推进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探索开展碳排放统计、碳审计和碳效公示。完善建筑改造标准，逐步实施建筑能耗限额、碳排放限额管理。加强建筑用能智慧化管理，推进智慧用能园区建设。

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发展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供热制冷、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加强空气源热泵热水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应用。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态城区、高星级绿色低碳建筑、超低能耗建筑。

3.5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发展回顾与分析评估

3.5.1 既有公共建筑现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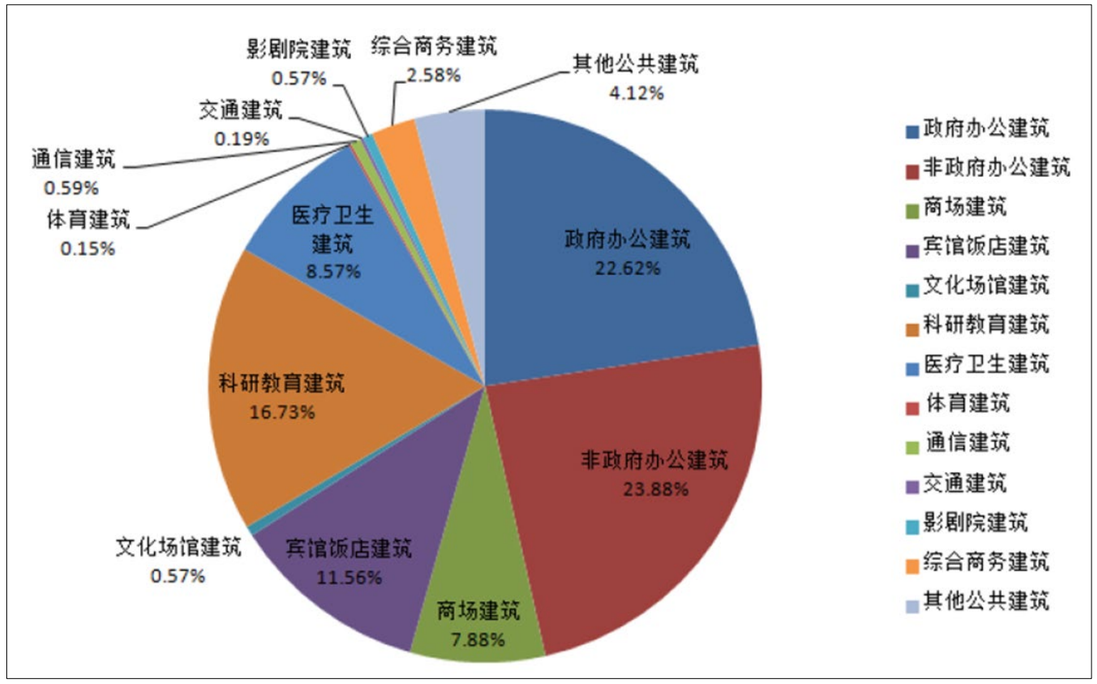


图 3.5-1 被调查各类建筑所占面积比例

1）既有公共建筑基本情况

既有公共建筑量大面广，难以从单一渠道或口径实现完整统计。因此本次规划从《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报告》、《宁波统计年鉴 2021》以及市本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多方面入手，以期能够“管中窥豹”。

（1）纳入《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报告》的既有公共建筑基本情况

《宁波市既有民用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涵盖海曙区、（原）江东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鄞州区、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区（原奉化市）、宁海县、象山县等所有的宁波市行政区。具体涵盖街道如下表：

表 3.5-1 能耗统计县市区及街道说明

县（市）区	镇	街道
海曙区		西门、南门、月湖、江夏、鼓楼、白云、段塘、望春
（原）江东区		明楼、东胜、白鹤、百丈、东柳、东郊、福明
江北区		中马、白沙、文教、孔浦
镇海区		招宝山、蛟川、庄市
北仑区	白峰	大碶、新碶、霞浦、小港
慈溪市		浒山、宗汉、坎墩
余姚市		凤山、阳明、梨洲、兰江、低塘、朗霞
宁海县	力洋	桃源、跃龙、梅林
鄞州区		石碶、钟公庙、首南、中河、潘火
奉化区（原奉化市）	溪口、莼湖	锦屏、岳林、江口
象山县	西周	丹东、丹西、爵溪

共调查公共建筑 2000 余栋（包含重复调查建筑），剔除重复调查数据和质量欠缺的数据，数据可有效利用的建筑为 1386 栋。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643 栋，建筑总面积 894.4 万平方米；非政府办公建筑 230 栋，建筑总面积 959.8 万平方米；商场建筑 31 栋，面积 311.4 万平方米；宾馆饭店建筑 187 栋，面积 481.9 万平方米；文化场馆建筑 10 栋，建筑面积 22.6 万平方米；科研教育建筑 76 栋，面积 677.2 万平方米；医疗卫生建筑 69 栋，面积 349.1 万平方米；影剧院建筑 5 栋，22.6 万平方米；综合商务建筑 51 栋，面积 101.9 万平方米；其他类型各建筑 44 栋，面积 196.3 万平方米。

该报告将调查建筑按照使用功能划分为 13 个类别，各类建筑所占面积比例如图 3.5-1 所示。其中，政府办公建筑占 22.62%，非政府办公建筑占 24%，商场建筑的建筑面积占 7.88%，宾馆饭店建筑占 11.56%，科研教育建筑占 16.73%，医疗卫生建筑占 8.57%、影剧院建筑占 0.57%，综合商务建筑占 2.58%，其他大型公建占 4.12%。

表 3.5-2 各个行政区所调查建筑总栋数及建筑面积

序号	行政区域	建筑数量（栋）	建筑面积（m^2）
1	海曙区	217	7627660.212
2	（原）江东区	114	4946370.91
3	江北区	87	1883143.68
4	鄞州区	122	10035047.58
5	镇海区	39	816773.52
6	北仑区	55	2390122
7	象山县	253	2657071.6
8	宁海县	56	784840.41
9	余姚市	46	1624495.65
10	慈溪市	64	2299642.31
11	奉化区（原奉化市）	44	869463.8
12	市直机关	643	8944393.78

表 3.5-3 各个行政区所调查的各类建筑建筑面积（m^2）

序号	行政区域	1政府办公建筑	2非政府办公建筑	3商场建筑	4宾馆饭店建筑	5科研教育建筑	6医疗卫生建筑	7其他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1	海曙区	340010	3276800	599486.7	1488127	1050101	833662	39474	7627660
2	（原）江东区	599066	2655504	377439	575849.9	15214	623553	99745	4946371
3	江北区	780725.1	201455.9	43000	130062	221372.3	242754	263774.3	1883144
4	北仑区	1299251	383828	50100	39777	200000	103135	314031	2390122
5	镇海区	177100	45043	400	41500	323927.3	155720.2	73083	816773.5
6	鄞州区	661790	4215144	631443	649300	3708189	130975	38207	10035048
7	象山县	1149871	68803	10500.5	85676	762350.6	226094	353777	2657072
8	宁海县	378858.4	94999.7	25000	129244	0	150656	6082.3	784840.4
9	余姚市	575722	110513	235652.7	229148	0	370275	103185	1624496
10	慈溪市	780018.7	657289.7	94500	394462	0	291832	81540	2299642
11	奉化区（原奉化市）	46468	161956.8	127208	260009	0	264649	9173	869463.8

（2）《宁波统计年鉴 2021》的既有非住宅建筑基本情况

考虑到 1990 年之前宁波既有公共建筑资料难以统计，且根据《宁波统计年鉴 2021》中年房屋竣工面积资料分析可知，其总量有限，而 1990 年之后年房屋竣工面积逐年迅速递增，特别是 2005 年之后的年房屋竣工面积约为 1990 年的 8.66 倍。故可将 1990~2020 年间的房屋竣工面积作为全市既有建筑面积。根据《宁波统计年鉴 2021》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全市既有非住宅建筑面积约 27259.37 万平方米，且竣工面积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在 2011~2020 年期间，全市非住宅建筑竣工面积年均增长率达到 15.71%。

表 3.5-4 1990~2020 年全市房屋竣工面积（万 m^2）

年份	房屋竣工面积	住宅	非住宅建筑
1990	180.48	77.30	103.18
1991	182.28	88.11	94.17
1992	209.38	91.38	118.00
1993	383.28	224.91	158.37
1994	528.40	285.92	242.48
1995	515.02	312.26	202.76
1996	579.60	332.59	247.01
1997	442.76	232.08	210.68
1998	506.87	232.26	274.61
1999	499.65	233.31	266.34
2000	446.70	227.64	219.06
2001	622.64	341.45	281.19
2002	745.33	365.88	379.45
2003	971.64	550.62	421.02
2004	996.97	546.09	450.88
2005	1562.32	680.51	881.81
2006	1427.87	671.66	756.21
2007	1452.22	535.06	917.16
2008	1746.09	712.79	1033.29
2009	1669.41	500.54	1168.88
2010	1486.97	470.94	1016.03
2011	2232.56	672.49	1560.07

2012	2025.64	615.75	1409.89
2013	2558.33	666.48	1891.85
2014	2780.58	880.96	1899.62
2015	4263.26	958.79	3304.47
2016	3410.80	1198.08	2212.72
2017	2632.61	938.26	1694.35
2018	1529.40	524.27	1005.13
2019	1443.64	581.47	862.17
2020	3460.42	1483.90	1976.52

（3）市本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建地块公共建筑面积测算

考虑到本次专项规划修编为市本级范围，即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鄞州区、高新区、北仑区和奉化区。现根据市本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建地块包含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以及现状容积率等信息对市六区及高新区的既有公共建筑面积进行估算。经统计，市本级 9115 个地块中，扣除居住建筑、工业建筑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面积以后，既有公共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共计约 7868.0633 万平方米。其中不同建筑类型的计容建筑面积详见下表。

表 3.5-5 市本级既有公共建筑计容建筑面积（m^2）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469791
行政办公用地	A1	3079423
文化设施用地	A2	1459493
图书展览用地	A21	35412
文化活动设施	A22	39597
特殊学校用地	A3	4073108
高等院校用地	A31	167057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2	646681
中小学用地	A33	4848217
特殊教育用地	A34	31227
科研用地	A35	1021056
体育用地	A4	1164937
体育场馆用地	A41	75948
体育训练用地	A42	49228
医疗卫生用地	A5	2374723
医院用地	A51	481274
卫生防疫用地	A52	3841
社会福利用地	A6	475823
商业用地	B	13961824
商办混合用地	B1	25488105
零售商业用地	B11	206603
批发市场用地	B12	21260
餐饮用地	B13	11602
旅馆用地	B14	784693
商务用地	B2	8003288
金融保险用地	B21	5512

其他商务用地	B29	302438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	474146
娱乐用地	B31	1479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148664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3564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334671
物流仓储用地	W	6887037
合计		78680633

2）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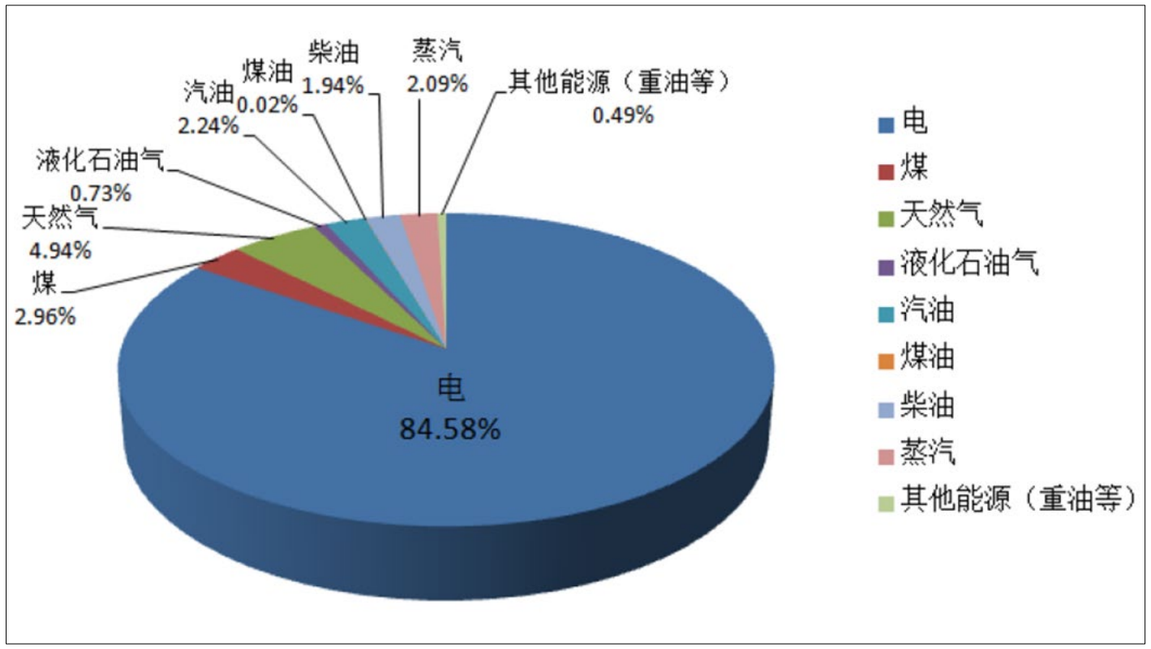


图 3.5-2 宁波市建筑能源消耗结构（折合标煤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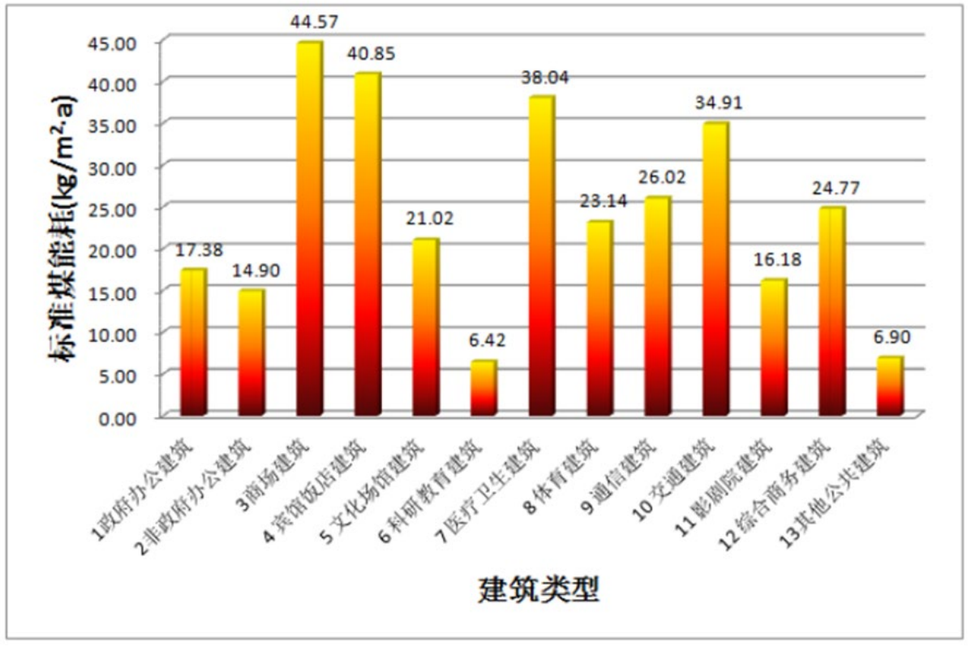


图 3.5-3 各类型公共建筑单位面积总能耗（标准煤能耗）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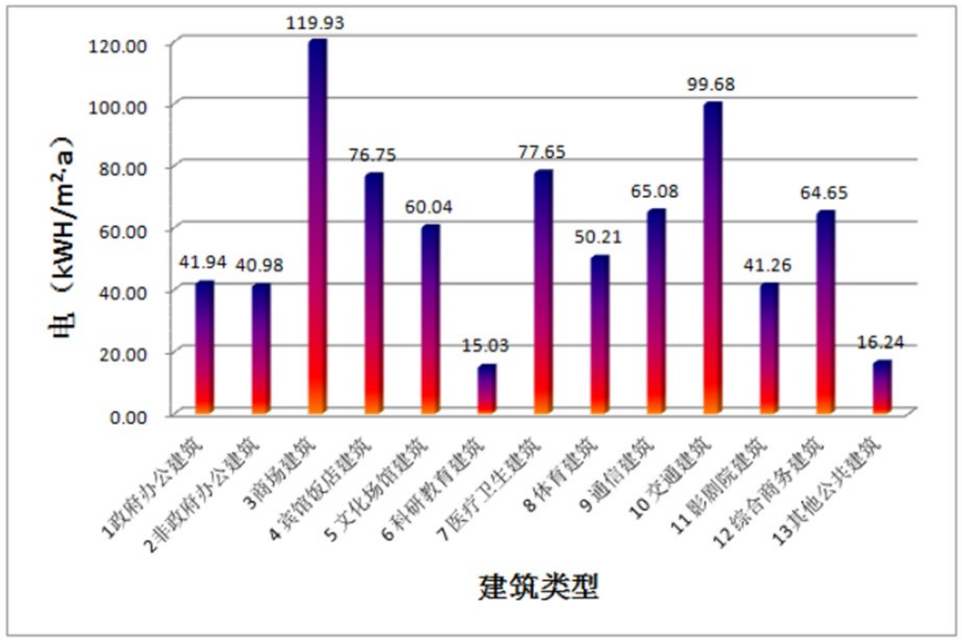


图 3.5-4 各类型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能消耗量水平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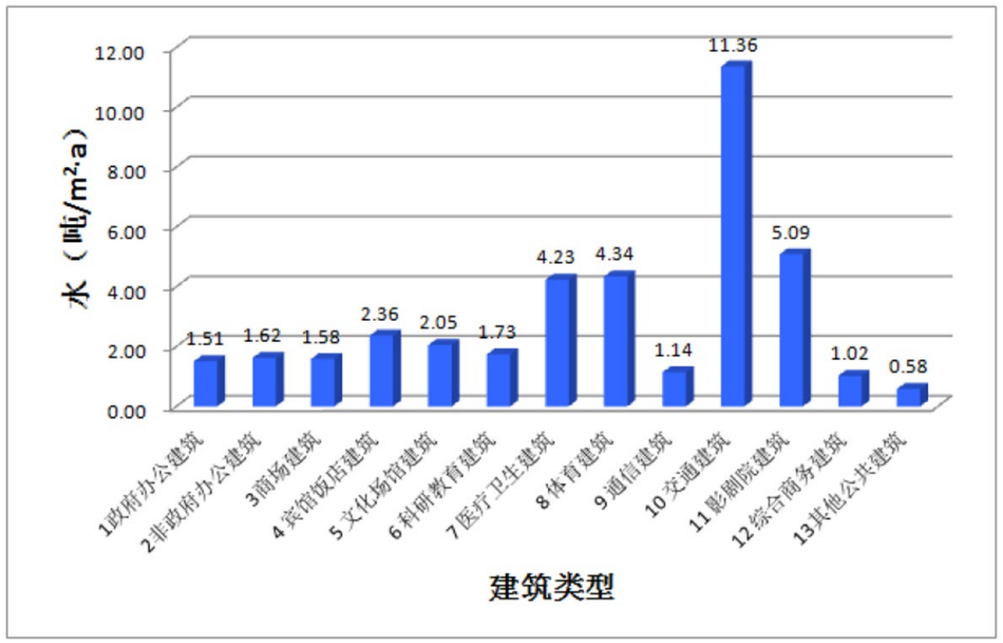


图 3.5-5 各类型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耗水量柱状图

（1）纳入《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报告》的既有公共建筑基本能耗情况

为了更准确地了解宁波市各个行政区范围内既有公共建筑的能耗情况，本次规划依据《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报告》，总结了宁波市各类既有民用公共建筑总能耗及主要能源消耗水平。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种类主要有电、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柴油、汽油、蒸汽、重油等。宁波市公共建筑能源消耗以电、燃气为主。电能占整个建筑能源消耗的 85%，其次是燃气占 5.67%（其中天然气占 4.94%，液化石油气占 0.73%）。

从建筑总能耗分析标准煤消耗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是：商场建筑、宾馆饭店建筑、医疗卫生建筑、交通建筑、通信建筑、综合商务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场馆建筑、政府办公建筑、影剧院建筑、非政府办公建筑、其他公共建筑、科研教育建筑。节能管理的重点应该放在商场建筑、宾馆饭店和医院，车站作为人流量最大的公共场所，建筑面积比例相对较低，但其单体的节能潜力空间较大，值得车站运营管理单位重视。

根据各类建筑电能消耗水平统计结果可知，单位面积耗电量商场建筑最高，接下来按照电耗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是：交通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宾馆饭店建筑、通信建筑、综合商务建筑、文化场馆建筑、体育建筑、政府办公建筑、影剧院建筑、非政府办公建筑、其他公共建筑、科研教育建筑。所以，电力节能管理的重点依然在商场、宾馆饭店、医院等几类建筑。除此之外，车站和综合商务建筑的耗电均处于偏高水平，节电管理也应引起重视。

根据各类公共建筑的单位面积耗水量统计结果可知单位面积耗水量车站最高，接下来按照水耗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是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宾馆饭店、文化场馆和学校。其中车站和体育场馆的建筑总体量均较小，但其高水耗指标说明车站和体育场馆等场所的节水值得管理者重视。医院、宾馆饭店和学校作为大体量存在的建筑形式，节水工作更值得管理部门重点关注。

（2）《宁波统计年鉴 2021》的既有公共建筑基本情况

由于《宁波统计年鉴 2021》中未明确提及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故将第三产业用电量在此作为既有公共建筑能耗作为参考依据。

表 3.5-6 1990~2020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万 kWh）

年份	第三产业
1990	21432
1991	24469
1992	28780
1993	37412
1994	46961
1995	57175

1996	72226
1997	78013
1998	86743
1999	92495
2000	117573
2001	133418
2002	160889
2003	212462
2004	244195
2005	257158
2006	289154
2007	324937
2008	360812
2009	401664
2010	462365
2011	529671
2012	594017
2013	667632
2014	692426
2015	749589
2016	844086
2017	918751
2018	1043679
2019	1115547
2020	1155217

从上表分析可知，在 2011~2020 年期间，第三产业用电量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9.66%，低于同期全市非住宅建筑面积年平均增长率（15.71%）。由此可知，宁波市政府在公共建筑节能减排方面工作成果显著，并坚持对大型公共建筑保持能耗监测，对高耗能的公共建筑逐年开展节能改造工作。

3.5.2 既有公共机构现状情况

1）全市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调查情况

（1）公共机构数量

表 3.5-7 公共机构数量变化情况（个）

年份	公共机构总量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教育类	科技类	文化类	卫生类	体育类	其他	
2020 年	3113	1124	1021	22	63	265	15	555	48
2021 年	3062	1100	1032	19	58	253	14	532	54
同比变化	-1.64%	-2.14%	1.08%	-13.64%	-7.94%	-4.53%	-6.67%	-4.14%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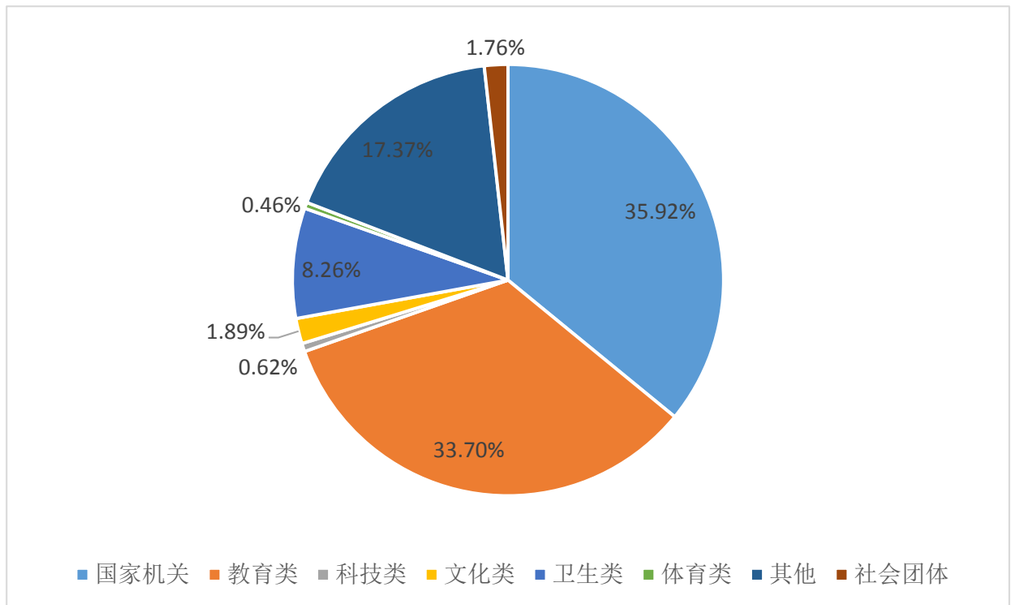


图 3.5-6 公共机构类型构成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从以上表、图可以看出，2021 年度全市列入能耗统计范围内公共机构数量 3062 个，因机构改革原因，总数略有减少。

（2）建筑面积

表 3.5-8 各类型公共机构建筑面积变化情况（万 m^2）

年份	建筑面积总量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教育类	科技类	文化类	卫生类	体育类	其他	
2020 年	3088.90	568.64	1767.77	5.83	64.47	482.48	30.53	162.80	6.45
2021 年	2994.67	550.71	1741.17	11.61	44.98	432.03	32.37	176.02	5.79
同比变化	-3.05%	-3.15%	-1.50%	98.97%	-30.24%	-10.46%	6.00%	8.12%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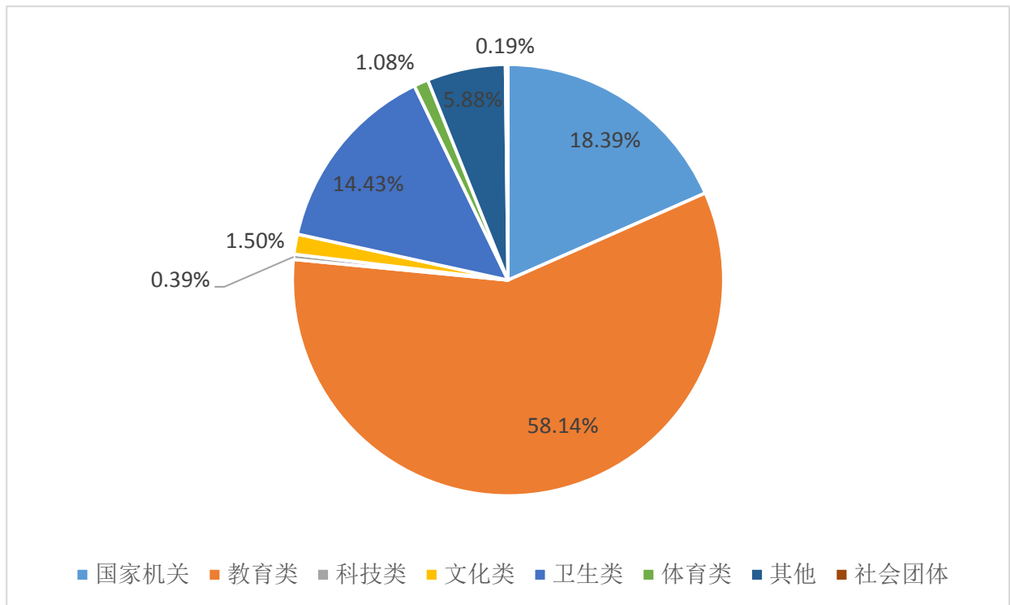


图 3.5-7 各类型公共机构建筑面积占比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说明：2021 年全市公共机构建筑面积总量较去年减少 0.305%，基本持平。个别事业单位分类变化大，是由于新统计平台统计方式差异原因。

（3）用能人数

表 3.5-9 各类型公共机构用能人数变化情况（人）

年份	用能人数总量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教育类	科技类	文化类	卫生类	体育类	其他	
2020 年	1494859	144376	1083557	830	20928	200233	10869	33183	883
2021 年	1444030	132471	1009335	1085	29092	232161	6808	32054	1024
同比变化	-3.40%	-8.25%	-6.85%	30.72%	39.01%	15.95%	-37.36%	-3.40%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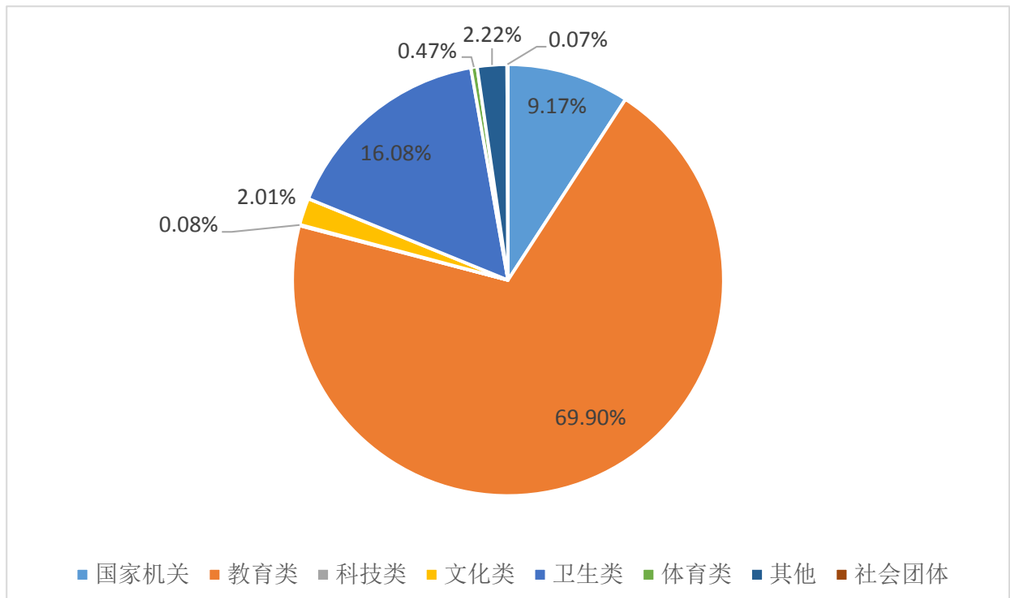


图 3.5-8 各类型公共机构用能人数百分比

变化情况分析说明：2021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公共机构用能总人数较去年同比减少 3.40%，基本持平。个别事业单位分类变化大，是由于新统计平台统计方式差异原因。

2）能源资源消耗总体状况

（1）能源消耗总量及构成

总量情况。2021 年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总量较 2020 年增加 14.72%。各类型能耗的消耗总量，如表 3.5-10 所示：

表 3.5-10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电（万千瓦时）	原煤（万吨）	天然气（万立方米）	汽油（万升）	柴油（万升）	液化石油气（吨）	热力（万吉焦）	其它（吨标准煤）
2020 年	179305.32	107914.30	6.00	1396.65	1060.93	204.90	728.41	35.16	890.26
2021 年	205697.33	126877.88	1.11	1702.93	1004.95	206.92	930.56	33.05	855.08
同比变化	14.72%	17.57%	-81.50%	21.93%	-5.28%	0.99%	27.75%	-6.00%	-3.95%

构成情况。我市公共机构主要能耗为电力能源，折标煤后占能耗总量的 75.81%，其他依次为天然气占 11.01%，热力占 5.48%，汽油占 5.25%，柴油占 1.26%，液化石油气占 0.78%，其他能源占 0.42%，原煤占 0.00%（见图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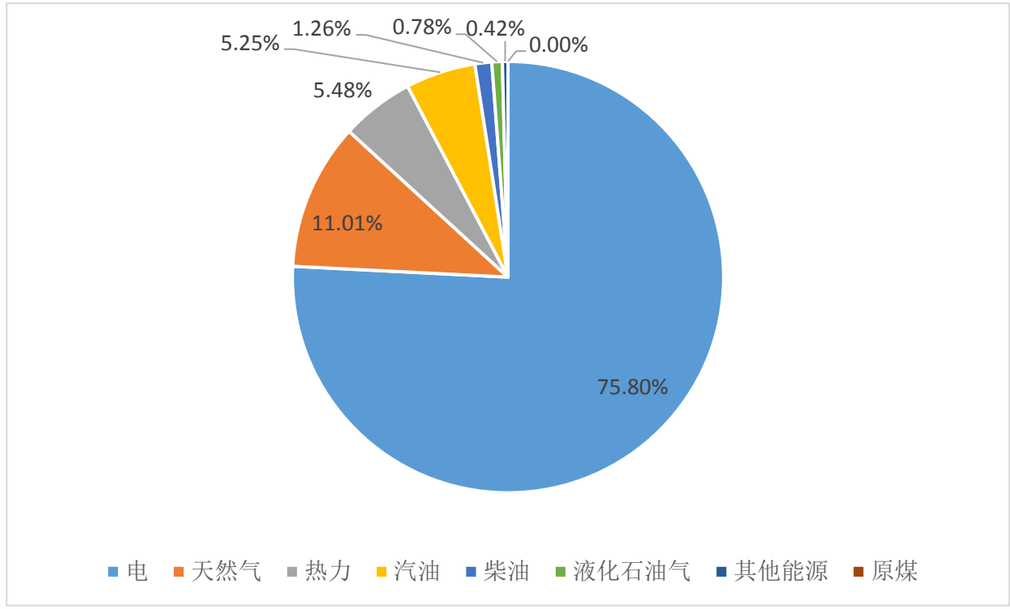


图 3.5-9 公共机构各类型能源构成情况

主要指标情况。据统计数据，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分别上升 18.76%和 21.45%（见表 3.5-11）。

表 3.5-11 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人均能耗（千克标煤/人）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煤/平方米）
2020 年	179305.32	119.95	5.31
2021 年	205697.33	142.45	6.44
同比变化	14.72%	18.76%	21.45%

（2）主要类型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表 3.5-12 公共机构电耗情况

年份	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人）	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千瓦时/平方米）
2020 年	107914.3	721.90	34.94
2021 年	126877.88	878.64	42.37
同比变化	17.57%	21.71%	21.27%

分析说明：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电消耗总量同比上升 17.57%，人均用电量同比增加 21.71%，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同比增加 21.27%。

表 3.5-13 公共机构天然气消耗情况

年份	天然气消耗总量（万立方米）	人均用气量（立方米/人）
2020 年	1396.65	9.34
2021 年	1702.93	11.79
同比变化	21.93%	26.22%

分析说明：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全市公共机构天然气用量升幅较大，总量上升 21.93%，人均用气上升 26.22%。

表 3.5-14 公共机构水资源耗情况

年份	水消耗总量（万吨）	人均用水量（吨/人）
2020 年	3520.92	23.55

2021 年	3810.75	26.39
同比变化	8.23%	12.04%

分析说明：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全市公共机构消耗水总量比去年增加 8.23%，人均用水量增加 12.04%。

3）各类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情况

表 3.5-15 国家机关能耗主要指标及变化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煤）	人均消耗量（千克标煤/人）	单位面积消耗量（千克标煤/平方米）
2020 年	53614.29	371.35	7.88
2021 年	58192.26	439.28	9.12
同比变化	8.54%	18.29%	15.85%

分析说明：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国家机关能耗总量同比上升 8.54%，人均消耗量上升 18.29%，单位面积消耗量增加 15.85%。

表 3.5-16 事业单位能耗主要指标及变化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煤）	人均消耗量（千克标煤/人）	单位面积消耗量（千克标煤/平方米）
2020 年	125507.34	93.00	4.84
2021 年	147346.44	112.43	5.87
同比变化	17.40%	20.90%	21.36%

分析说明：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依然存在，社区医院学校能耗仍有增长趋势，事业单位能耗总量同比上升 17.40%，人均消耗量上升 20.90%，单位面积消耗量上升 21.36%。

表 3.5-17 团体组织能耗主要指标及变化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煤）	人均消耗量（千克标煤/人）	单位面积消耗量（千克标煤/平方米）
2020 年	183.67	208.01	2.54
2021 年	158.64	154.92	2.46
同比变化	-13.63%	-25.52%	-3.36%

分析说明：2021 年，团体组织能耗总量同比下降 13.63%，人均消耗量下降 25.52%，单位面积消耗量减少 3.36%。

4）市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情况

（1）市本级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2021 年因统计平台升级，扩大了统计覆盖面，列入统计的公共机构数量大幅增加。本级列入统计的公共机构数量 517 个，比去年增加 147 个；建筑面积 993.15 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 203.77 万平方米；用能人数 349500 人，较去年增加 62970 人。

表 3.5-18 市本级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年份	公共机构数量（个）	用能人数（人）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公车数量（辆）
2020 年	370	286530	789.38	1740
2021 年	517	349500	993.15	1915

（2）市本级能源资源消耗总体状况

表 3.5-19 市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电（万千瓦时）	原煤（万吨）	天然气（万立方米）	汽油（万升）	柴油（万升）	液化石油气（吨）	热力（万吉焦）	其它（吨标准煤）
2020 年	58244.27	34471.22	0.00	388.50	230.32	60.22	69.44	21.58	0.00
2021 年	82654.70	49786.64	0.00	764.91	317.01	69.19	91.03	20.12	0.00
同比变化	41.91%	44.43%	-	96.89%	37.64%	14.89%	31.10%	-6.78%	-

（3）市本级综合能耗指标变化情况

据统计数据，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和统计市直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覆盖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市本级公共机构消耗总量增加 41.91%，人均综合能耗上升 16.34%，单位建筑面积

能耗上升 12.94%（见表 3.5-20）。

表 3.5-20 综合能耗指标变化情况

年份	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人均能耗（千克标煤/人）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煤/平方米）
2020 年	58244.27	203.27	7.04
2021 年	82654.70	236.49	7.95
同比变化	41.91%	16.34%	12.94%

（4）市本级主要类型能源资源消耗变化情况

据统计数据，2021 年因疫情对社会影响逐渐减弱，市本级公共机构人均用电量同比增加 18.41%，单位面积用电量同比增加 14.80%；人均用水量同比上升 15.19%（详见表 3.5-21-表 3.5-22）。

表 3.5-21 公共机构电耗情况

年份	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人）	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千瓦时/平方米）
2020 年	34471.22	1203.06	43.67
2021 年	49786.64	1424.51	50.13
同比变化	44.43%	18.41%	14.80%

表 3.5-22 公共机构水资源消耗情况

年份	水消耗总量（万吨）	人均用水量（吨/人）
2020 年	957.45	33.42
2021 年	1345.27	38.49
同比变化	40.51%	15.19%

5）各地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表 3.5-23 各地区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情况

地区	消耗总量（吨标煤）	同比变化	人均消耗量（千克标煤/人）	同比变化	单位面积消耗量（千克标煤/平方米）	同比变化	人均用水（吨/人）	同比变化
海曙区	10535.30	7.99%	77.17	13.79%	5.61	10.64%	19.40	19.60%
江北区	6658.79	19.11%	115.52	27.16%	5.96	14.73%	19.80	20.62%
镇海区	9148.31	6.42%	118.91	16.81%	6.05	9.23%	23.04	20.37%
北仑区	15095.31	8.82%	110.92	-14.53%	6.66	2.50%	20.40	-10.14%
鄞州区	19684.07	3.56%	108.58	14.57%	7.13	22.23%	17.03	2.22%
奉化区	8357.46	7.69%	88.76	13.75%	4.74	10.65%	23.03	13.44%
余姚市	17345.96	12.35%	126.47	3.74%	5.33	17.18%	31.41	-18.20%
慈溪市	14426.93	6.09%	101.51	15.05%	4.63	25.97%	21.38	-0.69%
宁海县	9513.65	14.33%	90.92	41.49%	5.70	48.96%	23.39	14.31%
象山县	12276.85	10.85%	112.38	40.65%	5.73	38.09%	28.82	35.99%
大榭开发区	1148.90	15.73%	169.83	25.47%	6.86	11.66%	18.29	21.48%
宁波高新区	1829.06	38.93%	113.28	36.99%	4.83	36.89%	21.35	28.86%
宁波保税区	169.40	13.94%	302.19	13.94%	5.40	19.52%	23.78	23.2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225.34	86.75%	177.83	81.47%	3.52	-24.49%	30.08	41.61%
前湾新区	5929.75	46.20%	299.25	9.82%	10.37	37.53%	32.29	53.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33.37	-9.09%	495.26	12.67%	6.21	-8.83%	17.13	14.65%
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124.57	48.78%	729.30	48.78%	14.94	48.90%	124.92	44.89%

表 3.5-24 各地区公共机构电耗情况

地区	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千瓦时/平方米）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人）
海曙区	6983.6417	39.94	549.34
江北区	4057.4898	38.27	741.66
镇海区	5777.7388	40.27	791.51
北仑区	8925.0599	43.13	718.79
鄞州区	11767.4813	45.15	687.46
奉化区	5595.8968	35.70	668.16
余姚市	11407.501	36.86	874.78
慈溪市	9016.1637	29.71	651.81
宁海县	6251.6714	39.55	630.77
象山县	7308.592	40.18	787.85
大榭开发区	691.3045	46.06	1140.58
宁波高新区	1158.3447	30.93	724.87
宁波保税区	91.7932	32.78	1835.86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229.0585	20.14	1018.61
前湾新区	3009.7578	54.35	1567.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155.357	41.62	3319.59
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88.3064	107.69	5256.33

3.5.3 既有居住建筑现状情况

根据市住建部门统计数据，宁波市既有住宅建筑面积共计约 22670.66 万平方米。现存 1990 年前的既有居住建筑面积有限，合计约 722.45 万平方米，仅占 3.2%，其中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余姚市、象山县、宁海县占比高于平均水平；北仑区、杭州湾新区、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和大榭开发区则很少有 30 年以上的住宅建筑，其占比均不超过 1%。2000 年以后建成的住宅建筑合计约 18334.86 万平方米，占比 80.9%，其中北仑区、奉化区、杭州湾新区、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和大榭开发区则更是占比 90%以上。

表 3.5-25 宁波市全大市既有住宅房屋建筑竣工年代分类统计表（建筑面积：m^2）

区域名称	总数		解放前		50-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90 年代		2000-至今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宁波市	77230	226706583	2585	467188	628	100850	1293	490555	7334	6165872	20454	36133539	44927	183348579
海曙区	7506	25945272	135	83604	2	2071	41	43007	514	830051	2593	6815394	4221	18171145
江北区	5579	15443531	1072	146514	25	4239	27	16607	308	265409	1002	1581459	3145	13429302
北仑区	4198	23454273	0	0	0	0	7	4015	174	201391	851	1708827	3164	21540040
镇海区	4250	13349532	0	0	0	0	91	120956	635	745467	999	2164275	2525	10318834
鄞州区	9459	38846278	1	900	0	0	55	52187	643	1185545	2305	6340801	6452	31266845
象山县	8842	10975296	506	68278	94	18692	358	106168	1283	687446	2725	2996763	3876	7097949
宁海县	7450	13585075	120	25527	67	16740	144	50113	1773	781242	2466	2700486	2880	10010967
余姚市	7751	19227181	168	53086	227	28426	220	37944	773	659546	2816	6612712	3547	11835467
慈溪市	10098	21894720	168	17833	142	13743	167	19904	825	467164	2915	2851734	5881	18524342
奉化区	7005	27202162	203	57694	18	12654	45	23968	265	300146	1372	1865675	5099	24942025
杭州湾新区	535	3763836	0	0	0	0	1	570	9	7906	19	38086	505	3717273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53	6927844	176	11012	53	4285	134	13845	114	27251	278	303861	1298	6567590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985	4329514	36	2740	0	0	3	1272	18	7307	56	36558	1872	4281636
大榭开发区	519	1762071	0	0	0	0	0	0	0	0	57	116906	462	1645165

按照建筑结构类型分类，混合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是宁波市既有住宅建筑中的主体，钢结构住宅目前在奉化区、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等区域有少量分布。

表 3.5-26 宁波市全大市既有住宅房屋建筑结构类型分类统计表（建筑面积：m^2）

区域名称	总数		砖木结构		砖混结构		砖混（底框）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框架+框剪+剪力墙）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其他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宁波市	77230	226706583	8388	10856188	29912	46662298	2439	4805911	33841	155952709	2400	8240989	18	23512	232	164976
海曙区	7506	25945272	315	487154	3104	7068779	359	920446	3423	15024460	292	2439127	2	4453	11	853
江北区	5579	15443531	1148	249496	958	1492550	270	406514	3091	13222651	110	70995	1	1175	1	150
北仑区	4198	23454273	94	449805	1278	2779260	90	212607	2658	19716436	77	290476	1	5690	0	0
镇海区	4250	13349532	140	175248	1835	3628493	127	358559	1887	8268958	261	918274	0	0	0	0
鄞州区	9459	38846278	533	1837131	2490	6190392	163	526590	6136	29475698	123	738134	0	0	14	78333
象山县	8842	10975296	1413	1336915	3709	3268791	367	590148	2597	4812251	699	959245	1	400	56	7547
宁海县	7450	13585075	598	570209	4676	4236349	152	313089	1970	8239709	49	223108	1	1966	4	645
余姚市	7751	19227181	1185	715966	2987	6559496	332	568319	2991	10636313	251	739876	0	0	5	7211
慈溪市	10098	21894720	1390	2546297	4006	5442484	439	542687	3961	12753136	212	578801	1	2755	89	28561
奉化区	7005	27202162	1042	1611133	3663	3751583	122	328790	1887	21076556	229	412311	11	7074	51	14715
杭州湾新区	535	3763836	2	1152	34	105302	0	0	469	3338916	29	291503	0	0	1	26963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53	6927844	453	728281	445	647705	5	17382	1083	4956307	67	578169	0	0	0	0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985	4329514	75	147402	526	975005	4	4769	1379	3201367	1	971	0	0	0	0
大榭开发区	519	1762071	0	0	201	516109	9	16011	309	1229951	0	0	0	0	0	0

按照建筑层数分类，多层建筑是宁波市全大市既有住宅建筑中的主体，但随着近年来城市土地集约发展成为社会共识，住宅建筑也不断向空中发展，小高层和高层住宅建筑发展迅速。

表 3.5-27 宁波市全大市既有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层数分类统计表（建筑面积：m^2）

区域名称	总数		一层		二层		三层~七层		小高层（八层~九层）		高层（十层以上）		其他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宁波市	77230	226706583	4128	728201	14671	6321449	46927	106071796	1966	8745899	9453	104430764	85	408473
海曙区	7506	25945272	75	24503	931	560510	4786	12999290	626	2638835	1088	9722135	0	0
江北区	5579	15443531	811	71015	821	300709	2661	6186040	122	528827	1164	8356941	0	0
北仑区	4198	23454273	4	4124	89	65103	3299	12612018	86	571459	716	10201569	4	0
镇海区	4250	13349532	128	30319	458	218329	2807	6019989	57	254958	770	6814550	30	11387
鄞州区	9459	38846278	19	12037	353	223782	6282	16782803	655	2604357	2146	19223298	4	0
象山县	8842	10975296	569	114380	2767	761332	5025	6839002	68	373607	411	2886976	2	0
宁海县	7450	13585075	239	142196	1564	417414	5015	7416575	18	104909	591	5117109	23	386873
余姚市	7751	19227181	871	130018	1586	477655	4620	13088882	98	446590	575	5076373	1	7663
慈溪市	10098	21894720	790	87251	2623	793311	5963	11370624	72	348033	649	9295501	1	0
奉化区	7005	27202162	483	89233	2064	1013756	3802	7257002	105	482494	533	18359678	18	0
杭州湾新区	535	3763836	0	0	6	4342	269	616475	1	3914	258	3139104	1	0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53	6927844	130	18672	790	1134475	756	1612030	27	170409	349	3989708	1	2550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985	4329514	9	4454	555	306305	1249	1999807	22	159761	150	1859187	0	0
大榭开发区	519	1762071	0	0	64	44427	393	1271260	9	57747	53	388637	0	0

另外，根据宁波统计年鉴 2021 中历年全市住宅竣工面积（1990~2020）数据显示，1990 年以后年住宅竣工面积逐年迅速递增，为分析评估既有居住建筑的能耗现状，本次选取近十年即 2011-2020 年期间用电量数据进行比较，以确保结果能够基本符合当前形势。

根据下表可知，2011~2020 年期间新增住宅面积约 8520.45 万平方米，年均新增住宅面积约 852.05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约 20.89%。同期新增用电量约 7450045 万千瓦时，年均新增用电量约 745005 万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年均增长率约 7.52%。由此可见，近十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用电量虽较十年前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但生活用电年均增长率远低于新增住宅面积的年均增长率，侧面反映了多年来政府在推进居住建筑节能减排方面的成效。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重点应放在 199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上。

表 3.5-28 宁波市住宅竣工面积以及历年居民生活用电量（1990~2020 年）

年份	建筑面积	用电量
	万 m^2	万 kWh
1990	77.30	43003
1991	88.11	49606
1992	91.38	57502
1993	224.91	66515
1994	285.92	84678
1995	312.26	101512
1996	332.59	118328
1997	232.08	122937
1998	232.26	131463
1999	233.31	136755
2000	227.64	151336
2001	341.45	159218
2002	365.88	187188
2003	550.62	238635
2004	546.09	221797
2005	680.51	263332
2006	671.66	302073
2007	535.06	349479
2008	712.79	395847
2009	500.54	425020
2010	470.94	498333
2011	672.49	535891
2012	615.75	593135
2013	666.48	661277
2014	880.96	608304
2015	958.79	647332
2016	1198.08	749161
2017	938.26	806391
2018	524.27	887961
2019	581.47	947328
2020	1483.90	1013265

3.5.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1）宁波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总体情况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17〕409 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了《关于申报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的请示》（甬建〔2017〕19 号），2017 年 1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批复 2017 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建办科〔2017〕72 号）同意我市开展试点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根据住建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指导意见，厘清工作思路，结合历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清单，整理出一批高能耗公共建筑，在国家电网宁波公司协助下获取用电信息，划分了机关办公建筑、医院建筑、酒店建筑、商场超市建筑的用电能耗水平，会同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节能办制定了《关于实施我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18〕177 号），明确了高能耗建筑的能耗基准线，征集并发布了两批公共建筑节能服务公司。2019 年及 2020 年，联合市节能监察中心定期开展建筑节能监察，完成了一批高能耗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印发了《宁波市民用建筑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甬建发〔2019〕92 号），通过对区县市和高能耗建筑主管部门任务分解，提出了 2019～2021 年完成 360 万平方米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标，有序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

通过自评，宁波市完成了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目标，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62 万平方米，除 8 个公共机构建筑改造项目外，其他项目改造资金均由市场机制推动，极大降低地方财政补贴压力。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具体评估情况。

宁波市共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量 52 个，建筑面积 2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超额完成住建部批复的 242 万平方米建设目标，平均节能率不低于 15%，能效水平基本符合住建部能效提升建设要求。其中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 31 个，占总数量比例 60%。

（2）金融支持机制建立情况及具体评估情况。

市住建局因地制宜，结合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建设经验，充分考虑财政资金补贴可能产生的虎头蛇尾线性，为降低财政压力，本着因案施策的原则，未设置资金补贴方案，代之以节能监察和惩罚性电价的倒逼机制。同时广泛征集全国范围内节能服务公司，发布了深圳建筑科学院、中节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一批有技术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供高耗能建筑业主选择。为充分发挥节能公司与建筑物业主的双向选择的自主性，鼓励每个改造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评估建筑节能改造潜力，根据节能收益与投资最高性价比商定改造内容，并与高能耗业主自主约定收益分享方式。

（3）政策制度制定情况及具体评估情况。

《关于实施我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18〕177 号）基于宁波市建筑能耗现状，科学界定了宁波市建筑能耗 75%以上建筑符合用能限额的水平线，推动其他 25%的高能耗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宁波市民用建筑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甬建发〔2019〕92 号）确定了建筑能效测评行动、屋顶光伏试点行动、建筑能源执法监察行动、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通过对各区县市和各部门分解任务，并辅以监察执法手段，有效推动各地节能改造进度。

（4）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及具体评估情况。

通过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市住建局、市节能办（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建立了协调工作机制，建筑能效提升及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完成情况被纳入“能源双控”督察和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建筑用电数据信息统计及公共建筑能源监察有序开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化落实机关办公单位的建筑能效提升工作考核，定期开展表彰与通报，市场运作机制逐步健全，宁波市建筑节能市场得到了培育强大。

2）存在问题及障碍

（1）既有高耗能公共建筑监管机制还不完善。虽然《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明确了惩罚性电价的监管举措，但实际对高耗能公共建筑项目实施行政处罚手段在执行过程中难以落实，造成既有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外部动力不足。

（2）建筑能效提升的财政激励机制还不完善。宁波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未采用资金激励，有不少实施节能改造的建筑未主动申报改造情况，所以有部分结果未统计在完成的任务清单内，虽然节省了财政投入，但是对节能市场的信息收集还不够完善。

（3）高能耗建筑业主的改造积极性不高。无论是否有财政资金激励还是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物业主对节能改造的投资收益比存在疑惑，所以改造的积极性不高，节能意识不强，体现了全社会节能宣传有待加强。

3）下一步工作安排

（1）继续发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出台《宁波市建筑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力度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探索建立健全酒店、宾馆、商场等社会投资高耗能公共建筑能源审计

机制，引导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创建计划的住宅小区，大力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改造。认真推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甬建发〔2022〕15 号）文件实施，全面提升新建工业和民用建筑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标准，在公共机构建筑和国有企业所属房屋建筑改扩建（含装修）项目建筑屋顶强制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系统，推动既有住宅小区改造项目加装分布式光伏系统。

（3）完善新建建筑绿色性能金融保障机制。按照《关于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协同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试行）》（甬建发〔2021〕118 号）文件精神，开展绿色建筑“金融+”改革试点，对绿色建筑运营期间降低性能的项目，通过绿色金融保险机制推动节能改造，促进绿色运营，减少新建建筑向高能耗建筑转化。

（4）加强建筑能耗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既有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整合新建建筑能耗实时监测平台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监测系统，推动建筑领域碳平台建设，夯实建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基础。

第四章 绿色建筑总体规划

4.1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定位

“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宁波处于发展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城市能级提升的突破期、综合竞争优势的重塑期和城市治理效能的提升期，承担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大使命，必须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新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六争攻坚”，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考虑到宁波的基础条件，包括“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等定位要求，基于“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发展战略，围绕着“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定位，作为浙东沿海的发达城市，宁波在建设领域仍大有可为，应当在绿色建筑领域力争走在前列，在巩固和保持宁波已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的各项工作，使得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与社会经济水平相协调，加快实现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力争各项工作成效综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长三角地区领先水平”，成为“浙江省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地区和标杆城市”。

4.2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目标

宁波将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以绿色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可持续项目管理等为载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提升住宅小区、中小学等民生相关建筑环境质量标准。推动建筑节能低碳发展，在商场超市、机关办公、宾馆饭店、高等院校、医疗卫生领域建立一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60%以上。

综上，宁波市绿色建筑总体发展目标确定的技术路径详见图 4.1-1。其中新建绿色建筑的面积比例测算过程及方法详见附录三~附录四。

2022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占比达到 60%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3.5%及以上。

2023~2025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占比达到 65%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3.5%及以上。

2026~2030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70%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3.5%及以上。

4.3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4.3.1 落实城乡低碳化发展战略，全面提高新建建筑建设标准

（1）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要求，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21）《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 33/T 1105-2022）等技术规范，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设计节能率 75%标准。深入贯彻《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部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2）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

开展绿色建筑高星级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并积极争创三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3）加快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

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市绿色生态城区发展先行区的有益经验，逐步开展生态型、绿色化城区园区的示范建设，组织编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并争取申报绿色生态园区项目，以此进一步明确空间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水资源保护、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绿化、材料和废弃物回用等控制指标，引领区域建筑能效提升。



图 4.1-1 绿色建筑总体指标确定的技术路径

4.3.2 推行建设数字化发展战略，探索建立数字化全过程监管机制

（1）实现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数字化建设步伐，积极开展数字化，加快融入“互联网+”，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手段，提高绿色建筑数字化监管水平，提升绿色建筑设计、评价、运行的科学性。加快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研究建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新建建筑全过程追踪监管，有效实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闭环管理。

（2）加快推行智慧工地建设

加快智慧工地试点工程，有序推广智慧工地现场管理。加强 BIM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通过 BIM+智慧工地将施工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物资及绿色施工进行联动整合，构建平安、优质、

绿色、智慧工地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

4.3.3 贯彻绿建产业化发展战略，实现绿色建筑全产业链供给模式

（1）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在已颁布实施的《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等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强化落实工作。对上述法规规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障碍，进行详实总结，深入分析，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法规规章中需进一步强化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进一步夯实宁波市建筑领域绿色化的法治基础。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解决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交叉的问题，便于各部门间的协作。

（2）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需求，适时编制修订相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评价、改造等工程建设标准及细则。积极适应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引导企业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形成新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充分考虑宁波市民用建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及浙江省相关标准，修订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强化绿色建筑竣工评价，在修订时重点增加综合性指标，明确绿色建筑退出制度。

（3）提高科技创新应用

引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引领工程。健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制度，发布技术公告，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加快成熟技术和集成技术的工程化推广应用。加强国际、各省及地市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力量，围绕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发展要求加大技术研发支撑力度，加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突破与配套技术研发，逐步建立本土化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为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建筑奠定扎实的技术基础。

（4）构建绿色金融保障体系

推广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对超低能耗项目在规模管理、授信额度、利率定价、审批通道、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支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绿色建筑创新保险产品，有效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确保绿色建筑低碳节能的实效。

（5）培育节能环保产业链

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建筑门窗、保温体系、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开展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产业链整体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标准化、工程化、产业化。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咨询、科研、规划、设计、施工、检测、评价、运行维护企业和机构的发展。增强建筑节能关键部品、产品、材料的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

（6）倡导绿色物业管理

学习先进地市绿色物业管理的有益经验，倡导在建筑使用过程中融入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快开展绿色物业管理与绿色运营工作试点，推行绿色物业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大力推广楼宇智能化、节能照明、供水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商业运营模式，探索建立绿色物业管理、节能管理、节水管理、垃圾减量分类管理、绿化管理、污染管理等制度，结合不同物业项目的类型特点，及时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有针对性的绿色物业管理宣传，不断增强绿色物业管理意识和能力。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建筑使用者积极支持和参与绿色物业管理，共同构建绿色节能低碳家园。同时，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运营标识工作开展，新增一定数量获得运营标识的绿色建筑。

（7）构建数据服务体系

健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统计体系，不断增强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强化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宏观决策和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并完善建筑能耗数据信息发布制度。加快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数据资源服务，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信息的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和数据库的现代化，深化大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逐步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最大限度激发微观活力。

（8）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行动

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指导全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促进形成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市场。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库和信息采集、共享制度，公开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等信息，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建材产品质量可追溯，实现绿色建材市场的有效监管。在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商场、酒店等服务企业使用新能源材料。

倡导绿色建材使用，淘汰落后、高能耗材料，积极推广运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鼓励开发以建筑垃圾、废弃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加快培育本土绿色节能相关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拥有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综合基地，不断延伸绿色节能产业链，加快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绿色节能产业规模化发展。

4.4 绿色建筑总体技术路线

根据前述制定的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及目标，并主要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内容，制定如下技术路线：

4.4.1 总体路线

随着绿色建筑分类的具体化，绿建技术路线呈现精细化趋势。应根据功能定位与项目特点，制定具体技术路线，关注细节，避免同质化。

将绿色建筑的技术与措施融入设计细节，实施绿色建筑整体设计。避免僵化的套指标，设计与绿建两张皮，技术措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关注日照、自然通风、保温性能的落实等。对采用的技术措施的应用范围、数量和效果等应做充分分析确认。

4.4.2 安全耐久技术路线

采用合理化设计提高室内外安全防护水平，分隔建筑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等采用安全玻璃，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等采用夹胶钢化玻璃。对于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民用建筑的公共区域，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

鼓励人车分流设计，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开，互不干扰，可避免人车争路的情况，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

提高建筑结构、建筑部品、装饰装修建材的耐久性。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倡导选用长寿命的优质产品，且构造上易于替换，同时还应考虑为维护、更换操作提供方便条件。采用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高耐久性等级混凝土来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能。选用耐久性与建筑幕墙设计年限相匹配的饰面材料，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

4.4.3 健康舒适技术路线

通过多种措施控制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种类及限量应满足绿色产品评价的要求。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

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减少噪声干扰，提高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控制要求，并保证其隔声性能良好。对于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

保证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备良好的户外视野，采光系数满足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的要求。采取多样化措施充分改善和优化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可调节的遮阳设施，有效降低夏季辐射得热。

不断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充分改善自然通风效果。合理组织室内气流，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有条件时可以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

4.4.4 生活便利技术路线

提供便捷的各类公共服务和公共交通设施。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块建设开发时序性，提出公共设施共享率指标引导要求，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妥善设置停车场所。

结合宁波市能耗监测设备的相关要求，设置电、气、热的能耗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对于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

鼓励住宅建筑每户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提升建筑智能化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家居监控系统、智能环境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工作生活服务系统等。构建高效的建筑设施与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和工作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实现更加便捷适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4.4.5 资源节约技术路线

（1）节约用地

加大节地技术推广力度，加快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步伐，通过向地面集中要密度和向立体空间要高度、深度，逐步提高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城市内涵发展。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下空间开发规划等要求，明确各单元内各地块满足绿色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项目的指标引导要求。

加快新建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充分考虑地上地下功能的有机联系和互动，加快地下空间体系构建，挖掘地下空间开发潜力，结合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推动城市建设立体化发展。明确各政策单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的引导要求。

结合地形地貌等现有条件合理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合理设置绿地空间和选择绿化方式，在注重与建筑整体协调性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实现建筑和环境的有机平衡。

（2）节约用能

强调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系统节能、末端舒适。在规划设计之初就针对场地所处的具体环境气候特征，合理选址和安排建筑群体布局及建筑朝向，妥善优化外部环境条件，合理设计建筑形体，控制体形系数、窗墙比，创造良好的建筑室内微环境，尽量减少对建筑设备的依赖。

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手段，改善围护结构组成部件，重点解决好外墙保温、门窗隔温等问题，选择围护结构组合优化设计方法，不断提高保温效果。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措施有效降低春秋过渡季节以及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系统能耗。推广变频技术，加快智能化技术运用，不断提高控制精度。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绿色节能、经济合理、寿命长的产品，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明确各政策单元配电变压器能效要求和动力设备配置的交流电动机的能效指标，应当分别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规定的 3 级能效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规定的 3 级能效。

加大场所照明系统的分区、定时、感应灯节等控制措施力度，合理设置照明标准与照明方式，选用适宜的灯具采光，推广采用 LED 灯，同时鼓励综合利用自然光源，有效减少照明系统用电。各政策单元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规定的目标值要求。

基于场地所处地区的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有效降低建筑总能耗。

（3）节约用水

推广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水器具。鼓励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用水中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

加快推广非传统水源利用，在住宅、办公、商店、旅馆类建筑中配备中水回用设备，实现分质供水。积极鼓励在绿化灌溉、道路冲洗、室内冲厕、洗车用水中大幅提高非传统水源比例。

对于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冷却水补水。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统筹规划，加快雨水的控制与再利用。优先选择对径流雨水水质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建筑屋面及外装饰材料，鼓励采用绿色屋顶。加大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力度，推广屋面雨水进行收集的装置，优先实现屋顶雨水收集。明确各政策单元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引导要求。

探索发展雨水微灌系统，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鼓励应用水生动、植物等进行水体净化。

（4）节约用材

加大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力度。推广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鼓励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和卫浴间。

鼓励材料使用的就近化、本地化。合理选用各类建筑材料，加大高强度、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使用比重，提高可再利用、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比重，推广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使用。在装饰装修建筑材料使用上，优先采用耐久性好和易维护的材料。优先采用绿色产品及绿色建材。

4.4.6 环境宜居质量路线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雨水基础设施，鼓励推广透水铺装，设置具备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水体，并对有条件的场地进行专项规划设计。

鼓励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结合地形地貌等现有条件，通过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合理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避免场地内出现无风区、涡流区。

采取多种措施合理降低场地热岛效应。通过合理布置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提高场地内活动场地的遮阴面积。建筑屋面、机动车道采用热反射涂料降低场地内太阳辐射得热。

4.4.7 施工和运营管理路线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控制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加大绿色建筑的过程管理，有效控制设计文件变更。推动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进程。

建立完备的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保证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空调使用遵守国家规定的温度控制要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五章 建筑工业化总体规划

5.1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定位

宁波地处长江流域黄金水道和中国大陆东南沿海黄金海岸的“T”型交汇处，紧邻国际主航道，是亚洲和中国面向环太平洋的重要门户。《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长三角打造亚太地区重要国际门户的目标定位，并把宁波摆上长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位置。宁波应利用港口和开放优势，发挥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效应，定位于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基本形成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经济圈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及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发展第一方队。

《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关键时期。从大城市向国际大都市转变，也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城市建设体系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宁波市将遵循“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原则，充分考虑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发挥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宁波都市圈、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中的引领作用，将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基本元素纳入到“多规融合”的框架体系中。

建筑工业化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碳中和的必由之路。建筑产业链是全国碳排放最高的关键领域，其对绿色技术的应用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的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建筑工业化具有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结构装修一体化、过程管理信息化的特征，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减少资源消耗，减少建筑物的碳排放，是绿色建筑规划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要途径。

5.2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目标

巩固和保持宁波已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浙江省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推动建筑工业化的各项工作，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改革组织管理模式，完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使得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与社会经济水平相协调，加快实现建筑工业化的规模化发展，力争工作成效综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长三角地区领先水平”，成为“浙江省建筑工业化重点发展地区和标杆城市”。

5.2.1 近期目标

2022~2025 年，不断完善建筑工业化政策管理机制、激励机制、财政扶持机制和监督考核制度，进一步深化建筑工业化工作，培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快速发展，对我市建筑产业结构升级、质量效率提升、人工资源消耗降低以及民生改善等方面均起到显著推动作用。

5.2.2 远期目标

2026~2030 年，建立起完善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筑工业化运作体系，建筑工业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5.2.3 具体目标

巩固和发展建筑工业化领域已有成果和优势，全面落实《浙江省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各项工作成效综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长三角地区领先水平”，成为“浙江省建筑工业化重点发展地区和标杆城市”。具体指标见以下各项要求。

（1）指标设定

关于装配式建筑：

2022-2023 年目标：在保持现有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提升建筑总体质量和性能。根据《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30%以上。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

2024-2025 年目标：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

2025-2030 年目标：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

关于住宅建筑全装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39 号）要求，实施范围内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实施全装修，除上述新建住宅、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全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公租房、廉租房和长租公寓项目 100%采用全装修。

2025~2030 年则逐步实现宁波市、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

关于建筑工业化基地：

2022~2025 年：宁波市域范围内建成 8 个国家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宁波市域范围内建设 10 个省级示范试点基地，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完善建筑工业化的全产业链配套能力。

（2）指标设定说明

2022~2025 年的目标值将主要根据《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予以落实。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至 2021 年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为 24.8%，按每年 5%的递增额度，至 2025 年底可达到预期目标。新增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主要包括单层工业厂房、低层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地块集中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宅和其他居住建筑，遵循体系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稳步扩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应用范围，充分发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优点，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026~2030 年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目标值根据《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要求予以落实。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与“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

住宅全装修相关验收标准、制度法规、保障服务等尚不完善，结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综合考虑，针对 2022~2025 年，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行政区域以机场路—鄞州大道—福庆南路—甬台温高速—盛莫路—聚贤路—甬江—世纪大道—东昌路—望海南路—北环路所围范围，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其他区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划定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2025~2030 年则逐步实现宁波市、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装配化装修是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培育新产业、提升建筑品质、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目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培育孵化、稳步推进。

5.3 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战略

1）以综合创新战略，引领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

（1）以制度创新实现良性运作

完善宁波市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全参与、管理措施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以土地供应环节为抓手，确保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实施比例，通过细化不同建筑投资主体、建设区域、建设项目类型，落实区别化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类型、全装修、EPC 总承包模式实施方案，将具体要求明确到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方案审查等环节。结合建筑工业化发展需要，加快各项体制机制改革步伐，不断推动企业运行机制及行业监管制度创新，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部品部件生产、工程计价、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并根据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特点，尝试在创优评先、信贷税收、土地供应、税费优惠等方面探索为建筑工业化项目设置绿色快捷通道，进一步通过制度化建设来有效弥补市场监管的问题漏洞，并逐步建立起与市场化运行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匹配、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并行的完整制度体系，以制度创新实现建筑业的良性循环与持续健康发展。

（2）以科技创新引领长远发展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推广，加大对企业在建筑工业化领域自主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加大 BIM 技术、建筑物联网平台、智能化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引导建立行业数据库和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发展。

（3）以技术创新夯实发展基础

梳理宁波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课题研究，鼓励新型结构体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探索与试点应用。开展新型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的研究应用，开发适用于钢结构建筑的围护体系及配套部品部件；鼓励高强高性能混凝土（UHPC）、干法连接节点等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推动保温一体化建筑外墙等产品的研发，探索集成保温、装饰等多种功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利用预制构件工厂化生产的优势，减少现场施工工序，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

（4）以管理创新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动建筑工业化管理制度创新，立足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要求，加快改变传统的碎片式、固定式的思维模式，不断解放思想，从全局思维出发积极破除管理层面的相关壁垒，及时总结并推广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管理的有益经验，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改革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人才管理理念、实行全过程管理等创新管理方法，探索高效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利用全

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建筑工业化制度建设创新。同时，加快“互联网+”在建筑行业的发展运用，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升级传统建筑业，实现建筑业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三化融合”，促进企业管理升级。

2）以标准先行战略，奠定建筑工业化基础

（1）健全地方性标准体系

立足国家建筑工业化标准设计体系的总体框架，及时总结实践项目的经验教训，广泛吸取其他地区和城市的有益经验，采取政府引导和企业实施相结合的形式，结合建筑产业化技术特点，从建筑整体的遮阳、通风、采光性能及部品构件的保温、隔热、防潮等方面着手，逐步建立完善适合本地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装修、验收和使用维护等全过程的标准规范体系，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编制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等。加快制定《宁波市装配式建筑审图要点》、《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评价细则》等一系列技术标准。

（2）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3）优化部品部件生产

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强调部品部件生产标准化和集成化，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合理的供应半径等问题。

（4）钢结构装配式标准化

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程度，需从设计、加工、建造等各环节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措施，实现设计标准化、构件型材化、加工智能化、施工装配化的“四化”目标，将显著降低建造成本、减少施工工期，提高工程质量，体现装配式建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以产业转型战略，培育建筑工业化主体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推行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重点支持具有科研、设计、施工、采购、房地产开发等全产业链的大型企业参与建筑工业化项目的建设。通过投资、收购、兼并、上市、合资、合作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培育和组建一批资本雄厚、技术密集、管理一流、核心能力强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建筑生产集约化和一体化程度，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扶持一批承担建筑科技转化和技术集成的企业集团，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建筑工业化技术的集成和实施。

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涵盖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的产业联盟，承担起本地建筑工业化发展引领者的重任，加强产学研用等各种市场主体的协同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提升联盟成员的群体竞争力；通过制定联盟准则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约束。

（2）加快产业链整合延伸

紧跟房屋建筑业逐步向“一业为主、多元经营”的格局转变的趋势，加快转型调整步伐，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以工程总承包方式为龙头，整合优化整个产业链上的资源，不断谋求产业发展新空间，积极向国家重点投资领域拓展，向建材产品、建筑机械、建筑制品等相关行业进军，向环保产业、新材料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上下游新兴产业延伸，加快形成完整、高效、协同的建筑业产业链。进一步助力大建筑业产业格局打造。以工程总承包方式为龙头，整合优化整个产业链上的资源，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推动建筑行业与其他制造行业的深层次交流，与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等行业的跨界融合，从而在部品建造、集成内装、构件运输等多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实现统筹协调，促进共同发展。

（3）完善多层次企业架构

立足现有企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明确各类企业的市场定位，鼓励大型企业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则向“专、精、特”的专业化方向发展，构建和完善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格局，加快构筑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的企业层次和架构。

引导各类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尽快适应建筑工业化生产方式要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利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转型；鼓励设计单位向熟练掌握建筑工业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转型；鼓励传统建材企业向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预制构件和部品生产企业转型；鼓励施工企业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鼓励咨询、监理等中介机构积极向覆盖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型企业转型。

（4）培育钢结构建筑产业链

积极推动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产业集群，涵盖主体钢结构和适用于钢结构建筑的围护体系及配套部品部件，降低成本，加快效率，提高质量，实现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大力提升设计企业和钢结构企业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实现由专业承包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加快建立钢结构建筑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和工程计价依据，促进钢结构产业化和规模化。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培养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包括行业管理人才、企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队伍和产业工人队伍。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建筑工业化有关课程。推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建筑工业化相关内容。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开展产业工人技能评价，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

4）以跨界融合战略，促进智能建造与建造工业化协同发展

（1）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信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2）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3）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5）以提质增效战略，完善服务和监管体系

（1）健全工业化评价认证标准

与绿色建筑评审工作紧密结合，逐步建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配套部品部件评估机制，实现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规范化、全方面评定认证。关注建筑部品构件质量，探索部品构件性能分级认证体系，梳理先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尝试定期发布优良、合格和强制淘汰的工业化建筑技术和部品目录，有效引导建筑工业化产品发展趋势。明确工程安装及质量验收标准，完善部品构件质量检测制度与标准体系，强化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内部质量追溯机制，加强施工现场部品构件进场检测的监督抽查，严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环节。

（2）完善质量监管技术标准

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严抓建筑工程监管不放松，建立建筑工业化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工业化项目“从工厂到现场、从部品部件到工程产品”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部品构件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全市预制部品构件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芯片技术、互联网技术实现构件全过程质量的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建立健全建筑部品生产企业的信用评级制度。探索建立预制构件部品目录管理制度和监管制度。

（3）制订编制计价定额体系

立足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充分借鉴其他省市的有益经验，在全面调研建筑工业化的规划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装配等各个环节的实际成本损耗的基础上，探索编制建筑工业化的工程建设计价定额体系，尝试制定适应工业化生产的工程造价和定额标准，并及时发布信息价，为建筑工业化项目实施提供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计价依据。

6）以示范推广战略，树立建筑工业化标杆

（1）以基地和项目建设加大示范力度

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部品构件生产能力。加快培育各级各类建筑工业化基地，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建筑设计、部品构件材料生产、装配施工、建筑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单独或联合设立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优化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布局，实现市场供需平衡。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区县（市）、管委会选择 1~2 个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工程，全面开展建筑工业化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在农村集中连片建设用房项目中积极开展相应试点。以基地建设和项目示范带动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胆创新，在城市更新类和大型公共建筑产业化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建设标杆示范性工程。

（2）推广钢结构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

积极响应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充分发挥钢结构项目设计引领作用，积极发展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过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控制造价、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宁波市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以多样化激励措施提升示范水平

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形成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出台契合我市实际的建筑工业化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和具体规划，逐步增加政府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基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搭建金融支持平台，为建筑工业化基地和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骨干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加快融资。对开展建筑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和示范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支持。优先保障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社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供给，并给予手续简化、优先办理等便利。对于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房产开发类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提前预售。鼓励建立承包商名录，作为建筑工业化项目优先选择对象。对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确定建筑设计单位时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设计收费上按国家设计标准高限收取。

5.4 建筑工业化总体技术路线

1）标准化设计技术路线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模数协调尺寸，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的有关规定。各功能空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的重复使用率是项目标准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在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管理组织模式的设计引领作用，大幅度提高标准化程度，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户型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集成式卫生间、整体橱柜、储物间等室内建筑部品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的总个数占同类部品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70%，并采用标准化接口、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

2）工厂化生产技术路线

协同工作机制主要是指项目设计方与部品部件厂家、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施工单位和装修设计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研究和制定设计细节，考虑了工厂生产工艺、现场装配化施工、土建装修一体化等相关要求。

应具有完整的构件深化图，构件深化图应满足工厂生产、施工装配等相关环节承接工序的技术和安全要求，各种预埋件、连接件设计准确、清晰、合理，构件设计合理、规格尺寸优化、便于生产制作。

构件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构件生产过程具有相应的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项目监理方驻厂监督构件生产过程，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推进装配式建筑的构件、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

建筑工业化项目具备合理运输组织方案，内容包括运输时间、次序、运输线路、固定要求、堆放支垫及成品保护措施，且减少二次倒运和现场堆放。构件运输和临时存放过程中具有专门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对尺寸较大、形状特殊的大型预制构件的运输和存放措施具体、明确。构件运输进出场具有交接验收记录。

3）装配化施工技术路线

建筑工业化项目应按工业化建造方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满足建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协调配合与组织管理要求。

建筑工业化项目施工队伍应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和专业化施工水平。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促进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提升建筑产业化水平。

建筑工业化项目应具备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构件安装工程进度、场地、材料、人员、机械的组织，以及相应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具备完整的装配化施工工法或技术标准，采用机械化施工，减少人力成本，并明显提高效率。

4）一体化装修技术路线

装修设计采用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各构件、部品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尺寸匹配、协调，提前预留、预埋接口，易于装修工程的装配化施工；墙、地面块材铺装基本保证现场无二次加工。

装修设计应具有完整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装修设计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设计紧密结合，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装修设计队伍应具备装修施工组织设计，体现部品的工厂生产与现场施工工序、部品的生产工艺与施工安装工艺的协调配合。

5）信息化管理技术路线

加大 BIM 技术的推广运用，使其贯穿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并随着项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建造、使用运营等环节实施信息传递和更新维护。

设计阶段采用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设计软件，每个构件有唯一的身份标识，按照相关标准，将设计信息传递给后续环节。

生产阶段建立构件生产管理系统，建立构件生产信息数据库，用于记录构件生产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的生产质量、生产进度。

施工阶段建立构件施工管理系统，将设计阶段信息模型与时间、成本信息关联整合，进行管理；结合构件中的身份识别标识，记录构件吊装、施工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实现施工过程精细化管理。

6）综合性评价技术路线

编制和发布《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评价细则》，建立评价机制，对工业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评价分析，从质量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统筹判断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成效。突出工业化项目对行业发展、技术提升、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突出工业化项目对比传统建筑在工程质量、时间价值、建筑性能、建筑使用寿命等方面的价值；突出构件生产企业和施工装配现场的节能、节材、节水、噪声、污染排放的评价。

第六章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规划

6.1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定位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以加强低碳经济、建筑节能和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为核心，以发展节能住宅和公共建筑为重点，坚持节能与节水、节地、节材并举，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有利于扩大和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体制和机制，切实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节能水平，率先在全国实现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发展目标。

6.2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目标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项目，强制要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

2022~2025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全市加权）≥8%；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大于 12%应用建筑面积≥240 万 m^2；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40 万 kWp。

2026~2030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全市加权）≥10%；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大于 12%应用建筑面积≥300 万 m^2；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55 万 kWp。

6.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战略

6.3.1 发展原则

1）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各县（市）区可再生能源状况、地理状况、建筑特点，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及建筑应用技术，并针对推广应用实际，及时加以分类指导。

2）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完善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整合社会资源，完善投融资机制，合理引导和刺激消费需求，促进企业参与和投入。

3）科研先导，分步实施。

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逐步实现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发展，由单项技术向集成技术升级。

4）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相融合，加强与可再生能源产业、住宅产业化发展的协调，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可持续发展。

6.3.2 保障措施

1）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宁波市民用建筑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原则、激励政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2）制定示范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内容包括项目申报与评审、科研与技术保障、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能耗实时监测和追踪问效等办法，用系列配套措施确保示范市建设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

3）建立产品导向目录。

建立并发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淘汰目录，引导技术及产品发展方向。

4）建立强制性推广制度。

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工程纳入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的监管体系，切实做到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6.3.3 组织领导

1）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计划、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设监管等工作；市规划局负责规划阶段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审查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审批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市经委负责可再生能源与节能互为促进的配套政策制定工作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土地审批和使用监管等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江河水使用监管等工作；市海事局负责示范项目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等；市质监局负责示范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法制办负责示范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工作。

2）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推动示范市建设。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市建设的重要性，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深入开展，切实做好本地区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实施，确保示范市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3）加强监督管理，保证示范质量。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示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在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示范项目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努力结合实际形成特色，扩大示范效果。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目标的责令改正。

4）强化运行管理，提高利用效率。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设备及产品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进行检查，督促业主及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对可再生能源设备进行维护，安排专人记录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并按规定上报。

5）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重大意义，对示范项目的运作模式、技术应用、运行管理等成功经验要积极宣传，扩大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的社会氛围。

6.4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技术路线

1）加大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实施力度。

结合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强制性标准的修订，同步修订宁波市可再生能源相关应用标准，进一步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力度，不断提升新建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应用量，对民用建筑采取“应设尽设”的要求，根据建筑特点大力推广应用光伏、光热、空气源热泵热水等多种可再生能源。

2）积极推进既有建筑加装光伏应用。

在既有建筑改造工作中，引入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估环节，充分挖掘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的潜力。在既有建筑加装光伏行动中“保安全、提效率、降成本”，开展太阳能光伏系统在既有建筑改造中的试点示范工作。对符合结构安全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基础部分纳入到老旧小区改造基础类内容，并结合群众意愿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统筹实施；有条件的教育、医疗、体育等其他既有民用建筑结合建筑改造应用太阳光伏系统。

3）加大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投入力度。

争取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的政策，将相关扶持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切实保障可再生能源利用建设投入的长效机制，起草支持建筑可再生能源系统补助的文件。

4）加强可再生能源建设全生命周期建设质量管理。

在方案、节能评估、设计、施工、竣工能效测评、运营等阶段，严格把控可再生能源利用量。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事后审查的项目，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对未按规定进行可再生能源建设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

5）引导创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市场竞争力为导向，形成收益稳定可期的开发模式，吸引民间资本投入，激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热潮；积极探索 PPP 模式、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融资手段在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中的应用，拓宽可再生能源建设的多元化投资渠道；积极探索自建自用、屋顶租赁、业主回购、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等可再生能源商业推广模式，培育

壮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商业市场。

6）创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并网的措施。

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特别针对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特点，实现灵活的并网方式。

7）推进地源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

探索推进海水源热泵系统应用。有照明需求的场所，大力推广导光管采光系统；建筑本身具有余热、废热或者周边有余热、废热的建筑，优先利用余热、废热。

第七章 建筑碳排放应用总体规划

7.1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统筹考虑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四个维度，加强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制度的顶层设计，积极创新工作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建筑领域碳达峰发展目标，打好实现“十四五”总体目标的关键战。

7.2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设计节能率达到 75%的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优先选取政府或者国有企业投资的、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大运河（宁波段）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体建筑，规划建设超低（近零）能耗建筑。

2022~2025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全面执行 75%标准；以 2016 年为参考基准年，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全市加权）≥7kgCO_2/(m^2•a)；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80 万 m^2；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17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312 万 m^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44 万 m^2。

2026~2030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75%；以 2016 年为参考基准年，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全市加权）≥8kgCO_2/(m^2•a)；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100 万 m^2；累计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29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574 万 m^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130 万 m^2。

7.3 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

1）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严格控制建筑碳排放强度

（1）严格落实建筑碳排放强度审查制度

严格控制新建民用建筑碳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在 2016 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基础上平均降低 40%，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降低 7kgCO_2/(m^2•a)。各相关部门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方案报审阶段、初步设计报审阶段、节能评估阶段以及施工图审查阶段严格落实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等相关审查内容。

（2）完善建筑碳排放全过程监管体系

分阶段建立和完善建筑碳排放全过程监管体系，优先将建筑生命周期碳排放指标核算纳入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以及竣工能效测评工作中。加快建筑碳排放数字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将建筑碳排放关键指标纳入全过程监管。

2）坚持以点带面、适度超前发展战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程

（1）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

大力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及产能建筑的示范工程，引导绿色生态城区、未来社区、政府投融资项目率先示范。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完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及体系

组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编制相关的技术标准、导则及图集，形成适合宁波地区的超低能耗技术应用标准。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技术。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研究项目，加强技术集成和自主创新，不断实现成果转化，有效降低建设成本，促进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广泛应用，支撑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3）建立超低能耗建筑长效监管机制

将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低碳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模式，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进行全过程监管，强化民用建筑竣工能效测评、建筑能耗监测制度，重点监管运行实效，有效降低建筑碳排放水平。

7.4 建筑碳排放总体技术路线

1）被动减碳技术路线

基于宁波的气候特征和项目所在区域的微气候环境，从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形体遮阳、保温隔热等方面开展气候响应设计，营造优良的建筑本体条件。

应采用保温性能好的围护结构构造，优先选择高性能保温材料，并采用控制消除热桥的节点设计。应保证外墙、屋面、女儿墙等部分的保温层连续，不得出现结构性热桥。伸出屋面外的管道应设置套管进行保护，套管与管道间应填充保温材料。

采用具备良好遮阳性能及保温性能的外门窗，优先采用活动外遮阳，并严格控制外窗气密性。建筑围护结构气密层应连续并包围整个外围护结构，各类管道穿透气密层及外墙时，应对洞口进行有效的气密性处理。

2）主动减碳技术路线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集中空调应采用高效率的空调水泵及风机，经过管路的优化设计，提高输配系统的能效。

设置热回收新风系统，对空调排风中的冷热量进行回收利用，可以有效地降低建筑冷热负荷需求。应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空调能耗，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可调新风比、空气侧经济器、冷却塔免费供冷等。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光源、镇流器的能效不应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除特殊要求外，照明光源应优先选用 LED 灯。应选用节能型电梯，如变频调速驱动或带能量反馈的 VVVF 驱动系统类型电梯，并采用并联或群控等节能控制措施。

场地条件适宜时，宜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作为空调冷热源，提高空调系统能效。结合建筑外立面合理布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对建筑分类分项能耗进行监测和记录。

3）碳汇碳中和技术路线

（1）实现合理的立体绿化发展格局

实现合理的立体绿化发展格局。立体绿化建设分布较为分散，对于屋顶绿化的分步实施，应形成有针对规划目标的格局结构，重点区域着力发展，达到立体绿化的生态、美化作用最大化。针对建筑类型的建设方案，提高项目落地性。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具体条件与现状，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措施与鼓励政策。

（2）明确立体绿化建设类型适用条件

立体绿化的种类因建筑类型、面积、所处位置条件的不同而异，需要制定明确的各类立体绿化所适用的具体条件，更好地引导立体绿化建设发展。

（3）建立立体绿化建设及养护补贴机制

设置专项扶持资金，鼓励立体绿化的建设。对于已建成的立体绿化，养护成本较高成为业主对立体绿化后续维护的主要顾虑因素，部分立体绿化因维护不到位而破败、关闭。因此，建议增加在建成后养护成本的鼓励补贴机制，对于建成后对城市生态、社会使用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立体绿化给予养护补贴。对于草坪式、组合式与花园式屋顶绿化，按照不同养护成本给予阶梯养护补贴，对于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屋顶绿化给予额外补贴。

（4）鼓励进行“中小型”、“微小型”立体绿化建设

街道为单位，针对微小型立体绿化较密集的居住社区空间进行更多的实际宣传与相应立体绿化产品优惠支持活动，提倡自买、自治、自养的“三自——小微型”立体绿化发展。

（5）鼓励屋顶绿化的公众使用

对于含有使用空间设计的屋顶绿化，尤其是组合式、花园式屋顶绿化，应充分提升游憩空间的使用效率，增强业主管理与经营意识，实现屋顶绿化建设的使用初衷，取得更高的商业与经济价值。

第八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规划

8.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发展目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室内热环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健全和完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制，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是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任务。

8.1.1 能耗监测与审计

既有建筑的功能类型、形式、竣工年份、能耗统计是既有建筑改造的依据与基础，至 2025 年，应完成建立相对准确、完整的宁波市既有建筑统计数据库。对宁波市政府国家机关既有办公建筑和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既有公共建筑实施用能智慧化监管。从目前来看，上述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公共区域的电能消耗数据已经“应接尽接”，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数据质量差，分项不清，数据断线等。因此，需要加强能耗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的保障和维护。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表计和监测系统故障排查，确保能耗监测系统正常工作，避免传输中断等问题，为后续用能诊断和节能改造提供保障。要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功能建设，解决当前平台存在的能耗分析功能少、重要数据无法读取导出、碳排放诊断及预警缺失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同时，要进一步扩大我市公共建筑用能监管覆盖范围，逐步实现用水、用气等能源资源消耗的数据监测与共享，便于把控建筑物整体综合能耗。

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是一种建筑节能的科学管理和服务的方法，其主要内容是按照审计对象类别的不同，对用能单位建筑能源使用的效率、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的经济效果进行客观考察，对用能单位建筑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消耗水平、经济效益和环境效果进行审计、监测、诊断和评价，从而发现建筑节能的潜力。

对公共建筑推行建筑能源审计，有利于对既有公共建筑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合理的考核；有利于准确合理地分析建筑能源利用状况和水平，查找节能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被审计对象的能源管理水平，进一步节约能源、降低资源消耗、合理利用资源，进而降低用能单位的运营成本，具有重要的意义。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是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抓手，是完善我市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

年度能耗总量或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在全市排名靠前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均为能源审计重点对象。依据有关规范，我们将 1000 吨标煤折算为简单明了的用电量数据，即年用电量 300 万千瓦时。另外，规模较大（主要指总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且能耗超过定（限）额标准或能耗增长较快（主要针对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公共建筑，也是能源审计的重点对象。居住建筑不纳入审计范围。

全面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对全市年度能耗总量或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排名前 2000 位的公共建筑或建筑群分年分阶段开展能源审计。分类制定公共建筑用能限额，探索实施基于用电限额指标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制度，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同步推进，对超过能耗限额的建筑进行改造，并建立既有建筑改造运行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运营能效水平。对建筑能耗在定（限）额标准以上且能源审计后一年内未开展节能改造的公共建筑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相关部门考核指标范畴。

8.1.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既有建筑改造可采用全面节能改造和分部分项节能改造两种方式，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鼓励进行全面节能改造，并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星级要求。市和区（县、市）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改建、扩建应当在立项前将节能改造（含建筑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纳入到工程建设内容，优先使用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编制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和产品。节能改造未纳入改建、扩建工程的，项目立项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不予通过。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节能改造后应满足国家、省、市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约束值的要求或综合节能率达到 10%（含）以上；社会投资项目通过能源审计与节能监察，建立常态化公共建筑节能闭环监管机制。

1）近期目标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考核办法》（报批稿），“十四五”期间全省计划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903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00 万平方米。其中，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366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40 万平方米。年度任务分解详见下表：

表 8.1-1 浙江省原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宁波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年度分解表（万 m^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年度分解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	12	10	10	8	40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30	（101）23	84	84	67	（366）288

另外，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建设发〔2022〕38 号），2022 年全省力争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20 万平方米，并鼓励与未来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其中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23 万平方米，比《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考核办法》（报批稿）减少了 78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12 万平方米，与《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考核办法》（报批稿）一致。根据《关于加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秉承适度超前的原则，我市在省厅下达任务指标基础上，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目标进行了适当提升，以确保“十四五”总量达标。其中，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目标 312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目标 44 万平方米。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详见下表：

表 8.1-2 “十四五”期间宁波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目标任务年度分解表（万 m^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年度分解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13	11	11	9	44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分解	77	84	84	67	312

（2）公共机构能耗下降指标

根据《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共机构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的主要目标为：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1.35 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3501 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71.42 万吨以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根据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市参与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机构数量 3062 家，建筑面积共计 2994.6743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表 8.1-3 至表 8.1-4。

表 8.1-3 公共机构分类统计汇总表（按区域）

区域	公共机构数量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能人数	电消费量	水消费量	煤炭消费量	天然气消费量	汽油用量（不含车辆用油）	柴油用量（不含车辆用油）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热力消费量	其他能源消费量
	个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人	万千瓦时	万立方米	吨	万立方米	万升	万升	吨	万吉焦	吨标准煤
总计	3062	3742.9567	2994.6743	1444030	126877.8761	3810.7543	1.11	1702.9312	15.2568	84.2113	930.5646	33.0509	855.08
本级公共机构	517	1095.6648	993.1495	349500	49786.6397	1345.2746	0	764.9123	5.8211	40.7668	91.032	20.1213	0
海曙区	251	234.9929	174.8546	127128	6983.6417	246.6193	0	50.0094	0.8485	14.4109	31.2546	0.9363	0
江北区	218	126.7298	106.0202	54708	4057.4898	108.3333	0	96.1043	0	0	32.0433	0	0
镇海区	269	163.2197	143.4832	72996	5777.7388	168.1872	0	114.9304	0.0196	0	29.3395	0	0
北仑区	263	278.4058	206.947	124168	8925.0599	253.3591	0	50.4956	0.8977	1.08	267.0431	4.8408	0
鄞州区	307	261.8919	260.6038	171174	11767.4813	291.5686	0	120.1151	3.2967	0.1028	28.8721	7.1525	0
奉化区	234	218.6676	156.7452	83751	5595.8968	192.8793	0	39.1121	0.04	0.7728	15.1249	0	0
余姚市	286	480.444	309.4694	130404	11407.501	409.6113	0.11	159.8466	2.0477	3.3856	104.2101	0	103.53
慈溪市	223	461.5063	303.4472	138324	9016.1637	295.7514	1	134.4163	1.3348	10.3239	161.0693	0	751.55
宁海县	237	179.7653	158.0519	99111	6251.6714	231.8257	0	98.1456	0.8733	0.9561	0.574	0	0
象山县	257	241.6686	181.9023	92766	7308.592	267.3445	0	74.8435	0.0774	12.4124	170.0017	0	0

表 8.1-4 公共机构分类统计汇总表（按类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小计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	其他	
公共机构数量	个	3062	1100	1908	1032	19	58	253	14	532	54
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3742.9567	417.9954	3320.4020	2759.5347	9.2762	45.1644	275.1762	39.3194	191.9311	4.5593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994.6743	550.7121	2438.1686	1741.1715	11.6060	44.9772	432.0314	32.3654	176.0172	5.7935
用能人数	人	1444030	132471	1310535	1009335	1085	29092	232161	6808	32054	1024
电消费量	万千瓦时	126877.8761	34396.5651	92377.1540	40794.5517	359.8106	3153.7232	37677.0660	1065.3850	9326.6176	104.1589
水消费量	万立方米	3810.7543	588.9516	3220.3355	2178.2771	2.0797	42.1608	785.6937	30.4289	181.6953	1.4672
煤炭消费量	吨	1.1100	0.0000	1.1100	0.6661	0.0000	0.0000	0.2177	0.0000	0.2262	0.0000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702.9312	381.0280	1320.8328	474.9954	0.5159	3.8434	785.8398	3.1417	52.4966	1.0704
汽油用量（不含车辆用油）	万升	15.2568	7.8623	7.3945	1.3322	0.0000	0.0313	1.5558	0.4830	3.9923	0.0000
柴油用量（不含车辆用油）	万升	84.2113	25.7165	58.4947	6.3403	0.0000	0.5814	12.7027	0.0000	38.8703	0.0000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吨	930.5646	318.4947	612.0700	545.7643	0.0000	2.5025	22.2547	0.0000	41.5484	0.0000
热力消费量	万吉焦	33.0509	5.4298	27.6211	0.6504	0.0000	0.5676	21.4052	0.0000	4.9979	0.0000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855.0800	101.2800	753.8000	3.5500	0.0000	0.0000	750.0000	0.0000	0.2500	0.0000

现根据每家公共机构的具体地址确定其所在目标管理分区和所属政策单元，并根据机构类型确定其建筑类型与相应级别，如市级或县级及以下行政机关、三级或二级医疗机构等。通过计算各公共机构的单位建筑面积电耗与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并参照国家、省、市现行的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一一进行比对。经统计发现，当能耗基准线采用浙江省《行政机关、场馆能耗定额》（DB33/T 736-2021）、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能耗定额》（DB33/T 737-2021）、浙江省《医疗机构能耗定额》（DB33/T 738-2021）中的约束值时，电耗与能耗均超限的公共机构建筑面积仅为 238.1897 万平方米，即使在“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节能改造，也不足以完成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指标。因此，我们将能耗基准线调整为上述能耗定额标准中的基准值重新进行比对。此时，超过定额标准基准值的公共机构建筑面积达 1001.7963 万平方米，满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任务指标要求。由于该超限建筑面积远远大于“十四五”期间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指标，且各单位何时启动改造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面积指标作为各政策单元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引导性指标，旨在量化不同政策单元内能耗超限建筑面积的多少，为下一步各区（县、市）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提供方向性的指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指标政策单元分解测算的技术路径详见图 8.1-2。

表 8.1-5 公共机构能耗超限建筑面积汇总表

目标管理分区	能耗超限建筑面积（万 m^2）	
	按约束值	按基准值
330200-01（海曙区）	31.7001	62.9215
330200-02（江北区）	30.6228	276.1179
330200-03（镇海区）	13.4301	47.6772
330200-04（鄞州区）	81.6429	312.3261
330200-05（高新区）	5.5636	11.2426
330200-06（北仑区）	12.1176	89.2174
330200-07（奉化区）	13.9665	29.0545
330225（象山县）	10.0996	48.0315
330226（宁海县）	5.308	24.8721
330281（余姚市）	17.4797	45.0732

330282（慈溪市）	13.5082	37.5208
330261（前湾新区）	2.7506	17.7415
合计	238.1897	1001.7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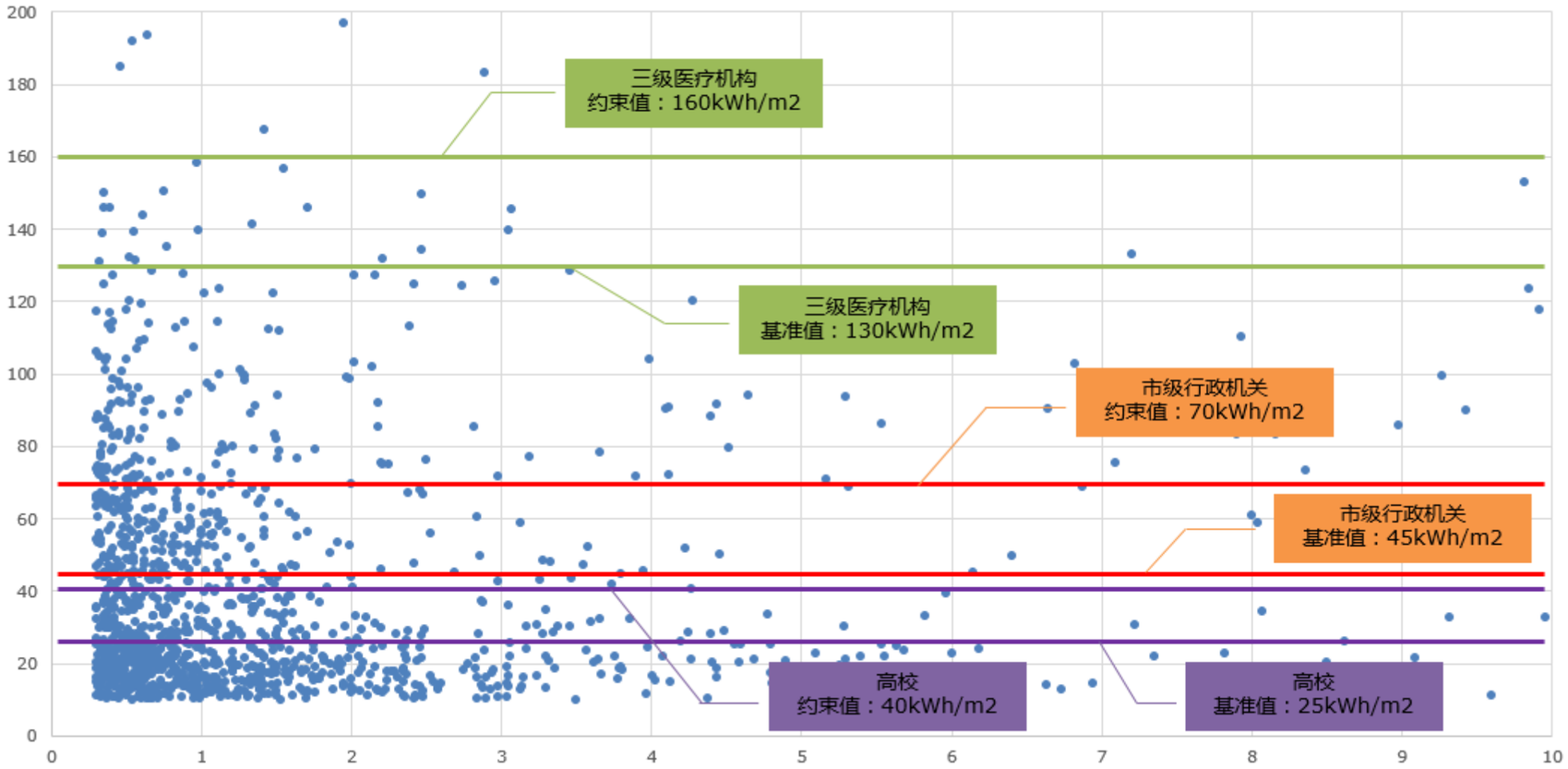


图 **8.1-1**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指标政策单元分解测算的散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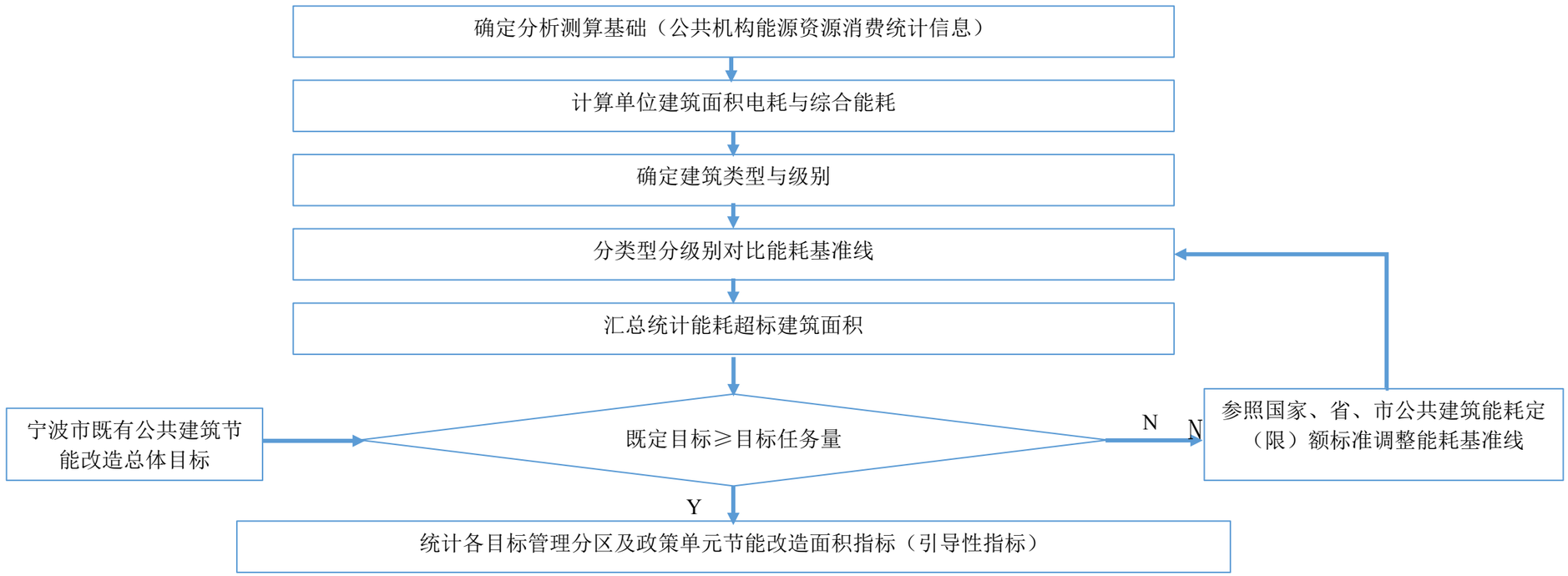


图 8.1-2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指标政策单元分解测算的技术路径

2）远期目标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指标

根据《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报告》，综合不同类别建筑的能耗调查情况，分别绘制单位面积标准煤能耗分布曲线，并据此判断各类别建筑的合理能耗分布区间以及高耗能建筑的数量、建筑面积与节能潜力等，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统计范围内各类别高耗能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总计 278.8 万平方米，占调查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7.8%。

表 8.1-6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调查范围内高耗能建筑统计表

建筑类型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非政府办公建筑	商场建筑	宾馆饭店建筑				科研教育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综合商务建筑
					五星	四星	三星	未评星级	高等院校	中职院校	中学	小学		
合理能耗分布区间（%）		90	90	75	80	85	75	80	75	85	60	85	70	85
合理能耗最高限值（kgce/ m^2•a）		12.26	18.53	27.04	30.2	26.6	43.5	22.1	4	3.2	2.9	3.95	29.75	17.08
调查范围内高耗能公共建筑	数量（栋）	44	13	3	-	-	-	-	4	2	7	3	2	8
	建筑面积（万 m^2）	35.88	34.34	30.43	41.3	8.9	9.5	10.6	36.2	11.6	28.9	1.06	14.6	15.5
	平均能耗（kgce/ m^2•a）	20.46	31.99	40.55	34	47.8	71.4	40.6	6	4.64	4.26	5.25	52.32	21.57
	倍数	1.67	1.73	1.5	1.13	1.8	1.64	1.84	1.5	1.45	1.47	1.33	1.76	1.24

按市本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建地块信息测算的市六区及高新区既有公共建筑计容建筑面积为 7868.0633 万平方米（详见第 3.5.1 章节），其中公共机构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数据共计约 2000 万平方米，则社会投资类公共建筑项目约 5868 万平方米，其中高耗能公共建筑约为 458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及能耗超过浙江省能耗定额标准基准值的建筑面积为 1001.7963 万平方米。将这两部分公共建筑优先考虑纳入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范围，则建筑面积总量约为 1460 万平方米，“十四五”期间目标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12 万平方米，并将剩余的 50%作为下一阶段的改造对象，则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远期目标为 574 万平方米。

根据市住建局统计数据，宁波市既有居住建筑现存总量 2.267 亿平方米，其中 2000 年以前建成的住宅约 4335 万平方米，“十四五”期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44 万平方米）约占

1%，随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旧改类未来社区创建以及全域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的进程加快，“十五五”远期目标按 3%测算，则 2026~2030 年应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30 万平方米。

8.1.3 具体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单位	2022~2025 年目标值	2026~2030 年目标值
1	能耗监测		逐步扩大公共建筑用能监管覆盖范围，强化建筑分项能耗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2	能耗审计		详见注		
3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万 m^2	≥312	≥574
4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万 m^2	≥44	≥130
5	公共机构能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	≥5	—
		人均能耗下降	%	≥6	—
		人均水耗下降	%	≥7	—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	≥7	—

注：对全市年度能耗总量或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排名靠前、年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 300 万千瓦时以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国家、省、市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以及年度能源消费量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公共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建立能源审计常态化机制。

8.2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实施计划

8.2.1 政策标准体系建设

建立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财政扶持机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加强组织管理，建立不同部门之间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协同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工作；加强实施过程管理，从改造规划、能源审计、改造实施、能效测评等各个环节进行把关，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象及模式，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贷款贴息及设立专项资金等方面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激励引导政策；健全投融资体系，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时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体系。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模式，研究适合宁波市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关键技术，建立适合宁波市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体系；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条件和产业链情况，形成并推广节能改造适宜技术。

培育既有民用建筑市场化节能机制。探索建立宁波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产业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逐步探索试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服务模式。结合建筑领域碳平台开发，建设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发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信息和规定，实现建筑市场监管职能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实施和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管；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发展，鼓励企业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协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过程中的利益主体。

8.2.2 能源监管与能源审计

建立宁波市既有建筑统计数据库。对既有建筑的功能类型、形式、所在区域、竣工年份、能耗等情况建立登记与监测体系。

完善宁波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扩大监测覆盖范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进数据共享，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可持续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

推进宁波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我市公共建筑个性化的能源资源消费基准线，分类制定公共建筑能耗定（限）额标准，探索基于用电限额的公共建筑节能常态化管理。

全面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制定出台《宁波市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建筑能源统计和能源审计，探索建立健全酒店、宾馆、商场等社会投资高耗能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机制。

合理安排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率先推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属既有房屋建筑节能改造，逐步推进既有建筑机电系统调适技术的标准化，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提高建筑电气化应用水平。

8.2.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运营

1）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率先推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属既有房屋建筑节能改造，市和区县（市）公共机构建筑以及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改建、扩建应当在立项前将节能改造（含建筑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纳入到工程建设内容，并优先使用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编制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和产品，节能改造未纳入改建、扩建工程的，项目立项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不予通过。逐步推进既有建筑机电系统调适技术的标准化，通过楼宇节能诊断，改进优化既有建筑各类设备系统的节能控制策略；推进设备迭代更新，提升设备与系统能效，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淘汰低效能产品；推动既有建筑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完善建筑绿色、多元的建筑供能体系，提高建筑电气化应用水平，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进建筑活动。政府投资的既有公共建筑扩建或者整体拆除围护结构改建项目，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扩建及改建部分（建筑、结构与建筑材料、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参考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技术条款进行建设，对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所需投资估算单列说明，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设计、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能效测评的流程开展过程监管。

从全市公共机构建筑能耗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12 个目标管理分区中，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前湾新区、市本级公共机构、鄞州区、北仑区、镇海区、江北区、象山县、宁海县、海曙区、余姚市、高新区、奉化区和慈溪市；单位建筑面积电耗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前湾新区、鄞州区、北仑区、镇海区、象山县、海曙区、宁海县、江北区、余姚市、奉化区、高新区和慈溪市，其中排名前 4 的前湾新区、市本级公共机构、鄞州区和北仑区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电耗均在全市平均值之上，尤其是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电耗远高于全市平均。人均能耗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前湾新区、市本级公共机构、余姚市、镇海区、江北区、高新区、象山县、北仑区、鄞州区、慈溪市、宁海县、奉化区和海曙区；人均电耗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前湾新区、市本级公共机构、余姚市、镇海区、象山县、江北区、高新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慈溪市、宁海县和海曙区，其中排名前 2 的前湾新区、市本级公共机构的人均能耗和电耗均在全市平均值之上，尤其是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和宁波保税区，其人均能耗和电耗远高于全市平均。综上所述，前湾新区、市本级公共机构、鄞州区和北仑区的节能管理应当进一步予以重视，其中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和宁波保税区应成为北仑区节能管理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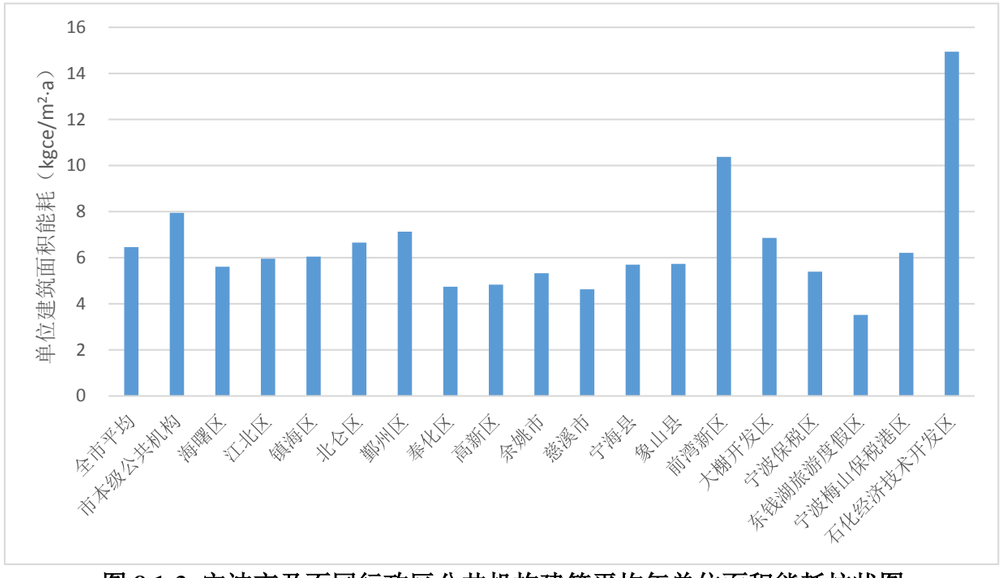


图 8.1-3 宁波市及不同行政区公共机构建筑平均年单位面积能耗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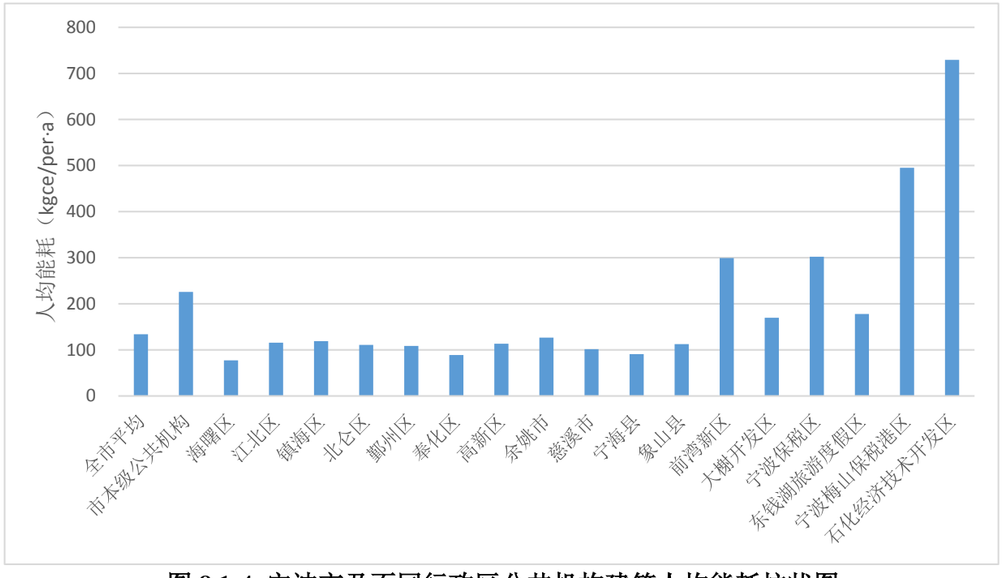


图 8.1-4 宁波市及不同行政区公共机构建筑人均能耗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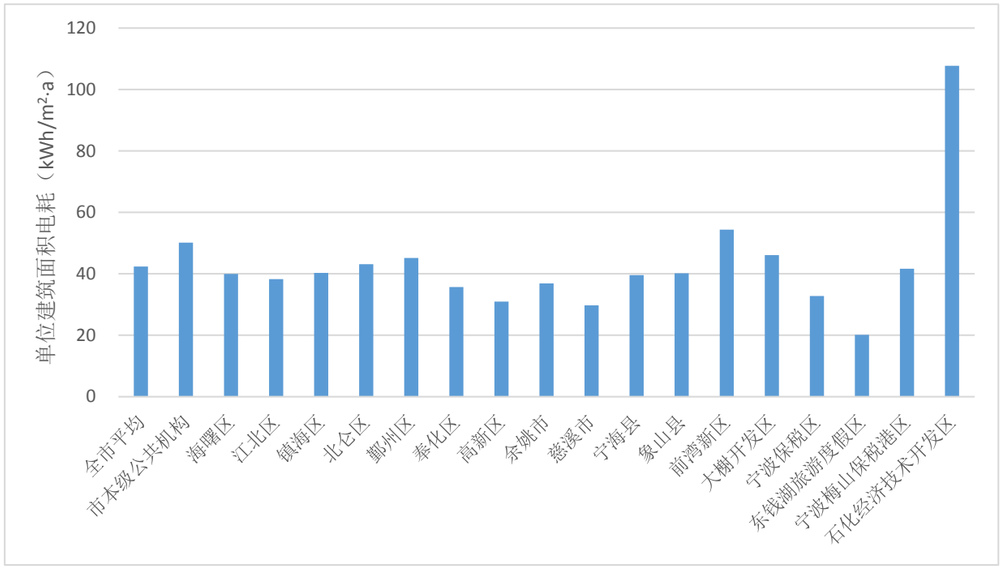


图 8.1-5 宁波市及不同行政区公共机构建筑平均年单位面积电耗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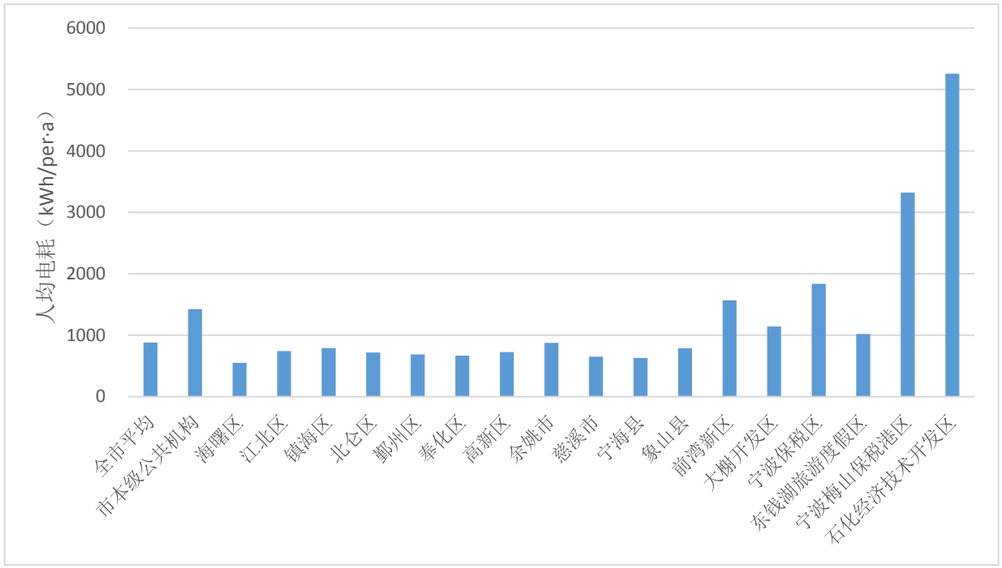


图 8.1-6 宁波市及不同行政区公共机构建筑人均电耗柱状图

表 8.1-7 全市各行政区域公共机构建筑单位面积及人均综合能耗与电能消耗水平

区域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kWh/m²·a）	人均电耗（kWh/per·a）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²·a）	人均能耗（kgce/per·a）
全市平均	42.37	878.64	6.46	134.02
市本级公共机构	50.13	1424.51	7.95	225.91
海曙区	39.94	549.34	5.61	77.17
江北区	38.27	741.66	5.96	115.52
镇海区	40.27	791.51	6.05	118.91
北仑区	43.13	718.79	6.66	110.92
鄞州区	45.15	687.46	7.13	108.58
奉化区	35.70	668.16	4.74	88.76
高新区	30.93	724.87	4.83	113.28
余姚市	36.86	874.78	5.33	126.47
慈溪市	29.71	651.81	4.63	101.51
宁海县	39.55	630.77	5.70	90.92
象山县	40.18	787.85	5.73	112.38
前湾新区	54.35	1567.83	10.37	299.25
大榭开发区	46.06	1140.58	6.86	169.83
宁波保税区	32.78	1835.86	5.40	302.19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0.14	1018.61	3.52	177.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41.62	3319.59	6.21	495.26
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69	5256.33	14.94	729.30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中，商场建筑不管是综合能耗还是电耗均为最大，分别为 44.57kgce/m²·a 与 119.93kWh/m²·a，其次为宾馆饭店和医院，因此这几类建筑应作为节能管理的重点。车站作为人流量最大的公共场所，建筑面积比例相对较低，但其单体的节能潜力空间较大，值得相关运营管理单位重视。另外，综合商务建筑和通信建筑的单位面积耗电量处于较高水平，节点管理应引起重视。表 8.1-8 为全市各类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与电能消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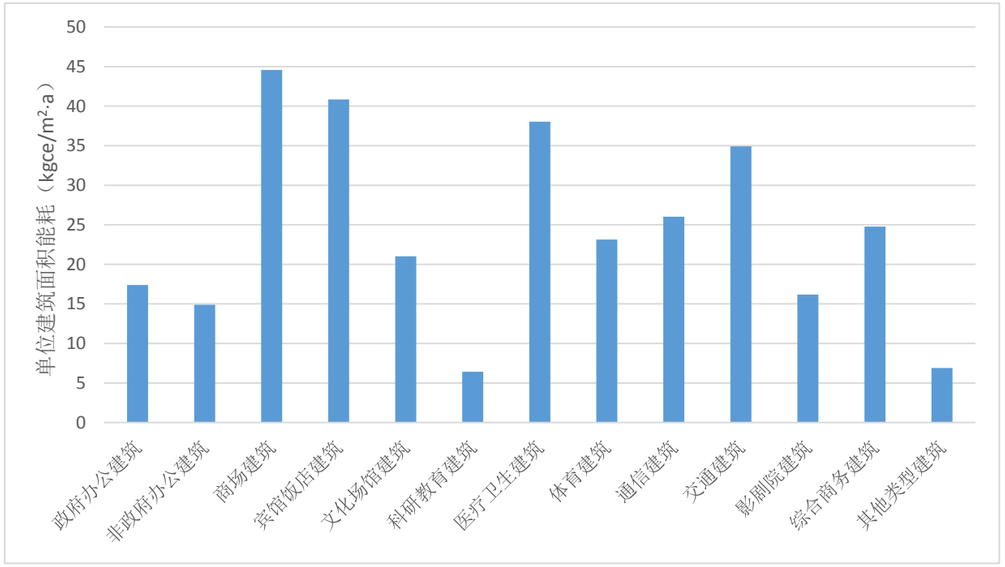


图 8.1-7 宁波市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总能耗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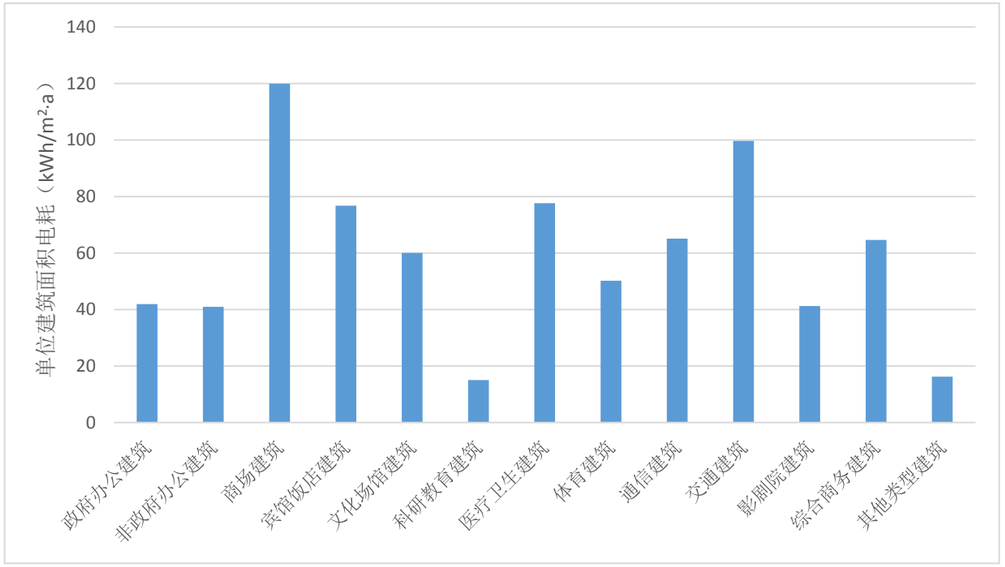


图 8.1-8 宁波市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耗电量柱状图

表 8.1-8 全市各类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与电能消耗水平

建筑类型	政府办公建筑	非政府办公建筑	商场建筑	宾馆饭店建筑	文化场馆建筑	科研教育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体育建筑	通信建筑	交通建筑	影剧院建筑	综合商务建筑	其他类型建筑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kgce/m²·a）	17.38	14.90	44.57	40.85	21.02	6.42	38.04	23.14	26.02	34.91	16.18	24.77	6.90
单位面积耗电量（kWh/m²·a）	41.94	40.98	119.93	76.75	60.04	15.03	77.65	50.21	65.08	99.68	41.26	64.65	16.24

由于当下刚性约束政策及激励政策还不完善，市场对需要增加成本投入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性不高，因此该项工作推进难度相对较大。为保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能够真正落地实施，现以各区（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在全市财政收入总量中的占比为依据，采用先紧后松的原则，对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的总体节能改造目标予以分解，以确保“十四五”总体目标顺利实现，并与浙江省下达的宁波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年度任务指标保持步调一致。各目标管理分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分解具体如下表：

表 8.1-9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万 m²）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海曙区	7.0	7.0	7.0	6.0	27.0	50.0
江北区	4.0	5.0	5.0	4.0	18.0	33.0
镇海区	4.0	4.0	4.0	3.0	15.0	29.0
北仑区	12.0	13.0	13.0	10.0	48.0	87.0
鄞州区	13.0	14.0	14.0	11.0	52.0	96.0
奉化区	4.0	4.0	4.0	4.0	16.0	31.0
余姚市	9.0	10.0	10.0	8.0	37.0	65.0
慈溪市	12.0	13.0	13.0	9.0	47.0	88.0
宁海县	5.0	6.0	6.0	5.0	22.0	40.0
象山县	3.0	4.0	4.0	3.0	14.0	25.0
国家高新区	2.0	2.0	2.0	2.0	8.0	15.0
前湾新区	2.0	2.0	2.0	2.0	8.0	15.0

合计	77.0	84.0	84.0	67.0	312.0	574.0

为了进一步指引各区（县、市）及开发园区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我们在各目标管理分区任务分解指标基础上，结合各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及电耗与国家、省、市现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的对比结果，汇总统计出各政策单元中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与电耗超过浙江省能耗定额标准基准值的公共机构建筑面积，并作为政策单元的引导性指标的参考。

表 8.1-10 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2022~2030 年）（万 m^2）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能耗超限建筑面积（目标管理分区）	政策单元编号	能耗超限建筑面积（政策单元）
海曙区（330200-01）	62.9	330200-01-001	39.0
		330200-01-002	2.7
		330200-01-003	0.7
		330200-01-004	1.2
		330200-01-005	2.4
		330200-01-006	6.1
		330200-01-007	1.7
		330200-01-008	9.2
江北区（330200-02）	276.1	330200-02-001	46.0
		330200-02-002	2.4
		330200-02-003	/
		330200-02-004	20.3
		330200-02-005	/
		330200-02-006	3.2
		330200-02-007	/
		330200-02-008	/
		330200-02-009	11.0
		330200-02-010	/
		330200-02-011	193.2
镇海区（330200-03）	47.7	330200-03-001	7.4
		330200-03-002	1.5
		330200-03-003	0.7
		330200-03-004	0.8
		330200-03-005	34.1
		330200-03-006	/
		330200-03-007	3.2
鄞州区（330200-04）	312.3	330200-04-001	140.7
		330200-04-002	1.9
		330200-04-003	55.2
		330200-04-004	7.6
		330200-04-005	3.9
		330200-04-006	2.8
		330200-04-007	0.8
		330200-04-008	0.3
		330200-04-009	1.5

		330200-04-010	0.8
		330200-04-011	/
		330200-04-012	84.9
		330200-04-013	1.3
		330200-04-014	10.6
高新区（330200-05）	11.2	330200-05-001	5.4
		330200-05-002	5.3
		330200-05-003	0.5
北仑区（330200-06）	89.2	330200-06-001	62.0
		330200-06-002	4.8
		330200-06-003	2.8
		330200-06-004	1.4
		330200-06-005	/
		330200-06-006	/
		330200-06-007	3.5
		330200-06-008	0.2
		330200-06-009	0.1
		330200-06-010	5.5
		330200-06-011	1.6
		330200-06-012	/
		330200-06-013	5.6
		330200-06-014	/
		330200-06-015	1.9
奉化区（330200-07）	29.1	330200-007-001	0.7
		330200-007-002	0.2
		330200-007-003	21.9
		330200-007-004	0.1
		330200-007-005	0.7
		330200-007-006	1.7
		330200-007-007	1.1
		330200-007-008	2.6

2）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创建，按照“美好家园、共同缔造”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对具备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前提下，鼓励进行全面节能改造，对改造后满足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予以一定奖励。

为保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能够真正落地实施，现以各区（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在全市财政收入总量中的占比为依据，采用先紧后松的原则，对宁波市既有居住建筑的总体节能改造目标予以分解，以确保“十四五”总体目标顺利实现，并与浙江省下达的宁波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年度任务指标保持步调一致。各目标管理分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分解具体如下表：

表 8.1-11 宁波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万 m^2）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2025 年	2026~2030 年
海曙区	1.0	1.0	1.0	1.0	4.0	11.0
江北区	1.0	1.0	1.0	1.0	4.0	7.0
镇海区	1.0	1.0	1.0	1.0	4.0	7.0
北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1.0	1.0	1.0	5.0	20.0
鄞州区	2.0	2.0	2.0	1.0	7.0	25.0
奉化区	1.0	1.0	1.0	1.0	4.0	7.0
余姚市	1.0	1.0	1.0	1.0	4.0	15.0
慈溪市	2.0	2.0	2.0	1.0	7.0	23.0
宁海县	1.0	1.0	1.0	1.0	4.0	9.0
象山县	1.0	/	/	/	1.0	6.0
国家高新区	/	/	/	/	/	/
前湾新区	/	/	/	/	/	/
合计	13.0	11.0	11.0	9.0	44.0	130.0

3）既有建筑改造实施流程

既有建筑改造实施流程。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步骤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居民工作、节能改造设计、节能改造项目费用编制、节能改造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和节能改造效果评估等，节能改造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实用经济、适度超前”的原则，并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特别是宾馆、写字楼、商场等可以结合装修改造进行，也可以结合平屋顶改斜屋顶以及建筑加层工程同时进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应在保证室内热舒适环境的基础上，提高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根据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结果，结合节能改造判定原则与方法，从技术可靠性、可操作性、节能性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优先选用安全可靠、对使用者干扰少、对环境污染小、工艺便捷、工期短、投资收益比高的节能改造技术。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并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后的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应上传至市级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平台。既有建筑改造的实施流程如下图 8.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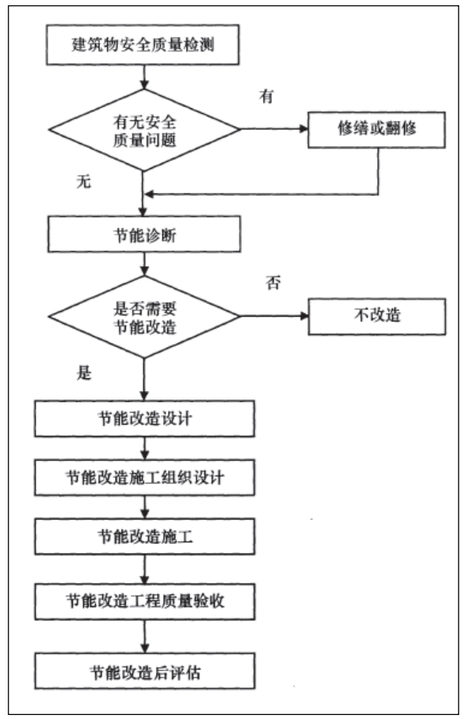


图 8.1-9 既有建筑改造实施流程图

4）探索既有民用建筑绿色运营

既有建筑绿色物业管理体系实施需从两个方向着手，一是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引入绿色化管理理念，二是加快既有建筑物业管理绿色化进程。逐步建立绿色物业评价体系，在公共区域管理（保洁、保安、绿化、虫害、停车场）、机电设备管理（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空调、电梯等）、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等方面指定评价体系指标，给予获得绿色物业的建筑一定奖励。

5）宣传展示改造效果

注重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积极宣传、展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后的环境改善与节能效果等，为推进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引导社会主体自发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3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技术路线

8.3.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路线

1）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本身是一项全面综合性的工作，在客观条件的限定下满足节能改造的要求，必须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并进行系统的绿色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建立一些基础性的理论模型和系统，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建筑最优的节能改造方案；在改造的过程中，应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本地气候特色和项目实际用能特点，确定合理可行的节能改造方案和技术措施。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前应首先进行抗震、结构、防火等安全调查，对不能保证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的建筑，应同步实施安全改造，否则不宜开展节能改造。有条件时，宜结合提高建筑的抗震、结构、防火等性能实施综合性改造。

3）加强建筑用能的日常管理，通过行为节能方式可以取得非常明显的节能效果，同时成本最低或者几乎无成本，这已在宁波市部分改造项目中得到了印证。因此，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化改造的同时，应避免将改造工作简单化、表面化，防止出现追求高精尖技术的现象，应在实施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的基础上，分析比较各种技术措施的改造成本和实施效果，优先选用成熟可靠的无成本（如优化运行管理、完善物业管理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优先选用安全可靠、对使用者干扰少、对环境污染小、工艺便捷、工期短、投资收益比高的节能改造技术。

5）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不得采用国家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材料，同时应考虑既有建筑因节能改造而拆除的废旧材料的综合再利用。

6）由于建筑用能涉及建筑围护结构、人员、设备和使用管理等各种因素，并且各因素又互相影响，因此建筑节能改造与工业项目节能改造差别较大，即使选用了相同的技术措施，两个不同的建筑也可能出现较大的节能量差别。因此，应当从易到难，选择低成本高节能的改造措施逐步实施，并加强改造后节能效果的评估，以便及时修正相关技术参数，使各项技术更适合每个不同的改造项目。

8.3.2 节能诊断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前应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制定详细的节能诊断方案，节能诊断后应编写节能诊断报告。节能诊断报告应包括项目及系统概况、建筑用能管理状况、建筑用能计量及统计状况、建筑能耗指标计算分析、建筑碳排放分析、建筑用能系统节能诊断与节能潜力分析、节能改造建议等内容。

1）建筑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根据宁波市所处气候区和外围护结构的类型，对外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热工缺陷及热桥部位内表面温度；遮阳设施的综合遮阳系数；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的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外窗、透明幕墙的气密性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2）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诊断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空调区域室内的平均温度、湿度及空调温湿度控制措施；空调系统新风量和新风量调节措施；冷水机组、热泵机组的压缩机组结构型式与机组实际性能系数；锅炉运行效率；水系统机房侧各关键点压力分布值及水力平衡状况；水系统供回水温差及空调水系统回水温度一致性；水系统补水率及水系统管道跑、冒、滴、漏情况；能量回收装置的性能；管道保温性能及状况；空调区域、风机、能量回收、水系统、冷水机组、热水机组的联合控制情况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3）供配电系统节能诊断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系统中仪表、电动机、电器、变压器等设备状况；供配电系统容量及结构；用电分项计量；无功补偿；供用电电能质量；供配电线路等内容进行节能诊断。

4）照明系统节能诊断应包括光源、灯具及附件的类型；照明灯具效率和能效指标；照度值、照明均匀度、统一眩光值、色温和照明功率密度值；照明控制方式；有效利用自然光情况等内容。

5）建筑给水排水系统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各给水系统的市政直供、加压分区及用水点的水压情况；加压供水设施的选型以及水泵运行效率；各给水系统的分项计量方式；管道漏损量；给水系统管路的布置方式及给水压力平衡；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计量水表、管材、管件以及阀门的选型；绿化灌溉方式；雨水回收系统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6）热水系统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热源形式；加热设备的选型；热水制备设备运行效率或实际性能系数；输配系统循环方式；系统的分区、管道结构、敷设方式及保温性能；循环水泵效率；热水供水系统管路的同程布置及冷热水的供水压力平衡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7）监测与控制系统应根据系统设置情况，对控制阀门及执行器选型与安装；变频器型号和参数；温度、流量、压力仪表的选型及安装；与仪表配套的阀门安装；传感器的准确性；控制阀门、执行器及变频器的工作状态等内容进行选择性节能诊断。

8）既有建筑节能诊断应对建筑年能耗量及其变化规律；能耗构成及各分项所占比例；能源利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因素等进行综合诊断，提出节能改造方案，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8.3.3 节能改造判定

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前，应首先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并结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判定原则与方法，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及节能改造内容，并制定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方案应明确节能指标及其检测与验收的方法。节能改造判定应根据需要采用单项、分项或综合判定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实施细则》（甬 DX/JS 016-2022）第五章节。

8.3.4 规划与建筑

建筑本身的功能布局和围护结构性能以及所处的环境对建筑节能减排至关重要，既有建筑在这方面的改善可以通过环境整治、室内外隔声降噪、交通组织、设施改善、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门窗改造、遮阳改造等措施实现，具体如下：

1）场地安全性。对场地安全性及稳定性及无障碍设施进行评估。当存在安全隐患时，应采取相应的改造措施保证场地对可能产生的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有充分的抵御能力；当无法排除超标的污染源时，应采用相应治理措施。

2）场地规划与布局。对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建筑环境、交通、停车设施、绿化用地、雨水控制利用等项进行评估，并对不足项，可采取改造路网、自行车停车位设置遮阳防雨设施、机动车采用节约用地的停车方式、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智能停车场（库）管理系统、进行绿色景观改造、进行雨水利用等措施。

3）建筑功能与布局。对建筑功能空间的分布和利用情况、地下空间的利用现状进行评估。在建筑功能改造提升时，应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结构与空间，减少拆、改，优化建筑的功能布局，保证建筑内部交通流线顺畅，互不干扰，提高空间利用率。对于有地下空间的建筑，宜改善原有地下空间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效果，提高地下空间的使用效率和环境质量；对于无地下空间的建筑，宜根据建设条件，合理增建地下空间。

4）建筑围护结构性能。对建筑外墙构造形式、传热系数及热工缺陷，屋面构造形式及传热系数，外窗、透光幕墙、屋顶透光部分热工参数等进行检测，选用适宜的保温、隔热措施。

5）建筑环境。对建筑声、光、风、热环境进行评估，根据情况采用隔声降噪措施、降低热岛措施、增加自然采光措施、减少光污染措施、加强自然通风措施或设置辅助通风装置等。

8.3.5 结构与材料

提高既有建筑的使用寿命，减少拆建，改造时减少新增材料的使用等都是绿色节能的措施，对既有建筑应确保建筑结构及非结构构件安全、可靠，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尽量少拆除或更换，采用简约、功能化、轻量化装修，减少使用重质装修材料等。

1）结构安全性、耐久性和抗震性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确保建筑结构及非结构构件安全、可靠，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宜采用模板使用少、体积增加小的加固技术；应充分保留利用原有结构构件，避免不必要的拆除或更换，原结构构件的利用率不应小于 70%。

2）材料性能。查阅材料力学性能、耐久性、回收利用价值相关资料，测算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价值。改造时，应充分利用原有材料；应合理采用高强度结构材料；应合理采用环保性和耐久性好的结构材料、结构加固材料和防护材料；新增材料宜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在保证使用安全性和耐久性前提下，新增材料宜使用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宜采用简约、功能化、轻量化装修，减少使用重质装修材料。

8.3.6 供暖、通风与空调

既有建筑由于建造年代的问题，采用的设备相对较为落后，能源利用效率较差，需对暖通空调系统与设备进行改造，采用合理的暖通空调系统、高效的设备，采用更加节能的设备控制方式。

设备和系统

1）结合改造后的设备需求，对于适合保留使用的原有机电系统和设备应进行再利用。

2）新增设备应达到现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

3）应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

4）冷水机组出水或回水温度应根据建筑实际负荷的变化进行设定，并结合控制系统的改造实现出水温度自动设置。

5）对水冷冷水机组或热泵机组，宜采用具有实时在线清洗功能的除垢技术或采用其他便捷的除垢措施，同时还宜配备空调水质控制措施。

6）原有输配系统的水泵选型过大，经技术论证可行，宜采取叶轮切削技术或水泵变频控制装置等技术措施。

7）对于冷热负荷随季节或使用情况变化较大的系统，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通过增设变速控制系统，将定水量系统改造为变水量系统。

8）供暖空调水系统应进行水力平衡调试，当设计工况下并联环路之间压力损失的相对差额超过 15%时，应采取水力平衡措施。

9）对于冷却塔的改造，宜根据冷却塔的出水温度，合理调整冷却塔运行台数及风机转速。

10）对于全空气空调系统，应结合换气要求加大新风供应量和实现新风可调的措施，实现过渡季全新风或可调新风比的运行方式。

11）暖通空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应按冷热源、输配系统等设置独立分项用能计量或按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设置用能计量装置，并宜对末端系统亦设置独立分项用能计量装置。

12）合理采用消声隔振措施。

13）合理采用低成本的节能改造技术。

热湿环境与空气品质

14）暖通空调系统的末端装置应现场可独立调节。

15）通风空调系统应具有空气净化功能或合理设置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降低室内空气的主要污染物浓度。

16）合理组织气流。不同功能房间应保证一定压差，避免气味散发量大的空间（比如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的气味或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别的空间或室外主要活动场所。

17）宜对室内 CO_2 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使 CO_2 浓度始终维持在卫生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18）甲醛、苯、氨等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宜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其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的要求。

19）地下车库宜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CO 浓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的有关规定。

能源综合利用

20）空调供暖系统中的锅炉应增设烟气热回收装置。既有燃煤锅炉宜改造为燃气锅炉；接近或超出使用寿命的燃气锅炉和燃油锅炉宜更换为冷凝式锅炉。

21）存在生活热水、空调再热等稳定热需求时，宜回收制冷机组冷凝热来满足热需求。

22）回收利用排风冷（热）量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23）对于过渡季节或冬季存在供冷需求的建筑，宜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改造直接利用室外空气降温，或对空调水系统进行改造采用冷却塔供冷。
24）建筑屋面、周边场地等位置条件允许时，可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为建筑提供生活热水、空调冷热量。

8.3.7 电气

既有建筑的电气系统节能改造主要是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和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主要进行灯具节能改造、照明控制、能耗分项计量及智能化系统改造等，具体如下：
供配电系统
1）应对供配电系统的容量、供电线缆截面和保护电器的动作特性按改造目标参数重新进行验算，并根据用电负荷分级情况校验供电可靠性。
2）高压配电系统的接线方式宜采用放射式接线；根据变压器的容量、分布及地理环境等情况，也可选用树干式或环式。
3）低压配电系统的接线方式宜根据负荷容量、负荷性质和分布情况选用树干式、放射式或链式。
4）配电变压器应选用低损耗型、D,yn11 接线组别的三相变压器，变压器宜工作在经济运行范围。
5）既有建筑配电系统改造应按现行标准设置电气火灾报警装置；电源插座应由独立的分支回路供电，并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6）配电变压器能效等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中规定的 2 级的要求。
7）改造应保证配电系统电压质量。
8）既有建筑改造中，可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作为供电电源的一部分，采用的光电产品组件转换效率、衰减率应达到先进水平。
照明系统
9）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和居住建筑公共空间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眩光等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有关规定。
10）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和居住建筑公共空间的照明功率密度（LPD）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中目标值的要求。
11）既有建筑改造时应针对每种场所采用效率高、寿命长、电磁干扰小的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和普通照明白炽灯通常不应采用。
12）照明灯具的功率因数应满足要求：荧光灯采用电子镇流器时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高强气体放电灯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发光二极管（LED）功率≤5W 时，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7，功率＞5W 时，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
13）照明改造应采用达到能效 2 级或节能评价值的照明产品。
14）照明改造应合理选择灯具配光类型，提高光通量利用率，降低照明系统运行功率，在满足眩光限制要求的条件下应优先选用开启式直接型照明灯具。
15）选用的 LED 照明产品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2015）的相关规定。
16）夜景照明改造的设计应根据建筑的功能、环境区域亮度、表面装饰材料、城市规模等确定合理的亮度或照度标准，宜采用光控和时间控制相结合的智能控制方式。
17）应根据不同房间或场所的视觉要求、工作性质和环境条件，确定合理的照明标准值和照明方式，合理利用天然采光，采取节能高效、便于管理的照明控制措施。
18）照明装置的电源，应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能耗计量及智能化系统
19）既有建筑能耗计量应根据建筑用能类别分类。
20）既有建筑改造设计分项计量系统时要因地制宜，分项计量表应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21）既有建筑改造应设置能源监测管理系统，改造后的建筑能耗数据应上传至市级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平台。
22）电梯系统应采用节能控制措施。
23）既有建筑改造应针对建筑运行与管理需要改造或设置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的配置要求。

8.3.8 给水排水

既有建筑给水排水方面的改造主要是减少水资源不必要的浪费和水资源的重复利用，主要进行管网防漏损改造、节水器具与设备节水改造、非传统水源利用等，具体如下：
节水系统
1）给水排水系统的水质、水量、水压应满足建筑用水的要求。
2）推荐使用叠压供水技术。在对变频供水系统进行改造时，有条件可将恒压变量变频系统改造为变压变量变频系统，以实现节能运行。
3）对供水系统的水泵进行更新时，应控制水泵运行工况在水泵特性曲线高效区段内。更换后的水泵效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中

的节能评价值。

4）应对现有给水系统进行管道漏损情况检测，并采取避免管网漏损的措施。

5）对各种用水分级、分用途设置计量水表。

6）设有生活热水系统的建筑，热源系统如需改造，应优先利用余热、废热、可再生能源等作为热源，并合理配置辅助加热系统。

7）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建筑，如需改造或加装生活热水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小且用水点分散时，宜采用局部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大、用水点比较集中时，应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并应设置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

节水器具与设备

8）如现有卫生器具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2011）及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的要求，应更换成节水器具。有条件时，宜采用用水效率等级为 2 级及以上的节水器具。

9）绿化灌溉应采用节水灌溉系统。有条件时，还应在采用节水灌溉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10）空调设备或系统应合理采用节水冷却技术。

11）当建筑内设有公用浴室时，应采用节水控制措施，如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并采用感应开关、延时自闭阀或脚踏式开关等节水装置。

12）现有的用水设备如需更换，应采用节水设备。

非传统水源利用

13）景观水体用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冲厕用水、冷却水补水等不与人体接触的生活用水，宜采用除市政供水、地下水外的其他水源，且水质应达到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市政再生水。

14）非传统水源给水系统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给水管道连接，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15）使用非传统水源应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6）应结合场地情况，对既有雨水排水系统进行断接改造。

17）景观水体的补水不得使用自来水或地下井水，应优先采用雨水。

8.3.9 施工管理

既有建筑的施工管理与新建建筑相似，主要需要采取降尘、降噪和资源节约等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节能改造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

2）对一部分仍在使用的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

3）施工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减振、降噪制度和措施，定期监测和记录施工现场噪声，施工现场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单位应采取抑尘及防止有害气体扩散等措施，保证施工场地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5）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6）施工中采用节水施工工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条件许可时，应充分利用非传统水源和工艺循环水。

7）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拆除工作量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制定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及措施，优先选用可拆卸、可循环利用、可回收材料。

8）施工单位应结合既有建筑改造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的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8.3.10 运营管理

除了建筑本身和设备的改造以外，运营管理对既有建筑能源利用的效率至关重要。既有建筑通过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垃圾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建筑物业管理队伍等手段，实现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化，具体如下：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后，应进行综合效能调适，调适周期不宜少于 1 年。

2）综合效能调适应包括设备和系统的全年工况调适验证。建设单位交付给物业运行单位时，应提供综合效能调适全过程资料和调适报告。

3）综合效能调适宜由施工单位或联合第三方调试方实施、监理单位监督、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及运行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调适团队参与和配合。

4）综合效能调适应包括现场检查、平衡调适验证、设备性能测试及自控功能验证、系统联合运转、综合效果验收等。

5）综合效能调适资料应包括各阶段系统效能调适报告、问题日志和最终综合效能调适报告。综合效能调适报告应包含施工质量检查报告、风系统及水系统平衡验证报告、自控验证报告、系

统联合运行报告、调适日志及解决方案。

6）综合效能调适验收应包含运行管理培训，验收时需提供培训记录及培训使用手册等资料。

第九章 规划分区及控制要求

9.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及控制要求情况说明

9.1.1 分区划分情况说明

1）划分思路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目标管理分区应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行政管理区，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1）目标管理分区不应跨行政管理区边界划分；

（2）同一行政管理区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划分为若干目标管理分区；

（3）目标管理分区宜以县（市、区）行政边界、乡镇（街道）行政边界和各类工业园地域边界进行划分。

本次规划将立足上述划分依据，统筹考虑宁波市的实际情况、发展需求及管理需要，合理划分目标管理分区。

2）划分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为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鄞州区、高新区、北仑区、奉化区的宁波市域范围。基于差异化的现实发展基础，本次规划按照行政区划划分，将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宁海县、前湾新区两市两县一新区分别予以指标控制。

本次规划按照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鄞州区、高新区、北仑区、奉化区的行政区划划分为各个独立的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分别为 330200-01、330200-02、330200-03、330200-04、330200-05、330200-06、330200-07。本次规划按照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宁海县、前湾新区分为独立的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分别为 330281、330282、330225、330226 和 330261。目标管理分区详表 6.1-1 及第二部分图件。

表 6.1-1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330200-01	海曙区	330200-07	奉化区
330200-02	江北区	330281	余姚市
330200-03	镇海区	330282	慈溪市
330200-04	鄞州区	330225	象山县
330200-05	高新区	330226	宁海县
330200-06	北仑区	330261	前湾新区

9.1.2 目标要求及说明

1）绿色建筑指标要求说明

目标管理分区绿色建筑比例目标要求分低限目标要求与规划目标要求，低限目标要求不低于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在宁波市总体规划目标要求中，建设要求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2023 年目标值为 55%，2025 年目标值为 60%，2030 年目标值为 65%；建设要求为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2022~2030 年目标值为 13.5%。

对上述面积根据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确定的 66 个政策单元分区分别控制星级规模，其他 5 个目标管理分区则依据所在行政单元的经济发展状况（包括国民生产总值 GDP、第三产业 GDP、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房地产业投资完成情况）等，结合海曙区、鄞州区、高新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情况进行测算。

2）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说明

目标管理分区工业化比例目标要求分低限目标要求与规划目标要求，低限目标要求不低于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在宁波市总体规划目标要求中，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以及宁波国家高新区、6 个卫星城行政区域范围内和其他区县（市）、管委会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中的单体建筑工程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新建项目不少于 20%的计容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

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

关于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2022~2023 年目标：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30%以上。

2024~2025 年目标：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5%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

2026~2030 年目标：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走在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前列，争创全国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关于住宅建筑全装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8〕39 号）要求，实施范围内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实施全装修，除上述新建住宅、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其他区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划定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全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公租房、廉租房和长租公寓项目 100%采用全装修；逐步实现宁波市、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

3）可再生能源利用指标要求说明

目标管理分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指标要求分低限目标要求与规划目标要求，低限目标要求不低于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在宁波市总体规划目标要求中，2022~2025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全市加权）≥8%；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40 万 kWp。2026~2030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全市加权）≥10%；累计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55 万 kWp。

对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确定的 66 个政策单元分区分别控制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和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再区域加权平均测算其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和光伏系统装机容量；其他 5 个目标管理分区则依据所在行政单元的经济发展状况等，结合海曙区、鄞州区、高新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情况进行测算。

既有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按改造面积的 2%测算光伏组件面积，并按光伏组件产品单位面积的安装功率不小于 200Wp/m^2 测算装机规模。

4）建筑碳排放指标要求说明

目标管理分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指标要求分低限目标要求与规划目标要求，低限目标要求不低于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在宁波市总体规划目标要求中，2022~2025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全面执行 75%标准；以 2016 年为参考基准年，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全市加权）≥7kgCO_2/(m^2•a)；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80 万 m^2；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17 个。2026~2030 年目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75%；以 2016 年为参考基准年，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全市加权）≥8kgCO_2/(m^2•a)；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100 万 m^2；累计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29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574 万 m^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总量达到 130 万 m^2。

对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确定的 66 个政策单元分区分别控制建筑碳排放指标，其他 5 个目标管理分区则依据所在行政单元的经济发展状况等，结合海曙区、鄞州区、高新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情况进行测算。

5）各目标管理分区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指标测算说明

考虑到影响各地块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的因素比较多，是需要将一个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作为一个系统。在决策各管理单元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指标要求时，利用层次分析法构造有序的递阶层次结构，从而对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的影响因子可以定性和定量的有机结合。

基于现阶段绿色建筑评价、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因子相关研究内容偏少，综合各方前提条件，确定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基本地块的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进行量化评价。将该方法应用于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前期经多方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会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录 3.2），并一致认为该方法科学合理，系国内领先。

层次分析法（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 AHP，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由美国运筹学家托马斯·塞蒂（T.L.Satty）正式提出。它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由于它在处理复杂的决策问题上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很快在世界范围得到重视。它的应用已遍及经济计划和管理、能源政策和分配、行为科学、军事指挥、运输、农业、教育、人才、医疗和环境等领域。运用层次分析法有很多优点，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简单明了。层次分析法不仅适用于存在不确定性和主观信息的情况，还允许以合乎逻辑的方式运用经验、洞察力和直觉。也

许层次分析法最大的优点是提出了层次本身，它使得买方能够认真地考虑和衡量指标的相对重要性。

绿色建筑层次分析法的层次结构构造包括：目标层 A：地块绿色建筑高星级比较。准则层 B：地块客观技术元素 B1；社会影响元素 B2。社会影响元素 B2 下分准则层 C：投资主体元素 C1；地块功能元素 C2；地段价格元素 C3；区域经济元素 C4。方案层 P：按地块。地块的评价建立各准则层元素相应的模糊评价集。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层次分析法的层次结构构造包括：目标层 A：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准则层 B：地块功能元素 B1；社会影响元素 B2。社会影响元素 B2 下分准则层 C：投资主体元素 C1；区域经济元素 C2；地段价格元素 C3。方案层 P：按地块。地块的评价建立各准则层元素相应的模糊评价集。

建筑碳排放指标层次分析法的层次结构构造包括：目标层 A：建筑碳排放指标。准则层 B：地块功能元素 B1；社会影响元素 B2。社会影响元素 B2 下分准则层 C：人口密度元素 C1；消费指数元素 C2。方案层 P：按地块。地块的评价建立各准则层元素相应的模糊评价集。

上述指标体系和测算方法详见附录三~附录五。

9.2 政策单元划分及控制指标情况说明

9.2.1 单元划分情况说明

1）划分思路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 版）》，政策单元应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内实际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1）政策单元宜结合土地利用、城市建设、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及绿色生态条件划分.

（2）以目标管理分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为基础，不得打破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基本地块；

（3）政策单元宜以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自然、清晰、稳定边界进行划分；

（4）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内各指标要求相近且相邻的地块宜合并为同一政策单元。

本次规划将立足上述划分依据，统筹考虑本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对重点范围内的目标管理分区予以进一步细分。

2）单元划分情况

政策单元中“规划路”具体参照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相关规划。

9.2.2 控制指标要求说明

1）绿色建筑指标要求说明

通过 AHP（1-9 标度）层次分析法明确各目标管理单元的绿色建筑一二三星级程度，通过对每个政策单元各地块的绿色建筑一二三星级程度分析，找出统一规律，从而得出该地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实际操作指标。根据现阶段规划部分政策单位不包含某类型建筑用地（如政策单元 330200-01-001 单元中暂不包含交通类建筑用地），但考虑到在今后实际转让和操作过程中该政策单元中的用地性质可能会发生转变；针对此类特殊情况，补充了该政策单元中此类用地的执行政策（以该政策单元低限为控制性要求）。对至 2025 年的绿色建筑规划进行分阶段执行，分为 2022~2023 年阶段和 2024~2025 年阶段；考虑到近两年实际操作的难度较大，适当降低了 2022~2023 阶段的控制性要求；对 2024~2025 年阶段的控制性要求作了相应的提高，以平衡两个阶段间的指标，从而达到规划期内的控制性要求。各政策单元的绿色建筑一二三星级程度的要求见各分单元图纸和表格。

2）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说明

目标管理分区工业化比例目标要求分低限目标要求与规划目标要求，低限目标要求不低于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在宁波市总体规划目标要求中，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以及宁波国家高新区、6 个卫星城行政区域范围内和其他区县（市）、管委会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中的单体建筑工程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新建项目不少于 20%的计容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地块集中建设原则，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质量，促进钢结构住宅稳妥发展。加快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公共建筑中应用钢结构在技术上十分成熟，尤其是大跨度、大空间的建筑能充分发挥钢结构建筑的优势，代表了绿色建筑的重要发展

方向，政策要求加快推动在此类公建中全面应用钢结构，有助于实现“双碳目标”的顺利实现。

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

关于住宅建筑全装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8〕39 号）要求，实施范围内的新建住宅（拆迁安置房除外）实施全装修，除上述新建住宅、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其他区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划定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全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公租房、廉租房和长租公寓项目 100%采用全装修；逐步实现宁波市、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

3）可再生能源及建筑碳排放指标要求说明

通过 AHP（1-9 标度）层次分析法明确各目标管理单元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指标要求，通过对每个政策单元各地块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难易程度分析，找出统一规律，从而得出该地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实际操作指标。根据现阶段规划部分政策单位不包含某类型建筑用地（如政策单元 330200-01-001 单元中暂不包含交通类建筑用地），但考虑到在今后实际转让和操作过程中该政策单元中的用地性质可能会发生转变；针对此类特殊情况，补充了该政策单元中此类用地的执行政策（以该政策单元低限为控制性要求）。各政策单元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指标要求见各分单元图纸和表格。

9.2.3 各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要求说明

1）绿色建筑指标要求说明

绿色建筑引导性指标的确定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条款及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2021）中一星级“宜”字条款、二星级条款及三星级条款中示意宁波市的技术指标为依据。

根据各政策单元所在位置、经济发展情况、建筑类型与建筑功能特点、周边能源供应（例如热电厂余热废热供应）、绿化率要求等，结合各政策单元建筑特点对各政策单元内的各类型建筑中适用技术进行细分，形成各政策单元绿色建筑引导性指标，以引导该政策单元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行中的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2）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说明

建筑工业化引导性指标以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为依据，确定工业化建筑的主要结构类型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

根据当地的工业化建筑发展现状，按近期和远期规划目标，分别确定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所占总体规划要求中工业化建筑的比率。针对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业化评价标准的要求，明确了其主要技术指标：预制率、装配率、工业化建造方式及管理与效益等的引导性技术指标要求。针对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评价标准的要求，明确了其主要技术指标：装配率、工业化建造方式及管理与效益等的引导性技术指标要求。

综合考虑宁波市工业化发展规划和引导性技术指标要求，形成各政策单元工业化建筑引导性指标，以引导该政策单元在设计阶段、建造阶段和管理与效益等工程中的工业化发展要求，形成产业布局，推动宁波市的工业化建筑高质量发展。

关于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生产能力：以 2025 年和 2030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为基准予以测算，以底线数据确定生产能力确定相关引导性指标，力争在 2025 年前，宁波市新建成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8 个，装配式建筑省级示范基地 10 个，装配式建筑市级示范基地 12 个。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

（3） 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

（4） 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5） 有一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以及与产业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指标要求说明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引导性指标以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宁波市公共机构 2021 年的统计数据为基础，根据各公共机构所在位置，结合其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及电耗与国家、省、市现行公

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的对比结果，汇总统计出各政策单元中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与电耗超过浙江省能耗定额标准基准值的公共机构建筑面积，形成各政策单元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引导性指标，旨在量化不同政策单元内能耗超限建筑面积的多少，为下一步各区（县、市）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提供方向性的指引，推动宁波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有序发展。

4）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要求说明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2025 年力争达到 30%，到 2030 年力争达到 50%。

5）建筑碳排放指标要求说明

结合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社会福利建筑、办公建筑，以及未来社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大运河（宁波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甬江科创区、西枢纽片区、建设，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选择试点项目建设近零（零）能耗建筑。

6）小结

对各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统计优化，形成各政策单元的引导性指标，与该单元的控制性指标相互呼应，作为同一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的技术支撑，从而更好进行实际操作。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落实主体责任

10.1.1 落实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单位，在委托设计或工程招标时，应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和技术指标，并在相关协议、合同中确认；在组织项目建设时，不得擅自变更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和销售现场绿色节能建筑信息公示制度，并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组织实施；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按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做好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申报工作；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将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标识置于项目主入口等显著位置，并向物业服务单位或房屋管理机构交接绿色建筑运行要求。

10.1.2 落实设计单位责任

设计单位应严格落实设计质量自审责任制，按照相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进行绿色建筑设计，编写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系统的设计技术交底。鼓励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精细化设计，注重被动式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与应用。

10.1.3 落实节能评估机构责任

节能评估机构应根据民用建筑绿色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地方细则进行符合性评估、性能性评估以及能耗量化评估，并按照《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指标。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项目，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还应当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报告中绿色建筑预评价星级要求进行专项验收（含能效测评）；节能评估文件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专项验收（含能效测评）。专项验收（含能效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10.1.4 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进行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应有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对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严把绿色建筑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关，严禁擅自变更或降低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的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

10.1.5 落实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明确施工措施，落实有关施工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制度，按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要求的项目、参数和抽样数量进行施工现场材料的见证取样复验，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国家和我市已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和工艺，按要求选用绿色建材，确保绿色建筑施工质量。

10.1.6 落实监理单位责任

监理单位应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绿色建筑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对绿色建筑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对隐蔽工程、关键节点的施工以及材料现场取样应进行旁站并记录。

10.1.7 落实检测单位责任

检测单位应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工程检测，客观、真实、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10.1.8 落实运维单位责任

运维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基本情况制定运营管理策略，确保绿色建筑的正常运行且目标可达，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智能化体系做好绿色建筑运营管理数据分析，挖掘建筑潜在节能效益。运维单位应依据绿色建筑运营手册，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运行维护管理能力内部培训。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应确保其能满足特定功能要求，并根据设施设备状态建立并实施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上述系统中的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建立并保持建筑本体及主要用能系统、主要用能设备的档案以及运行、维护、维修记录；建立并实施能源贮存管理制度；优化维护保养；保护保温层，防止能源传导。

10.2 强化创新驱动

10.2.1 推进机制创新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探索财政、金融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激励方式，积极推广绿色金融、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工程监管机制，建立适应总承包模式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配套制度。适时开展绿色建筑保险创新试点。

10.2.2 推进科技创新

对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修订地方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为向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耐久、服务便捷、舒适健康、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为特征的高品质绿色建筑提供技术保障。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集成示范，重点攻克围护结构综合性能提升、绿色建材创新、环境质量控制、建筑耐久性提高等方面的技术，形成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

10.2.3 加强队伍建设

构建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模式，扎实开展绿色建筑高级人才知识更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一线工人技能竞赛，支持行业协会、职业院校、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技能实践培训。

10.3 加强过程监管

10.3.1 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

明确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的责任，确保《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和《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执行到位。严把方案设计审查、节能评估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节能评估报告不符合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节能审查意见书；施工图审查应包括绿色建筑所有相关图纸，包括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供水设计、变配电设计等，施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同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标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选用的技术；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专项查验，不符合绿色等级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在建筑上设置标牌，标明该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10.3.2 加强绿色建筑检测管理

定期公布全市检测机构绿色建筑检测能力，建立全市绿色建筑检测报告核查机制，探索关键绿色技术性能指标公开检测制度，率先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中对老百姓关切的外窗、楼板和分户墙隔声性能等现场测试指标进行公开检测，提高检测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切实保障绿色建筑实施质量。

10.3.3 加强绿色建筑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对符合验收要求的绿色建筑工程，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人员以及相应能评机构人员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应当把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内容，并加大现场执法力度，对绿色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违反规定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系列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诚信扣分。

10.4 明确目标计划

将绿色建筑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各区、市（县）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等相关评价考核的依据。将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营、信息公示等活动中的各方主体及其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在宁波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评选活动及各类试点示范工程评选中，将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或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作为入选的优先条件，强化责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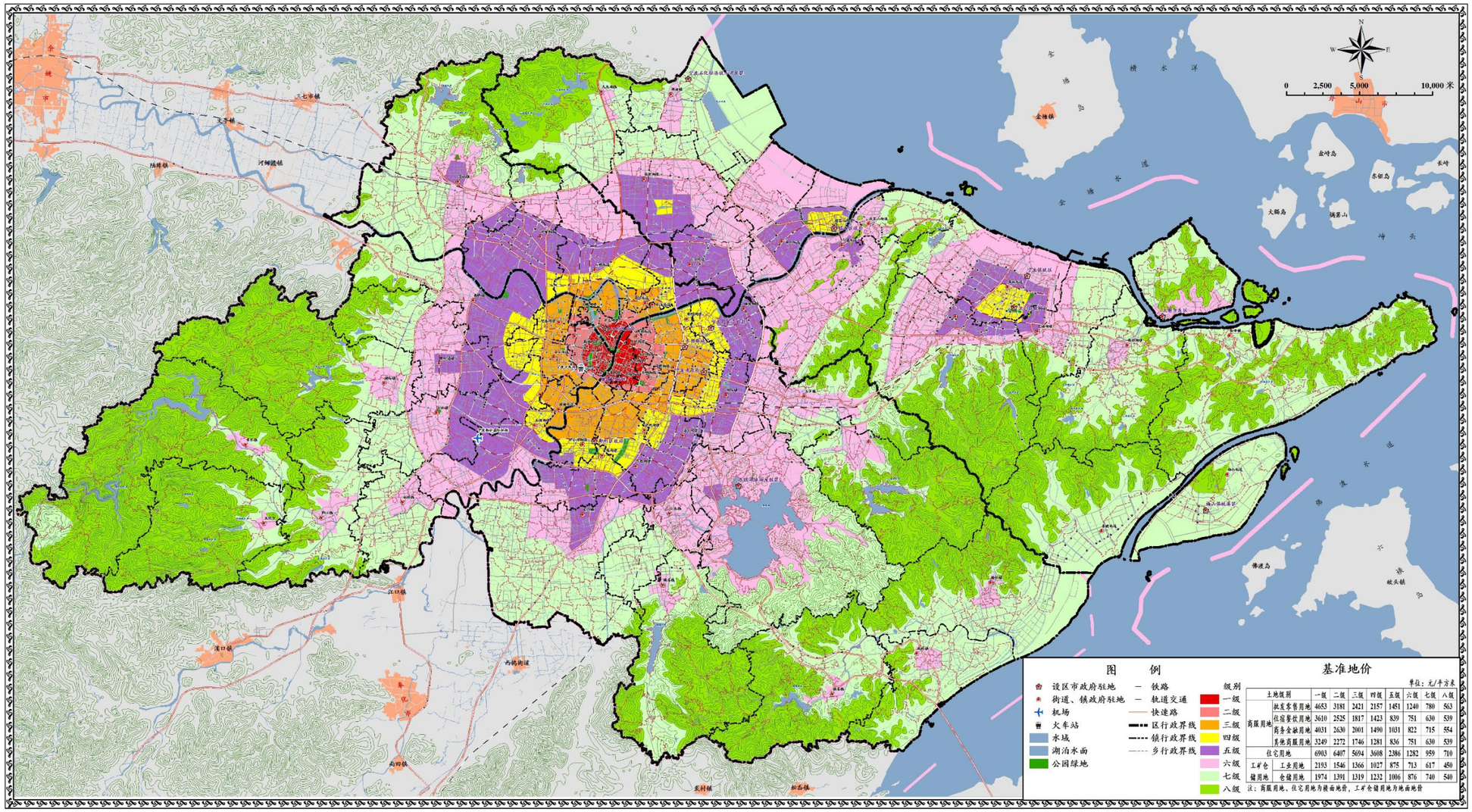
10.5 实施财税激励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高等级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支持力度，探索绿色建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方式。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支持建筑领域绿色发展的市场机制，推动绿色金融政策落地，逐步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由政府行政约束向社会推动转变。探索绿色建筑第三方运行管理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方式或财政补贴等激励制度。

10.6 开展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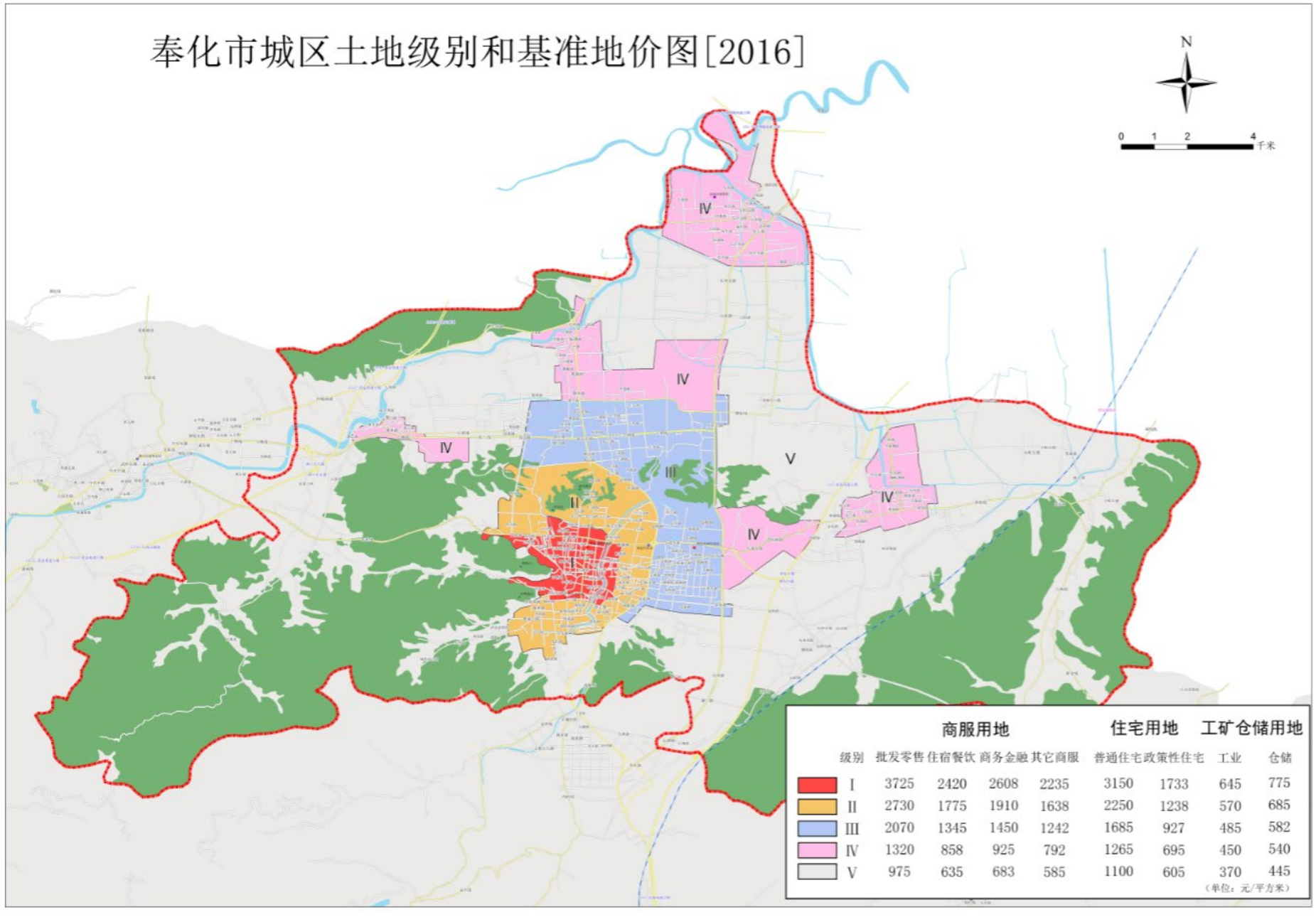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在加强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方面的作用。强化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管理、评价等从业人员培训，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等纳入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加强绿色建筑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定期编制绿色建筑典型项目案例集，提升全市绿色建筑技术管理水平。加大对优质、诚信、放心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相关企业的宣传，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认同度。

附录一 宁波市区城市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图（除奉化区）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商服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4653	3181	2421	2157	1451	1240	780	563
	住宿餐饮用地	3610	2525	1817	1423	839	751	630	539
	商务金融用地	4031	2630	2001	1490	1031	822	715	554
	其他商服用地	3249	2272	1746	1281	836	751	630	539
住宅用地		6903	6407	5054	3608	2386	1282	959	71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2193	1546	1366	1027	875	713	617	450
	仓储用地	1974	1391	1319	1232	1006	876	740	540

附录二 奉化区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附录三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

附录 3.1 绿色建筑评价

基于现阶段绿色建筑评价因子相关研究内容偏少，综合各方前提条件，确定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基本控规地块的绿色建筑进行量化评价，然后按地块确定相关的绿色建筑得分，并通过所有基本地块的百分比排位分析确定绿色建筑总体目标基准分数线，最后，遵循相近地块归一的原则，并考虑不同类型建筑的特性，进行政策单元的划分和控制性指标（绿色建筑等级和是否做装配式建筑）的确定。

将上述该方法应用于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前期经多方论证，包括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的讨论（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录 3.2），并一致认为该方法科学合理，系国内领先。

附录 3.1.1 结合模糊综合评价法的层次分析法(AHP)

层次分析法（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 AHP，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由美国运筹学家托马斯·塞蒂（T.L.Satty）正式提出。它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由于它在处理复杂的决策问题上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很快在世界范围得到重视。它的应用已遍及经济计划和管理、能源政策和分配、行为科学、军事指挥、运输、农业、教育、人才、医疗和环境等领域。运用层次分析法有很多优点，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简单明了。层次分析法不仅适用于存在不确定性和主观信息的情况，还允许以合乎逻辑的方式运用经验、洞察力和直觉。也许层次分析法最大的优点是提出了层次本身，它使得买方能够认真地考虑和衡量指标的相对重要性。

（1） 建立层次结构模型。

（2） 构造成对比较矩阵。即对必要的细化的指标因子采用 1~9 比较尺度构造成对比较阵。

（3） 计算权向量并做一致性检查。

（4） 计算组合权向量，最终确认各指标的权重因子。

模糊综合评价法是给定评价指标因素（着眼点）的有限集合 $U=\{u_1,u_2,...,u_n\}$

和评语的有限集合 $V=\{v_1,v_2,...,v_m\}$

则相对某一单项评价因素 u1 而言，评价结果可以用评语集合 V 这一论域上的模糊子集 B_1 来描述：$\underset{\sim}{B}_1=\mu_1/v_1+\mu_2/v_2+...+\mu_m/v_m$

并简记为向量形式 $\underset{\sim}{B}_1=[\mu_1,\mu_2,...,\mu_m]$

B_1 就是对被评对象所做的单因素评价。

同样，对多指标因素的综合评价，最终结果仍是评语集合 V 这一论域上的模糊子集，记作 B；实际评价工作中，考虑到不同评价因素重要性的区别，评价因素集合是因素集 U 这一论域上的模糊子集，记作 A。

一个模糊综合评价问题，就是将评价因素集合 U 这一论域上的一个模糊集合 A 经过模糊关系变换为评语集合 V 这一论域上的一个模糊集合 B，即 $\underset{\sim}{B}=\underset{\sim}{A}\circ\underset{\sim}{R}$

附录 3.1.2 绿色建筑层次分析法

绿色建筑层次分析法的层次结构构造包括：目标层 A：地块绿色建筑高星级比较。准则层 B：地块客观技术元素 B1；社会影响元素 B2。社会影响元素 B2 下分准则层 C：投资主体元素 C1；地块功能元素 C2；地段价格元素 C3；区域经济元素 C4。方案层 P：按地块。地块的评价建立各准则层元素相应的模糊评价集。

层次分析法对 A-B 矩阵计算结果为：

	权重
地块客观技术元素 B1	28.990%
社会影响元素 B2	71.010%

B2-C 矩阵计算结果为：

	权重

投资主体元素 C1	47.839%
地块功能元素 C2	10.189%
地段价格元素 C3	20.986%
区域经济元素 C4	20.986%

矩阵传递总权重 A-C 计算结果为：

	总权重
地块客观技术元素 B1	28.990%
投资主体元素 C1	33.970%
地块功能元素 C2	7.235%
地段价格元素 C3	14.902%
区域经济元素 C4	14.902%

附录 3.1.3 绿色建筑方案层评价集

地块客观技术元素 B1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的部分得分项赋值。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可以将绿色建筑得分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指标系可以通过设计等综合技术手段予以实现，例如围护结构节能方案的优化等，该类指标总体上受增量成本影响较大；另一类指标系与规划控制条件相关（例如容积率、绿地率等系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不能把控但又对绿色建筑至关重要的技术指标），该类指标统称为“地块客观技术因素 B1”（参见附表 3.1-1）。

附表 3.1-1 地块客观技术因素 B1 关联主要条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分类	指标名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	主要影响因素
规划影响指标	公交车站位置	6.2.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	公交车站位置受城市总体公交规划影响。
	周边公共服务配套	6.2.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项目周边配套受城市总体规划影响。
	容积率/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7.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1 容积率受项目规控条件影响。 2 人均用地指标受项目本身定位影响（如：住宅为改善型还是刚需型）。
	可再生能源利用	7.2.9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受建筑类型影响。
	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绿地开放	8.2.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1 绿地率受项目规控条件影响。 2 绿地是否开放，受建筑类型或规控条件（是否要求设置围墙）影响。
	场地内环境噪声	8.2.6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	受场地所处区位影响，靠近城市主干道的地块，声环境较差。

“地块客观技术因素 B1”中各项指标的得分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取值。以某个基本地块为例，其最终得分为 54 分。将各地块根据“地块客观技术因素 B1”打分，将各地块最大与最小分值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

附表 3.1-2 地块客观技术因素 B1 评价方法示例

指标体系	影响因子	数值	得分	备注
地块客观技术因素 B1	场地与公共交通	Y	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取值
	容积率	1.5	20	
	场地与公共服务	Y	10	
	可再生能源	Y	8	
	绿地率	35%	6	
	场地内环境噪声	N	10	
	近期分数		62	

同样，投资主体元素 C1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绿色建筑星级要求，政府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对于建筑绿色建设要求远高于其他建筑，获得评价集{7，3}；地块功能元素 C2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等采用 1-9 度标分法两两比较其难易程度或强度，构造成对比较阵，经过一致性判断后计算组合权向量，最终确认各功能的权重因子，将权重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如附表 3.1-3。

附表 3.1-3 用地特性评价集

地块功能评价集	地块编码	评价
行政办公用地	A1	8
文化设施用地	A2	3
教育科研用地	A3	4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2	7
中小学用地	A33	7
特殊教育用地	A34	7
科研用地	A35	7
体育用地	A4	6
医疗卫生	A5	2
社会福利	A6	6
宗教设施用地	A9	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
商业设施用地	B1	5
商业商务设施用地	B1B2	5
商业商务设施用地	B1B3	5
商务设施用地	B2	5
康体娱乐设施用地	B3	3
商住混合用地 1	B+R	6
商住混合用地 2	R+B	5
居住用地	R	9
一类居住用地	R1	9
二类居住用地	R2	9
交通枢纽用地	S3	4
工业用地	M	2
一类工业用地	M1	1
二类工业用地	M2	1
三类工业用地	M3	1
物流仓储	W	2
村庄建设	H14	0
城市建设用地	H11	1
风景旅游设施用地	SJ	1

地段价格 C3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参照附录一与附录二地价类别中的基准地价高低，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其中奉化数据与宁波市数据按绝对价格考虑；

经济特性 C4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照各目标管理分区的第三产业 GDP 数据，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

将以上评价集赋值于各地块，通过 3.1.2 层次分析法的权重加权后得出每个地块的综合分数，将分数排序，可得出不同地块不同星级建设难易程度或需要性程度排序。

附录 3.2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方法专家论证意见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论证会
专家论证意见

2017 年 6 月 6 日，有关专家对《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以下简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方法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审阅了编制的初稿，经讨论认为：针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和数据特征，编制组设计的一套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有创新性；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待开发地块进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实施可行性的排序，方法选择恰当，论证过程严谨，数据处理科学，可操作性强；采用“目标管理分区”和“政策单元”两个层级进行全域覆盖，政策实施可能性较好。

为进一步完善后续的工作，专家组建议：

1、L1 部分和 L2 部分宜进行整合；

2、层次分析法的层级宜作进一步优化；

3、地块分类宜补充代码。

组长：

2017 年 6 月 6 日

《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徐 雷	浙江大学	教授	
葛 坚	浙江大学	教授	
秦中伏	浙江省建设厅科技设计处	副处长	

附录四 宁波市绿色建筑总体指标确定技术路径及方法



附图 4.1-1 绿色建筑总体指标确定的技术路径

附录 4.1 计算基本控规地块的绿色建筑得分

根据附录 3.1.3，计算所有控规地块的绿色建筑得分 SG_i（i=1，2，……N，为基本控规地块编号）；

附录 4.2 宁波市绿色建筑总体预期目标的确定（潜力分析）

附表 4.2-1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识类型	标识星级	面积（万 m^2）	评审时间	地区
1	宁波东部新城 D3-123 地块银泰城	公建	设计标识	★★	27.69	2016.1	鄞州
2	宁波东部新城 D3-4 地块银泰	公建	设计标识	★★	6.03	2016.1	鄞州
3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三期 E-21#/22#地块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8.70	2016.4	鄞州
4	浙江迪信通广场	公建	设计标识	★	8.48	2016.5	高新区
5	宁波鄞州新城区原向阳集团 BC 地块（43#、44#楼）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3.08	2016.5	鄞州
6	江东金茂府（宁波宁丰 2-1 号地块项目 1 号-14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1.37	2016.6	鄞州
7	宁波市第四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1.01	2016.7	江北
8	东钱湖郑隘安置房一期（I 号地块）工程	住宅	设计标识	★	10.44	2016.7	鄞州
9	宁波市镇海九龙湖旅游区 ZH09-02-12 地块 15-29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22.23	2016.8	镇海
10	宁波鄞州区长丰地段 YZ13-02-K1 地块 1 号~8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5.89	2016.8	鄞州
11	宁波市眼科医院迁建及江东区东部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4.87	2016.10	鄞州
12	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8-01-04 地块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8.31	2016.9	高新区
13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三期 E-27-1#地块	住宅	设计标识	★★	8.16	2016.9	鄞州
14	浙江佛学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知行楼）	公建	设计标识	★	1.32	2016.9	奉化
15	宁波万科•東城 1902 项目 1 号—8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4.41	2016.11	鄞州
16	宁波鄞州新城区中河地段 YZ-06-08-e1 地块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4.83	2016.11	鄞州
17	鄞州新城区钟公庙地段 YZ07-06（C2）地块项目 1 号-9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7.32	2016.11	鄞州
18	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3-a2 地块 18 号~21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5.28	2016.11	鄞州
19	龙山新城金融中心	公建	设计标识	★	3.14	2016.11	慈溪
20	宁波市城市展览馆（暂名）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2.36	2016.10	鄞州
21	宁波大学科技服务大楼	公建	设计标识	★★★	1.25	2016.12	江北
22	宁波庆丰地段徐戎路西侧 2 号地块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12.57	2016.12	鄞州
23	宁波市图书馆新馆	公建	设计标识	★	3.18	2017.2	鄞州
24	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4.33	2017.3	鄞州
25	江北区湾头（JB05-04-10）地块一期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15.97	2017.4	江北
26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A3-3-1#地块项目 15 号~19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1.45	2017.4	鄞州
27	镇海新城 ZH06-07-29-01 地块（11#楼、13#楼、14#楼、15#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47	2017.5	镇海
28	徐家漕牛奶场 3 号地块项目 5 号、7 号、8 号、10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4.51	2017.6	海曙
29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建设工程（3#校行政服务综合楼）	公建	设计标识	★★	0.54	2017.6	奉化
30	镇海新城 ZH06-07-29-01 地块（1#楼、3#楼、5#楼、7#楼、18#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6.01	2017.7	镇海
31	天童庄车辆段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B 地块 1-9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0.91	2017.7	鄞州
32	镇海庄市街道 ZH06-02-25 地块项目（17#~20#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55	2017.8	镇海
33	鄞州投创地段 YZ02-03-g2 地块项目（58#~60#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53	2017.8	鄞州
34	宁波市集士港中一片 CX06-01-06b 地块项目 1 号~3 号、5 号~8 号、10	住宅	设计标识	★★★	6.33	2017.8	海曙

	号~12 号、14 号、15 号楼						
35	宁波姚江新区启动区一期 4#地块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24.97	2017.8	江北
36	高桥镇秀丰村、蒲家村 1 号居住地块 32#、33#、34#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2.00	2017.8	海曙
37	鄞州新城区陈婆渡东地段 YZ09-08-C6/C9-A 地块项目 2 号、5 号、6 号、8 号、9 号、12 号、31 号、32 号、34 号、35 号、37 号	住宅	设计标识	★★★	9.95	2017.9	鄞州
38	鄞州新城区陈婆渡东地段 YZ09-09-C5/C7 地块（1 号、3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54	2017.10	鄞州
39	宁波市火车东站-潘火地段 JD13-02-09A 地块项目 1 号~4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33	2017.11	鄞州
40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1#北楼、1#南楼、1#东楼、2#楼、4#楼）	公建	设计标识	★	6.55	2017.11	奉化
41	天童庄车辆段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A 地块 1-16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6.52	2017.12	鄞州
42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配套工程——车辆段上盖员工集体宿舍二期工程	住宅	设计标识	★★	3.70	2017.12	鄞州
43	南兰江西路南侧、开丰路西侧地块项目 1#~17#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22.50	2018.1	余姚
44	镇海区新城中学（暂名）新建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3.04	2018.1	镇海
45	宁波市海曙区 2 号线藕池站地块项目 4 号楼~18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3.38	2018.2	海曙
46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A1-2-b#地块项目（1 号~19 号楼住宅）	住宅	设计标识	★	13.05	2018.3	鄞州
47	慈溪市龙山新城中学（凤湖中学迁建）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3.05	2018.2	慈溪
48	庄市芳辰丽阳居住小区东侧地块	住宅	设计标识	★★★	2.43	2018.6	镇海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创基地研发园二期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18.00	2018.4	北仑
50	锦溪书院新建工程（食堂）	公建	设计标识	★★	0.61	2018.7	奉化
51	奉化中学迁建工程（食堂）	公建	设计标识	★★	0.68	2018.7	奉化
52	宁波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迁建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2.37	2018.7	鄞州
53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1-3#地块（11#/14#/15#/16#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6.09	2018.8	鄞州
54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1-3#地块（1#-10#/12#/13#/17#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7.29	2018.9	鄞州
55	宁波奥体中心项目（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	公建	设计标识	★★	18.99	2018.9	江北
56	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	工业建筑	设计标识	★★★	1.91	2018.9	海曙
57	高新区 GX03 教育地块（小学教学楼、幼儿园、社区学院）	公建	设计标识	★★	3.21	2018.10	高新区
58	海曙区气象路地段 HS06-03-08C/09C 地块项目 1#~15#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25.55	2018.11	海曙
59	江北区财政局南侧地块	公建	设计标识	★★	3.02	2018.12	江北
60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10.59	2018.3	江北
61	鄞州新城区钟公庙地段 YZ07-02-b2 地块	公建	设计标识	★★	1.38	2018.6	鄞州
62	太平鸟高新区男装办公楼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7.30	2019.5	高新区
63	半边山旅游度假区五彩渔镇项目（一期）	公建	设计标识	★★	5.26	2019.6	象山
64	江北天沁家园东侧地块	住宅	设计标识	★★	18.47	2019.7	江北
65	鄞州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	公建	设计标识	★★	1.37	2019.7	鄞州
66	宁波市精神病院扩建工程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3.56	2019.6	江北
67	宁波大学科技服务大楼	公建	运行标识	★★★	1.25	2019.7	江北
68	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园	公建	设计标识	★★★	2.43	2019.8	鄞州
69	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五期（翔海路--大东江）	公建	设计标识	★★	3.16	2019.9	高新区
70	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2.99	2019.10	鄞州
71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	公建	设计标识	★★	19.14	2019.10	慈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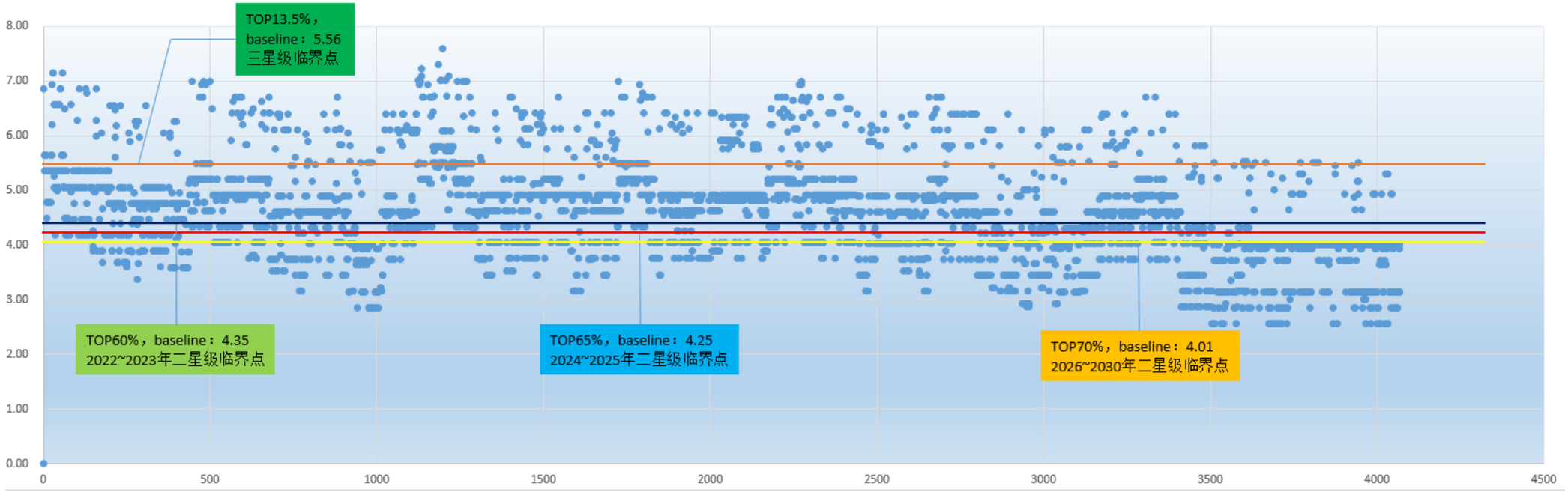
72	明州西路北、凤洋二路西地块房地产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7.55	2019.11	北仑
73	姚江中学南侧、西环南路东侧地块（1~23#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24.88	2019.11	余姚
74	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永达路站地块项目（1 号楼~9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1.60	2019.11	鄞州
75	宁波钱湖乐都汇购物广场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10.04	2019.12	鄞州
76	庄市中心学校迁建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4.60	2020.3	镇海
77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大成路两侧地段Ⅱ-06b 地块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11.80	2020.4	奉化
78	镇海区中心学校新城校区	公建	设计标识	★★★	2.70	2020.6	镇海
79	镇海区九龙湖镇 ZH09-03-02-02 地块项目（1 号楼~42 号楼、50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9.35	2020.7	镇海
80	东部新城混合使用区 C2-3 商务楼绿色建筑改造工程	公建	设计标识	★★	7.29	2020.8	鄞州
81	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	工业建筑	运行标识	★★★	1.91	2020.8	海曙
82	海曙区 HS09-05-01 地块（轨道 4 号线柳西新村站）项目（1 号楼~10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7.35	2020.9	海曙
83	江北区 JB05-04-01、JB05-04-04、JB05-04-09、JB05-02-12、JB05-02-15（湾头星湖周边）地块一期（JB05-04-01 地块 1#~3#、5#、6#、8#、9#、11#、12#、14#、15#、17#~19#、JB05-04-04 地块 1#、JB05-04-09 地块 3#、4#号楼住宅建筑部分）	住宅	设计标识	★★	15.17	2020.9	江北
84	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儿童公园站地块项目（1 号楼~5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3.29	2020.9	鄞州
85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 C3-4#地块项目	公建	设计标识	★★	30.56	2020.10	鄞州
86	慈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综合楼）	公建	设计标识	★★	5.34	2020.12	慈溪
87	宁丰滨江 YZ13-06-d1、YZ13-06-f1 地块（18#楼~24#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1.57	2020.12	鄞州
88	鄞州区 YZ02-02-d4（投创地块）地块项目 1 号~20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20.12	2021.1	鄞州
89	爵溪街道东南沿海 JX01-01-18 号地块（二期）（10#、11#、12#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1.84	2020.12	象山
90	光润置业北仑区 BLZB09-04-02h 地块（1~10 栋住宅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0.38	2021.1	北仑
91	光润置业北仑区 BLZB09-04-02h 地块（幼儿园）	公建	设计标识	★★★	0.50	2021.1	北仑
92	海曙区 HS17-03-07 地块（1#楼~11#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6.56	2021.1	海曙
93	鄞州区 JD13-02-04（宁波市火车东站-潘火地段） 地块项目（1 号楼~9 号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7.82	2021.2	鄞州
94	东部新城核心区 H2-1#/6#/7#地块项目 1#~17#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14.92	2021.3	鄞州
95	海曙区西门地段 HS08-05-06 地块（原高塘一村）项目	住宅	设计标识	★★★	3.05	2021.3	海曙
96	江北区 JB01-03-02-a、JB01-03-02-b（原白沙菜场）地块（1#楼~9#楼）	住宅	设计标识	★★	6.91	2021.3	江北
97	鄞州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	公建	设计标识	★★	5.09	2021.3	鄞州

根据附表 4.1-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共评审出 97 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34 万平方米，其中：三星级绿色建筑 38 个，建筑面积 326.51 万平方米；二星级绿色建筑 44 个，建筑面积 406.52 万平方米；一星级绿色建筑 15 个，建筑面积 114.31 万平方米。

另根据 2016~2021 年宁波市绿色建筑项目统计：

2016 年，新建建筑面积 1773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91%，绿色建筑中三星级占比 1.07%，二星级及以上占比 19.96%。2016 年 5 月 1 日，《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实施，全省城镇新建建筑要求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自 2017 年开始，我市实现了绿色建筑全覆盖。2017 年，新建建筑面积 2812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绿色建筑中三星级占比 0%，二星级及以上占比 18.21%。2018 年，新建建筑面积 3546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绿色建筑中三星级占比 2.31%，二星级及以上占比 30.34%。2019 年，新建建筑面积 3354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绿色建筑中三星级占比 0.92%，二星级及以上占比 43.77%。2020 年，新建建筑面积 3149 万平方米，全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绿色建筑中三星级占比 4.72%，二星级及以上占比 51.98%。2021 年，新建建筑面积 2755 万平方米，全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绿色建筑中三星级占比 11%，二星级及以上占比 71.7%。

附录 4.3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基准分数线的划定（基本控规地块的百分比排位分析）



附图 4.3-1 宁波市本级控规地块绿色建筑评价得分散点图

参考根据附录 3.1.3 计算基本控规地块得分 SG_i，并进行百分比排位分析（详见附图 4.3-1），以 2025 年预期目标为例，基于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为 65%划定绿色建筑二星级基准分数线，分别为 $SG_{B,2}$；基于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为 13.5%划定绿色建筑三星级基准分数线，分别为 $SG_{B,3}$。

最后确定的基准分数线情况如下：

（1）2022~2023 年，绿色建筑二星级基准分数线为 $SG_{B,2}$=4.35 分，占比为 60%；三星级基准分数线为 $SG_{B,3}$=5.56 分，占比约为 13.5%；

（2）2024~2025 年，绿色建筑二星级基准分数线为 $SG_{B,2}$=4.25 分，占比为 65%；三星级基准分数线为 $SG_{B,3}$=5.56 分，占比约为 13.5%；

（3）2026~2030 年，绿色建筑二星级基准分数线为 $SG_{B,2}$=4.01 分，占比为 70%；三星级基准分数线为 $SG_{B,3}$=5.56 分，占比约为 13.5%。

附录 4.4 基本控规地块及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的确定

根据附录 3.1.3，计算既定控规地块的绿色建筑得分 SG_j（j 为基本控规地块编号），并根据附录 4.3 确定的二、三星级基准分数线 $SG_{B,2}$，$SG_{B,3}$ 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最后，遵循相近地块归一的原则，并考虑不同类型建筑的特性，进行政策单元的划分和控制性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的确定。

附录五 宁波市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指标确定技术路径及方法

附录 5.1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

基于现阶段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相关研究内容偏少，综合各方前提条件，确定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基本控规地块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进行量化评价，然后按地块确定相关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最后进行政策单元可再生能源应用控制性指标的确定。

附录 5.1.1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层次分析法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层次分析法的层次结构构造包括：目标层 A：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准则层 B：地块功能元素 B1；社会影响元素 B2。社会影响元素 B2 下分准则层 C：投资主体元素 C1；区域经济元素 C2；地段价格元素 C3。方案层 P：按地块。地块的评价建立各准则层元素相应的模糊评价集。

层次分析法对 A-B 矩阵计算结果为：

	权重
地块功能元素 B1	50.00%
社会影响元素 B2	50.00%

B2-C 矩阵计算结果为：

	权重
投资主体元素 C1	53.26%
区域经济元素 C2	23.37%
地段价格元素 C3	23.37%

矩阵传递总权重 A-C 计算结果为：

	总权重
地块功能元素 B1	50.00%
投资主体元素 C1	26.63%
区域经济元素 C2	11.69%
地段价格元素 C3	11.69%

附录 5.1.2 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方案层评价集

地块功能元素 B1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行政办公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等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应用难易程度，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如附表 5.1-1：

附表 5.1-1 地块功能评价集

地块功能评价集	地块编码	评价
行政办公用地	A	9
文化设施用地	A2	2
教育用地	A33	6
科研用地	A35	6

体育用地	A4	2
医疗卫生用地	A5	5
社会福利用地	A6	5
商业用地	B	7
商务用地	B2	7
娱乐用地	B3	5
工业用地	M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2
物流仓储用地	W	5
居住用地	R	9

投资主体元素 C1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对于建筑绿色建设要求远高于其他建筑，获得评价集{7，3}；

区域经济元素 C2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各目标管理分区的第三产业 GDP 数据，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

地段价格元素 C3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参照附录一与附录二地价类别中的基准地价高低，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其中奉化区数据与宁波市数据按绝对价格考虑；

将以上评价集赋值于各地块，通过层次分析法的权重加权后得出每个地块的综合分数，将分数排序，可得出不同地块可再生能源应用难易程度排序。

附录 5.1.3 基本控规地块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计算

根据附录 5.1.2，计算所有控规地块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 SG_i（i=1，2，……N，为基本控规地块编号）；

附录 5.2 建筑碳排放指标

基于现阶段建筑碳排放指标相关研究内容偏少，综合各方前提条件，确定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基本控规地块的建筑碳排放指标进行量化评价，然后按地块确定相关的建筑碳排放指标得分，最后进行政策单元建筑碳排放控制性指标的确定。

附录 5.2.1 建筑碳排放指标层次分析法

建筑碳排放指标层次分析法的层次结构构造包括：目标层 A：建筑碳排放指标。准则层 B：地块功能元素 B1；社会影响元素 B2。社会影响元素 B2 下分准则层 C：人口密度元素 C1；消费指数元素 C2。方案层 P：按地块。地块的评价建立各准则层元素相应的模糊评价集。

层次分析法对 A-B 矩阵计算结果为：

	权重
地块功能元素 B1	60.00%
社会影响元素 B2	40.00%

B2-C 矩阵计算结果为：

	权重
人口密度元素 C1	56.06%
消费指数元素 C2	43.94%

矩阵传递总权重 A-C 计算结果为：

	总权重
地块功能元素 B1	60.00%
人口密度元素 C1	22.42%
消费指数元素 C2	17.58%

附录 5.2.2 建筑碳排放指标方案层评价集

地块功能元素 B1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行政办公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等建筑的建筑碳排放强度，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如附表 5.2-1：

附表 5.2-1 地块功能评价集

地块功能评价集	地块编码	评价
行政办公用地	A	5
文化设施用地	A2	6
教育用地	A33	4
科研用地	A35	5
体育用地	A4	6
医疗卫生用地	A5	9
社会福利用地	A6	5
商业用地	B	9
商务用地	B2	5
娱乐用地	B3	9
工业用地	M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8
物流仓储用地	W	5
居住用地	R	3

人口密度元素 C1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各目标管理分区的人口密度数据，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

消费指数元素 C2 对应各方案层的评价集按各目标管理分区的消费指数数据，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获得评价集数据{9，8，7，6，5，4，3，2，1}。

将以上评价集赋值于各地块，通过层次分析法的权重加权后得出每个地块的综合分数，将分数排序，可得出不同地块建筑减碳能力难易程度排序。

附录 5.2.3 基本控规建筑碳排放指标得分计算

根据附录 5.2.2，计算所有控规地块的建筑碳排放指标得分 SG_i（i=1，2，……N，为基本控规地块编号）；

附录 5.3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对 5.1.3 章节计算得到的所有控规地块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进行排序，经对比分析，得分高的建筑类型包括行政办公建筑、教育建筑、社会福利建筑、科研建筑、文化设施建筑、体育建筑。为逐步提高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2022~2025 年，各政策单元中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高于 5.4 分，且绿色建筑星级为三星级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教育建筑，在进行可再生能源利用核算时，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按照引导值选取，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2%，其他建筑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按照约束值选取，可再

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2026~2030 年，各政策单元中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高于 5.4 分，且绿色建筑星级为三星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教育建筑、社会福利建筑、科研建筑、文化设施建筑、体育建筑，在进行可再生能源利用核算时，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按照引导值选取，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2%，其他建筑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按照约束值选取，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

附录 5.4 光伏组件装机容量及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附录 5.4.1 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按照浙江省《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 33/T 1105-2022）执行。

经初步测算，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新建居住建筑可安装光伏组件面积约为 227.8 万 m^2，光伏组件产品单位面积的安装功率按照 180Wp/m^2 计算，土地出让率按照每年 10%考虑，则宁波市本级每年新建居住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约为 4.1 万 kWp。

附录 5.4.2 公共建筑

通过调研分析，各类公共建筑屋顶平均可安装光伏组件面积比例约为 30%，光伏组件面积占用率约为 70%，光伏组件面积占建筑屋顶面积比例约为 21%；根据《浙江省建筑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新建公共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2025 年力争达到 30%。因此初算阶段，行政办公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建筑屋顶面积比例按 30%计算，其他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建筑屋顶面积比例按 21%计算，通过以上算法可以得到各基本控规地块光伏组件装机容量基础值。经初步测算，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新建公共建筑可安装光伏组件面积约为 332.1 万 m^2，光伏组件产品单位面积的安装功率按照 180Wp/m^2 计算，土地出让率按照每年 10%考虑，则宁波市本级每年新建公共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约为 5.9 万 kWp。

根据《2022 年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中对新建建筑光伏装机容量的要求进行统计，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每年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约为 6.4 万 kWp，小于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测算值，对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进行反向修正，适当调小各类型建筑光伏组件面积要求。

根据 5.1.3 章节计算结果，地块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得分最高分为 7.32 分，最低分为 3.10 分，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按照每个等级分数进行修正，测算新建建筑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再与《2022 年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中对宁波市本级新建建筑光伏装机容量的要求进行对比。2022~2025 年，目标管理分区新建建筑光伏装机容量满足《2022 年宁波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要求；2026~2030 年，目标管理分区新建建筑光伏装机容量满足较上一周期提高约 10%。最后根据修正系数，以及遵循相近地块归一的原则，进行政策单元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的确定。

附录 5.5 设计节能率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设计节能率达到 75%的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结合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社会福利建筑、办公建筑，以及未来社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大运河（宁波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甬江科创区、西枢纽片区建设，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选择试点项目建设近零（零）能耗建筑。

2022~2025 年，选取各政策单元中处于核心区块，且绿色建筑星级为三星级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按照超低能耗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其他建筑按照低能耗标准要求进行设计；2026~2030 年，选取各政策单元中处于核心区块，且绿色建筑星级为三星级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社会福利建筑、办公建筑，按照超低能耗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其他建筑按照低能耗标准要求进行设计。

附录 5.6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2022 年起，全市新出让（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民用建筑项目，设计节能率均要达到 75%以上，建筑能耗水平较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降低约 40%，其中空调能耗约占建筑总能耗 40%。执行新标准后，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约为 10.5kgCO_2/（m^2.a），此数据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第 2.0.2 条条文解释中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约为 10.5kgCO_2/（m^2.a）基本一致。以此数据为基准值，测算各基本控规地块的基础减碳量。

执行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21）的项目，可以满足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当设计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或三星级进行设计时，减碳能力可以进一步提高，因此应根据绿色建筑星级对其基础减碳量进行修正。

根据 5.2.3 章节计算结果，地块的建筑碳排放指标得分最高分为 8.25 分，最低分为 3.85 分，从高到低线性 9 等分，按照每个等级分数进行修正，分别测算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加权平均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再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第 2.0.2 条要求进行对比。2022~2025 年，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10.5kgCO_2/（m^2.a），居住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6.9kgCO_2/（m^2.a）；2026~2030 年，宁波市本级 7 个目标管理分区（330200-01~07）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12.8kgCO_2/（m^2.a），居住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 8.0kgCO_2/（m^2.a），较上一周期平均提高约 15%。最后根据修正系数，以及遵循相近地块归一的原则，进行政策单元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设计强度降低值的确定。